

中華銀元論

馬寅初著



中國經濟學叢書

馬寅初著

中華銀行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經濟學叢書
中華銀行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馬寅初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Series
A STUDY IN CHINESE BANKING

By

MA YIN CHU, Ph. D., L.L.D.

Professor of Economics, Central University, Nanki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Yuan, National Government

1st ed., July, 1929

Price: \$2.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先慈王太夫人紀念冊

Dedicated
To
My Mother

序

自英儒斯密亞丹集前哲大成，經濟學說，鬱然成專科，泰西各國固無論矣，卽東瀛三島，經濟書籍，亦已汗牛充棟，駸駸乎步武歐美矣。乃還觀吾國，坊間所售經濟書籍，泰半係東西洋名著之譯本，間有幾種專門著作，亦多根據泰西學說，與現代國內情形或有不相印符之處。卽以銀行學論，我國商人對於國外貿易，向藉外人所設進出口行家代爲經紀，而進出口行家均在外商銀行做押匯，彼此聯絡一氣，壟斷盤剝，種種損失，實屬不貲。近十年來我國商人自辦之銀行多兼辦國外匯兌，而國人自辦進出口行家者，亦接踵而起，且已有直接與外國行家買賣貨物者，利權確已挽回不少，然而研究吾國國外匯兌之專書，絕無僅有，以致商人學生莫知其妙，一若中國之國外匯兌伏有無數奧妙者然，卽老於錢業與銀行業者，亦不明其究竟。鄙人有鑒於此，爰於民國十四年有中國國外匯兌之作，以應現代之需要，今草中華銀行論，其目的亦復相同。蓋社會之有銀行，猶人身之有脈絡，言解剖者必須先知脈絡之構造，從事企業者必當先明銀行之業務。况銀行與財政金融尤

有密切關係，欲知中國之財政與金融，非先明中國銀行業之原理不可。且年來吾國各大學之經濟系與商科大學商業專門學校等，皆以銀行一學列入專科，講義中所選用之教材，固當取諸西書，尤當討論本國事實，引舉本國證例，庶於學理與實際，均能顧及，俾學者一讀，不僅關於基本學理，可得一種知識，即於基本學理所由生之環境與關係，亦可稍稍窺悉，此實著述家之使命也。鄙人見是書需要之急，乃不揣譴陋，着手著述，雖不能發揮盡致，亦足爲將來深造之基礎耳。

民國十八年四月馬寅初序於杭州。

目次

第一章 總綱.....一

- 一 資本爲銀行業之基礎.....二
- 二 銀行收受存款以增其運用之資.....三
- 三 票據貼現爲運用資金.....四
- 四 存款亦可由貼現而發生.....五
- 五 貼現之利益.....五
- 六 吾國貼現業不發達之原因.....七
- 七 押匯爲貼現中之最穩全者.....八
- 八 吾國押匯不發達之原因.....九
- 九 有貼現必有存款有存款始有劃帳.....十
- 十 貼現業之擴充.....十二

十一 存款者多領款者亦必不少……………十三

十二 支票可以代現金……………十四

十三 銀行收買有價證券……………十五

十四 正貨準備與保證準備……………十六

十五 銀行應做各種放款……………十六

十六 銀行不應收受不動產爲抵押……………十八

十七 商業銀行與實業銀行不同之點……………十九

十八 貼現與放款之比較……………二十

十九 紙幣之發行及其制限……………二十一

二十 紙幣如何發出……………二十三

二十一 紙幣與活期存款之比較……………二十四

二十二 信用(紙幣與支票)之制限……………二十五

二十三 準備薄弱之時當以何法增高……………二十七

二十四 市面恐慌之時當以何法抑止之……………二十八

二十五 銀行學之哲理……………二十九

第二章 華銀行之存款……………三十九

一 吸收存款之困難……………三十九

二 存款之由來……………四十三

三 定存與往存之比較……………四十四

四 存放同業……………四十七

五 儲蓄存款……………五十八

六 存款準備金……………六十一

七 有獎儲蓄……………六十一

八 往存利息……………六十四

第三章 華銀行之支票……………六十九

一 付支票之手續……………六十九

二 退票之理由……………七十

三 往來戶對支票簿之責任……………七十二

四 銀行對往來戶記帳員之預防.....七十三

五 劃線支票.....七十四

六 保付支票.....七十七

七 支票不能流通之原因.....七十七

八 支票之時效與掛失.....八十一

第四章 華銀行之放款.....八十三

一 信用放款.....八十四

二 抵押放款.....九十四

三 透支.....九十四

四 拆票.....九十八

五 其他各種放款.....一百四

六 結論.....一百十五

第五章 華銀行之抵押放款與抵押品.....一百十七

一 物品抵押	一百十七
二 有價證券之抵押	一百二十二
三 不動產抵押	一百三十一
四 存款抵押	一百三十四
五 不正當之抵押	一百三十六

第六章 華銀行之貼現

一 貼現不發達之原因	一百三十九
二 今日之莊票貼現	一百四十三
三 貼現不限於莊票與期票	一百四十六
四 貼現之提倡	一百四十七
五 變相之貼現與重貼現	一百五十一
六 蚌埠之貼現公所	一百五十一

第七章 華銀行之外埠期票買賣

一百五十九

- 一 外埠期票之性質……………一百五十九
- 二 外埠期票之種類……………一百六十二
- 三 用外埠期票買賣貨物之方法……………一百六十七
- 四 外埠期票之代收……………一百七十
- 五 代替外埠期票之方法……………一百七十
- 六 用外埠期票調動款項之方法……………一百七十一

第八章 華銀行之匯兌……………一百七十五

- 一 匯兌之種類……………一百七十五
- 二 兩銀行互訂之通匯合同……………一百七十六
- 三 聯行間之通匯辦法……………一百八十一
- 四 匯費問題……………一百八十五
- 五 匯兌之兜攬……………一百八十七
- 六 匯兌所受之影響……………一百九十二

第九章 華銀行之押匯……………一百九十五

一	何謂押匯	一百九十五
二	押匯之利益	一百九十六
三	押匯之實例	一百九十七
四	中國押匯不發達之原因	二百
五	津滬等大商埠華銀行之押匯	二百四
六	漢口東三省洋商銀行之押匯	二百十三
第十章 銀拆洋拆洋釐與標金		二百十九

一	銀拆	二百十九
二	洋拆	二百二十六
三	銀拆與洋拆並開之害	二百二十九
四	洋釐	二百三十一
五	洋釐與銀拆之同方向與反方向而行	二百四十一
六	銀行間之競爭	二百四十三
七	銀洋兼用之害	二百四十七

八 標金.....二百四十九

第十一章 中央銀行.....二百六十二

一 準備金之不集中.....二百六十四

二 發行不統一.....二百六十五

三 國庫不集中.....二百六十六

四 利率上之關係.....二百六十七

五 吾國無適用於重貼現之票據.....二百六十八

六 國內無貼現市場.....三百七十一

第十二章 鈔票.....二百七十二

一 鈔票之性質.....二百七十三

二 鈔票之收回.....二百七十四

三 現洋與鈔票之關係.....二百七十四

四 鈔票之代現洋而流通.....二百七十六

五	推行鈔票之方法	二百七十七
六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之公開	二百九十五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二百九十九

中華銀行論

第一章 總綱

欲明銀行之真詮，不可不知銀行之性質。欲知其性質，尤不可不知其業務。蓋銀行業之所以爲特殊之營業者，以其有異於他種營業也。但研究銀行學者，著書立說，往往先下定義，而後依此定義，發揮宏論。是以定義束縛其言論者也。夫銀行之業務，種類甚夥，且因國而異，隨時而殊，非一成不變者也。卽同一國家，在同一時期，亦有因特殊之情勢，而變更其業務者。若下先定義，而後發揮，則定義與理論，必有不相適合之處。蓋定義根據一時之情形，而理論則包含先後之變遷。若欲使首尾互相呼應，必使定義跟隨理論，斷不能使理論跟隨定義也。余究心斯學，歷有年所。自覺研究愈久，懷疑愈多。若不加思索，遽下定義，得毋蹈先進者之覆轍，而貽自相矛盾之誚耶？故本書重在理論與事實，不在定義。書中所舉

定義，非敢信爲確切，不過用以助理論之發揮耳。茲將銀行之主要業務論列之於次。讀者明乎此，則銀行之真諦可得而知矣。又何取乎定義也？

一 資本爲銀行業之基礎

銀行之主要業務，自其主體論之，可別爲四種，即存款，放款，貼現，與發行紙幣是也。但銀行不能爲架空之營業，必集合資金，繳入若干成而後，始可開始營業。其最低之資本金，與繳入之成數，多由法律規定，不容營業者自由斟酌。蓋資本所以保銀行之信用，防存款之損失，關係市場至深且鉅也。資本繳入之後（假定全數繳入額定二十萬元），銀行對已收入若干之資金，即有若干之權利，而對於股東，則負若干之債務。故資財債務，二者同時發生者也。請以簿記式，表示之如下：

甲表

借方	貸方
資財	負債

現洋 一〇〇,〇〇〇元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 銀行收受存款以增其運用之資

觀右表，知銀行之資本，爲數不多。若運用之資金，限於此數，則營業規模，異常狹隘。非特無厚利可圖，亦恐因規模狹隘，放款之途，抉擇難周，致有虧耗資本之慮。故必收受存款，以增其運用之資。夫銀行既已集資二十萬元，自易引起社會對於銀行之信仰。故有私蓄者，皆願儲存於銀行，藉免保管之煩，而冀微薄之利，需用現款之時，可憑支票向銀行提取。但此項提出之款，於平靖之時，而在一定期限以內，恆有一定之比例，斷無全數提出之事。故老於銀行業者，不難推算其繼續存儲而不來提取之額。茲假定存入之款爲四十萬元，故銀行一面收入現金當一種資產列入借方，一面對存戶承認債務，當一種負債列入貸方，借貸兩方之數當如下：

乙表

資財

現洋 六〇〇、〇〇〇元

負債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 票據貼現爲運用資金

據上表以觀，可知銀行運用之資，已自二十萬元增至六十萬元矣。銀行卽可以利用之，以爲利殖之謀。利用之道不一，其最要者爲票據貼現，卽商家以銀行資本雄厚，信用優越，多持商業票據，向銀行貼現。貼現云者，卽銀行於檢查所呈票據是否確實可靠之後，卽由票額扣除通行之利率，將其餘額作爲請求貼現者之存款，聽其隨時提取者也。例如請求貼現者共百餘人，票據總額爲四十萬元，期爲三個月，貼現率六釐，則上表借貸兩方之數當改列如下：

丙表

資財

現洋 六〇〇、〇〇〇元

貼現 四〇〇、〇〇〇元

負債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七九四、〇〇〇元

利息 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按年息六釐計算，所收三個月期之票據應付利息六千元。此數即由票額扣去，列爲銀行利息，即銀行由貼現所得之贏也。餘額三十九萬四千元，與乙表所列存款四十萬元合爲一項，計共七十九萬四千元。所收票據，在未到期之前，當作爲銀行資財，故列在借方。一俟期限到來，即可持票向發票人或理書人請求支付也。

四 存款亦可由貼現而發生

如上所述，可知存款之由來不一。有以現金繳入於銀行，而作爲存款者。有因票據貼現或抵押放款，而發生存款者。在風氣未開之地，前者爲多。而在商業繁盛之區，則後者較盛。故在今日文明之國，如英美者，存款一項，多半出於票據之貼現（存款專章討論之）。

五 貼現之利益

在歐美文明之邦，貼現業務，所以能如是之發達者，以收買票據之銀行，與請求貼現之商人，皆視貼現爲有利之舉也。自商人方面言之，買貨者以限於資金，對於購入貨物，不能立集現款，以應支付，必將貨物售出，易得現金而後，始有清償債務之能力。況在今日信

用交易盛行之時，賣貨者與買貨者，往往遠隔萬里，運輸貨物，恆數閱月始能達其運赴之地。於此時也，若強令買貨者支付現款，則交易必不能成立。不僅買貨者乏取貨之術，即賣貨者亦無銷貨之路。商業停頓，貨物遂成無用之品，故不得不謀變通之道，以除交易之障礙，而助商業之發達。變通之道維何？即買貨者出一三個月或四個月期之期票 (promissory note)，送交賣貨者。或賣貨者將貨物原價作成匯票 (bill of exchange)，送交買貨人承諾簽字 (accepted)，簽字之後，匯票即成爲買貨人之期票矣。賣貨人得此期票，苟無急需，可待其期限到來，換取現金。苟有急需，或另有利用現款之途，則在期限未到之前，可持票向銀行請求貼現，以資迴旋。雖其所貼之費，爲純粹之損失，然其因貼現所得之利益，亦足以償其失而有餘。如運用資金之目的，非貼現莫達，銷貨非貼現莫能推廣，營業非貼現莫能繼續。此外如與銀行接近，利用劃帳方法，享受透支權利，亦由貼現所得之利益。不寧惟是，賣貨人對於信用交易，往往擡高其售價，以補償其所貼之費，則因貼現所受之損失，已轉嫁於買貨之人矣。從可知票據貼現，於賣貨人實有利而無害也。復何樂而不爲哉。自銀行方面言之，票據之發放，基於貨物之買賣，苟其交易不含有投機之性質，當視

爲適當之行爲。購買之者，無論其爲誰何，斷無意外之危險。一俟到期，便可收回放出之母金。此其利一也。凡與票據有關係之人，如發票人，裏書人與持票人，皆負有履行債務之義務。萬一發票人至期不能支付，則銀行可向裏書人與持票人追求清償。泰西通例，對於票據極重信用。倘與票據有關係之人，宣告不能支付，則信用頓失，直與破產無異。故皆不肯違反慣習，設法圖賴，以自失其信用。此其利二也。票據期限，長短不等，大抵不出三四個月之外，銀行以資金投放於貼現，則三四個月之後，必能收回母金，決不致有資產固定之虞。其期限在三四個月以上者，銀行必力避之，即間有收買之者，爲數亦不多。此其利三也。票據性質，與支票相似，以其能流通於市面，甚易於脫離也。且授受之間，只須費裏書之手續，在金融緊迫之際，可持之向他行或中央銀行重行貼現，易得現金以資周轉。此其利四也。有此四利，貼現業務實爲銀行最安全之營業方法，故歐美各國，多趨重於此（貼現另章討論之）。

六 吾國貼現業不發達之原因

回觀吾國則何如？據中交兩行民國五年十二月末日報告，中行貼現總額爲二百五

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元，其貸款總額爲九千九百三十七萬七千七百九十元。交行貼現與押匯總額爲三百六十萬零二百九十八元，貸款總額爲四千零九十九萬二千零四十六元。交行之貼現業務，似較盛於中行。然以之與其貸款總額相較，亦不過爲百與七之比例。其餘如江蘇銀行、中孚銀行等，更不待論矣。可知吾國銀行，尚在幼稚時代。所有資金，多運用於貸款，而於貼現，則多漠然視之。推厥原因，約有二端：（一）我國向無票據法，凡與商業票據有關係之人，多不知其權利義務之爲何物。故對於商業票據，不敢輕於收受。卽收受之，亦不免多滋疑慮。然商人亦何足怪哉？國家既無票據法之頒布，商人自無一定之保障。萬一所受商業票據，至期不能換現，而其關係人亦設法圖賴，不肯踐約，試問持有此種票據者，究有何術以追償乎？此銀行所以視貼現爲畏途，而不敢冒險爲之也。（二）票據賴有種種輔助貼現之機關，而流通於市場。吾國既無票據經紀（bill broker），又無再貼現機關如各國之中央銀行（discount house）者，則一旦收受票據，實不易於脫離。苟有緩急，通融無從。欲求資金之不流於固定，可乎。

七 押匯爲貼現中之最穩全者

以上所言，皆關於商業票據之貼現。其與貼現相類似，而較貼現尤爲安全者，謂之押匯。押匯云者，賣貨人以對買貨人所發出之匯票，附以提貨單保險單等，向與自己有關係之銀行，請求墊款是也。銀行鑑定之後，一面如數應付，一面將匯票連同提貨單保險單等，送交買貨人所在地之支行或代理店，請其向買貨人驗兌。如買貨人立付現款，事卽了清。所有單據，應歸其所有，俾便向車站或輪船取貨。而車站與輪船，對於貨物，不論其量之多少，亦不問其貨主爲誰，祇憑提單交貨，此亦勢所必然也。如商人不能付款，則銀行亦不肯將單據交出，且可向車站取貨，估價變賣，以償其失。由此可知跟單押匯，實爲貼現中之最穩全者。故歐美銀行，多樂爲之（押匯專章討論之）。

八 吾國押匯不發達之原因

吾國銀行於押匯放款，已有行之者，然欲求其發達，尙需時日。蓋吾國路局，不以取貨提單爲一種權利證券。聞滬寧鐵路局對於商人運貨，發給一種收貨清單（卽提單），然有時亦有不憑清單，僅憑保單而取貨者。此於提單之價值，大有影響，則於押匯之事業，亦不無窒礙。中國銀行曾與滬寧鐵路局交涉，求其取消以保單取貨之辦法。路局初不之許，嗣

因上海大豐永糧食號，以假棧單四出押款之事發現，中行又與路局交涉，始得於以保單提貨之辦法稍加制限焉。（參照銀行週報第一卷第七號第九至十一頁。）

九 有貼現必有存款，有存款始有劃帳

由丙表觀之，存款有與貼現同時發生者。蓋商人以票據折現之後，絕不願將所得現款悉數提出，而在銀行一面，對於悉數提出者，亦不肯爲之貼現。故商人易得現款之後，即存儲於銀行。無用之時，可以藉此圖利。有用之時，可以支票取款。實一舉兩得之計。且憑票取款之時，非必將現款取出，交付收款之人，不過在空白支票上面，註明款額之多寡，付款人與收款人之姓名，以及發票之日期等，交與收款人，使之向銀行提取現款。倘收款人與此銀行亦有交易之關係，即可以所收支票送交銀行，而銀行即憑票由支付款人之存款項下，扣除票面所記之數，滾入於收款人之存款內。二人間債權債務之關係，至此始了結矣。此劃帳之作用也。在銀行可以消却現金之使用，而在顧主亦可免除現金受授之煩費。其有利於社會者，爲何如耶？然此祇就付款人與收款人在同一銀行者而言也。倘收款人與付款人之銀行不相往來，而以支票交存於與自己有關係之銀行，則該銀行一面將票

額收入於受款人之帳內，一面將支票送交付款人之銀行，請求付現。而付款人之銀行，對於他銀行有要求立付之義務。但在今日商業繁盛之區，銀行間往來帳目，必互有出入。蓋既有欠人之帳，亦必有人欠之帳。付款人之銀行，對於受款人之銀行，固負有應付之債務，然亦有應收之債權。故於收到該銀行送交支票之後，即當以所收應由該銀行支付之支票，送交於該銀行，以為抵銷。所有差額，如屬於債權者，當收入現金。如屬於債務者，當付出現金。此項交換票據之手續稍形複雜，在外國特設票據交換所專司其事。

譬如付款人之銀行，對於其餘各銀行之債權債務，兩相抵銷，尚欠洋十萬元，當以現洋支付之，則丙表之變當如下：

丁表

資財

現洋 五〇〇,〇〇〇元

貼現 四〇〇,〇〇〇元

負債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六九四,〇〇〇元

利息 六,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十 貼現業之擴充

由右表觀之，銀行對於存戶所負之債務，共計六十九萬四千元，而擔保此項債務之現金準備，乃有五十萬元之多，不免失之過高，殊非操奇計贏之道。故必擴充其貼現之業務，藉以運用其資金，而增加其贏餘。於是銀行收買三個月期新票據二十萬元，使丁表內所列之貼現一項，自四十萬增至六十萬元。按年息六釐計算，此項新票據，應付貼現費三千元，以之合於丁表內所列之利息六千元，共得九千元。而此項貼現費，當由新票據額面減除，尚餘十九萬七千元。合於丁表內所列之存款，共得存款總額八十九萬一千元，請設表以明之。

戊表

資財

現洋 五〇〇、〇〇〇元

貼現 六〇〇、〇〇〇元

負債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八九一、〇〇〇元

利息 九,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 存款者多，領款者亦必不少

據右表以觀，存款與現金之比例為 $(\frac{500,000}{891,000})$ 百分之五十六強，尙嫌其過高。雖然，存

款者多，領款者亦必不少。平均核計，在平靖無事之秋，領出之款，約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五。故戊表內所列之現金與存款兩項，各應減去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元（即等於存款

總額百分之十五），則帳目之變當如下：

已表

資財

負債

現洋 三六六,三五〇元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元

貼現 六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七五七,三五〇元

利息 九,〇〇〇元

九六六,三五〇元

九六六,三五〇元

十二 支票可以代現金

支票之作用，前已詳言之矣。所當注意者，即支票不徒可以供受款者與付款者二人間劃撥之要具，且可與正貨同時流通於市面，有時直可取而代之，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各存現洋一百元於銀行。甲向乙購入價值一百元之貨，以支票付之。支票者，即甲對於銀行所發之支付命令書也。銀行得此命令，惟有按數撥付，斷無拒絕不付之理。撥付之法，即將甲之存款，轉入於乙之帳內。則甲之存款消滅，而乙之存款加倍矣。乙向丙購貨，亦如此法清償其債務，則乙之存款減半，而丙之存款加倍矣。丙向丁買貨，則丙之存款減半，而丁之存款加倍矣。丁又向甲買貨，則丁之存款減半，而甲之存款復原狀矣。最後之結果，甲乙丙丁四人之帳，各復原狀。事後結存之數，與事前無異，而四五百元之交易，竟不用絲毫之現金，全恃支票以爲媒介。故已表借方之現金一項，依然如舊，不致有何變更，而貸方之存款一項，亦不致有何增減。從可知支票之作用，直可以代正貨，而爲交換之媒介，不啻與正貨有同等之流通性質也（支票專章討論之）。

觀已表，可知現金準備與存款之比例，爲百分之四十八強， $(\frac{366}{757} \cdot \frac{350}{350})$ 不免失之過高。

勢必謀所以減縮之之法。減縮之法有二：一爲減少現金，一爲增加存款。請分析論之於次。

十三 銀行收買有價證券

夫在支票制度盛行之區，現金死藏於行庫，以充支付之準備者，已如上所述矣。當此之時，銀行或可再行收買商業票據。然商業票據，非收買不盡之物也。供給有限，需要日增。銀行貼現業務，應達如何程度，必視票據之供求如何以爲斷。故貼現事業，雖爲銀行最穩全最有利之營業方法，然因票據供求之不能相劑，亦不能任意擴充。所有不應用之現金，自當另謀運用之道，或做抵押放款，或買有價證券，均無不可。務使現金無死藏之弊，而銀行得殖利之途。茲假定銀行購入有價證券，計共十五萬元，則已表之數目，當改列如下：

庚表

資財

現金 二一六三五〇元

有價證券 一五〇〇〇〇元

貼現 六〇〇〇〇〇元

負債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七五七三五〇元

利息 九〇〇〇元

九六六,三五〇元

九六六,三五〇元

十四 正貨準備與保證準備

右表所列之資財，計共三項。現金一項，爲銀行債務總額之正貨準備。有價證券一項，當作爲保證準備。驟視之，必以爲準備已極爲充足，可無意外之慮矣。詎不知銀行之實力，獨在現金一項。惟現金可以當支付之任。雖有價證券可以立時變賣，易得現金，以補正貨準備之不足，然當枕椳不安之時，卽英美政府之公債券，亦有逐步跌落之虞，此觀於歐戰之影響及於有價證券者可以知矣。奚待吾之喋喋耶？

十五 銀行應做各種放款

夫現金既減少矣，但其與存款之比例，尙在百分之二十八以上， $\left(\frac{216,850}{777,350}\right)$ 在平靖無事之秋，此項準備不能不嫌其過高。爲銀行之利益計，不妨從事於放款事業。放款者何？卽銀行應借款者之請求，以銀行之資，貸於借款者，並收受其抵押品與保證書，以爲放款之擔保者也。放款種類不一。自其擔保品論之，有抵押放款，保證放款，與信用放款之別。自其期限論之，有長期放款，短期放款，與活期放款之差。雖同爲放款，而其處置之法，各不相同。

請述其概略。

凡以有價證券，鐵路輪船提貨單，金銀商品，及倉庫證券等爲抵押而放出者，謂之抵押放款。凡憑保證人之保證書而放出者，謂之保證放款。其不取抵押品，亦不立保證書，全憑借款人之信用而放出者，謂之信用放款。凡期限在半年以上者，謂之長期放款。其在六個月以內者，謂之短期放款。其不限於期間而可隨時收回者，謂之活期放款。此項活期放款，盛行於英美，日本亦有仿行之者。其借主非票據交易所之經紀 (stock broker)，即票據仲賣人 (bill broker)。然在商業幼稚，介紹買賣制度未發達之國，少用此項放款也。(放款專章討論之)。

假定銀行爲利用資金計，做出長短期放款十萬元，活期放款十萬元，則帳目之變當如下：

辛表

資財

負債

現金

二二六,三五〇元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	一五〇,〇〇〇元	存款	九五七,三五〇元
放款與貼現	七〇〇,〇〇〇元	利息	九,〇〇〇元
活期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六六,三五〇元		一,一六六,三五〇元

十六 銀行不應收受不動產為抵押

夫商業銀行之放款，貴在易於收回，不宜流於固定。故為放款之時，必先驗所抵之證券商品等，是否確實可靠，易於變賣。若夫房屋土地等不動產，則不易於變賣。故以此為抵押而放出之款，亦不易於收回。此為放款之最大關鍵，不可不加以研究者也。若銀行不注意於此，而從事於濫放，則一旦偶遇恐慌，放出之款不易收回，抵押之品，亦不易變賣，遂自陷於危險，而無以自救。蓋銀行之存款與紙幣，在銀行，均為即兌之債務。一遇風潮，提款者與兌現者，紛至沓來。銀行為自衛計，不得不提高其現金準備，以應其請。於此時也，若放出之款，不易收回，勢必窮於應付，危險甚矣。不觀乎大清銀行之往事乎？其放款之中，有所謂押款者，係以貨物有價證券，房屋地皮，及其他不動產，抵押於銀行而始放給款項者也。押

款以外，又有所謂借款者，不取抵押，但以殷實之戶作保，而銀行亦可借給款項。大清銀行之放款，以上述二者爲要鍵。其成敗利鈍，亦視此二者之穩全與否，以爲轉移。據宣統二年二月總辦事務處致各行通告，各分行頗有以田房契據作押而放給款項者。夫地皮與房屋，時價漲落靡定，且最易呆滯，以此抵借，甚屬危險。然各分行之失策，尙不止此。自該行開辦之日起，至清理之日止，所做放款，往往取其產業以爲抵押，積欠愈多，清理愈難，致外間有產業公司之誚。及至其極，卽珠寶，首飾，衣服等件，亦可以作押。甚至有行員瞻徇情面，濫放款項者。以故各行之放款，甚呆滯，而不能收回者，不僅田房契據抵押一項。日積月深，遂至不能收拾。一旦破綻暴露，清理之日至矣。近年吾國銀行業，有蒸蒸日上之勢，實爲銀行界之好現象。深望銀行當局，於放款一端，審慎出之（放款抵押品專章討論之）。

十七 商業銀行與實業銀行不同之點

商業銀行之放款，不可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爲擔保者，因商業銀行不能與實業銀行相提並論也。前者以短期放款爲前提，後者以長期投資爲要鍵。蓋農工實業，如農業中之開墾，灌溉，耕地，整理，與工業中之鐵道，工場，港灣等之建築，礦山之開掘等，動需數十年

之經營，而後始有成功之可望。經營之期既長，所投資本，自不能如商業上所用之資金，得以流通轉移，以當調劑金融之任。以故投於實業之資金，有固定之性質，不容投資者任意取回。而投資者亦無隨時取回之意。資金既屬固定，債東又不願收回，則放出之資，不妨收受土地、房屋、機器等不動產以供擔保之用。不動產所以可抵於實業銀行而獨不可以抵於商業銀行者，其原因在此。大清銀行不明乎此，遂至以商業銀行之機能，而行實業銀行之業務，其不歸於失敗者，得乎？

辛表借方之放款，與貸方之存款，較諸庚表，各增二十萬元。存款既已增加，則存款與現金之比例，勢必減小。茲已自百分之二十八，減至百分之二十二矣。此在安平之時，當視為適當之比例，然亦有嫌其過高者。

十八 貼現與放款之比較

據辛表以觀，放款與貼現，併爲一項，以貼現爲放款之一種，其性質與放款無甚差異也。然細別之，則二者亦有不同之點在焉：（一）商人所貼之折現費，在貼現時已爲銀行扣去，而放款之利子，則於收回放款時收納之。（二）商業票據，一經銀行貼現，已歸銀行所有，

非原主所能贖回者。若夫抵押品，則爲銀行之保管物，其所有權仍在一般借款者，不過銀行對於不能收回之放款，有變賣之權耳。(三)票據爲最可靠之證券，平時固無論矣，即在恐慌之際，亦不致有不能收回之危險。若夫有價證券，則在平時固不致跌價，而在恐慌之時，雖英美政府公債券，亦不免受極大之激變。(四)當現金準備縮減之時，銀行得將票據轉賣於人，或向中央銀行再行貼現。所得現金，可以補準備之缺乏。且善於經營者，恆視市面之情形，以爲臨機應變之計。若從前所收之貼現費過低，而此時有利益較大之事業發生，則可將票據以再貼現之方法，易得現金，以便轉投也。上述四端，皆票據貼現之利。若夫放款，則殊異是，必待其期限到來，方能收回。此外別無變通之道，不免有資金固定之虞。

十九 紙幣之發行及其制限

以上所述，皆關於銀行要求即兌，或到期收回之債權，與夫要求即付之債務。活期放款者，要求即兌之債權也。長短期放款者，到期收回之債權也。所有存款，無論其由貼現而發生，或由放款而發生，要皆爲銀行要求立付之債務。然要求立付之債務，有時不止存款一項。苟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則對於發出紙幣，亦當負要求立付之義務。然發行紙幣

之制度，隨國而異，不如存款制度之相類似也。蓋歐美各國，除美國，瑞士，荷蘭等國外，對於存款準備，皆採用放任主義。準備之多寡，委由經營銀行者隨時審察情形而決定之，政府不加干涉。至於紙幣，則各國莫不加以制限，而制限之法，又國與國異。故欲發行紙幣，以擴充銀行之營業者，必按照銀行所在國之條例而發行之。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北政府財政部以各省紙幣紊亂，不可紀極，擬具紙幣條例，呈請頒布，禁止新設銀錢行號發行紙幣。其已發行者，亦須按照特別條例所規定之期限內，一律收回。其於未收回之前，發行紙幣，須有十足準備。準備之半額，須用現金。其餘半額，則以公債券及確實之商業債票充之。此條例雖未曾實行，然為研究計，可以假定銀行會發紙幣十萬元，按照北政府所頒布之銀行條例，特設準備如下：

壬表

資財

負債

現金

一六六、三五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準備）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準備)

存款 八五七、三五〇元

放款與貼現

七〇〇、〇〇〇元

紙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活期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利息 九、〇〇〇元

一、一六六、三五〇元

一、一六六、三五〇元

二十 紙幣如何發出

據右表觀之，銀行之存款，較諸辛表減少十萬元，添設紙幣十萬元，而此十萬元之紙幣，皆流通於市面。如有持票到行兌現者，則有十足準備以應支付之請。故商民受授之間，可以安堵無恐矣。至於紙幣如何發出，則因存款者時來提取以應日常支付之用。於此時也，苟銀行以現金支付，必致使現金減少，而自陷於危險。故在市面平靖之時，銀行可以紙幣代現金而支付之。在銀行固可保現金之不外溢，使銀行基礎日益穩固。而在存款之人，亦可免現金攜帶之不便。實一舉兩得之計也。

夫發行紙幣，非銀行之主要職務，不能與存款、放款、貼現三者同日而語也。蓋銀行而

不發行紙幣，尚不失爲銀行。若不從事於放款與貼現，則將無以爲業，不成爲銀行矣。右表之說，不過用以說明紙幣之如何發生，與夫紙幣與存款及現金之關係而已（鈔券專章討論之）。

二十一 紙幣與活期存款之比較

紙幣與存款，同爲銀行之債務，其形式雖異，其性質則同。顧主可於兩者之間，自由選擇。如應用之數大，使用支票，較爲便捷。應用之數小，領取紙幣，較爲適合。故紙幣發行額之多寡，應視顧主所受之便利如何，不能由銀行自由決定之也。况紙幣與支票之使用，隨地而異，因時而殊。在商業暢旺之時，交易之額高，支票因而盛行。在商業衰頹之時，交易之額小，鈔票得以流通。是以商務愈繁，存款支票之制度推廣愈遠，此勢所必至者也。吾國商業，尚在幼稚時代，支票之制，尙未盛行，故紙幣之增加率，必較活期存款爲速。請以交行歷年結帳報告數目證明之。

交通銀行

年份

發出兌換券

活期存款

元年

七九三、五五八兩

五、八三九、一七三兩

二年

四、四九八、七六二兩

八、八二一、四一七兩

三年

五、九五七、六二七兩

一、二、九九七、五六七兩

四年

一、四、八六三、一一〇兩

一、三、四〇六、五〇五兩

五年

一、一、二九七、八九一兩

一、〇、六九七、六七九兩

交行紙幣發行額，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增至二十六倍強。而活期存款之增加，在此五年間，尚不及一倍。紙幣之膨脹力，於此可見一斑矣。至民國五年之發行額，反較少於四年者，則因受停兌之影響也。此乃一時之現象，不必注意及之也。

二十二 信用（紙幣與支票）之制限

夫銀行特儲現金，非所以供日常之用，乃專以備意外之不測。其日常出納，大抵以支票與紙幣占大多數。此乃信用之作用，盡人而知之矣。然信用作用，究能擴充推廣，以至於無窮乎？抑尚有制限之力，使不致軼出常軌乎？在歐美信用制度發達之國，大率以債務總額（存款與紙幣）百分之十五為最低之準備。高於此者，固屬安全。而低於此者，則入險境。

矣。故信用之擴充，當以不越此險界爲原則。但銀行營利念切，往往違反原則，爲不適當之放款，或爲不適當之發行。甚至有放資於投機之事業者。夫放款與存款，互相消長者也。放款多，存款亦多，發行亦增。存款多，發行增，則現金準備日益減薄，而銀行日趨於危險。若不早爲之所，倒閉之禍，勢難幸免。夫銀行之好爲放款，意在牟利也。但一旦踰越險界，現金頓有缺乏之虞，勢必將有價證券變價出售，雖有損失，亦所忍受。或提高利率，一面使存戶不來提取，一面引現金源源流入。或追還活期存款，使借主頓失資金，不能繼續其營業。或以高價收買國外匯票，以便外資之輸入。凡此種種，皆大不利於銀行，或有害於社會。由此觀之，信用制度之作用，斷不能推至於無窮。必也其有制限之力，使之常躋於平也。制限之力維何？卽大不利於銀行，或有害於社會之種種損失耳。

東三省殖邊銀行之倒閉，其原因卽在踰越險界，不遵守信用制度之原則，致濫發之數日增，價格日落。一旦事機緊迫，市面恐慌，商民紛紛請求兌現，該行無法應付，遂致破產。且該行自停止兌現以來，非特濫發紙幣，漫無限制，亦且爭營投機事業，對於羌帖銀糧行，大買特買。據外間傳說，該行資本，名爲百萬，實收到六十餘萬元，而歷年發行之紙幣，至少

亦在六百萬元以上。準備金不敷甚鉅，一旦內容洩漏，信用頓失，遂至於不可收拾，可慨也矣！

二十三 準備薄弱之時當以何法增高

綜觀以上所述，銀行之業務，有存款，放款，貼現，與發行紙幣四種。存款與放款貼現，有相互之關係。存款之增減，全視放款與貼現之消長。放款與貼現之消長，全視存款人之憑票取款之多少。蓋放款過濫，取款者必多。現金日減，準備日薄，而銀行遂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爲自衛計，不得不採用收縮主義。收縮之法，不外乎減少債務，增加債權。而增減之法，反復考之，則有下列四端：（一）貼現票據到期，負有債務者，或以現洋交付，則現洋必源源而來矣。現洋之額增，準備之比例高矣。準備高，放款無收縮之必要。况現金之與信用，或爲一與五之比例。有一元之現金，便可爲五元之信用。故商人以現金交付之時，正銀行擴充營業之良好機會也。（二）貼現票據到期，負有債務者，可以銀行所發出之紙幣償還之。夫紙幣爲銀行要求即兌之債務，銀行收回之後，其對於社會所負之債務，亦必因此而減。債務減，則準備之比例不增而自增矣。（三）付款之人，於現洋與紙幣之外，又可用支票以清

其債務。如支票爲對於銀行而發出者，則銀行收受之後，其存款上之債務必減。債務減，準備之比例增矣。（四）付款之人，可以他行之紙幣或對於他行所發出之支票爲支付之具。本行收受之後，卽可以之向他行兌現。故此項紙幣與支票，當以處置現洋之方法處置之。蓋其結果，與收受現洋無異也。就上述四端而觀，則銀行於放款貼現，必須求其周轉流通。此乃全在銀行經理人，於長期短期兩種放款之間，善自抉擇耳。大抵銀行多趨重於短期放款，而以長期放款爲大忌。蓋前者到期較速，運用資銀，異常圓滑。後者到期較遲，放出之款，最易呆滯。故欲察銀行基礎之安全與否，必視其資金（存款、放款、貼現、發行紙幣皆包含在內）運用之敏活與否。吾曰，銀行業務之名稱雖異，而其性質則同。所同者何？卽此運用敏活周轉靈便之一端耳。

二十四 市面恐慌之時當以何法抑止之

夫銀行所受票據與所做放款，大抵以三個月爲期。苟於此期限之內，遇有非常事變，存款者紛來提取，持票者要求兌現，則銀行將何以應付耶？現金準備，爲數甚少，斷不足以應支付。當此之時，不得不將活期放款，悉數收回。若恐慌未止，人心未定，而收回之數，猶以

爲不足，則不得不賣却有價證券以補充之。但當市面恐慌之際，市場蕭索，物價低落，賣却有價證券，於銀行爲最不利，况證券之價格，較諸他種物價，激變尤大。故銀行恆不願犧牲有價證券，以充準備之不足。在有中央銀行之國，銀行可以貼現票據，請求中央銀行再行貼現。雖其利率較高，而其所受之損失，終不如賣却證券之甚也。雖然，賣却證券，有時較爲便捷，故銀行亦有行之者。由此觀之，銀行之資財，貴在易於脫離，不宜流於固定。如活期放款，貼現票據，有價證券等，皆易於脫離之資財，不如房屋土地等不動產之難於變賣也。

二十五 銀行學之哲理

今日之銀行，非昔日銀行之比也。貼現押匯之業，非昔日之銀行家所夢見者，今已次第行之。紙幣之發行，昔日爲政府之特權者，今則委之於銀行矣。足見今日之銀行業，隨社會以爲進步。蓋其營業之性質，已由個人的而變爲社會的。余研究至此，興會勃發。雖不得謂有獨得之祕，然亦有可以發表者。請述其概略，以供同好。

甲 銀行應辨別票據之真僞

今日銀行之營業，莫大於存款。其在中央銀行，則莫大於存款與紙幣（如英蘭銀行）。

但存款與紙幣（兌換券）何由而發生乎？曰由收買票據而發生也。則所收票據，必爲債務總額（存款與紙幣）之保證矣。此前數節已詳論之。故今日之銀行業莫不汲汲以收買票據（貼現）爲前提。歐美各國無論矣，卽日本亦順大勢之所趨而仿行之矣。夫票據，非盡善也。亦有良惡之分，真僞之別。若舉所有而收取之，則不僅自陷於險境，亦不免影響於市面。失策之咎，寧可道耶？

然欲判別票據之真僞，將何以爲標準乎？曰，凡根於真正之交易者，謂之真。而根於投機之營業者，謂之僞。前者爲實，後者爲虛。以錢易實，固所當爲。以錢易虛，則禍機潛伏，一旦暴發，其勢必烈於燎原而不可撲滅矣。此觀於歐美倒閉銀行之歷史，可以知矣。

夫僞票據不可收用也固已。若夫真票據，其亦有等級之差乎？曰，有。其載一人之署印者，遠不如載有二人或三人之署印者。蓋一人之信用與資力，終不如二人或三人之厚也。由此可知票之良與不良，當視其擔保者之多寡以定之。故單名票據（single name paper），供過於求，必貶其價而後始可售脫。雙名票據，則求者較多，而其價亦較大。若夫三名票據，則更非單名票據之比矣。自此以往，自三而四而五而十。署印愈多，票價愈高。其所以高者，

以擔保者多也。

乙 票據性質爲社會的非個人的

夫單名之票據，祇有一人之擔保，尙具有個人的性質。至十名之票據，則具有十人之擔保，卽由個人的而變爲社會的性質矣。故人不以個人之名命之，乃以擔保者之多寡稱之。不曰某人票據，乃曰十名票據 (ten name paper)，此與吾人之稱貨物也無異。譬如白米，當未出售之時，吾人常以個人之名命之。曰張氏之米，曰王氏之米，及其已售於公司，則當另定名稱或另立標識以別之。不曰張氏之米，乃曰一等米，不曰王氏之米，乃曰二等米。凡合於一等米或二等米者，無論其賣主爲誰，皆可歸併於其內。人皆知一等米爲何物，斷無以一等米混入於二等米之理。則在市場之米，已失其固有個人的性質者明矣。又如洋車，其形式雖不一致，而其要件，小自螺旋，大至車輪，則莫不相同。製造家製此二物，所以供社會多數人之用，製造之時，已有此心理。故其大小形式，必歸劃一，不容有絲毫之差異。苟不然，則其銷不廣，而其利不溥。因此之故，社會可直認螺旋與車輪爲有公共的性質。雖售脫之後，其所有權歸於個人，而於未售脫之前，其效用全在於社會。故社會予以普通之

名稱。不曰某人的螺旋，某人的車輪，乃曰某號螺旋，某號車輪。此與吾人分米爲一等與二等也無異。

丙 票據之值純出於社會，故能維持於永久

夫人性能羣。以其能羣，故有社會。有社會，故有社會上應用之物。米與車，社會上應用之物也。故其值純出於社會，非出於個人。以其出於社會也，故能維持於永久。雖時有漲落之變，終不至於消滅。米與車如是，票據亦然。故銀行之收買票據，可無失足之患。蓋票據既爲社會的應用之品，斷不至等於廢紙矣。

丁 銀行隨社會以爲消長

夫票據與社會既相依爲命，則必隨社會以爲消長。社會者，隨時勢爲轉移，非一定不變者也。雖今日之人，與百年前之人，截然不同，然今日之社會，脫蛻於百年前之社會也。未嘗有所謂生死者介乎其間。故人各有生死，而社會則無之。人之思想，與人偕亡，而社會之思想，則承前接後，毫無間斷。非特不死，亦且發展。誠如草木之萌芽，日見其繼長而增高也。故今日之人口，較昔日爲多。今日之發明，較昔日爲豐。此社會發達之程序，知歷史者類能

言之。若吾人以此眼光而觀察銀行業之發達，則其程序當亦無異於是。例如今年之存款，與往年之存款，固同一存款也。未嘗有新陳交換之事，如人之生死然。然存款之性質，雖不更動，而存款中之分戶帳，固日日更動，無時或息。更動愈多，變遷愈速，而存款遂有繼長增高之勢。其結果則今年之存款，十倍百倍於百年前矣。由此言之，今日之銀行，似從社會之大勢而進。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此大銀行之所以日興而月盛，而小銀行之所以漸歸於淘汰也。故銀行業之發達，可於社會之發達覘之。而社會發達之程度，亦可以銀行之發達衡之。蓋二者相互消長，非一進前而一退後也。

戊 銀行表示社會生產上之活動

夫銀行與社會之關係，雖甚密切，然銀行業所表示者，祇限於社會生產上之活動。至社會消費上之活動，則必於國家與團體及個人之預算覘之。故銀行者，代表社會生產之一部分也。銀行之票據，由生產物而發生焉。以物能生產，故必能增值。以其能增值，故票據始有所憑藉。票據與生產之關係，與銀行業與生產之關係，胥在是耳。從可知汽車廠尚未製成之汽車，生產品也，可以爲票據之根底。及其已成而售於人，以供窮極奢侈者之用，則

已變爲奢侈品矣，不可以再爲票據之根底。吾故曰，銀行所經營者，祇限於社會生產之一部，於消費無與焉。故觀今日銀行之進步，不僅可知社會之進步，亦且可知社會生產之進步。三者已成輔車相依之勢。蓋知一，卽可以知三也。

己 銀行與社會同爲道德上之進步

夫銀行營業上之進步固與社會並行而不悖矣。則銀行道德上之增進，亦必與社會同其步調也。此可於準備金管理之一端測之也。嘗考銀行歷史，知昔日銀行所發之紙幣，非有今日兌換券之性質，不過爲金銀之代表耳。故增發一百元之紙幣，必增設一百元之準備。苟不爾者，增發不必可行，必不准行，亦不敢行也。因此準備金之多寡輕重，常以秤衡之，以求實數與帳簿中之記數相符。苟有舞弊營私之行員，從事剝削以圖中飽，或暗中運用以圖私利，則一經查出，定必嚴重懲罰，斷無倖免。閱者一讀昔日之愛姆斯銀行與漢堡銀行之紙幣發行法，則思過半矣。若夫今日則何如？今日之銀行，何一有十足之準備？何一不酌提準備以充他項之用？然始終無人責問焉。何以故？以今日之社會不以十足準備爲必要，亦不以提取準備爲不德故。可知今日之銀行，其不以減削準備爲不德者，以社會不

以此爲不德耳。是則銀行自無道德，不過以社會之道德爲道德耳。故以道德而言，又可知銀行與社會有並行不悖之關係也。

庚 銀行與生產相互擔保之關係

銀行業與生產之關係，既如上所述矣。則二者相互之間，斷不容有頃刻之隔閡。換言之，生產非銀行，不能盡其構造之職。而銀行非生產，亦不能盡其爲信用機關之機能。是二者必相互擔保，而後始能有成效之可期。何以言之？今日之生產，非長期之生產乎？自採取原料始直至批發成品止，先後之時差，小者二三月，大者一二年，則製造家因購置原料所欠之債務，非待二三月或一二年，將製成物品售脫後，斷無支付之能力，故不得不先以期票代之。一俟貨物出售，收得現金，再行付現。然債權者與債務者兩不相識，雙方訂立之契約，能實踐與否，尙在不可知之數。市虎杯弓之疑，在所難免。而交易之能成與否，當視懷疑之能去與否以決之。然則懷疑之足以爲生產之梗阻者明矣。欲求生產之發達，非去懷疑不爲功。銀行者，出而去此懷疑者也。債務者之信用既甚薄弱，則債權者可以債務者所給予之期票，請求銀行拆息（即貼現）。銀行知此項生產爲社會正當之業務，非含有投機之

性質，當肯爲之拆息。拆息者，卽銀行以自身替債務者也。自此以往，債權者對銀行有索債之權利，而銀行對債權者，有付款之義務。於是債權者之懷疑盡解，而雙方之交易遂得而成立焉。由此觀之，銀行者，生產之保證人也。其責任不可謂不重矣。然自生產方面言之，生產亦足爲銀行之保證人。蓋銀行之敢於爲債務人之擔保者，固知生產必有成功之望也。特其成熟之期較遲耳。是則生產爲銀行之擔保。苟無生產，銀行敢妄事拆息乎？雖一人之生產，或遭失敗，不足爲銀行之擔保，而千萬人之生產，則有如磐石之安者。千萬之中，而有三四之敗類，於大局無甚影響。則銀行藉生產以爲擔保，尙有疑義乎？吾故曰，銀行與生產，有相互擔保之關係，彼營銀行業者，苟無不正當之行爲，斷無功敗垂成之理。故今日穩健之營業，當首推銀行。

辛 信用爲自然之媒介

債權債務之關係，依上述之方法，可以信用（期票）了清之，則信用自有交換媒介之資格。譬如乙售貨於甲，甲以期票與之。乙或以之向銀行貼現，或以之轉授於丙，以清前欠。丙轉授於丁，以清前欠，蓋乙既受之於甲，豈不能授之於丙？丙既受之於乙，豈不能授之於

丁？久而久之，信用遂成爲交換之要具，而其得爲交換之要具者，全出於自然。彼謂信用爲貨幣之替身，而奪貨幣尊嚴之地位者，則大謬矣。信用爲今日文明時代之產物，其社會上之地位，非由驅逐貨幣而得之者。乃貨幣因不適用於社會，自以地位讓之信用，而甘心退居後位也。信如是也，則信用之尊嚴可知矣。乃有少數學者，竟責以竊奪之罪，其誣妄爲何如耶！

結論

欲知中國銀行業之真詮，非尋各部局銜接之處，而爲一有系統的研究，不爲功。余著此書，卽爲此也。舉凡吾國銀行各種之業務，如吸收存款，酌做放款，擴充貼現押匯，收買外埠期票，發行兌換券，以及設立正貨準備與保證準備，皆一一詳論之。庶幾吾國銀行全部之真詮，可以一目了然，不致有惆恍迷離之慮。不特此也，銀行者，社會之一種營業機關也。其一舉一動，必先承社會之意旨而後決。其與社會之密切關係，誠有不容須臾離者也。換言之，銀行爲社會之勢力所左右，以社會之程度爲程度，中國銀行業所以如此幼稚者，因社會之程度太幼稚耳。研究銀行者，不可不於此三致意焉。不然，則所見仍不真切，而所言

尤失之過偏也。

第二章 華銀行之存款

銀行之職務，概括言之，存款而已。有存而無放，固失於呆滯，有放而無存，尤失於緊窄，故二者必相輔而行。本章專論存款，請申述之。

一 吸收存款之困難

吾國銀行之存款，廣別之，有定存與往來兩種。在銀行方面，定存似略占優勝，蓋定存有時間上之限制，可以安心運用，而往來存款，有忽來提取之慮。但大銀行對於往存亦竭力提倡，務使日益增加，卽有忽來提取之事，亦不致有巨額之縮減。因甲之存款取出之後，交付於乙，而乙或仍存入於原行，未必盡被他行奪去。不過銀行爲吸收存款起見，不得不用手腕，予存戶以種種便利。例如有往來者，一時因現款不足，不能不許其透支，透支之期限與數目，臨時酌定，但不得過長。如不許其透支，機關與商家甚覺不便，其款項卽恐被他行所奪。例如哈爾濱之金融，向握在外人之手，最先開辦者爲道勝銀行，然其開透支之門者，只有借款公司一家，其範圍甚小，有約之商號不過一、二家而已。中交兩行設立較他行

爲後，欲分其權利，不能不別開生面，知透支之法，便商實甚，卽利用之以廣招徠，大受商民之歡迎。蓋必有往而後方有來，於是存款者日益衆，漸推漸廣，大見效果，不過每遇透支款項，必非確係殷實舖戶，且在銀行常有存款者耳。

因此之故，往來存款，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有透支之約，如商人之往存然，一種無透支之約，如教員之往存然（教員不營業無透支之必要）。前者於其原存款項之外，可以透支銀行之款項若干也。存則爲往來存款，列於貸方，透則爲往來透支，列於借方。後者有存無欠，故其支取之數，以存款餘額爲限，不得透支，當稱之曰活期存款，使與往來存款名稱不相混淆，但今日各銀行對於此種名稱，並未有精確之分析。

錢莊之往存謂之浮存，透支謂之浮缺，不過錢莊之浮存，雖無預約，亦可隨時向錢莊商定浮缺，不如銀行之往存，非有預約不得透支也。以故錢莊對於浮存之商家或存戶，要求另覓殷實保人爲之介紹，以爲將來浮缺之保障。

銀行吸收存款之能力，固如上所述，須視其手腕之靈捷，尤須視其分支行之多寡。分支行與辦事處愈多，吸收存款愈易，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中國銀行之定存與往存二項，

有二萬六千萬之多者，職是之故。倘分支行所屬之地段，非吸收存款之處，（如江蘇之蘇州，係吸收存款之處，無錫則爲放款之地，以其工廠甚多也）則不得不藉外埠期票之買賣（另章討論）以爲吸收現金之要具。一面發行鈔票，以備購買外埠期票之用（如申票）一面即將期票寄送各埠聯行，取現轉運，以一部分充準備，餘作營業之用，故增加發行，與吸收存款，同其功用。

但銀行手腕無論如何靈捷，分支行無論如何衆多，吸收存款仍屬至難之事。譬如漢口，爲吾國大商埠之一，不知者必以爲閑款會萃之地，易於吸收，殊不知漢埠爲一過路碼頭，又素少殷實富戶，卽有積蓄，大都蓋藏官錢局之台票（現在台票已等於廢物），以故定期存款尤難羅致，此皆地點使然，亦處於無可如何。至個人存款，須視地方人民財力之盈虛，非可勉強以求，無已，惟有吸收莊號存款。奈漢埠情形與他埠不同，錢莊自改革後，資本皆極薄弱，甚少餘款，卽有現銀，放與外幫，可獲重利，比期拆息，往往在一分左右，開期拆息，亦有五六釐，孰肯辭多就少，存於銀行。又如奉省資產大率用之於開墾荒地，屯運糧豆，存放於銀行者不多，政界人物，亦因奉票跌價，無餘資積蓄。奉省爲南滿之中心，日人居留

者，巨商富戶亦屬不少，此項存款，大抵爲正金朝鮮等外國銀行之專利，故華商銀行之定期存款，實難羅致，而往來存款，亦必時與各機關竭力聯絡，方可吸收。又如河南（如周口等處）於未經辛亥變亂之先，在錢莊猶可吸收小數存款，銀行則殊難辦理。緣本地土著之爲農者，專以多購田地爲宗旨，不慣存款於銀行，倘有餘款，亦係存錢莊，能得一分利息，否則屯買陸陳，亦可得二三分之利，銀行雖出重利，強爲吸收，此種存款實不合算，卽有存入者，亦係各客幫購貨之款，一時不用暫存銀行，是爲暫時存款，最多亦不過數萬元耳。又如山東民智，素稱閉塞，人民亦以購置土地保存現金爲主旨，存款於銀行生息則茫無所知，又如陝西素稱頑固，且屢經兵燹，富戶以窖藏代存放，故省內最大之銀行所吸收之存款，多則不過百萬，少則僅二三十萬，其中仍以機關存款居多，商舖不與焉。至於其餘地方情形，則民間風氣閉塞，各種存款仍難吸收。加以內地市面利率，常在月息一二分之間，縱殷實之家不無餘裕，孰肯舍多就寡，存款於銀行。加以我國商店往往有收受存款者，利息略較銀行爲優，故希圖生息之長年存款又多趨向於此。加以經商舖戶更少流動資本，時際昇平，吸收猶恐非易，况值今日，更不容談矣。雖然，有時銀行因百業疲弊，營業毫無，又以

交通阻滯，難以辦貨，銀行庫存之款，終日存儲，吃虧利息不少，故對於往來家存款，一概拒絕收受，亦出於不得已耳。

二 存款之由來

吾國之往存，與外國之往存，如出一轍。在外國商人可以商業票據向銀行貼現，即以貼現所得作爲往來存款，以便隨時支取。在中國雖無貼現之可言，然往來存款亦多由票據而發生，例如商人以貨物出售，換得莊票一紙，即將此莊票存入銀行，作爲往存，銀行收到之後，交與素有往來之錢莊，代向出票之錢莊收款，而錢莊之間，彼此均有收付，可以沖銷，祇有尾數須用現銀找給。

外國之商業票據，係由貨物買賣而來，中國之票據（如票莊、本票、與外埠期票等）亦係由貨物交易而來，從可知中外之往存，多爲貨物之代表，苟無貨物，何來票據，苟無票據，何來巨額之往存。近年來滬上華商銀行有做外幣存款者，其來源亦在貨物之買賣，例如華商甲某售貨與日商，得在日本收進日幣十萬元，委託某華商銀行代收，華商銀行即轉託在日本之日商銀行代收，收到之後，作爲華商銀行存在日本之存款，一面在華商銀

行帳上，收入甲某日金存款戶內，滬上銀行之日金存款，多如此發生，其以日金現貨存入者，則寥寥無幾。

三 定存與往存之比較

歐美銀行之往來存款，幾等於存款全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而在吾國，則定存之成數較多，往存之成數較少。十四年交通銀行之活存，爲四千五百六十八萬，定存約二千萬。同年浙江實業銀行之活存爲八百六十四萬，定存則爲四百五十四萬。上海銀行之活存，爲八百六十五萬，定存則爲五百七十九萬。金城銀行之活存，爲一千四百八十五萬，定存則爲一千二百萬。大陸銀行之活存，爲一千一百零七萬，定存則爲一千零零八萬。以上各行之定存，雖均較活存爲少，但其百分比則甚高，有等於活存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者。此外尚有興業、鹽業、中南、中孚四大行之定存，竟超過活存。十四年興業之活存（往來存）爲一千一百七十三萬，定存則爲一千三百萬。同年鹽業之活存，爲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定存則爲一千四百八十六萬。中南之活存，爲一千零零五萬，定期則爲一千一百二十三萬。中孚之活存爲三百九十萬，定存則爲四百萬。但以上所示各數，並非一年中存入之數，乃一年

中存入數與付出數相抵之餘額。請以十四年匯業銀行之報告說明之。

存款種類	存 入 數	付 出 數	本期末現在數
------	-------	-------	--------

往來存款	一八〇,九一五,八六三元	一七四,〇〇五,三九元	六九一〇,五三三元
------	--------------	-------------	-----------

定期存款	三,〇六一,八三元	一四,〇三四,七二元	七,〇三六,五〇一元
------	-----------	------------	------------

可知就一期末(年中結帳時)之現在數而言,定存固較活存爲大,然以一年中出入之數目而言,則活存遠在定存之上,此層不可不明。

惟定存之成數所以大,往存之成數所以小者,則因吾國行使支票之習慣,尙未發達,普通商人並不以支票當現洋行使,故外國之所謂流通多指支票而言,而中國則專指鈔票之流通而言,支票不與焉。以故甲之存款,一旦以支票移轉於乙,乙即取出作營業之資本,於營業不發達之時,或暫時存入,一旦生意有起色,便即取出以當資本,不如歐美之往存,可憑支票輾轉授受,當現洋行使,雖吾國之往存酌給利息(歐美之往存多不給息),亦不易使之發達耳。至於定存之成數之所以多者,一以銀行信用甚佳,二以存息甚高,二者皆不可少。若信用佳而存息不高,則殊味招來之旨,若信用不足而僅提高其存息,則來

者亦有裹足不前之勢。

我國之定期存款，其期限在半年以上者極多，其延長至二年三年者亦有之，此固由於我國利率之高，足以誘進儲蓄，而商業衰落有資金而不能運用，亦一大原因也。若在歐美，則定存之成數較少，期限亦不甚長，其存至一年二年者，實不多觀，蓋歐美投資之種類甚多，不必限於定存一種也。

惟在吾國，定存之成數雖大，而提存之風險亦不小：（一）時局不靖，往往發生擠兌與提存之風潮，一旦謠言紛起，市面驚慌，銀行號之存款，移歸外國銀行者居多。（二）投機與搗把盛行，各種行市漲落極大，有款者多以之營投機之業，紛紛向銀行提存，如往年上海信交風潮極盛之時，上海洋銀行之存款多被提用。（三）貨幣市價變動靡常，最足爲定存之害，今日之東三省，卽坐是弊，有款者多欲折成較爲穩固之貨幣，故每遇軍事發生，均紛紛購買日金，人民既願折成較爲穩固之金貨幣，則華銀行亦可以吸收金貨存款，酌給週息若干，但亦有種種之困難，如所收係外國匯票，似須視外國代理店給我利息若干，方能酌定存息若干。若所收係現幣，似須視華銀行如何運用此項金幣，方能計利，且金貨定期

存款到期之日，華銀行祇能照原存之數，以金幣償還。若按當日電匯或市價折合銀兩或銀元，則在定戶，如係投機性質，自無不願照辦，然銀行亦隨之投機，似非行章所宜。且到期折付銀數，萬一數目甚鉅，該款如何籌付，亦係一問題，或者銀行以收入之進貨，存儲外國，以爲外幣買賣之基本金，亦無不可，卽一面高價賣出，一面低價補進，今日上海之華銀行家營此項生意者頗不乏人，總之，對於收入之金幣有運用之法，方能計息也。

四 存放同業

甲 存放同業款項之不易收回

同業存放，係一種可以隨時提回之活資，（按銀行規則，對於同業放款，如係隨時可以提取者，應用存放同業科目，如係須先期通知者，應用通知放款科目）實則與其曰放，不如曰存，蓋多爲銀行自動的存入者也。表面上雖可以隨時提回，然考其實際，則非予以五六天之猶豫，決不能收回。蓋存出者，雖視同現金，而存入者不能以之死藏於庫內，勢非放出不可，至多酌留一部份，以爲準備。如存入者爲錢業，恐并準備金，亦放出生息矣。似此情形，而欲於片刻之間，悉數收回，不亦憂憂乎難矣哉。况同業存放一項，已成爲經理致富

之利藪，當銀行設立之初，庫存充裕，一般腦筋稍舊之人，咸以死藏之物視之，多主張存放於外以生息，卽市面忽起恐慌，維持之責，似當由大銀行負之，中小銀行可以不必過問，遂由庫存中提出若干分存於外，以濟市面，原屬一種維持市面之好意。不料行之既久，弊竇叢生，蓋此項存放，除上海外，大半不給利息，俎上之肉，各莊皆欲分得之，於是紛紛結好於行長，許以特殊之利益，爭得一部分之現款以去，而行長與錢莊既串通舞弊，雖總行派人屢次稽核，亦無從得其舞弊之證據，有時庫存一空如洗，不得不臨時向錢莊借用若干，暗中搬運入庫，以掩飾總行查帳員之耳目。此種舞弊，極爲普通，其甚焉者，竟挪用庫存，投於自營之業，或與友人合作之業，如經查帳員盤詰，則以存放同業復之，一面請素有關係之錢莊，出具僞收條一紙，以爲確證。

不特存放於錢莊如是，卽存放於洋銀行，亦一時不易提回。譬如漢口銀行，前因地面不靜，大宗現款均存各洋銀行，歐戰既開，洋銀行信用搖動，各機關紛紛往提存款，其時漢口洋商存款，各洋銀行均已停止付現，情形急迫，華銀行實逼處此，既不敢失之紆緩，稍誤機宜，尤不敢操之過急，致生他變，因而有商之洋銀行者，將所存銀元准其作價，照付銀兩

(因銀元甚少)又將所存銀兩託其陸續匯滬，以舒其在漢營運之力。(滬漢匯兌以銀兩爲本位，故必折合銀兩，方可匯滬。)

有時事變不測，華銀行庫內存儲之款，除每日必須應付兌現外，仍以大數分存於洋銀行，致免意外損失，但洋銀行開庫皆有鐘點，遇有急需，往往不能應時提取，且向各洋銀行提用時，每有雜洋攙和其間，檢點掉換尤爲困難，總之，存放他行無在不掣肘也。且當人心浮動之時，華銀行運物至車站，尙復滋人疑懼，若再運現至租界堆存，將更生謠詠，故存放洋銀行，提取雖難，存放亦不易。

乙 存放同業爲聯絡同行

查存放各同業，亦爲聯絡當地各同行，藉壯聲譽起見，係屬應有之業務（如鎮江某銀行存放當地之同行）。但存出之數，亦有限制，如存放過多，設遇市面緊急，致不能收回應用，殊非流通資金之道。不特此也，存放各莊之款，理應隨時託故，將款過入他莊，隔數日再行過出，存入原莊，以驗當地各莊是否靈活。

丙 存放同業款項之種類

滬上銀行向有相互存放之習慣，其存於中國銀行與外國銀行者，係劃頭銀（當日收付），其存於錢莊者，係匯劃銀（隔日收付）。

查上海有劃頭規元，匯劃規元，與銀元三種本位幣，外國銀行慣用劃頭規元，銀錢業慣用匯劃規元，而華商銀行則兩者兼用也。（此為設立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一大阻礙，蓋交換所成立，必有兩種轉帳機關，大抵劃頭轉帳應歸中行辦理，匯劃轉帳歸交行辦理，但交通反對甚力。）

據上海錢業公會之意見，（註一）『錢莊匯劃，係同業互相對劃之簡便方法，每至晚間，作一結束，有餘不足，現收現付，專為同業匯劃，而銀行不預焉。至洋商銀行收取票款，須遲一天者，係前錢業公會董事袁謝二君，為挽回利權起見，於庚子年在和明商會與各國進口洋商議定，取得同意，並非私自規定，假如陽曆十二月十五日期票，進口洋商付於各國銀行，作為十六日期，倘屆期票失信用及損失一天利息，仍由進口洋商擔負，於各國銀行無涉。』此錢業用匯劃銀之由來也。

上海中國銀行從前亦用匯劃銀，自民國六年五月一日起，對外進出，一律改用劃頭

銀。其改革之動機，在於調劑不靈，蓋與錢莊一律用匯劃銀時，一遇市面緊急，現銀缺少，中行雖居於國家銀行之地位，亦不能酌盈劑虛，倘改用劃頭銀，則往來都用現銀，如遇洋商銀行收款較多，市面現銀爲所吸收之時，錢莊需銀必甚急迫，中行可以量力做出押款，以緩和市面，故自民國六年五月一日起，對於顧客，絕對不收匯劃，實行收現解現。（中行改用劃頭銀，即所以貫徹廢除規元之主張，蓋欲廢規元，非先將匯劃銀廢去不可，匯劃既去，劃頭之勢自薄，若將兩者同時並去，殊非易易。）而交通銀行以及其餘各銀行（通商與江蘇二家除外）則有與錢莊一律專用匯劃銀者，有以劃頭銀與匯劃銀同時并用者。其所以并用者，則因環境關係，不得不變通辦理也。大抵銀行之往來，以劃頭銀爲主，以匯劃爲輔。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八條有云：『凡收解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如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即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細繹本條之意旨，凡銀行以匯劃銀收付者，其票據上必加蓋匯劃字樣圖章，所有未曾標明匯劃之票據，即一律當劃頭銀收付，可知銀行對於銀洋之進出，是以劃頭銀爲主也。欲華商銀行實行收現解現，時機未熟，且有下列之種種不利。

(一)庫內須多備現金，否則萬一有人要求解現，將何以應付，但庫存增加手續較繁，行員棧司均須多雇，車力銀皮紙等亦須多用，而現款死藏（不存放於錢莊），坐耗利息，統計種種損失每年以庫存一百萬計算，常在一二萬兩之間。(二)打通外國銀行，相互劃帳。(三)如不能打通，須先存現銀於外國銀行，以便收解。

規銀雖有兩種，然未始不可以互換，如今日銀行須交付某號規銀五萬兩，可以匯劃付之，倘受款人要求現款，則銀行可以向錢莊換取劃頭，但必須在錢莊之劃頭存銀甚多之時，萬一劃頭需要甚大而頭寸不足，錢莊遂乘機居奇，索取申水，而申水之大小視銀根之寬鬆以爲斷，有時甚大，有時甚小，前錢業公議每千兩之申水至多不得逾七錢，照銀拆也。辛亥革命，金融界驚惶失措，擠兌風潮，愈演愈烈，市面洋數不足應用，不得不將匯劃銀，變爲現洋，但今日之匯劃劃條本須隔日付款，如欲提前一日，改在今日付款，則算息亦當提前一日，即今日之劃條，可以即日照付，惟必須付昨日之帳，此在平日劃頭銀多時之通融辦法也。如在恐慌之時（如辛亥革命），劃頭銀甚少，遂奇貨可居，故一面提前一日算息，一面又索申水，辛亥年每千兩須補申水六十兩左右。

存放於錢業之款，尙有一最不便利之處，當華銀行需用劃頭銀之時，欲稍貼申水，向錢莊以匯劃銀掉換劃頭銀，而錢莊卽誤認爲銀行之基礎不固，內容薄弱，其實銀行所換得者原爲自己存出之錢，並非向錢莊借用者也。故銀行界有人主張將所有存放於錢莊之款，悉數調回。

丁 存放錢莊之原因

以上所謂將存放錢莊之款，悉數調回，雖言之甚易，而實際確有困難。查銀行所以存放於錢莊者，一則因每日有銀兩撥條之應付，一則因有代銀行收款之義務，如各銀行能實行收現解現之辦法，（只用劃頭銀，不用匯劃銀，）則可以不賴錢莊以爲收付，但各銀行之顧客有願受用劃條者（由錢莊劃付），故不得不存放於錢莊。而銀行所以不得不存放於錢莊者，又因銀行不知中小商家之內容，非假手於錢莊轉放於中小商家不可。（間有錢莊存入銀行者，亦不過利用存款透支之名，而仍借用銀行之款也。）

雖然，銀行不願直接借款於中小商家，固是事實，而中小商家不願與銀行往來亦係實情，推原其故，則銀行之條件太苛，手續太繁，梗阻之處甚多，（如要求抵押，覓人擔保等

類)故中小商家咸樂與錢莊往來，而錢莊之勢力，遠駕銀行而上之矣。即素無錢莊之地，亦受其金融霸權之支配，例如浙江之海門，素無錢莊，各號款來貨往，均恃商輪公司爲轉軸，進出便利，感情融洽，而商輪公司每苦本鎮之擠兌，多借上海寧波之錢莊，以爲挹注，故金融之勢力，仍握在錢莊之手也。後浙江實業銀行與中國銀行在該地設立分支行，稍奪其勢，因兩行現洋常裕，不畏擠現，非如商輪公司之掉運不靈。且海門爲現洋碼頭，自中行券發行後，商家攜帶便利，甚爲樂用，兌現較易，信用頗著，浙江實業銀行又領用中行券廣爲發行，中行券之勢力大增。

夫中小商家與銀行不相往來固矣，至如大商家大公司則如何？例如上海之織呢廠，辦理多年，成績甚少，所出物品，質劣而價貴，若夫紗廠則已有朝不保夕之勢。製鐵公司，規模稍大者，如漢口之揚子公司，漢冶萍公司等早已失敗，所有煤礦公司，亦因戰爭時起，交通阻滯，形同停頓，故對於此種大公司，大工廠，即在前盛時代，亦不敢多予透支，因今日之透支愈多，恐將來之追償愈難也。漢冶萍鐵廠爲吾國大公司之一，倘以鐵軌向銀行借款，試問銀行敢承受乎？萬一到期不還，此項鐵軌將如何處理之。諸如此類，皆使銀行閒款無

投放之所，苟不投放於錢業，轉放於中小商家，恐無運用之良法也。

戊 存放於洋銀行之理由

洋商銀行與華商銀行向來不通匯劃，但洋商銀行之收解款項，均係當日現銀（劃頭銀），所謂收現解現者是也。滬上爲全國商業之中心，爲進出口貿易之樞紐，華洋商人既有買賣，自有收解之事發生，彼此既不通匯劃，自不能相互轉帳，而收解之數又甚巨，則不能無所準備。準備之法維何？即在洋銀行開立往來戶，多存現款於彼，以備緩急，此存款於洋銀行之由來也。此種存出金以滬上華銀行之全體計之，爲數必甚巨，而利息則甚輕，不過週息二釐，洋銀行得此巨款，對於華銀行，理應優其待遇，乃反存歧視，有使華銀行忍無可忍者。如彼應解華銀行之現銀，須由華銀行向取，如解款爲洋元，雖爲數甚巨，概以鈔券予之，不肯付現洋也。如華銀行應解之現銀，必須由華銀行照數送去，彼不向收，如解款爲洋元，則須交現洋，除各洋銀行自發之鈔票外，餘則完全拒絕，此收解款項上之不平等也。又如洋銀行缺銀之時，向華銀行借用，但彼不肯出具借據，只給一紙存單，作爲華銀行之存款，不認爲洋銀行之借款，反之，如華銀行向彼借用，不但須出立借據，且須繳納抵押

品，此借貸款項上之不平等也。

因華洋銀行之不通匯劃，所以不得不存款於洋銀行，已屬吃虧，而洋銀行反心存歧視，故爲華銀行計，惟有暫時公推一家辦理收解事宜，所有應收應解之款，均歸此一家轉帳，換言之，滬上四十五家華銀行，如有與洋銀行有款項往來，均歸此一家代理，以謀統一，而免紛歧，而數百萬之存出金，亦可不致爲洋銀行利用矣。研究結果，擬將華商銀行存於洋銀行之款，移存於中國銀行，所有華銀行有應收應解之款，當託中行代理，一因兩時中行爲國家銀行（去年中國銀行已改爲匯兌銀行），二因中行與洋商銀行，同入洋銀行公會，彼此收解，可以互軋，華商銀行因不入公會，不能與洋商銀行互軋，故可託中行代理，先以款存放於中行，以備收解之用。不過中行代理此事，須多儲現金，多用辦事人，不能謂毫無虧損，但存入巨額之資金，亦非無利可圖，利害似可相抵，不過以四五十家之收解，而令一家整理，其繁忙爲如何耶？故中行以爲此事太費周折，祇允於下午二時前代爲收解，二時之後，不予照辦，但華商銀行於二時之後，時有收解之款，若託錢莊代理，祇有匯劃銀，而無劃頭銀，於是不得不照舊存現款於外國銀行，以備收解之用，於市面不穩之時，亦可

隨時取出，以應急需。如對於正金有應解之款，請其在存款項下扣去，如在正金無存款，則向匯豐出一支票交與正金，令其向匯豐支取可也。但外國銀行通例，星期六日下午停止營業，則存入之款必須於星期六日上午提出若干，轉存於錢莊以備應用，此項提出之款有時爲數甚巨，惟華商銀行中亦有不存款於外國銀行者，亦有存款於外國銀行而不甚充足者，故遇有應解外國銀行大宗款項之時，須以匯劃銀向別家掉換劃頭銀，被掉一家，如素有交情，亦願損失一日之利息（因匯劃銀須隔日付款之故）。

已 特種存放

以上就普通之存放同業而言也，杭州有一種存放同業，性質奇異，杭州通用劃洋，但至年終，各莊之間，必須彼此清結。譬如甲莊於臘月中旬或下旬，酌計頭寸，出多入少，必須另行籌劃，如出入相抵尙缺五千元，則與乙莊相商，將欠乙莊之款作爲寄銀，仍存放於甲莊（俗稱過年金）寄金者，即從前欠莊本有銀貨存於庫內，結帳之後，須由庫存之內，提出一部，找給多莊（即乙莊或有債權之莊），而多莊信用其確有銀洋存於庫內，令其不必提送，以免開年再將原數送還（再借於欠莊），送往運來，頗費手續，不如暫寄於欠莊，作爲

寄金，此寄金之由來也。今日杭莊中之欠莊，因年終結帳，庫存薄弱，無現可撥，遂向多莊請作寄金，其實庫中並無實數，而寄金二字，已失其本意矣。

上海之中國銀行，對洋銀行亦有一種寄金，不過庫中存有現貨，並非虛存也。寄金者，寄庫之款項也。滬中行與各洋銀行，每日互有收付，軋算之後，應得解進洋銀行之款，請該行當日不來收去，作為寄存滬行庫中，至次日必須解出，此係應得解現之款，商得銀行之允許，為一日之寄存，乃從信用上得來。此等寄庫款項，有無不能預定，蓋其權非操自中行，假如今日須解出洋銀行元五十萬兩，商向洋銀行存進寄庫三十萬兩，若該行不允，即須如數解出，即使得能寄進，明日仍須如數預備解出，因明日能否商通寄進，須屆時再商，其權仍在於洋銀行也。在每日未經商定之先，本日能否寄進，中行毫無把握，故此項寄庫為極有信用之存款，全在平時與洋銀行聯絡，取信於外人，使其漸漸見信，以為寄存與收現無異，方得有此寄庫存款。在洋銀行與洋銀行彼此見信，故有此舉，至於對我國之銀行，得能允許寄庫，誠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幾及也。

五 儲蓄存款

六七年吾國通商大埠之銀行，多不敢辦儲蓄，明知儲蓄可以吸收細數之積蓄，並養成其節儉之觀念，但終不敢着手辦理者，則以儲蓄存款大半係零星細數，一旦有事，戶數既多，紛紛來取者，必擁擠不堪，加以大多數存戶毫無知識，輕信謠言，易受奸徒之利用，銀行處此，恐無以對付，不如不辦儲蓄爲妙。乃近年以來，情形頓變，各華銀行相率以提倡儲蓄相號召，即民八滬埠新開之美國友華銀行（現已併花旗）亦復設有儲蓄部，故儲蓄業務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以上海一埠而論，其營此業者，有四十餘家之多，內有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十七家（興業，上海，四明，廣東，中孚，浙江實業，金城，大陸等），非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十四家，信託公司兩家（即通易與中央，此兩家爲信託公司中之碩果僅存者，其餘皆停業矣），中外合資銀行一家（懋業），特種儲蓄機關二家（四行儲蓄會與郵政儲金），此外尚有經營有獎儲蓄者九家（詳見本章有獎儲蓄一段）。

上海經營儲蓄業務之各行，對於儲蓄之辦法，頗不一致。以資本言，則有將儲蓄資本與普通資本劃分者，如四明，江蘇，及浙江實業等行之辦法是也。金城，鹽業，中南，大陸四家合辦之四行儲蓄會，其資本似亦超然於四行普通資本之外，但儲蓄資本獨立者，究屬少

數，其餘皆兩相混合，而按諸儲蓄銀行則例，並無劃分之規定，此就資本而言也。以獎勵言，則期限愈長或餘額愈大，或續轉之次數愈多，其利息自當愈厚，例如一年之定期儲蓄存款，如期滿續存一年，其利率比第一年稍高，如是逐年續存，其利息亦逐年加給，加至一定限度爲止（例如一分），此江蘇銀行之辦法也。亦有對於活期存款餘額之大小，加給利息者，如半年期內，每日之存款餘額滿一百元或一百兩者，得於每半年結帳之時，加給利息一釐，其滿五百元或五百兩者，加給一釐半，滿一千元或一千兩加給二釐，此係招來存款獎勵儲蓄之良法也。

經營儲蓄業務之各行，爲獎勵儲蓄便利存戶起見，或製皮夾，或備銅製儲蓄盒，分給存戶，凡活期存戶繳納保證金一元或一元以上，得向銀行領取儲蓄盒，其不在銀行存儲，不得請領，銀行對於保證金仍給利息，惟本金則須於原盒繳還後方可取出。凡角子，銅元，銀元均可投入盒內存儲，至儲滿時可將原盒連同存摺，送交行員當面開點，照數收帳，盒上鑰匙爲防存戶隨時取用起見，存在銀行，原盒仍交存戶帶回。

往年銀行界有人主張星期日照舊營業，謂各工廠每逢星期，照例停工，如銀行星期

照常營業，可以吸收工人之工資，此說誠是，不知工人在星期存款者固多，而在星期提出者亦不少，兩者相抵，相差不遠，故此種主張無人贊同。

六 存款準備金

銀行對於存款，當設準備金以備存戶之提取，但定期存款，除本月份到期一部分須預備支付外，無所用其準備。至於往存與儲蓄，則準備金之高低當視各各地之特殊情形而定，其在小銀行與小分行，只須十分之二三，而在大銀行與大分行或須十分之三四，因大行之營業範圍較大，平時與大公司大商號往來，往往有存入二三十萬或四五十萬不等者。此項存款為數既大，而其性質又係活期，不免立時提取，為穩健起見，自當將準備略為提高，然亦須酌視各地之情形，如哈爾濱之往來存款，至少須有五六成之準備，因該埠存款不時提取也。吾國銀行之準備金，雖以現金充之，但有以存放同業全部作為準備金者，於市面吃緊之時，此項存放不能悉數收回，故為穩健起見，祇可以總額之幾成，作為準備，惟現在滬上各行仍多以存放同業一項，全作為準備者。

七 有獎儲蓄

儲蓄用意無非爲求資金之安全，與夫利殖之確實，但按諸我國今日之現狀，則有大不然者。自賭博式之有獎儲蓄盛行以來，一般富於僥倖心者流，羣以爲致富之捷徑，故易受欺矇，此種不正當之儲蓄，言其利固較正當之儲蓄爲大，若言其害，則一存而後，非逐年逐月繼續存儲至若干年以後不可，於此長期間內，經理機關發生破綻者有之，儲蓄本利完全喪失者亦有之，而一般存戶，一若尙在酣睡之中，絕不知其本金已擲同虛牝矣。

吾國之有獎儲蓄始作俑者，爲萬國儲蓄會，該會初創於民國四年，經吾國農商部財政部允許，惟祇准在商埠營業。繼起者，則有中法儲蓄會等，外商儲蓄會初創時不過一二洋商試辦儲蓄，以其每次發付獎金經費等項，儘取諸存款，多則益之，少則損之，故所謂資本者，均不實不盡，營業數年，吾國人之入其彀者日衆，於是利市倍蓰。至七年時有某實業銀行援例呈准試辦，一切皆照外商規則辦理，其後繼起者甚多，財部曾設法限制，非呈准立案開幕一年以上之銀行，不得辦有獎儲蓄。嗣後人民對於有獎儲蓄均認爲與彩票同一性質，其弊害且過之，一般輿論，頗爲不滿，且後起小銀行竟變本加厲，發行獎券，利用有獎儲蓄之名，實行其彩票政策，識者痛之。民國十二年漢口舉行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

時，僉主張銀行應停辦有獎儲蓄，決議通過。顧自該會議決以來，尙未聞有實行取消者，蓋其中有極大原因：（一）銀行自身實力問題，（二）銀行與存戶間解決償還多寡問題，（三）存戶間願否退本問題，（四）利權外溢問題。因（一）之問題，不肯決然取消者，大都皆是，然是項存款年限皆長，但該時（十二年）都未及五年，已無實力足敷償還，倘再延長，其危害益甚，影響於存款血本者，不僅一部份已也（利息完全損失無論矣）。因（二）之原因，在銀行以銀行利益爲前提，在存戶以存款本利爲前提，若由存戶自動退本，照銀行有預定之條件，七折八扣祇能自認損失，苟由銀行動議停辦，則存款人不得完璧歸趙，庸肯干休，萬一有一銀行竟自定折扣停辦，將來必驟起無限糾紛，非惹起法律解決不可。因（三）之問題，願退本者多希望本金無損，惟難免無一部份仍希望繼續抽籤，以遂得獎之初衷。因（四）之問題，不過藉此爲消滅取消有獎說之反對理由，與一之問題相應而生也。

自十二年漢口銀行聯合會議議決以來，辦理獎券之銀行，並未實行取消，嗣後乃由財部自動取消，惟財部既核准於前，中途苟飭令停辦，揆情度理，有所難能，况部擬辦法，無權取消外商辦理之獎券，所取消者僅限於華商耳。

八 往存利息

一般人之現金出納，常有一定，極爲簡單，故易於處理。商人之現金出納，則大異乎是，不特次數繁多，卽金額亦每至巨萬，若自行處理，則手續既煩，費用亦大，阻礙商業前途，在所難免，故以之委託銀行代理，如有款收進，或以之送交銀行，或逕託銀行直接代收，遇有需用時，或開出支票付與對方，或自赴銀行提用，其便利爲何如耶？况此項出入，毫無限制，在銀行營業時間之內，可以自由行之，而在銀行方面，則出納既繁，耗費自大，且負要求卽付之義務，不能悉數運用以圖厚利，故往存一項，在英美等國，多不給息。况存戶多屬鉅商，其開往來戶之目的，不在生息，原在省事，故息之有無，在商人決不計較，惟日本，除日本銀行外，所有普通銀行，大率稍給利息。若在我國，則以環境關係，亦不能不給微息，大率以週息二釐爲最普通，間有給四釐者。在北京則因銀底枯竭，吸收不易，竟有擡高至六七釐者。

從前上海錢莊對於存款辦法兩歧，其以銀兩存入者，給以存息，其以洋元存入者，則概不付息。蓋上海係銀兩碼頭，往來出入均以九八規元銀爲本位，故銀兩用途大，而銀元用途小也。卽存與洋銀行之活存銀兩，只有週息二釐，洋元則因上海係銀兩碼頭，只有銀

拆，並無洋拆，故存在洋銀行亦無利息。且銀元市價漲落不一，予錢莊與洋銀行以極大之風險，不付存息，所以表示不願收受之意耳。現在錢業頗知時代之變遷，對於長期現洋存款，亦付利息，對於放款亦有要求抵押品者。

以前不但錢莊對於洋數存款不給利息，即新式銀行，亦有不付洋元存息之例，嗣後時世漸變，銀行對於鷹洋存款（該時上海通用鷹洋）先給存息，以資鼓勵。日後又進一步，而對於龍洋存款，亦一律付息，惟上海某大銀行對於洋數存款終不肯付息，因其收入之款，大半轉存於錢莊，而錢莊向例洋數存款概不付息故也（長期現洋存款不在此例。）

華商銀行存於中行之款，亦分銀兩與銀元兩種，銀兩存款毫無限制，大抵付二釐半息（活存息），洋元存款則有限制，不能多存，在限制內之洋元存款，只付二釐息，但當滬市銀緊，各華洋銀行均放寬利息，吸收存款，對於數目較巨之存款，寬給利息，又代客收款之手續費，及匯款匯費，減輕收取，以期招徠。

上海錢莊每年陰曆臘月，紛紛收回放款，以故現款日多，銀拆日跌，迨至臘月二十五以後，即無銀拆可開。錢莊收回之款，遂轉存於中國銀行，而中國銀行既居於中央銀行之

地位（民國十七年已改爲匯兌銀行），自不便拒絕不收，惟對於所收受之銀兩存款，無論銀拆如何，共付二釐息，決不多付，譬如今日收進十萬兩，付息二釐，中行只須放出五萬兩，取息四釐，已可够本，其餘五萬則留作準備，辦法極妥，其他某大銀行，則一面三釐收入，一面以七八釐放出，且放出之數爲收數之大部分，獲利固厚，惟稍嫌其不穩妥耳。

吾國之銀行，對於往來銀兩存款，大半按年息二三釐計息，但對於公家活存款項，有不計息者，原所以慎重公款，兼爲便於稽核。但吾國銀行往往爲競爭起見，對於公款許以月息二三釐，各機關遂以某銀行允許月息三釐爲藉口，並報部有案爲詞，要求他銀行一律照辦。

漢埠向例，定期存銀之息，較存洋爲優，今日亦有銀洋一律者，至往來活存，則存銀大抵給週息二釐，洋則無息，後亦一律給息。蓋漢口存款素難吸入，惟有變通存息，廣爲招致。漢口爲用款之地，上半年銀根鬆動，下半年必見增高，通年扯算，總在月息一分以上（放息）。民國七八年間，日商銀行，如正金等均以一分外息，攬收定存，華商銀行尤恐存戶將原存華銀行之款，移放外國銀行，若不設法變通存息，以資抵制，則華商銀根將大受其影

響，故亦紛紛提高存息。

自民七以後，國內外銀行均露窘象，市面相率增加利率，以吸收現金，而國內各項公債，按照市價折合，亦均在年息一二分，大勢所趨，不能不變通息率，藉可攬收。惟漢市習慣，大率行用台票，銀行於台票存款，因有行市漲落關係，不能照收，爲絕大障礙，而本地各錢莊存款，既肯並收台票，利息又厚，即活存亦按市拆計息，竟至一分以外，斷難與爭，故無論如何招致，絕不來存。近年銀行林立，競爭尤劇，亦屬一層阻力，大銀行以地位信用關係，若一味貪收，過於降格，尤有未便。

若夫北京之銀行，則多半已將活資投於不活動之地，已有周轉不靈之勢，故欲維持門面，不得不吸收存款，但欲吸收存款，非提高存息不可，現在常年存息有高至六七釐者（活存之息）。職是之故，但存息雖高，存款仍難吸收，蓋北京人士有鑒於買賣公債之利益，多不願以現金作存款，其已存入者，且紛紛提出。

上海爲全國金融之中心，因受各方影響甚大，利率之變動尤烈，例如當信交投機極盛之時，銀拆（放息）常漲至五六錢不等，此蓋由於華人多設交易所，吸收現金所致。又投

機家往往不惜巨資，購買房地以待善價，中外銀行之存款多被提取，結果有法總領事對於交易所之取締，使銀根得以安定云。

(註一) 銀行週報第一百八十號，錢業公會與銀行公會之往來函件。

第三章 華銀行之支票

支票者，即往來戶對銀行發出之支付命令也。票上所開之數，如在存數或透支限額以內，自應照付。按支票之性質，係屬見票即付，但吾國有所謂遠期支票者，顧主爲謀便利起見，常開出遠期支票，於未到期之前不得照付，因未到期之前，支票上所開之數尙未籌足也。

一 付支票之手續

凡開往來戶者，須將簽字及圖章式樣交與銀行，由銀行往來存款記帳員黏貼於印鑑簿，以後該戶開出之支票，或憑簽字取款，或憑圖章取款，或二者兼用，總以支票上之簽字與圖章，均須與印鑑簿內之印鑑相符，否則銀行可以拒付。存戶開立往來戶後，即取支票簿而去，將來取款之時，當以支票上之簽字圖章與印鑑簿內之式樣相對，如果不符，則應查其不符之原因：（一）存戶之往來帳有開立二三戶者，甲戶應付之支票，其號碼與乙戶不同，往往因事務冗繁，而誤開別戶之支票。此不符之原因一。（二）存戶不明支票規則，

往往因自己之支票用完，借用他人之支票。此不符之原因二。(三)盜用他人之支票，冒簽他人之姓名，持票來行支款。此不符之原因三。

二 退票之理由

如票上簽字圖章與印鑑相符，再查該戶名下之結餘，是否足付此支票所開之數，如爲數不足，應將支票退還，附以退票之理由，否則即當照付。但退票之時，僅以『數目不足』爲退還之理由，不能告以該戶僅存若干，或尙缺若干。此外退還之理由甚多，約略計之，共有十八項，列之於下，銀行可以按照各項，加以符號，將票退還原人，例如出票人簽字不符而退票，則於第一項之上加一符號，附於原票，退還原人。退票之理由如下：

(一) 出票人簽字不符；

(二) 收款人簽字不符；

(三) 收款人須簽字或蓋章；

(四) 收款人印鑑無從核對，如有銀行擔保可付 (endorsement unknown, paya-

ble upon bank's guarantee) ;

- (五) 出票人託收款項，尙未收到，請再來收取 (effects not cleared, present again)；
- (六) 票根未到，請再來取款 (no advice, present again)；
- (七) 出票人須於更改之處，簽字或蓋章；
- (八) 劃線支票，必經銀行收取，方可付款；
- (九) 特別劃線支票，必經指定銀行收取，方可付款；
- (十) 無往來 (no account)；
- (十一) 往來帳已結清 (account closed)；
- (十二) 已經止付 (payment stopped)；
- (十三) 尙未到期；
- (十四) 日期不全；
- (十五) 數目不符；
- (十六) 款項不足；

(十七) 退還出票人 (refer to drawer)

(十八) 曾經更改。

三 往來戶對支票簿之責任

如支票無退還之理由，當必照付，一面做傳票，一面予取款人以銅牌一塊，牌上之號數，在票上註明，俾收支課呼號支付，但銀行對於常有往來及誠實可靠之存戶之簽字圖章，早已熟睹，似不必時時校對印鑑也。

支票簿中附有支票領取證一紙，於支票未用完之前，可以將支票領取證填明字樣加蓋圖章，赴銀行領取新票簿。此種支票簿大抵以二十五張訂成一本（亦有以五十張訂成一本），各有號碼，如某甲支票簿之號碼，自 No. P. 049876 至 No. P. 049900，某乙支票簿之號碼，自 No. A. 07601 至 No. A. 07625，領去之後，須妥為保管，倘某丙偷用某甲之支票，並做某甲之簽字式樣假造支票，則甲應負相當之責任。此項規定，驟視之，似甚奇特，於支票之行使上不無妨礙，但考其由來，亦有理由在焉。民國十一年上海某富商之妻與其弟串通，該時其弟充其夫之書記，令其摹倣乃夫之簽字，竟無絲毫差別，於是四

出支票，向各銀行取款，該商在滬上各著名銀行，均有存款，爲自衛計，交與各行簽字之式樣，均不相同，該書記竟能一一摹倣，幸被某銀行覺察，否則不堪設想矣。此事出現後，上海銀行公會遂有存款人對於支票簿，應負保管責任之提議，倘丙偷竊甲之空白支票，冒簽甲之姓名，真僞無從區別，覺察當然不易，則一旦銀行受欺，某甲當負相當之責任，倘丙偷竊乙之空白支票，冒簽甲之姓名，則銀行當有覺察之機會，萬一受欺，與甲無涉，銀行當完全負責。

四 銀行對往來戶記帳員之預防

外國之銀行，另請會計師查帳，而會計師查帳之時，大抵皆用抽查之法，從往來戶中，抽查若干戶，將結單送至各該戶，請其查覆，譬如某某戶原存一萬元，已出過支票三紙各一千元，其結存當爲七千元，但三紙之中，祇有二紙來行兌取，尙有一紙，在外流通，則銀行之結存，當爲八千元，與某戶之結存兩不相符，故銀行將結單送請存戶察閱之後，存戶即知兩數不符之原因何在，（即有一紙支票，尙在外流通，未曾到銀行兌取，）管帳行員無從舞弊，但在中國另請查帳員查帳之後，函告存戶之法，不甚通行，管往來存款之行員，大

可上下其手，可以冒用原戶名義，自作二千元支票一紙，令他人來行取款，渠佯作不知，卽製傳票照付，則此戶之結存，只剩六千元，及造結單之時，可將二千元之僞票剔出，其結存仍爲八千元，銀行與存戶皆不知有舞弊之事。故在中國，既不由查帳員逕函存戶，則外國查帳之良法，自不適用，不得不另行設法，使會計課負責查帳函報之責，故記帳員於結單製成之後，必須送經會計課核對一遍，再由該課發出，以防弊竇。

五 劃線支票

僞造支票與冒領票款，在吾國時有所聞，不得不設法以預防之。吾國存戶有不願將真姓名披露，多改用堂號者，卽此之故。

吾國現在通行英國式之橫線支票，以防支票之僞造與冒領。此種支票，分特別與普通兩種，票上僅劃並行線二條者，謂之普通橫線支票，其於兩並行線之中，註有收款銀行之名者，謂之特別橫線支票。前者可以交由任何銀行代收，後者必須由線內註明之銀行代收，其他銀行不能往兌收取。手續所以如此之精密者，卽所以預防冒領之風險，亦所以尊重持票人之權利耳。此種橫線支票，無論其爲普通或特別，祇能作劃帳之用，蓋此項支

票，持票人自不能直接向付款之銀行兌取，祇能交由代兌之銀行持票向付款之銀行收兌，收兌之後，大抵即收入持票人名下之帳。

出票人發給劃線支票之時，須首先查明受票人有無往來銀行，而後始可書劃線支票，若欲作一特別劃線支票，必知受票人之銀行爲何，而受票人之銀行，爲受票人持票收款之時，例須裏書，裏書以簽字爲最妥，在外國或僅用雕印 (stamp) 足矣，而在吾國，則必簽字，方可無慮，若用木刻圖章，恐生意外，往年上海某某銀行，因受加蓋木刻雕印之支票而遭損失。

但劃線支票在中國多不適用，蓋此種支票，須由銀行代收，而普通商人與銀行相往來者甚少，欲覓一銀行爲之代收，殊屬困難。

外國銀行派人持票向華商銀行取款之時，往往將票收在櫃上，一擲即去，並不交代清楚，故華商銀行必須自行檢點，照票據上所開之數，遣人送去，而華銀行向洋銀行所收之款，則必派人去收，並非由洋銀行送來，殊失平允之道。但此種票據，蓋有外國銀行之名稱，如匯豐麥加利等字樣，係特別橫線支票性質，非由票上所指定之洋銀行取款，不得照

付，卽在中途遺失，被人拾去，亦不致有何危險，蓋無人可以冒取也。故洋銀行之以票據一擲而去，實際上亦不致發生危險。

上外國銀行之普通劃線支票，交與華商銀行代收時，須由華銀行蓋印，卽可取款，如其爲特別劃線支票，通例須由經理簽字，方可取款，但亦有蓋銀行印章而取款者。其由外國銀行向華商銀行代收之特別劃線支票，大半由大班簽字。

圖章之中，有所謂擔保圖章者 (guaranteed by such and such bank)，其用法如下：譬如某甲爲洋銀行之存戶，出支票於某乙，某乙存入華銀行，當華銀行持票向洋銀行取款之時，洋銀行必要求華銀行擔保乙之簽字。(乙以支票存入華銀行，必須裏書。) 反之，華銀行之存戶某丙出支票於某丁，丁作一裏書，存入洋銀行，洋銀行持票向華銀行取款，華銀行如認識丁之簽字，款卽照付，否則，亦要求洋銀行擔保，如洋銀行拒保，則於票上特書 signature unknown (印鑑無從核對) 字樣，原票退還。大抵華銀行向洋銀行收款，須蓋擔保圖章，是爲通例，而洋銀行向華銀行收款，未必肯擔保，大抵數目大則要求其擔保，數目小則不求其擔保耳。

顧客委託華銀行代收之支票（並非存入），似不必擔保，祇蓋普通圖章足矣。倘洋銀行不付，將原票退還委託人可也。

吾國銀行收到顧客存入支別家銀行之支票，或即向收，或託錢莊代收，均可，但兩行如有往來，則多轉帳，不取現款。

六 保付支票

劃線支票之外，尚有一種仿自美國之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信如出票人欲取於受票人，可以請銀行保付，即由銀行在票上蓋一保付戳記，交與受票人，付款之責任當由銀行負之，銀行爲自衛計，即將票上所開之數，由出票人存款中扣去，另款存儲，以備支付。

七 支票不能流通之原因

（甲）在中國行使支票，第一層困難，即收款人持票向付款之銀行取款之時，必須裹書，否則銀行不能照付，倘銀行與之素無往來，渠之裹書必須覓保，方可付款，如不覓保，委託別家銀行代收亦可，但手續極煩（已詳前節），且華商不與銀行往來者極多，故支票

不能流通。

(乙)支票分二種：(一)命令支票 (order check)，須由持票人簽字，方可讓渡於人，或向付款之銀行取現。(二)付來人支票 (bearer check)，無須由持票人簽字，凡外國人或外國商店，給與中國或中國商店之支票，悉屬於後一種，諒因中國人向無裏書簽字之習慣，亦不認識其所簽之字，况外人重簽字，而華人重圖章，吾國店商所用之書柬圖書，外人亦莫辨其真偽，以故外人對華人所出之支票，皆係付來人支票。

吾國商人多不知裏書之用意，往年上海某某煤炭公司收到一紙支花旗銀行之支票，遂在票上寫ABC三字，交某某華商銀行代收，花旗以不知該公司之簽字，因即在票上蓋一 signature unknown (印鑑無從核對) 之印，將票退還，不肯照付，於是華商銀行即蓋一擔保印 (guaranteed by……bank) 以示如有意外，當由該行負責之意，乃花旗仍不肯照付，且在票之下面作 Never issue order check to the Chinese (不宜對中國人發命令支票) 之字樣，推測其意，則以為中國人不知裏書之為何物，故對於中國人祇適用付來人支票，因付來人支票，可以憑票取款，不必有裏書之手續也，因華人向無裏書之

習慣，故支票不易流通。

(丙)吾國普通人往往不重信用，濫開支票，此風在北京爲尤甚，故北京銀行在櫃上收入之支票（顧客存入者），常有不能收到之事。此外尚有種種空頭支票發現，情形不一，例如上海有一外國票據經紀人，往往向銀行做押款，某日渠欲贖回在某華商銀行之押款，時在下午五時，出上海匯豐銀行之支票一紙交付華商銀行，以贖取押款，然爲時已遲，匯豐銀行早已停止營業，不能當日付款，故該票之能否照兌，不得而知，故華銀行拒絕收受，後查該經紀人之用意，則欲以一紙空支票，向華銀行取出抵押品，次日即以原抵押品向匯豐抵借，以備支付昨日所出之空支票。故於其出支票之時，在匯豐未嘗有款備付，此種支票，當以空支票目之，空頭支票之多，亦足使支票不能流通。

(丁)吾國商人往往以銀根寬鬆之故，知有利可圖，陸續運現出境，一面吸收存款，通用支票過碼，藉以維持商場，此項支票，不能暢兌現銀，致銀價毛荒，幾於不可收拾。例如民國七年，安東市面流通銀兩達三百數十萬兩，以存根寬鬆，盜運之風甚盛，代銀流通者，爲支票，於是有所謂通用支票派與恢復現銀派發現，兩派爭執劇烈，各趨極端，以致興訟經

年，支票派終獲勝利。以保存現銀不准行用爲詞，所有現銀均送交銀行保存，於是濫發支票，任意放款，益使銀價毛荒，又復興訟，結果規定成數以爲放款標準，完全通用支票，告一段落，直至十四年八月始廢此項空支票制度，一律通用現銀，以防空虛之弊，從此以後，人民益不信用支票矣。

(戊)吾國信用制度，尙極幼稚，銀行之鈔票，尙未得普遍之流通，遑論支票。蓋鈔票只有一層信用，而支票則有兩層信用，鈔票係銀行所發，如社會對於銀行有信用，卽願收受其鈔票，至於支票，則於信用銀行之外，尙須對於出票者有信用，否則決不肯收受，故鈔票之信用爲一，而支票之信用爲二，支票之流通，當在鈔票推行盡利之後，故支票一時尙不能流通。

內地銀行，因風氣不開，不能強用支票，故往往不拘於行章，做行憑摺收付之方法。此項摺子係以對方擡頭，但其寫法，因地而異，譬如陝西某甲向銀行借入洋一萬元，則在摺內不書『收洋一萬元』，乃書『計洋一萬元』，如其償還五千元，於摺內不書『付洋五千元』，乃書取洋『五千元』，計取二字，用以替代收付二字，其實不足以達收付之意義。

也。

八 支票之時效與掛失

支票上所開款數無定額，時效期限，法律上尙無規定，習慣上似以六個月爲度，有謂以一年爲度者，過此期限，尙未兌付，卽失其效力，持票人須向出票人換取新票，如以舊票向付款之銀行兌取，恐遭拒絕，蓋時效已失也。凡已經簽字之命令支票，與來人付支票，如遭遺失，應向銀行掛失止付，掛失之後，卽失其效力，銀行當將其號碼，金額，日期等一一登記，並標之於帳頭，以便注意。

第四章 華銀行之放款

放款以期限言，有定期與活期二種，以抵押言，有押款與信放兩種。因此定期放款，有定期放款（無抵押）與定期抵押放款兩種。活期放款，亦有有抵押與無抵押兩種。定期（亦稱板期）云者，即於契約中訂定借款期限，少則三個月，多則六個月。所有放息，按定期計算，即欲提前還清，亦須按定期算息。若夫活期，則按借用日數之多少，計算利息，且可以隨時償還，其性質與拆票相同。不過拆票多無抵押，而活期放款則多有抵押，拆票之利率較高，活期之利率較低。倘借款人頗有信用，到期之時，銀行可請其轉期，或借款人請銀行轉期，但信用極優之人不肯請求轉期。

借款者，可以當時將所借之款，全數取出，或以之付還舊欠。即在銀行帳上轉過，或以低利借入，而以高利貸出。故押款做成之後，而仍存於銀行者，實居少數。此項押款付出之時，或以鈔票，或以本票，或以劃條，均聽借戶之便。其付現洋者甚少。銀行中之跑街員，雖極為重要；然無自由放款之權，祇須在外間打聽消息，介紹往來戶頭，至應否放款，須由經理

核准。惟現在之大銀行，於跑街員之外，尙設有調查部。惜在中國，調查商家內容，困難甚多也。故爲穩健計，最好追溯來源，直搗出貨地點，仿杭州某銀行之辦法，將款借與商人，至內地辦貨。俟貨運杭，卽搬至堆棧存儲，由商人陸續備款取出。

錢莊放款，或稱放帳，或稱缺銀，亦因期限之不同，分爲長缺浮缺兩種。浮缺類似銀行之透支，有隨借隨還之義。凡有浮存（活存）之往來家，大都可以預先商定浮缺若干，亦有無預約而可以臨時商請者，甚至有並無浮存而亦得向錢莊磋商浮缺者。浮缺期限與銀行之透支同，以一年爲限，年終必須清結。其不能結清者，亦可展期。長缺等於銀行之定期放款，期限分三個月，或六個月，與一年，三種。但亦有未到期而錢莊預先商還者。總之，錢莊之業務，不若銀行之固執，一以圓轉爲前提。且着眼於對人信用，而不注重於對物信用。然近年以來，世風日下，道德淪亡，錢莊之受累者，比比是也。

今日放款中之最普通者，約有（一）信用放款，（二）抵押放款，（三）透支，（四）拆票，（五）其他各種放款五種，請分析論之。

甲 何謂信用放款

信放者，即無擔保之放款也。所信者或信其店底之豐裕，不致因稍受風波，而根本動搖。或信其用途之正當，不致因期限稍長，而糾葛不清。或信其經理之誠孚，或信其股東之殷實。雖各人之眼光互異，而信任之根本要素相同。乃比年以來，社會狀態，每况愈下，商業道德，日益墮落，虧倒逃匿者，既日有所聞，欺詐行騙者，復指不勝屈，錢業信放之良好習慣，有早不保夕之隱憂。况彼信用破產者流，難保其不日後化名立戶，改營他業，以期朦混往來也。故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凡有倒欠莊號拆償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公會註冊備考，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乙 信用放款之盛行

向來商界遇有緩急不濟之時，迫不得已，向人通挪，多屬信用借貸。然其借貸之數，必先自量其財力之所及，與夫生利之多寡有無，而後稱貸於人，否則，不肯輕易開口，恐爲人所恥笑。故市面信用借貸，從未聞有倒帳情事。前清時，票商百川通天順祥在黔營業多年，

年中此類放款無虞數十百萬，比及辛亥改革收莊，不聞有絲毫損失，其明證也。中國銀行貴州分行開幕以後，常有以信用借貸，赴行商議者，中行皆以行中定章，禁作信放，婉詞拒絕。蓋我國錢莊票號對於放款，專以信用爲主，無所謂抵押品，卽或有之，其取締限制，亦不甚嚴，此因銀錢莊號之於放款，係屬人主義，非素相識，或素有往來，不能貿然請求放款。銀行之放款，乃屬物主義，不問是否相識，及介紹人關係，須先視抵押品，方開談判。然細察地方情形，非信放實別無活動餘地，要於變動之中，仍不許濫放耳。遇有產業殷富年久可靠之商家，以信用爲借貸者，如令其邀請兩家以上之殷實鋪保，嚴定期限，聲明責任，似可准其變通辦理。

卽開通如浙江省，向來亦重信用放款，積習相沿，由來已久，錢莊生意，無不以此爲大宗。如杭州上春之絲茶繭業，下冬之綢布米箔洋廣紙業等所做，俱係信用放款，以三九月爲轉期，期限定六個月者爲最多。鼎革後，各業均就穩健，信用尙好，故錢莊除信用放款外，無大宗營業可言。但現在杭州之著名銀行，如興業等行，亦設有堆棧，以備收押物品之用。信用放款，不獨在杭州爲然，大概浙省商埠若此者甚多，例如寧波紹興亦以信放爲最普

通。查信用放款之由來，因大商號營業發達，信用素孚，各莊爭做放款，而不貴有抵押，於是相習成風，倘一言抵押，不啻損商號之名譽，故拒而不納，此指多銀之錢莊，欲放款於有信用之商號而言也。至商號一時因週轉不靈，欲向人借貸者，固不能同日語也。

湖州亦以信用放款爲唯一之營業，全城商店，莫不皆然。如錢莊不做此項放款，其營業必無從發展，故各莊經理，均視此爲要圖。

蘭谿亦重信用放款，推原其故，大都由於無適當之抵押品，僅有不動產之田地房屋，均視爲呆滯之品。到期延誤，難資周轉。况商業之補助機關，未曾完備，貨物抵押，無可措手。若夫江蘇，則除無錫出產以絲繭米麥爲大宗，用款均係棧票作抵，尙無信用放款之必要。其餘各埠之錢莊與鋪戶，均以信放爲主體，間有一二抵押數目，亦屬微末。如南京之信用放款，分爲兩種，一爲往來欠，一爲定期欠，均無抵押。惟寧垣殷實鋪戶不多，信用放款，難免危險。

蘇州各商如典當絲紗等廠各綢緞洋貨等業，東家類皆殷實，信用放款，似屬可做。

徐州舊有放款店號，大率以三對月或六對月爲期。自光復後，鑒於時勢之變遷，咸以

挑剔鋪戶縮短時期爲主旨。然放款性質，終不外信用一端。

北平在北伐未成以前，爲全國首善之區，風氣極爲開通，似非行省可比，乃按諸實際，確有大謬不然者。北平商人異常頑固，欲其繳納抵押品，則爲不可能之事。故穩健如興業銀行，亦不得不做信用放款，約以二萬元爲度。一年之內，可以隨時提用，隨時償還，但至年底，必須清結，此北平之習慣也。但北平從上海運貨到平，固可以堆入銀行所指定棧房之內，則十萬元之貨，至少可以抵借六萬元。比較信用放款，增加四萬，在銀行可以多做放款，商店亦可以多得資金，豈不兩有裨益。但商店以面子關係，卒不肯以貨物抵押與人，不肯抵押與人，亦且不肯填寫放款證書。

北平並無出產品，原係一個死碼頭，與上海迥不相同，卽有活資，亦無從活動，不能如上海之銀行，可以做各種抵押放款，卽以平津兩處比較，則北平亦不如天津之活潑。天津北通營口，大連，瀋陽等處，西通保定，石家莊，張家口，南通濟南，上海，出路既多，市面自然活潑。故北平之銀行除信用放款，政府借款，與買賣公債外，別無正當營業可做也。山東銀錢兩業之放款，亦以各商號之信用爲主體，故做抵押放款者甚少。聞廣東各莊號存放，亦均

以信用爲主，並無抵押名目，卽或有之，亦諱莫如深。福建商家放款，亦以信用爲標準，故錢商營業，每從放款着手，先援人以信用，然後業務始能擴充，存款方能吸收，兌換券方可推行。

丙 信用放款非絕對不可做者

但信用放款，有時並非由商家向銀行借去，係銀行向商家兜攬者也。吾國銀行往往於年關之前，有現款堆積，不能利用之患，故請商家借用若干，於明春某月底歸還，故銀行十二月報告中，常有鉅額之信用放款一項。但此項放款，實甚可靠，決無後患，因殷實商家，內容極好，一俟放款到期，卽來清還。此外又有一種可靠之信用放款，係對當舖借出者也。吾國當舖，信用極好，其現款亦甚充足，本無待於借款。但往往有緩不濟急之時，故各向銀行借用若干，以備緩急。借款利息，爲七八釐，比較別種信用放款爲優，例如浙江湖州錢業，向以信放爲主體，而信放之中，最爲錢業所歡迎者，莫如典業之放款。典業有上中下三等，每年用款，一在春季，一在冬初，春季蠶事發動，冬初新米登場，皆爲大用款項之時（湖地典業大半有米棧）。其做期頭或三對月六對月不等，雙方看市酌定，手續簡單，立一期票，

不覓保證，本利如期歸清，絲毫不爽，及至新絲上市，卽向交往之莊存入往來，立一摺據，以便支付，故各莊能吸收此絕大之存款，雄厚其實力，調運其金融，是放款卽爲吸收存款之媒介也。又查浙江上江一帶，典業不下二十餘家，均係營業多年，殷實可靠，其營業性質，向來春當秋贖，銀行在春季做當款爲宜。我國之工商業，往往以一倍之資金，營三倍或五倍之事業，其所以能營運自如者，因得信用放款之助也，加以普通工商業，以資本短絀者居多，誠非貸款不爲功。設金融機關，對於信用放款，皆拒絕不做，則工商業之困難，不難想見。恐金融機關，自身亦難延長其命運矣。據錢業中人之意見，信放係爲調劑盈虛，不得不然，如收繭，如辦茶，均須先運現金，帶往內地，有貨可辦，似非完全憑信用可比。其餘採辦土貨，大都如是，銀行於各鄉各鎮，尙未遍設，無從押匯，卽通都巨市中之銀行，經營押匯業者，亦不多觀，卽或有之，亦不多做。倘錢莊再不做信放爲之周轉，影響各業，實非淺鮮，欲驟然廢除，殊嫌時機未熟。

吾國著名之公司商號，多不肯向銀行做抵押放款，於市面蕭索進出口貨不動之時，銀行閒款甚多，苦於無從放出，故對於殷實之公司商號，不得不稍事遷就，如揚州鹽業，如

運商場商，皆資本雄厚，用款甚巨，故屢做信用放款，均無延誤。惟對於個人，不宜做信放，必先有押品，方可應允。但亦有例外，若大存戶（定存戶）向銀行商借數千元，允則違背定章，不允則立提存款，故爲經理者，亦不宜拘於定章也。

信用放款之總額，往往有極大之變化，如正月底之總額，爲一百幾十萬，及至二月底或減至二三十萬，非因銀行改變方針而減少也，乃因信放到期償還之時，商人多向銀行請求透支，以爲償欠之用，不啻將信放改爲透支也。

信用放款之範圍甚廣，凡放諸本地銀行或錢莊者多係信放性質，如拆款，對期匯款，遲期匯款等均是也。拆款即短期放款，通常以期票作抵，期限在上海爲兩天，在漢口則在十天或半月之間。對期匯款，即對交款項，通常銀行在漢放洋例，在滬收規銀，其規銀行市預先做定。遲期匯款，即見票遲交款項，通常銀行先放洋例，以匯票在滬遲收規銀。遲收日期，以十天及半個月者爲多，其拆息均於行市內預先扣算。以上三種，雖性質稍有不同，可統稱爲信用放款，當然在可做放款之列。

由此觀之，信用放款，非絕對不可做，全憑調查確實，消息靈通，如探得借款人內容不

實，卽當設法收回，萬一催繳無效，當請律師與之交涉。或卽控告恫嚇，如借款人債務甚多，一經控告，勢必紛紛起訴，非挽人與銀行商說不可，以免引起其他債權人之注意。故信放非絕對不可做，不過信放之名目不甚好。故有改爲定期放款者，對於股東，則須報告定期放款之中，若干爲無擔保之信用放款，若干爲有擔保之信用放款。

丁 信用放款不可做之理由

銀行錢莊貸款，多係往來透支性質。故一方有貸出，他方有存入，資金周轉，較爲靈便。其祇有貸出而無存入者，則爲三個月或六個月之長期放款。貸出收入，均僅一次，不如往來透支之活潑；但做此種放款，必須有殷實之保證人，或有可靠之擔保品。否則，卽爲危險之所伏，不可不慎。故實際上所謂信用放款，僅無擔保品與無保證人之一種。往來透支，倘稱貸者係新交，則必要求擔保品，並邀請保人，繕具保單。如係舊交，則不能如此認真，往往稍涉大意，至多請其覓保而已。但中國之保人，不如外國銀行保人之可靠，吾國銀行放款之時，往往注重保人。而其敢爲借款人作保者，亦無非顧全情面而已，並非情願作保也。一旦事出倉卒，保人便不肯負責，往往以借款人尙未逃避，爲不負責任之理由，大有祇保其

人不保其債之意。其下焉者，往往利用借款人之名義，而自用其款。雖然，銀行不能因保人之多不可靠，遂犧牲其要求也。

信用放款，決不可多做，以其易至於濫也。如貸款與某工廠，而不取抵押，則某工廠以款易籌，必設法擴充其營業，營業愈擴充，放款愈多，放款愈多，營業愈擴充，其結果必歸於失敗。况信用調查，在歐美諸國，固已臻完備，即在日本，雖不能與歐美齊觀，亦已得相當之成效，獨在吾國，則在幼稚時代，無足述者。推厥原因，則華人向有嚴守祕密之習慣。凡事之有關於本身者，固不肯洩漏，即有關於他人者，亦稍存顧忌，不願輕以告人，故銀行欲在商界方面調查顧客之狀況，殊屬困難。雖於茶餘酒後，從談論中可以探得一鱗一爪，然精密之調查，此時尚談不到。此吾國銀行之信用調查部，雖創設有年，尙未見有成效之原因也。又吾國銀行，對於信用調查部，多以閒散之機關視之。故其地位，雖與別部相等，而其實權，則相差甚遠。既不能參與機要，復不能決斷大事，則其計劃，決不能有實行之一日，宜其奄奄無生氣也。

錢業放款，多偏於對人信用，並不執有貨品，及有價證券，以爲抵押。亦不要求殷實商

店，以爲保證。但視往來店鋪之股東殷實與否，以爲標準。是完全以信用爲歸宿，相沿既久，遂爲錢莊主要營業之一。在昔日民情樸實，人心尙古，淳淳焉有輕財尙義之風。錢業經營此道，尙稱順利。今則世風日下，廉恥蕩然，當其創業之始，往往挾巨商豪富以相號召。必曰某某巨商爲股東，某某豪富爲董事。而錢業中之智識薄弱，眼光如豆者，遂以爲可恃而予以融通，及不幸而事業失敗，則向之所謂殷實股東，藉口推諉，置之不顧，徒使一般無足重輕者，爲之清理，甚或改繕議單，變更簿據，其結果債權人僅攤還少數之血本而已。然今日上海之錢業，力步銀行後塵，從事改良，資本有加至三十萬兩者。放款有要求押品者，如上海之福源順康等莊，皆自設貨棧，以堆積抵押品。今昔相比，優劣顯然。卽新莊開業，比前亦大爲審慎，於開業之前，須將資本若干，股東何人，報告同業。由見議證明虛實，經同業投票表決，大多數贊成，在公會註冊，方可營業。

二 抵押放款（第五章討論）

三 透支

透支有信用透支，與抵押透支之分，故可歸納於信用放款，或抵押放款之內而討論。

之。但因透支之性質，與別種放款，稍有不同。故特設透支一項，以示區別。

透支亦係放款之一種，不過其他放款，如定期放款，須到期還款，不甚活動。活期放款，可以隨時償還，但有欠無存，於商家不甚便利。至於透支，則有欠有存。譬如甲商向銀行做成透支五萬兩（以五萬兩爲度），在此限度之內，聽其自由支用，按實用之數計息，如第二日來取一萬，則自第二日起，只算一萬兩之欠息。第三日來取一萬，則自第三日起，只算三萬兩之欠息（連同第二日之一萬）。第四日來存四萬，除去欠數三萬兩之外，尙存一萬兩，則自第四日起，算一萬兩之存息。存息欠息，均預先商定。如存四欠八，或存三欠七等類，按實欠與實存之日期計息。故透支極爲活動，常有出入，比較活期放款之有欠無存，相差遠矣。往來透支，種類不一，有訂契約者，有不訂契約者，有交擔保品者，亦有不交者，有另覓保人者，亦有不覓保人者。聞今日穩健之各銀行透支，十之七八，皆有抵押，此項押品，如須抽換，必得銀行之同意。透支可以轉期，不過於轉期時，一切證書，必須更換，否則，法律上之手續不妥。

在借戶，透支固較押款爲活動，以其可以增減也。但在銀行，透支結束之期，大都均在

年終，而其數目亦可以隨時增減，不甚歡迎。至於押款，則數目一定，不易增減，到期亦可以收回，不如透支之必須待至年終也。且市面稍鬆，人皆不用透支；市面稍緊，則咸來取用。但無論用與不用，準備必不可少。譬如透支額爲十萬，銀行必須有一成半之現銀準備以待之。如借戶不用，亦無法相強。故此一成半之現金，毫無用處，而在時局不靖之時，非特對於存款，卽對於透支，亦須有極大之準備。此透支之難於處置也。至於抵押品與息率，則透支與押款，無所區別。銀行中之歡迎押款而不歡迎透支者，良以此也。

吾人往往以爲往來透支，比較定期放款，信用放款爲優。因定放之期限太長，信放易生疏忽，實則大謬不然。蓋透支多由存而欠，含有多少危險性。若不隨時注意，易陷銀行於困境。銀行每期決算，對於各種中外貨幣，以及各種證券，均須確實估價，以求純損益之確實。乃獨對於往來透支，則每屆決算，並不如數收回，以致大宗現款，浮存市面。年復一年，流弊滋多。借款者或以透支所得，彌補虧損，或從事投機，囤貨居奇，一旦覺察，爲時已晚。雖悉數收回，不免擾亂市面。然變通辦法，亦當採取錢業與各商號年終結帳之習慣，於辦決算時收回之。

廠家與商家，均可向銀行商做往來透支。如東家可靠，銀行無不應允，商家之信用，可以從借戶內容表中查得之。表內詳營業性質，已繳資本總額，東家與經理之姓名，籍貫，年歲，及名譽聯號與分莊之有無，經營之年限，前數年之盈虧等項。銀行允許之後，即將送銀簿與支票簿送去，如顧客有銀若干兩送存銀行，須於送銀簿正聯與存根內註明。銀行接到之後，檢點無誤，即將正聯撕下，黏於收入傳票，以爲收款之憑證。一面在存根上加蓋戳記，將送銀簿退還，以示款已收到。（其實撕下之正聯，可以作收入銀兩之證據，似不必再作收入傳票。）如顧客需款，可以出具支票，向銀行支取，此項支票，亦黏於支出傳票。（其實支票即付款之憑證，何必再製支出傳票。）

今日銀行界有不用送銀簿而用往來存摺者。亦有只對外人用送銀簿（英文）而對華人用往來存摺者。存戶送銀時，收在存摺之內。惟取銀時，必先開支票，再記入於摺內。但吾國向有憑摺收付之習慣，不用支票，亦不憑圖章簽字，一切憑摺收付，平津滬漢各處，至今日亦有行之者。推其用意，無非因支票易於假造，圖章易於遺失，惟存摺藏在身邊，風險較少耳。今日不知簽字之婦女，尤喜用存摺。

以上所述之放款內容表，係總行所備，令各分支行擬定放款總額與戶頭，填報總行者。但亦不可全恃此表以爲放款之標準，蓋此類內容表，無論如何考查，總是一種形式上之規定。譬如漢埠，自辛亥光復後，各號大都名爲臨時錢莊，其號稱資本數萬兩者，未必盡皆可靠。卽姑作爲確實，而以三四萬資金，做三四十萬帳面者，比比皆是，不得不謂爲冒險，然該莊等，不能因遷就銀行謹慎之範圍，而縮小其做法。銀行亦不能因本地如是之習慣，而概不共往來。是全在隨時體察，相機操縱，任人而不任法，亦屬無可奈何。此種情形，由於我國官廳商會登錄調查取締諸法，全不周備所致。填報者先難自信，閱表者豈遂愜心，則此種內容表之填否，殊覺無甚關係。非特此也，倘各分支行經理，或營業員向對於放款主張闊綽，每報放一款，必附該表一紙，意若既已遵章填表，卽非違章放款，是直利用此表，以實行其濫放主義，及總行洞察其隱，亦已晚矣。

四 拆票

滬上錢莊，向有同業拆款之習慣，拆息較低。故甲莊現款不足，可向乙丙丁等莊拆借，俟集得成數，再之以轉拆於商家，拆息稍高。乙丙丁等莊，既有餘款，無從用出，不如拆於甲

莊，以免坐耗利息。

上海錢莊，亦向華銀行拆款。此項拆票交易，係屬兩天一比，期限極短，按市計息，操縱在銀行。雖屬信用放款性質，與銀行定例，似相抵觸。然遇市拆較大之時，或有餘銀，稍爲拆放，爲銀行計，可以得利較厚，經濟上不無小補，爲全市計，便於周轉，暗中不無維持之益。故於存餘之際，自應選擇上等錢莊，略爲拆放，放額每家以若干萬爲度，以示限制。但錢莊中之腳踏實地者，不用拆票。其周轉不靈者，始請同業互拆。一面以低利拆進，一面以高利放出，以差數爲其賺頭。此項拆票，雖在錢莊債務中，除莊票外，具有優先抵索權 (lien)。然市面恐慌之時，不甚可靠。以視銀行之同業存放，似無所軒輊。拆票中之最危險者，爲單對拆票，以一個月爲期，係拆票中之最長者。民國以來，久未聞見，不意九年歲底，忽又出現，且爲數亦復不少。從前滬上洋商銀行極願拆借 (chop money) 於錢莊，無時間之限制。銀行需款之時，可以隨時索回。當時此項拆票，過於放鬆，竟達二千數百萬之鉅。於是錢莊之生命，握於洋銀行之手，金融命脈，受洋銀行之操縱。自經橡皮風潮以後，錢莊倒閉者，十之五六，已做出之拆票，多不能收回，遂致涉訟。自此以後，洋商銀行，非有相當之抵押品，不敢再拆

款於錢莊矣。茲特某大銀行家對於拆票之論述，錄之於下。

『錢莊之資本，原甚薄弱，其平日運用之活資，雖恃股東之存款，以及各店號之往來存款，然其大部分則取給於外國銀行之拆票，（著者按：此項拆票，現已停做，）英文謂之 chop loan。錢莊向外國銀行拆進之時，立一莊票，存於銀行，以爲擔保。此項拆票，通例二日一結，拆票之利率，謂之銀拆，英文謂之 native interest，每日由銀行公同決定。從前銀拆，不得逾一兩，後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爲限。但外國銀行之拆息，不照錢行所公定之銀拆計算，因外國銀行拆出之款，均由買辦經手，一切責任，由買辦負之，故買辦往往照所開市拆，擡高若干，以市拆歸銀行，以溢出之數歸私囊。

『錢莊同業間相互拆借之款，亦謂之拆票，往來利率，有照銀拆者，有照轉帳者。轉帳者，每日照公定銀拆之最高率與最低率而平均之數也。轉帳率普通照銀拆爲高，惟無劇烈之變動。故同業互通有無時，亦有願照轉帳計息者，錢業對於客家，適用轉帳，對外公開，但亦有暗盤，卽照轉帳除去幾分，此例外也。』云云。

某銀行家之意，似以錢莊資本之薄弱，爲拆票發生之原因，其言誠是。但吾儕評論錢

業，不能專着眼於資本之大小，蓋錢莊與銀行不同。銀行係有限公司性質，其營業範圍，與資本向非相稱不可，而準備金之大小，亦往往與實收資本額成一正比例。若夫錢業，則係獨資或合資性質，原以經手與東家之信用爲信用，但問東家之是否殷實，經理之有無經驗，以下營業之興衰。至額定資本，僅備形式而已。故歷年以來，資本金一項，往往極形微薄，甚且有資本三四萬而其帳面營業溢出百萬兩者。今錢業鑒於時勢之變遷，事業之風險，亦知非厚集資本，不足以昭示信用。於是上海錢業公會議決，各莊應以每年盈餘酌量增加資本。迄於十二年，錢業資本多者，增至二十萬，平均以八萬兩至十二萬兩爲最多。其資本總額雖小，而其責任則屬於無限性質。且習慣上人之與錢莊共往來者，憑股東之財力與信用，以爲比較，並不着眼於其資本範圍也。以此之故，錢莊之資本，大概分爲成本與護本二種。實際上運用之資金，謂之成本，其補成本之不足者，謂之護本。後者之性質，與銀行之準備金，與未繳之資本，相類似也。譬如數年前之安裕莊，資本爲十萬兩，護本爲十四萬兩。信成莊之資本爲六萬兩，護本爲四萬兩。順康莊之資本爲二十萬兩，護本爲十六萬兩。入會錢莊同業，計共八十餘家。內有四五家，係獨資創辦，餘皆合資營業。股東多則八九人，

少則二三人。足見今日錢業之實力，比較曩昔，實有天淵之別也。

漢口亦有拆票，不過上海拆票，以兩日爲期，漢口則以十日或十五日爲期。如拆出之時，不先指定期限，則以比期爲期，每月以月半與三十日爲大比。一至比期，各種拆票，均須收回。如信用甚好，可以轉期，即將舊票收回，換給新票，以下期之比期爲期。如拆借之家，只願拆借十日，則以末日爲滿期，不以比期爲期也。銀行做拆票，大概以統計全體準備之成數爲標準。如銀行做定公債押款及各種抵押透支，統計全體準備，不過四五成，爲穩健計，放款一項，似未可再事擴充。惟有於短期三五天拆票，及十日半個月之棉花押匯，注意攬做。俾款項不致呆滯，庶於獲利之中，仍收靈活之效。漢市與申市不同，並無日拆。錢莊用款，均在舊曆月半或月底兩比期。所有收交，均於比期定議，一過比期，則非有特別用途，不來拆款。而漢埠錢業習慣，往往以自己所出之遠期本票，持向銀行拆款，雖形同貼現，其實與商業票據貼現（如歐洲之匯票貼現）顯有分別。譬如甲售貨於乙，甲卽向乙出一匯票（bill of exchange），令乙於某月某日付款於丙，乙承諾之後，卽簽字於票面，將票給丙，丙可以持票向銀行貼現，或可以在票之背面簽字，將票轉付於丁，由丁持向銀行貼現。如是

則與此票有關係者，共有四人，甲爲出票人，乙爲付款人，丙爲裏書人，丁爲貼現人，到期銀行持票向乙收款，如乙不付，惟丁是問，如丁不付，惟丙是問，丙如不付，惟甲是問，蓋甲乙丙丁四人，對於此票，均聯帶負責。其信用之優，不言而喻。但漢埠之拆票，係以錢業自己所出之遠期本票，向銀行拆款，是將出票人，付款人，裏書人與貼現人合而爲一。此中利弊，不言而喻。况本票貼現，既不令其邀請保證人，亦不令其繳納保證品，有類於空手放款。是以貼現之名，行其信放之實，若研究其性質，則比信用放款，尙遜一籌，蓋銀行對於普通之信用放款，異常審慎，非將稱貸者之內容調查確實，決不敢輕於貸款，而對於此種不倫不類之本票貼現，從未加以考慮，似去穩健之意義太遠矣。

從前漢口中國銀行，於做拆票之時，要求須有兩家負責，如甲莊欲向中行拆借，不得用甲莊自己之拆票，須用乙莊之拆票。是乙莊將拆票借於甲莊，由甲莊持向中行拆借，一旦出事，則甲乙丙莊，同負責任，如甲莊倒閉，乙莊當負責任，乙莊倒閉，甲莊亦如是。故漢口中國銀行拆放錢莊之款項，其名爲貼現者，係此莊以他莊所出之比期票，來行所做之拆款。其拆款與拆票之莊號，皆經共事有年，調查妥實，方允照做。但允以較輕之息，始辦到此

種貼現手續，如貼現之數，爲一比期十萬，按月息九釐計算，半個月不過得四百五十兩，漢埠錢莊，多不願如是辦理，因各莊皆以爲自己之信用雄厚，借用他莊之比期票，有傷自己之體面也。

此項拆款，大抵一比期卽行收回，或因市况有需維持，或因行中款項有餘，體察情形，至多亦不過轉一兩比期，且有時銀行仍令其另換他莊期票，以免呆滯。無論如何，此等貼現辦法，雖不如歐美貼現票據之穩妥，然較之以本票拆用，自稍周妥，不過對於轉期一層，似須慎益加慎。但從他方面觀察，如時機相當，轉期似無妨礙。蓋不動產與股票，或爲行章所不准收押。貨物押款，亦有流弊，押匯爲銀行所應做者，惟須遇有相當頭寸，其中亦極多困難之點（詳專章）。若併此拆票放款，偶爾相機轉期，亦復限制，尤無活動之餘地，則坐賠存款利息，似亦非策。

五 其他各種放款

甲 隔埠存款

北平之穩健銀行，常有現款，無處運用。除以少數購買公債，藉博利息外，餘則可以匯

交他埠如杭州等處，委託他埠銀行代做放款，如杭州之絲繭放款等是。或提出一部分貸與天津外國銀行，雖月息只有八九釐，然不致本息無着，不過此種借款，係短期性質。哈爾濱利率甚高，委託哈埠代放，似屬可行。但匯水過昂，不甚合算。將來還款之時，由哈埠匯款來平，必致吃虧。蓋平時哈埠匯水，每一萬元，多則二三百元，少則八九十元，於金融緊急時，或直漲至七八百元不等。是哈埠交款一萬元，匯至北平，只得九千二百元，放息雖高，其如匯兌上之虧折何！若託滬漢放出，亦有南北洋釐不同之害。在洋價小時匯出，在洋價大時收回，至爲不利。滬埠銀行中，有收受日金存款者，收入之後，大概存入於日本之代理店。惟存息太小，不甚合算。或託代理店代做放款，與購買遠期正金日金匯票，以套利益。如該行在哈埠大連等處有聯行，不如仿隔埠放款之方法，以存入之日金轉借於哈連等埠聯行，以爲運用之資。在滬行可以多得利息，在哈行可以運用借入之資金，以博厚利。不亦一舉兩得乎！且日金漲落之風險，由滬行之存款人自負之，於哈行於滬行固毫不相干。以今日所借者，爲日金，他日所還者，亦爲日金，絕對不受漲落之影響也。

哈埠數十年前，盧布充斥市面，隱執金融界之牛耳。洎俄政劇變，頓成廢紙，厥後代之

而崛起者，日本金票是也。其勢力逐漸伸張，外國銀行鉅商大買出入款日，均以金票爲本位。其價格幾與現洋相符。後橫濱東京震陷之消息傳到，金票頓成恐慌，經正金花旗道勝各行出現洋百數十萬收買一番，始勉強支持，然哈埠商賈，惕於盧布之覆轍，均紛紛出售，無敢購存者。然借用日金之銀行，因借票還票之關係，固絲毫不受漲落之影響也。現在哈埠市面，除普通交易，均以濱洋（卽哈洋）計算外，關於調撥款項，及國內外匯兌，仍以日金爲轉移，其勢力尙不薄弱。惟因時局關係，人情觀望，不敢做存耳。

乙 外洋放款

近年以來，吾國銀行與外國發生匯兌上之關係。因在外國不自設分行，不得不請外國之銀行代理收付款項等事。但款存外國，又嫌其存息太微。代理店對於華銀行之往來存款，有給四釐息者，有祇給三釐半息者。華商銀行以往來利息微薄，且知美國有逐日做押款（call loan）一項生意，性質與上海拆票辦法相同，不過上海拆票，係空手借放，並無押品，而美國之拆票，有押品耳。如有需要，可以於二十四點鐘以前關照，卽可還款。故華商銀行中，有電託其代理店放出若干萬元者，不過該代理店對於代放之款，不負擔保之責。

因美國各銀行代人放款，並不擔保。此係該國定章如是。惟雖不擔保，靡不鄭重辦理。且美國理代店代放之款，均有優美抵押品，並非空手放出，可無妨礙。此項放款之利息，逐日變更。民九民十之間，有八九釐之譜，但代理店在紐約市面代放，並非白盡義務，照例收取佣金，大概在百分之五左右。此外美國政府又須徵收百分之十二之所得稅，共百分之十七，故每百元之放息，華銀行所實收者不過八十三元也。

丙 維持市面之放款

民八五四風潮發生之時，滬上銀行兌現，極爲擁擠，放款貼現，一律停止不做。一面因洋用不足，即以銀買洋，以致洋釐飛漲，直漲至七錢八，該時爲顧全聲譽起見，各大銀行均不敢彰明較著，在市上吸收現洋，因大銀行應放出銀兩，賣出現洋，以接濟市面，不應吸收現洋，反其道而行之，使市面益加恐慌，故即欲收買，當從容爲之，不宜急迫。

民國九年，吳佩孚出師附安福，滬上銀根奇緊，中國交通，上海興業四行，共做出一百六十萬兩，以維持市面。查上海金融之權，大半握在錢莊之手，而維持市面之責任，反在銀行身上。四行所放出之一百六十萬兩，係錢莊借入，而錢莊又以之轉放於商家，此種商業

放款，所以取間接辦法者，以銀行不知借款商號之內容也。如果錢莊可靠，則銀行放與錢莊之款，必可收回，決無倒欠之虞。民七滬上鬧風潮時，錢莊以絲繭棉花等件，向銀行做活期押款，決定由數家銀行共做，其押件多歸上海中國銀行保管。但銀行於未放款之前，必須擇其可靠者而予以相當之援助。否則，此種營業似含有多少風險。不特此也，未放之前必須察其需要之緩急，將放出口額，分攤於各莊，以免分配不勻等弊。如交通已向甲莊做出三十萬，則上海行不可再予以援助，應留以待乙丙丁等莊之來商借。如是，大宗款項，不致入於幾家之手，而投機亦無從發生。民七各處銀根如此奇緊者，實因各地資本家貪圖日本銀行重息，將款存放於彼。聞上海有五百餘萬，漢口有二百餘萬，天津有一百餘萬，各埠合計有一千萬之譜，存入於日本銀行。以後似應由各銀行設法開導各商，切不可貪日商銀行之重息，致金融不可收拾也。

民三八月，歐戰起後，漢口市面，驟形恐慌，緣各洋行定購土貨，屆期不能付款，各幫遂不能周轉，而各幫欠錢莊之款，多不能到期歸還，故一經牽動，錢莊大爲其所累，頓起風潮。商會集議，要求漢口中交兩行貸款維持，然彼時困難之點，一則漢市銀根既緊，行中必須

寬爲籌備，以防存戶紛紛提現。一則此等貸款，若無確實把握，事過境遷，遂成呆帳。從前上海等處，往往因救濟之美名，受牽累之實禍，可爲殷鑒，不可不慎。無如商會因衆情迫切，一再會議，中交所處地位，亦難一味堅拒，乃與商會磋商，此項維持市面之款，中交兩行合辦，但必須以貨物作押，棧單保險，均須齊全，作爲押在商會，由商會轉押兩行，利息從輕，按月八釐，以兩個月爲限。過期不贖，聽憑拍賣。商會頗以此辦法爲苛，繼經兩行告以行章所限，礙難通融，亦遂就範。以後該押款陸續取贖，到期未贖者，僅數千金，復展期兩月，如數贖清。茲事先則以放款接濟而生感情，後則以押件切實而完趙璧，商會乃始恍然於當時之手續嚴密爲有利無害也。民國五年，漢口又因貨物停頓，銀根奇緊，由中交兩行放款維持，此次並非以貨物作押，乃由錢莊以本票貼現，兩個月爲期，半個月一轉，月息九釐，商會及錢業公會蓋章切實擔保，市面得此協濟，人心稍安。有時市面異常枯涸，則於協濟之外，尤須禁止運現出境。然大銀行所以肯協濟市面者，亦非全爲市面計也，若於銀緊之時，堅拒錢莊之請，不予以後援，不但有失各界感情，且市面一有變故，亦必將連累及之。蓋大銀行之各處分支行，如南昌、長沙、重慶等處，皆有託錢莊代收款項，倘不稍扶助，出有風潮，此項代

收之款，遂無着落，仍將累及行款，自非量爲救濟不可。維持市面，適以自保，並非全爲市面計也。

銀行借款於錢莊，以維持市面。在銀行固有體面，但不能謂銀行可操縱錢莊。上海之錢莊，多不願時向銀行借款，致失體面。卽於困難之中，錢莊有乞援於銀行者，焉知銀行中無求助於錢莊者。（銀行借款於錢莊，與銀行存放於錢莊，係屬兩事，前者錢莊向銀行借用者也，後者銀行自存於錢莊者也，前者錢業之羞，後者錢業之榮。）往年上海錢莊曾向銀行拆借，銀行公會欲以入會銀行公共準備借給之，錢莊不服。要求中行出面，故銀行欲操縱錢莊，在今日之上海，爲不可能之事。但在漢口，或可辦到，因漢口之錢莊，實力薄弱，在金融緊迫之際，多求助於銀行，以渡其難關也。

查漢口錢業之勢力，暗中日益減削，且預料將來必日見萎縮。以其業務，不能改進，資本不能集合，其勢力漸入於中外各銀行之手。幸賴官票營業，不致多數淘汰。且漢口錢業，有江西、安徽、浙江、湖北四幫，向來各自營業，不相往來，且常有傾軋之舉，甚至於一幫之中（如湖北幫）亦各家獨立，互相排擠。結果彼此不能活動，全市金融，受其影響。如以資本

言，則一二萬兩者居十之八九，前年復受共產黨之摧殘。倘能保其常度，已屬幸事，若欲與中外銀行競爭，爲時尙早耳。

漢口之金融業，在前清末葉，以票號爲中樞。迨民國元二年，始漸形衰落。除洋商銀行及中交兩行外，惟官錢局與少數錢莊而已。民五以後，錢莊日多，而中外各銀行亦相繼增設，迨今錢莊已達百餘家。中外銀行，凡四五十家，其營業大有蒸蒸日上之勢。但錢莊多向銀行拆款，而銀行亦願以閒款拆與錢莊。銀錢兩業，資力之厚薄，於此可見一斑矣。

今日商業銀行對於維持地方金融，有一種奇特的觀念。以爲維持地方金融，係中交兩行之責任（因爾時中交爲國家銀行），與大商業銀行無與焉。歐美人聞之，引爲怪談。例如前上海某製造廠，以該廠向某法國銀行押借款項，曾經財政部爲之擔保。嗣後除已還過外，尙欠八十五萬兩。該廠當局，以借款催還甚急，且事關部保，擬將該廠售於法商執業，業已訂立合同。駐滬鎮守使以該處地居華界，且該廠有關製造，主權有礙，因議由該廠向法商取銷合同，另行設法籌款，歸還此項借款，以保主權，邀集上海南北商會正副會長，暨中交兩行及華銀行團及錢莊等商議，以該廠之紗油兩廠作押，向華銀行借款備贖。此

項借款，原爲維持主權提倡製造機器起見，固無不可通融。祇要該兩廠每年有盈餘，而此項盈餘或全廠，未曾另在別處押借，庶幾押款到期，確有的款，足以付還本息。乃上海某大商業銀行之董事長，竟謂『本行係商股組織，當然無維持地方商廠之義務，如中交因營業性質，受押紗油兩廠，而願各商家銀行分任若干，則敝行可照向來分做押款辦法，酌量分做。倘必以爲完全維持性質，則敝行最好不做。如中交因金融關係，欲敝行幫忙，則敝行只能對於中交兩行，酌量分擔少數，仍由中交兩行負責。敝行對於押品如何，用途性質如何，概不過問』云云。此種論調，出於大商業銀行董事長之口，足見中國銀行家只知有己，不知有社會。倘照此主義實行，中交之地位，不亦益加危險？所有合做之押款，有利則各家分潤，無利則可推諸中交。蓋官場對於商家各銀行之一部分，因商業銀行無維持地方之義務，不致到期不還，而對於中交之一部分，因中交有國家銀行性質，可以商請轉期，甚且欲將商業銀行之一部分，併歸中交，則中交之地位，不亦陷於險境乎？商業銀行可以無維持義務爲理由，拒絕不借，而中交則以地位關係，不能如是說，否則，好事由兩行首先破壞，必招非議。惟有請地方官加出聲明，到期不贖，准將該兩廠所有產業拍賣，歸還如數，不足

仍由該廠追償，而押款合同，照章應委託律師經手簽字。

丁 維持洋行與洋銀行之放款

漢埠各洋行辦貨，向係由洋銀行代付款項，而洋銀行之來源，又全恃上海之接濟，或運現款，或做申匯，以資周轉。民國五年，因滬地洋銀行，屢以大條運赴印度一帶，倉底空虛，滬拆漲至七錢，銀緊可想，漢口洋銀行自更枯涸。適值日商收買棉花，西商收買牛羊皮，用款甚鉅，而各洋銀行無力應付，以致各商囤貨，擱置未出，大起恐慌。後由匯豐與麥加利大班謁見交涉員，代懇督軍飭官錢局及中行設法維持，或由洋行出面借款，由各洋銀行代爲擔保，意在暫令囤貨各商，緩向洋銀行收款，藉以騰挪。查漢埠銀根之寬緊，全視乎洋行付款之多寡，該時各洋銀行既均在困難，市面頓失後援，故漢市拆息，升至五六錢，市况窘迫，已達極點，萬一周轉不及，險象立生，故中行不得不出而維持也。惟官錢局該時本有現款數十萬，存放街頭，此項已經放出之款，可以暫緩收回，若另放新款，則苦無從籌措，但該局錢票既不兌現，又可任意添印，定價售賣，其力量當較銀行爲寬，且無擠兌風潮，豈有無從籌措之理！

大日商洋行如三井等，亦時向華銀行商用透支，月息高至一分四釐，且須由正金銀行擔保。推厥原因，則以日金跌落，匯款來華，吃虧太大。故日商多願向中國銀行家借款。如民國七年因日商見美國印度棉花收成不好，八年棉價，大有希望，極力收囤，適值金銀比價，太不劃算，不能匯金來華備用，不惜出厚利在華借款辦棉，遂至利息日高，日商亦願出高利向華銀行與錢莊借款，華商銀行確知日商用款，是爲購買棉花，且有日商銀行如正金等爲之擔保，由營業上着眼，亦係正當生意，故亦允做。况日商洋行，與銀行一時缺銀，由於銀貴金賤，調匯不合算之故，尤不宜拒絕。但華銀行之力量有限，不能偏重日商，利息雖優，其如先國人而後外人之義何！故滬漢拆與日商之款，不宜逕做長期，至多以一個月爲限。陽曆年關，上海之華商銀行錢莊，對於各往來戶，除放長期外，所有活期欠款，例須結清，故一至陰曆年底，華商銀行錢莊，收進款項必多，其年冬季兩月，滬市金融甚緊，錢莊家缺頭寸者居多，市拆高漲，及至年關，將屆結束，放出之款次第收回，故錢莊家頭寸已由缺而爲多，日拆已由七錢低至四分。惟各外國銀行銀根仍缺，紛紛向華商銀行錢莊，拆進銀子，如朝鮮，如三井，如匯業，如三菱，如臺灣，如正金，少者拆進三五十萬，多者百餘萬。利息有十

兩者，有十一兩者，最大者爲十二兩，期限或爲一月，或爲二月。又匯豐麥加利兩銀行，亦各拆進銀一百數十萬，利息均爲九兩，期限一月，或二月，聽莊家之便。總計此次各外國銀行所拆進之數，不下六七百萬。外國銀行，在平時需款之多，約在絲茶上市之時。至於日商銀行金融之原，有時係受抵制之影響，該時匯市上現貨與期貨，相差較多，即係銀根緊急之所致。有時滬埠現銀，禁止出口，不能裝運，滬上洋銀行如匯豐等，請求滬中行在漢墊交漢口匯豐，由滬匯豐在滬交還。

戊 暫欠

暫欠科目，爲一時無可歸納，轉瞬即能收回之款而設。但查各銀行延至數月或年餘之久，未能收回者，不獨與原理相背，且與計算利息有關，理應將暫欠科目，能收回者，從速收回，其非月內可以收回之款，應向前途商定，改歸透支科目，訂明期限利息等項。譬如某軍署向某銀行商訂墊付某師餉款三萬元，係每屆月初由軍需課一面歸還上月所欠，算清利息，一面賡續挪借，本與暫欠性質略異，似應列入透支科目之內。

六 結論

放款種類繁多，殊難列舉。以上所述，不過其犖犖大者。但有一點，值得吾人注意，即大銀行之分行，對於其管轄內全體之資金，應有一種具體之計劃。例如分行管轄內所屬支行，不宜准其自由陳請總行放做，以免各支行運用資金，各不相謀。甲地有過剩之虞，乙地或有不足之象。似應通盤籌算，方足以資調劑而利金融。應分三項研究之：（一）將各屬放款數目定一總額，（二）資金不足者，由管轄行定一補助額數，（三）運用方法，其大致情形，不外先就銀行自己實力，再說各地商業狀況，酌定放款額數，令各屬將放款數目種類，并利息之厚薄，呈報管轄行妥為分配，其資金不足者，由管轄行撥款補助，其有餘裕者，則酌量調回，庶彼此得挹注之利，而營運無呆滯之虞。

匯兌所為銀行組織中之最小一級，尤不宜准其自由放款，以免風險。雖抵押品均屬確實，究與匯兌所所處地位不符，但有時亦有酌做者，當視其實力之厚薄而定。或量予核減，或令其緩放，管轄行應酌定範圍，列舉數項，呈候總行核准，再行續做。

第五章 華銀行之抵押放款與抵押品

華銀行一面吸收存款，一面做出放款，注重對物信用，故每筆放款，必款須徵收抵押品（但亦有例外，詳前章），不如錢莊之專憑對人信用，而可做信用放款也。其所徵收之抵押品，約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 物品抵押

甲 物品抵押放款之性質

銀行資金之流動，貴乎神速，但其流動之能力，全視市面之有起色與否，進出口業活潑與否以爲準。倘市面無起色，進出口貨均停滯不動，則已做出之押款，不能收回，所收押之物品，亦不能變賣。蓋市面既無起色，售貨必無受主，當此之時，祇有轉期之一法，故抵押放款，有時亦難於處置。例如民國九年進出口貨，如油，絲，茶，羽毛，皮革，棉花，蛋粉，煙草等類，均囤積不動，商人束手無策，銀行與錢莊均不能活動，銀根綦緊，人心惶懼，除米之外，無論何種押款，皆拒絕不做，即米一物，亦須視市面情形如何而定。昔年上海米荒，各行相率不

做米押款，以防奸商囤米也。至如小麥等物，似可以做，如爲數甚鉅，可以邀幾家銀行合做，以棧單存於一行，出給收條，分交其餘幾行。上海有幾家華銀行，設有上海公棧一所，凡幾家合做之押款，其押品均存入公棧。

乙 抵押品之選擇

貨物種類繁多，非物物可以當抵押者，故銀行於押品，尤須謹慎從事。最可靠之押品，當首推金銀，故上海金號，時有以金沙若干箱，計足赤金若干萬兩，向銀行押借者。至其餘各種物品，究以何種爲最可靠，則非特因時而別，（如進出貨呆滯之時，押款多不可做，）且因地而異，無一定之標準，請以浙江、江蘇、遼寧三省爲例。

江浙兩省商情，向以抵押爲有損名譽，故抵押放款極少。近年銀行林立，風氣稍開，亦有以抵押聞者。至於可靠之押品，則浙省當以絲、繭、米爲最，惟須建設堆棧。紹興之押品，以絲、綢、點銅、條金等爲最可靠。海門之出產品，泰半爲米、麥、魚、鯊、柏油、棉花，台緞、台拷爲大宗，台緞、台拷每年有三十餘萬元，既係台地之特品，更屬易藏之質件，如銀行屋宇稍寬，可曳以高置，蓋貨易銷而不滯，價亦平均無軒輊，如有可靠保人，儘可招做。

寧波商人因名譽關係，不願在本地抵借款項，故有押款，多改在上海進行。

湖州之抵押品，其最可靠者，一絲一縐一米，此係湖地之特產，爲中外所需要，絲縐兩項，更屬輕便，有堆棧五六間，可放款至一二十萬，惟米過於笨重，非有大貨棧不可。

溫台紗絹，包捆乾淨，估計價值，手續簡便，至三月間必須取贖，押品之中，以此爲最優。蘭谿地處山陬，交通不便，各種有價證券，絕無存儲，如棧單，提單，公債票，社債票，股票等，不特無所存積，並知此項名目之人亦不多，其可作抵押品者，厥惟商品。商品中之需要範圍較廣，儲藏較久，價格確定，而適作抵押品者，當推糧食及油類兩種，蓋糧食如米，穀，豆，麥，苞米等，油類如桐油，菜油，茶油等，出產頗多，銷路亦廣，品質亦不易損壞，價格亦無大差異，抵押借款最爲確實，獨惜地處偏僻，商業機關未曾完備，無堆棧之設立，無妥善之保險，設有變端，損失亦巨，故此項抵押放款，甚難着手，而營業因此亦不易發展。

嘉興產繭，爲中外所必需，而收繭用款，因就地錢莊，一時無力應付，往往取諸上海，約計一二百萬，其利息總在一分三四釐之間，秋冬之米，多歸杭商取買，其用款取諸杭州。

若夫江蘇，則情形與浙江無異，南京因堆棧問題，亦不敢做米，麥，紗，絲，繭等抵押放款，

所做者以公債票爲多數。

蘇州雖係開通之地，但商家狃於習慣，率以貨物抵押爲可恥，當地亦無大棧房，可以堆貨。

揚州抵押品，有四岸運商運鹽之照，名爲稅單，亦名運鹽單，係由鹽務署頒發，鹽商納稅後，由運副署及稽核分所加蓋印信，發給商人，護運到銷鹽地點。鹽無運單，不能起運，鹽商借款，以運單交存銀行，隨用隨取，惟取出時，須將單上所載銀數若干，如數交付銀行，方能提取，此項押款，在別處亦甚通行（如天津等處），並有由運使擔任歸還者。

通州產花紗布，故抵押品亦以此三項爲多，此三項中以紗爲最可靠，花次之，布又次之。紗緣通屬鄉民織布爲業者多，當地銷場又大，故價值無特殊之消長。花爲紗廠需要之物，但須紡製成紗，其銷路始可普及，且其性質亦較紗爲危險，故次之。布則種類甚多，時尙不一，其銷路以東三省爲最旺，價值之漲落，全視東三省市面以爲準，本地無操縱之權，故較棉又次之。

遼寧每屆秋穫之時，大宗出產爲各種糧食，銷路甚廣，囤糧商家，名曰糧棧，以鐵嶺開

原爲最多，常用殷實商號貼現票據作抵押，爲最穩固之營業。至省城情形，較鐵嶺開原兩處，略有不同，殷實商家票據不多，若欲設法招徠，則須附設倉庫一處，卽照糧棧辦法，略加變通，如存糧戶自有現洋三千元，銀行卽可借放七千元，該戶以一萬元之款，卽委託銀行代買賣糧食，其貨卽存入附設倉庫。照本埠商家習慣，可收每石兩角之棧用，所有用人席片等開支，卽可將棧費挹注，款貸與彼，貨存於我，在存戶可以少數之資本，做巨大之營業，在銀行可以放出之款項，得穩固之押品，此種營業，在該埠爲最完善，故如三井洋行與南滿銀行，每年所做此項生意極大，華商銀行，正宜乘機兜攬，以期挽回利權。惟建設倉庫，非一旦一夕可期成功，且代買賣糧食，亦非銀行所應做，祇有委託信用卓著資本殷實之糧棧代理，所有用人棧用保險各事，雙方專訂妥善合同，務使放款確有把握，商民樂於趨就，較自設倉庫，事簡而效大。

丙 對於貨物押品應注意之點

藥材顏料，均可作抵押品，但其中不免有不合銷者數種，倘又值市面凋疲，以致滯銷，則非貶價求售，使借戶受耗不可。

髮網，羽毛，花邊等物，在中國並無需要，其銷路全在外國，一旦外國銷路斷絕，直等於廢物，故此項押款，銀行尤須注意。往年天津某大銀行因做羽毛押款，大受損失，其呆帳有五六十萬之多，棉花與油等物，在中國尚有銷路，故羽毛花邊等爲抵押，不若收棉油爲抵押也。

棉花押款，雖甚穩妥，但當事人稍有疏忽，亦易受人愚，蓋棉花各包之重量不同，有以三百斤之包冒充五百斤者，押入之時，先以五百斤之包過棧，以防棧房過磅時查出，但包數既多，不能一一過秤，於不知不覺之間，已將三百斤之包數混入其中，及事發覺，亦已晚矣。

此外於手續上，尙有應注意之點：（一）折頭之大小，譬如花衣當銷路極旺之時，係屬硬貨，折扣必短，有作七折押入者。（二）審查棧單，如審查合格，須由借款者裏書，但代理人有無裏書之權，實一疑問，譬如杭州某米行，儲米於上海某堆棧，委託某甲爲代理人，棧單內之擡頭者，當然爲米行，非代理人也，倘該米行令其代理人以棧單向銀行做押款，銀行必須請其裏書，但代理人之裏書，能否有效，尙待調查，而米行又遠在杭州，往來需時，勢不

能令其經理親來簽字，故不能不籌一變通辦法，即囑代理人向堆棧換一新棧單，以代理人爲擡頭者，則裏書手續，可由代理人爲之，倘該米行確有委託代理人代押之票據，則不換棧單，逕由代理人裏書，似可通融。(三)保險應由借款人爲之，但保險單上之擡頭者，當爲受押之銀行，查上海堆棉花之洋棧，有隆茂、平和、三井等幾家，洋行用其棧單向銀行做押款者甚多，且在該數家洋行堆貨者，均即由該洋行保險。(四)利息視金融之緩急酌定之。

二 有價證券之抵押

公債票、公司股票、與銀行股票等各種有價證券，吾國銀行中均有收作抵押品者，茲依次論列之：

甲 公債票之抵押

吾國可靠之有價證券，種類甚少，當以整理案內之各種公債票爲最可靠，但在內地則不見有此物，即或有之，亦收藏於箝篋，不知如何利用之。不特內地如此，即在通都大埠，如津漢等處，其以公債票向銀行抵借者，爲數亦不多耳。滬上各行雖有做公債票抵押放

款者，然不免爲投機者開一便門，若以公債票抵借之款，完全投之於商業，則殊不多觀。北平亦爲公債票買賣極盛之地，但投機者多向錢鋪通融，少與銀行往來，蓋以錢鋪條件較寬故耳。

其以公債國庫券等，直接向銀行押借者，當首推以前之北京政府，中央對於近畿餉需，往往積欠八九月，已屬無法籌措，其對於外省駐軍，則更難兼顧籌及，如催索再至，從前係予以元年公債國庫券等，聊爲塞責，而軍隊卽以此項爲抵押品，迭向銀行押借，至到日暮途窮之日，並國庫券亦不發給矣。

公債中之最不可靠者，當推元年公債，還本付息，均無希望。民國八年，該債市價，各處不同，其在平付息者，其價最低，只有二折七五，因發息係用京鈔之故（該時京鈔停兌）。其在南京與漢口付息者，價四折，其在滬付息者，與龍濟光所領之票價爲三折七五。洋藥商所領之票價爲四折半。其實行買賣，尙稍有出入，同一公債，而市價懸殊如是，不可謂非吾國公債之怪象。此外滬上尙有一種工部局所發行之債票，華銀行有購買之者，因遇緩急之時，可以向洋銀行做押款，藉以籌調現金。

乙 公司股票之抵押

銀行對於公司股票之態度，比較整理案內之各種公債，稍爲嚴厲。緣時事變遷，商情無定，折扣確數，殊難酌定，如公司股票之市價在面價之上者，抵押之時，多照面價收受，然有時大有困難之處，如往年某某墾牧公司之股票，市價確在面價之上，但交易所不開行市，而其股東又爲一時之名流，究應照面價收受與否，殊難決定。又如往年上海紡織業（棉紗廠）大發達，各廠之股票，幾無買處，額面一百兩，竟有漲至六百三四十兩者。今日已無此市面矣。銀行對於此種股票，尤須特別注意，至於同業股票，則其市價雖在面價之下，有時以面子關係，亦不能拒絕不受，惟須打一折頭耳。

凡有以可靠之公司股票向銀行做押款者，必以取息摺子，連同股票，一併押入，股息由銀行代取，收借款戶帳，若息摺不一併押入，則徒憑股票，不能取息，於銀行何益，在借款人則既有息摺，當能照常取息，雖無股票，於己何損，且股票押款做成之後，不但須收押其息摺，且須將股票向發股票之公司過戶。普通辦法，凡願收受公司股票爲抵押品者，可與該公司訂定通知過戶各單式，如有人以某公司股票向銀行抵借者，須在銀行簽具過戶

通知單，由銀行送交公司簽字送回，方能成交，但顧主因過戶須更易戶名，每苦手續繁重，雖苦口勸導，有時亦不肯勉就範圍。若改用註冊方法，則手續簡而收效同，戶名不必更改，惟手續費仍須照算，由借款人擔任。普通手續極爲簡單，凡銀行收受公司股票以爲借款之抵押品者，必先注意於發行股票之公司，是否殷實，股票之時價，有無重大變化，如經調查後，認爲滿意，則按照公司股票註冊章程，由銀行向該公司函索『抵押股票通知書』。凡須經過註冊手續者，必須函索此項通知書，免有日後之糾紛，否則，公司可以不承認。通知書寄到，由銀行與借款人雙方簽名或蓋章之後，即將此書連同註冊費若干，送請該公司註冊，凡經過註冊之股票，仍屬於借款人，不過藉此向公司聲明銀行與某股東發生抵押關係而已，故無所用其過戶。過戶云者，某股東之股票所有權，讓與他人之謂也。此種手續，在股票買賣時行之，與銀行對於抵押股票通知註冊，大不相同。故註冊與過戶，截然兩事，不宜混爲一談也。辦理註冊時，借款人祇須簽字於通知書足矣。若夫過戶，則於股票背面皆須逐一簽字，二者手續，顯有區別。但北平及外省銀行中，如借款人與保證人之信用甚優，押款之數目甚少，期限又極短，公司之地點又甚遠，亦有不經過註冊手續者。註冊之

後，如股東向公司掛失，公司可以置之不理，因知其股票已押入銀行，並非遺失也。借款還清之後，即將股票交還原人，一面函請公司將註冊取消，於註冊期內，所有紅利不得交付股東，應由受押銀行代取，收借款戶帳。

吾國銀行營業章程，對於信用與抵押放款，有一定之規則，各行經理欲做放款，不得超過一定限度，（如信放不得過二三萬元，押放不得過四五萬元，）如欲多放，必先向總行請示。此項規定，固極周密，但不無束縛之弊，蓋有時爲經理者，確有爲難之處。譬如有人以最優等股票作抵，來行商借六七萬元，契約可以立時成立，倘因數目過鉅，必先請示於總行而後始可應允，則顧客待款甚殷，焉能久候，必拂袖而去。上海情形與各埠尤有不同之處，各莊做押，動輒數萬，均是當日來商，即須用款，若須輾轉請示，決不能辦，若謂預先擬定放款總額，列表請核，無論照表於事實上諸多不能調查，即使擬定寄核，而所擬之戶，不來借款，與實際又有何補。款既由經理放出，自應由其負責，故吾國大銀行中，有除信用放款非經陳准總行或總處不能放給外，如抵押放款，不限於事前請示之規定，故爲經理者，自可酌量辦理，先放而後請總處追認之也。然此項嚴密之規定，亦有其由來，大抵從前銀

行創辦伊始，經理濫做放款，不能如期收回，而經理之濫做放款，或因經理與對方（即借款人）有鄉誼，或有利害關係，或因情面難却，不得不勉強應允，特設此限度以防止之。

吾國之銀行中，又有在章程中規定各種股票不得收押者，但股票之有確實價值，經董事會議決者，仍得爲短期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擔保品，限制極嚴，雖實際上頗有困難，然未始無因。查上海前曾有西人掙客舞弊，將股票小數改爲大數，移花接木，押款花用，事敗逃遁之事，滬上頗有受其累者。但穩健之銀行，對於所做股票押款，均折頭極長，多至五六折，所押之股票，均經註冊，以此防弊足矣。若所有股票一概拒絕，如至貨物缺少之時，似屬過於呆板，亦非維持營業之道，似宜酌爲通融，或定一限度。如定期者，限以若干萬元爲度（譬如十萬），短期透支活期貼現，或限二十萬元爲度，票必須擇其有市價可售者，折頭必須多至五六折，如此似乎於通融之中，仍不失有限制之意。

銀行定章，對於股票，既如此之嚴，自當將各種股票時價，調查詳實，以便提請董事會議決，而對於分行所收押各種股票之時價，勢非逐筆鈎稽不可，故分行之抵押放款日報內，本設有時價一欄，以便填載。但此事實上，又多窒礙難行之處，蓋滬埠透支往來，極爲

活動，其抵押品常有更換之舉，隨時變易，若在日報內一一填報，非特日報內種類一欄，地位極窄，如抵押品種類繁多，填寫難容，且抵押品日有變動，若每次更改，均須填報，在分行固不免於困難，在總行逐筆鈎稽，須合前後多日之表，筆筆核對，似亦不免過於繁重。究之抵押品更動雖繁，非不足抵相當之欠款，折衷辦法，於日報內免其填寫，於月報內將種類時價等填明可也。

吾國實業尙極幼稚，股票之有確實價值者，實不易多觀。民國七八年之間，某銀行調查漢口股實公司股票，共有幾種，聞當時該埠只有電燈車業煤礦等公司，範圍甚小，內容並不殷實，股票時價亦無從調查，即能調查，亦無一定價值，從未有持向大銀行抵押者，即或有之，亦被拒絕。他如上海之商務印書館，北方之開灤礦務局，啓新洋灰公司等，內容殷實，信用卓著，但此種公司，寥若晨星。總而言之，吾國今日之各種公司股票，可靠者極少，不可靠者甚多耳。

夫不可靠之公司股票，固不當輕於收押，即可靠之公司股票，亦未必盡可收作抵押，如財政部向各銀行借款，當以中國銀行之官股作抵，但官股若干成，爲中國銀行則例所

規定，豈得隨意轉讓於人。萬一各銀行應允收押，而財政部不能到期還款，試問各銀行可以官股出售乎？國會對於此事，能保其無彈劾之事發生乎？故以官股作抵，不如以停兌時之京鈔作抵也。但就事實言，財政部之中行官股，幾盡化爲商股，足見當時中央財政，已至山窮水盡之日也。

丙 銀行股票之抵押

凡內容殷實之銀行，其股票尙可以在他銀行作押，而本銀行之股票，則不得在本銀行作押。然在吾國，卽素稱最穩健之銀行，亦有收押本行之股票者，何況信用不著之小銀行乎？雖然，吾輩研究中華銀行業，不可不研究其歷史，吾國各大銀行，於開辦之初，大抵爲幾個私人之機關，百事粗備，諸欠周密，以故現款進出，每無憑條，現雖逐漸改良，務使積弊盡除，但爲時尚早，在事實上確有辦不到之苦衷，故祇規定凡有向本行借款者，必須有抵押品，至抵押品之性質，則不論也。董事之中，其以本行股票爲抵押品者，亦不得收受之也，以視無抵押放款，固有進步矣。

至本行之股票，不得在本行作押，頗有充分之理由。

(子)如銀行自己之股票，可以作押，則股東可以舊股票作押，借出鉅款，以備購買新股之用。是明雖增加股本，實則絲毫不增也。

(丑)銀行收押自己之股票，不能自折其價，凡有繳納者，皆照票面收押，不折不扣，故票面一千元之股票，可以充押款一千元之抵押品，所以保本行股票之信用也。若先折其價，而後計押款之多少，則於本行信用，未免有礙。

(寅)當銀行瀕於危殆之時，董事如欲將股款悉數提出，即以本行之股票押入足矣。銀行收受本行股票以為抵押品，已屬違背行規，理因嚴行禁止，乃聞銀行董事中，竟有以交與監察人保管之本行股票，向本銀行抵借款項者，則不但違背行規，亦且違犯法律。(銀行普通則例：凡有若干股以上之股票，得被選為董事，如果被選，其股票當交與監察人保管。)

三 不動產抵押

按銀行規則，不動產不在抵押品之列，以其不易變賣也。如上海先施永安二公司之高樓，係一種呆笨之物，非特不易脫手，反須代屋主負修理之責任，與付款之義務，則價值

雖大，有何裨益。反之，上海南京路之二層樓店屋，不但易於變賣，亦且易於出租，蓋此種店屋之需要最大。若收爲抵押品，祇須折頭稍高，似可通融。如以地皮爲抵押，如地段適宜，亦屬可行。聞上海之南京路，江西路，漢口路等之房地產，押入外國銀行者甚多，而押入華商銀行者甚少，有時因各災處義賑會需用賑款，有以租界內房地若干畝道契向滬上四五家華銀行押用規元若干萬兩者。查銀行章程，不動產不能作抵押品，但因賑款關係，華銀行不得不勉爲拼做，每家若干，月息幾釐，期幾個月，交來道契一紙或數紙，權柄單一紙或數紙，其抵押品由各家公推一家保管，而合同另推一家收執，有時因時局不靖，風聲鶴唳，拼做之銀行，願將抵押品（如公債票儲蓄票等）歸各家分存，以免一家獨擔風險，惟合同仍存一家，有正式函件爲憑。

至於新關商埠之房地產，不當收作押品，因欲商埠發達，必須多築馬路，設地產偏在馬路之外，地價必落，危險堪虞。

在內地之房地產，亦不宜收作抵押，而鄉間最重要之財產，厥惟房地，此吾國銀行業在內地不發達之原因也。內地少數商人，固可以向錢莊通融款項，而大多數之農夫，皆不

能以田地爲抵押，而向錢莊借款，卽有一二富家，可以暫時通融，大抵皆係信用放款，並無所謂地產抵押放款者。故欲利用田地爲借款之根據，非設立農工銀行不爲功。但卽有農工銀行，在中國亦不無困難之處，其原因如下：

(子) 塋田塋產不能作抵。

(丑) 中國田地久未丈量，有有田無稅者（新漲之地多無稅），有有稅無田者（田已被水沖倒），且有有契而無田者，亦有一田兩契，可以兩押者，故抵借之時，必須派人察驗，否則不免受欺。滬上某銀行大家云，中國銀行業，凡接取房地產爲抵押品者，多無良好之結果云云。大清銀行以收押地產，大受虧累，因地價忽生變動也。

(寅) 吾國內地習慣，地產多不註冊，因不註冊，所以時有盜賣之事，若夫過戶，則過戶費比較註冊費尤大，且鄉民引過戶爲可恥，多不肯爲之。

(卯) 內地風氣不開，人人皆以抵押財產爲奇恥。

(辰) 吾國向不注重森林，又不講求河工，水旱交災，荒年堪虞，則放出之款，不免大冒險。

四 存款抵押

如有人以銀行存單，向出存單之銀行抵借者，必須請其先蓋圖章，以便到期不還之時，將存款抵銷。且此項圖章，必須與存行之印鑑相符，否則即有存單，亦歸無效。倘有人以甲行之存單，赴乙行抵借，則即蓋圖章，亦無從知其真偽，勢必向甲行驗明，但手續稍繁。

銀行通例，定期存單到期取款，須有印鑑，不得憑單支付。但吾國教育尙未普及，無智識之人過多，一般婦女，幾不知印鑑爲何物，若必實行『存單不得憑單支付』之一條，則於吸收存款，頗有影響。故吾國銀行，特爲變通辦理，定期存單，以有印鑑者爲最所歡迎，但於不得已之時，亦可通融憑單支付。惟上海中國銀行與中孚銀行等，則照外國銀行辦法辦理，絕對不能通融。

設有人以甲行憑單取款之定期存單，向乙行抵借，而此人又非乙行相識之人，當請其覓保，一面函達甲行，請其遇有糾葛時，立刻通知乙行，但不得請其拒絕支付，蓋此項存單，或由真正存戶遺失，倘原存戶向甲行請求掛失止付，甲行爲保護顧主權利起見，自當照准，豈有拒絕之理。故乙行祇能請甲行遇有糾葛時立刻通知，不得請其拒絕也。但既有

保人，遇有糾葛，惟伊是問。

如此人以憑單取款之存單，向原行（即甲行）做押款，原行以無印鑑可查，只有要求覓保，以防冒領。蓋既無印鑑可憑，則持單人是否真正存戶，何從查悉，自不便取作抵押。如持單人不肯覓保，或持單向他銀行抵押，如他銀行應允，必函請出票行（甲行）註冊，則將來存單到期之時，甲行不得將款交與存戶，但該持單人是否真正存戶，他銀行毫無把握。萬一真正存戶向甲行掛失止付，甲行必告以存單落在他銀行之手，則他銀行將受損失。以此之故，凡憑單取款之定期存單，不便收作抵押品。

憑印鑑取款之定期存單，或在出單行（原行）作押，或在他行作押均可，但作押時，須由存戶加蓋圖章，他行遇有此種押款，必須持單向出單行查驗印鑑相符，方可收押，有時甲行承認以定期存單之利息，劃歸他行，以抵放息之一部。

凡以存款作押者，無論收押者為本行或他行，均應照原存之數酌量折減，總之，足繳押款本息為度。

有時官廳以地方存款若干萬兩，作為擔保，向銀行押借，訂明月息若干釐，期若干月，

於此項借款未還清之前，存於行中之地方存款，不得動用，另具正式函據存案。

五 不正當之抵押

北平前財部向某某銀行等押借款項，以中國銀行停兌京券爲第二擔保品，另由部撥給同額八年公債，交存中行，以資保證，由中行派員與借款行雙方點驗，用皮紙封固，加蓋火漆圖章（以防借款行隨時提取應用），交借款行妥爲保管。夫鈔券爲交換之媒介，貴乎流通，茲乃以之封存，不亦違背經濟原則乎？

往年北平財政部印刷局局長濫印無數印花稅票，四出抵押款項，押入之銀行，多因借款到期不還，紛紛將印花票賤價出售，非特有礙國家稅收，亦且擾亂金融，日後各處多有以印花稅票向銀行抵借現款，萬一償還無期，此項押品，縱能變賣，已受損不少，銀行對於此項押款，尤應一律拒絕，以重行款。

民國八年，湖北因中央欠發軍餉甚鉅，由部授意自行籌借，允以中央所轄造幣廠餘利作抵，本擬借用美商友華銀行之款，後因條件不合，由財政廳長親向漢地各華商銀行商借，由湖北財政廳出名，湖北官錢局擔保，仿照貼現辦法，以預算武昌造幣廠餘利，由該

廠出期票，向漢口幾家大商業銀行，合借六十萬元或五十萬元，按月一分五釐計息，每月歸還五萬元，一年或十個月還清。武昌造幣廠該時雖歲獲鉅利，究非營業機關，且所鑄銀元銅元餘利，亦雖保一年准有若干數目，似應另指他項，爲廠利不敷之抵款。銀行團有官錢局加保之要求，卽此用意，後以官錢局自己亦認借十萬元，不便再作保人，此項借款，銀行團本不應擔任，但在武人淫威之下，不便拒絕，雖到期催還，或成畫餅，且各行如均應允，一行勢難獨異，然既有漢口全體銀行在內，卽或失信，羣起對付，較易爲力。

吾國幣制之不良，多由於政府辦理之不善，造幣而有餘利，卽辦理不善之鐵證，乃竟公然以造幣餘利抵借款項，尤屬荒謬絕倫。本段所述京鈔押款，印花稅票押款，與造幣餘利押款，均爲外國銀行所不爲，（但在中國之外國銀行亦爲之，如王占元曾以湖北造幣廠餘利，向美國友華銀行抵借款項，財政部曾以中行京鈔，託上海通商銀行代借英金二十萬鎊，）而在中國視爲無足怪者。中外銀行程度之差，於此可見一斑矣。

第六章 華銀行之貼現

一 貼現不發達之原因

(甲)吾國商業上之習慣，與外國大不相同，所有關於買賣貨物之取付方法，亦相懸殊。譬如英國製造家售貨於英國商號，於貨運出之時，即上一匯票，交與英商照認，英商照認之時，即簽名或蓋章於票上，此票即成爲雙名票據，可以之貼現，變爲往存，隨時憑支票提取，於是貼現之業日盛一日，而支票之流通力亦大，此英國之習慣也。若夫中國則不然。譬如上海綢莊，平日聲譽卓著，與錢莊往來，向不失信，其所存之貨，多半取之於杭州綢莊，惟杭州綢莊出貨之後，並不做押匯，亦不出匯票，竟憑信用交貨，其應得之貨價洋若干，則暫付上海綢莊之帳，俟端午，中秋，年關三節，分期收取，但收款之時，未必全數收清，每次或留一小數，積至下期，一併付清，但欠戶中亦有於每月底陸續交付者，但無論節付月付，所有累積之數，一俟年底，必須結清。杭莊自交貨之日起，至每節收回之日止，其間相隔之時，多至三四月，於此時期之內，不能無活款以爲運用之資，於是遂向錢莊通融。通融之法有

二(一)爲往來透支，(二)爲三九放款。往透有限制，且爲數不多，雖無繳納抵押品之煩（錢莊多做信透），然不足周轉，因而再做三九放款。三九云者，卽於每年三九兩月，必須結帳也。但信用素著之莊號，可以轉期，另議放息，其實行收回者，係放於不甚可靠之商號也。此種長期放款，多無抵押品，其由客商要求者甚少，大抵由錢莊自向商家兜攬，卽遭拒絕，亦不失其體面。但此項放款過於呆滯，邇來亦不多，因吾國商家慣用記帳之制，無所用其貼現，所以貼現不能發達。但昔時之所以不發達者，因吾國之事業，規模甚小，資本不厚，因陋就簡，未始無益，今則公司組織法，已頒布矣，大規模之實業，已接踵而起矣，各業相互之關係既深，其相互之信用亦著，押匯與貼現，或可從此視爲商業上之要具。

(乙)我國以農立國，農產之收成豐瘠，關係於社會經濟甚大，人民患收成之不豐，恐不能履行其債務，故不願多行使其匯票，蓋匯票到期，出票者卽須付款也。以此之故，商民多願做賒欠買賣，匯票無由產生，貼現無從提倡也。

(丙)貼現生意，固利之所在，苟無風險，無不竭力兜攬，但此中危險，似有甚於往來透支及信用放款者。緣當地商號內容情形，既易於調查，遇有風險，耳目較近，容易收束，且能

隨時調查，操縱在我，如貼現期票，則貼現與出票並付款各家之信用，不過憑仗習聞，並未親歷，若直接辦理，設遇風險，能否收回，毫無把握。

(丁)吾國銀行有一種不良之慣例，凡往來透支戶以期票存入者，可以即日開支票提取，例如某戶之透支額爲五萬元，已如數撥出，無可再撥，該戶即以十天期之期票存入，本當於票到期，經銀行代收現款之後，方可提取，茲乃不待到期，卽來提取，殊屬不妥。對於此種期票，有二種正當辦法：(一)託某銀行代收後，方可准其提用。(二)或以票向銀行貼現，以貼現所得，作爲往存。茲二者皆不照辦，不但不妥，且使銀行之貼現業，愈不易發達，至該戶之所以不肯貼現者，無非爲節省貼息起見，若以期票作爲存款，可以立刻提取現款，無須聽息也。

(戊)若商人情願聽息，遂謂貼現業可以發達乎？曰：未盡然也。蓋票據貼現，有賴於信用制度之確立，而我國工商各業，尙在幼稚時代，對外信用未著，商業票據之貼現，自不多見。卽或有之，亦必將提單保險單等繳入，方可通融。有時或須覓保，但亦有例外，倘請求貼現之人，極爲可靠，則亦無須覓保。上海某大銀行對於江西某某等莊號所派之駐滬坐客，

極願通融，莊客之薪水，由江西各商家攤派，江西數家商號在上海收解之款，均託莊客代理，其應辦之貨，亦可託其代辦，故江西商號上滬商之匯票，當由莊客收款，如匯票尙未到期，而莊客另有應解之款，需用甚殷，急不及待，則可以持匯票請某大銀行貼現，無擔保，亦無保人，但此票到期之日，上海莊號能否照付，尙不可必，故須請莊客填一貼現證書，聲明此事當由莊客負完全責任。換言之，卽負裏書之責，但此項貼現，祇對於信用優越者，偶一爲之耳。

有時莊客收到之匯票（俗稱申票）或係半月期，因期太長，須改長期爲短期（五天期）故須向銀行貼現，將長期申匯賣與銀行，掉換五日期之銀行本票，但莊客何以不向錢莊借款，而向銀行貼現，曰，錢莊欠息太高（例如一分三釐左右）而銀行貼現息較低（例如九釐）故耳。

貼現率比放息爲輕，不獨在上海爲然，卽在他埠，亦莫不如是。例如九年十月初旬，杭州押款利率，每一二三對月月息爲一分五釐，貼現每日四毫（卽每月一分二釐）是貼現利率少於放息者三釐，此由於貼現爲期較短，押款爲期較長之所致也。况貼現票據，幾

全係莊票與銀行本票，極爲可靠，故貼現率較小也。貼現放款，應由票面金額除去利息，此係普通辦法，但亦有例外，滬市洋行等，均係先照莊票票面銀數，向外國銀行結定先令或美金等類，必須貼去之現銀，仍如票面銀數解進外國銀行，方爲便利。若華銀行在現款內扣去利息，則與結定先令或美金之數不符，勢必俟華銀行貼出現銀若干之後，方可向外國銀行結鎊，不能照莊票銀數結鎊，洋行家甚爲不便。華銀行所以不照票面除去利息者，乃爲便利商家及營業起見，其收息辦法，係每次貼出之後，應得利息若干，開一清單，送交洋行，隨後洋行買辦如數付給，聞此係洋行買辦墊付，須至每月底向洋東併算，此乃滬市大例如此。

二 今日之莊票貼現

今日各銀行所收貼者，大抵限於殷實錢莊所出之莊票（即錢莊之本票），滬漢兩埠均以此爲唯一之貼現物，蓋莊票爲市面上最有信用之票據，中外商人，皆重視之也。故定貨出貨匯兌貼現，莫不以莊票爲輾轉讓受之具，各業交易，多以此代現金，以爲交換之媒介，非特無呆重笨滯之手續，亦可免搬運現金之麻煩。考莊票性質，係屬票據法中之期

票 (promissory notes) 一類，與鈔票之性質相同，不過鈔票須要求即付，而莊票則有即期與定期之別，即所謂現期免力莊票，與定期匯劃莊票是也。因上海之規元銀，有劃頭銀與匯劃銀兩種，故莊票亦有兩種，所謂現期免力本票，係一種不限時間隨時隨付之莊票，故稱之曰現期。凡執此種莊票之銀行，照例不必付力，故稱之曰免力本票，所有解送之力，則由錢莊向出票人支取。查此項莊票，係應市面之需要而生，祇適用於收現解現之銀行，蓋各號與外國銀行所做電匯，均須當日解現，不得以匯劃莊票交付，但錢莊既須備現，解交銀行，則對於要求出票之各號，自須按照出票日期，提前一天付帳。

定期匯劃本票，係一種限期兌付之莊票，兌付之時間（何月何日）已在票面註明，以當日下午兩句鐘為限，到期之日，在錢莊同行，可以匯劃，而在外行（對外國銀行亦一律辦理）則不能當日兌現，例須隔日交付。此種延遲一天之辦法，在銀行方面，以為錢莊準備金向不充足，特留此一天猶豫之時間，以為支付之準備，而在錢莊方面，則謂此展遲一天之辦法，係出於錢莊保護執票人之一片婆心，蓋恐執票人或有盜竊遺失情事，故為鄭重起見，特留此掛失之餘地也。

定期匯劃本票之期，或五天或十天不等，過期之後，其流通之效力，即因之減少，當其在市面流通之時，轉地讓受，無須裏書，因其爲付來人 (Payable to bearer) 票據也。滬上錢莊本其歷年辦事之精神，竭力維護其自出莊票之信用，且會章規定，極爲嚴密，對於執票人之保障，可謂完備無缺，故莊票在市上行使，幾同現金，人人樂於收受，即華商銀行，亦要樂於貼現，對於以莊票請求貼現之人，經過營業上必要之手續後，即可允其所請。所謂必之手續者何？即滬上習慣，對於莊票本票（本票爲銀行所出）向有照票之手續，即將被貼現之莊票，持向出票之莊，查驗真偽，如查驗無誤，當由出票莊於票上及票根上蓋一騎縫圖章，以爲左證，並以證明此票之毫無糾葛，照票之後，銀行方敢付款，惟莊票既爲付來人票據，故請求貼現者，無裏書之必要，但由貼現之行號（即請求貼現者）來信作保，彼等大都皆爲上海著名之行號，如莊票到期取不到，即由該行號負責，故無裏書手續，亦無擔保品。但此項交易，不可專注一家，如出票人與貼現人係屬聯號，概不可放做，漢口押匯風氣雖開，貨物押款雖多，但仍以莊票貼現爲大宗交易，市面銀根較緊，貼現格外踴躍，雖易滋危險，仍在慎爲取締，銀行可以令可靠之莊號，以別家殷實莊票來貼，作雙方擔保，

期以一比(半個月)爲限，萬一請求貼現之莊倒閉，則出票之莊，自當負責，如是辦理，較爲穩妥。其他有以穩實未到期之存單期票作貼現及透支之抵押者，亦可照借，以爲推廣放款之助。在北平有以本銀行未到期之定期存單請求貼現者，雖爲數大至數萬元，銀行必能到期收回，亦可多得貼息，存單雖未到期，而銀行自出之存單，終較尋常存單爲可靠。

但莊票貼現，亦不得視爲全國普遍之現象，如汕頭市面習慣，均以就地通行之七兌直平鈔票，爲交換之媒介，各莊向不別出短期票據，押款押匯，尙引以爲羞，若以期票貼現，更詫爲異事，汕頭雖屬商場，風氣究未大開，向以習慣爲常例。

三 貼現不限於莊票與期票

今日之貼現，並不限於莊票與外埠期票(詳第七章)，卽未到期之定期存單，亦有持向銀行貼現者。未到期之政府借款，亦有將該款向銀行請求貼現取銀者，例如北平財政部曾向捷成洋行借用一款，由某銀行出具洋文信一封，向該洋行擔保，該款係於某年三月十日期滿，部中應還該行規元二十萬幾千兩，後經捷成洋行向某銀行商定，按照貼現辦法，於二月十日先向銀行貼現收銀，按月一分計息，某銀行以此款三月十日期滿，部

中定須歸還，不能延誤，今先期一月由銀行貼現，而有一分之利，頗屬合算，當由該洋行交到原保信一封，並由該洋行出具洋文憑信一封，聲明屆期協助向部如數收還。此種貼現，在民三、民四、民五之時，尙屬可做，因該時財政集權於中央，而對外信用亦不惡，若在今日，則危險萬狀，多不敢做也。然此筆借款，既由某銀行自己出具洋文信擔保，則照貼現手續，先期付款，亦無多大風險也。

四 貼現之提倡

張公權先生之意，以爲中國貼現業不易發達，因中國向無匯票之故，倘能將借款契約上之字句，稍加更改，便可作匯票行使，銀行收貼之後，可以轉讓於中央銀行，以爲重點現之用云云。例如往年天津某糧客持該店某月某日到期條兩紙，共三千元，向天津中國銀行貼現，但該期條係用連紙，長僅二寸，寬不及寸，若令貼現人在該期票上加載裏書，不足以昭慎重，爰照借款證書辦法，擬具貼現券，令其填寫，並有保證人負聯帶責任，雖手續較繁，而實較裏書尤爲完密。其貼現券之格式如下：

貼現券格式

立貼現券

今因需款將

所出 字

號期條二張

計大洋

元向

天津中國銀行貼現言明每千元每日按大洋

角

分計息除扣息

外計收到大洋

元正該期條於

月

日

到期聽憑中國銀行自向出票人收取如有遲延糾葛仍由立貼現券人及保證人負聯帶責任即時歸還清楚決無異言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貼現人

保證人

以上提倡貼現之第一法也。

又吾國貼現業如政府加以鼓勵，當能日有起色，鼓勵之法，不外乎加稅與免稅二種，

如對於抵押單據，須貼印花，對於貼現票據，則一律免貼，未有不收效者，此提倡貼現之第二法也。

在銀行方面，對於貼現票據，亦宜提倡，提倡之法，莫善於將抵押放款之息提高，貼現放款之息減輕，則人將就輕而捨重，貼現業之發達可期，此提倡貼現之第三法也。

欲提倡貼現，必先提倡商業匯票之流通，換言之，先使匯票之流通暢旺，然後可以再進一步而提倡貼現。現在之錢莊銀號，向與大銀行有往來者，可以與銀行訂立領用鈔券條件，其應交準備，普通爲現金六成，整理案內公債四成，按市價實足計算。但吾國大商埠（如天津）之銀號，存有公債者甚少，若規定必須交足四成公債，而後方可領券，則各銀號必將裹足不前，即勉就銀行之範圍，各銀號亦須出資購買公債。夫以現金換公債，原無不可，但不免牽及金融，倘公債行市因此提高，流言紛起，市面難保不受其影響，銀行家再三研求，其可以代替公債者，莫如匯票爲宜。譬如天津爲商務區域，各項商業匯票，爲數頗鉅，祇以風氣未開，無人提倡，流通尙未暢旺，此項匯票，其出票人與付款人，均屬妥實，與現款無異，各銀號以所收匯票，繳作領券準備，到期隨時掉換，毋須另行籌購公債，既甚便利，

而該項匯票，經銀行審擇其穩妥者，方始收受，尤無危險之虞。且藉此直接提倡匯票之流通，間接提倡匯票之貼現，於銀行業前途，大有裨益，此提倡貼現之第四法也。

五 變相之貼現與重貼現

廣邦在上海辦貨，向用期匯票者居多，例如粵商某甲在滬辦貨，即以現款付訖，但所付之現款，係取之於錢莊，其法即對於在廣東本省之莊號，上一匯票，賣與上海之錢莊，而錢莊照匯票面額，每百元減去二元之交付（實交九十八元），其利雖厚，而所冒風險，亦不小，萬一廣東本省無此莊號，則匯票豈不等於廢紙，故所得二元，非純粹利息，實含有一層保險費。聞錢莊往往將收下之匯票，照九十九元之行情，轉賣於大銀行，轉送廣東收款，如是錢莊僅得純利一元，如款不能收到，錢莊須負責任，此種辦法，似與外國之貼現與重貼現相類似，粵商以票賣與錢莊，無異於貼現，錢莊以票轉賣於大銀行，無異於重貼現。

又如漢埠申匯，除電匯外，尚有一種期票，名為匯兌，實含有貼現性質。其辦法由滬銀行先期五日或十日交款，錢莊立票，由漢銀行遲五日或十日收款，漢交申收，亦如之，亦有彼此對期收交者。在各莊初非有需款之必要，無非調劑申漢兩處金融，於中取利，而漢銀

行爲之匯兌，匯價及貼息，每千兩約計可得日拆二三錢之譜，未嘗不足資以取盈。惟先交款後收款，其中不免擔有風險，故必慎擇妥實莊號，方可做此項變相之貼現。

六 蚌埠之貼現公所

吾國內地貼現業，以蚌埠爲最發達，各銀行合設貼現公所，專司其事，茲將其重要各節，分別論述之於次：

(甲) 設立貼現公所之必要 蚌埠爲皖北糧食薈萃之區，又處津浦南北交通衝要，客商雲集，採辦米麥，以鐵路運出提單，在銀行押匯用款，每年需現，供不應求，嗣銀行以託外埠代收押匯款項，因客商貨物，車運停滯，繳款屢屢愆期，而津浦鐵路局提單，並不重視，往往不憑提單，隨地可以取貨，危險堪虞，銀行爲穩重計，遂停止貼匯交易，改買外埠貼現期票，取有各轉運公司保結，既期短而利厚，且萬無一失，實爲蚌埠唯一之大宗交易。民國八年，銀行公會成立，入會銀行逐日議有貼現行市，以歸一致，行之數年，貼現票生意激增，各行又爲免除紛爭，杜絕商家利用，且爲調劑金融起見，公議組織一貼現公所，附設於中國銀行，逐日所購貼票，歸中國銀行認定成數分配，並商定由各行酌存基金於中行。自

國十二年公所成立以後，銀行團結一致，進行極爲順利。由此觀之，蚌埠貼現公所（下稱公所）設立之原因有二：（一）免除同業競爭，互守秘密，致受實害之弊。蚌埠爲新闢商場，各業根基未固，客商內容，調查甚難，在未設公所以前，某銀行與某公司往來匯水，固守秘密，貼現之數，亦從不宣布，常常某公司與甲銀行貼現若干，乙丙丁各銀行不知也。因競爭之故，亦各自減輕匯水，與之兜攬，而究竟該公司能否有實力，四出票據，向各銀行貼現，在各銀行，往往以片面眼光觀察，不加考慮，以爲按照該公司場面，與我行貼現之數，決無關係，不知萬一發生危險，內容暴露，實有不堪設想之處。蚌埠中國銀行熟權利害，杜漸防微，與各行剴切商議，以爲所得之利甚薄，所負責任甚重，不若設一貼現公所，考察各家實力，共同規定，某公司貼現若干，某字號貼現若干，匯水以各行存現多寡爲標準，隨時上下，本日所做貼票，各行酌攤（另有規定）。自從組織公所以後，嚴禁各行私做，均能確守範圍，行市既歸統一，消息亦較靈通，危險較少，利益較增，所有從前各同行爾虞我詐之弊，亦一概掃除矣。（二）蚌埠銀行營業，貼現票實佔重要位置，自設公所後，付款權操諸中國銀行（見下列之公所規約第八條），無形中可以推廣發行，故公所之設立，與中行關係甚切。

(乙) 貼現票據爲何人所出，向何人開出。蚌埠爲皖北雜糧薈萃之區，津幫、魯幫、鎮江幫、常州幫，無錫幫赴蚌埠辦貨者，均往轉運公司，並不攜帶現款，如公所匯水價廉，則各出票據，託公司擔保貼現，向各該總號兌現，各公司以目覩購辦貨物，均堆存公司之內，故亦樂爲擔保，如匯水價昂，紛紛由各總號匯款來蚌，或運現來蚌，此種貼現，以鎮江、常州、無錫三幫爲最多，津票次之，申票甚少，以上各票，實爲真正之貼現票據。此外尚有變相押匯之貼現，譬如貨物裝出至某埠時，卽出貼現票至某埠兌現，辦貨者爲出票人，轉運公司爲貼現人並擔保人，(間有因客家無圖章，亦有借用公司圖章出票者)，至某埠經手裝運之轉運公司爲付款人，津浦鐵路提單押匯，以鐵路並不重視提單，往往憑公司收條，不用提單，亦可提貨，故押匯反多危險，貼票尙有擔保人負責，危險較少。

(丙) 貼現票據之期限。大多數爲見票遲三天或五天，間亦有板期者，至多不得逾見票遲十日，但見票遲十日之票據極少。

(丁) 貼現票據之擔保。此種票據，有一家或二家公司共同擔保，故須歸轉運公司裏書，有時歸錢莊裏書，其直接由客幫向銀行貼現者甚少。

(戊)貼現公所之風險 自辦公所以來，曾發生風險兩次，一次由保人代任賠償本錢，酌減利息，約數十元，一次由保人本利，悉數賠償。

(己)貼現款項之用途 貼現之款，照第二項所云，由各戶收取，用以購辦貨物，確爲正當用途，公所設立四年以來，間亦有各公司以調運不靈來套現者，一經察知，卽行停止往來，而保人亦不願負此重責，故銀行對於貼現款項之正當用途，尙有把握。

(庚)每月貼現之約數 自十二年三月份至十五年六月份止，逐月貼出之數，至多時達一百零九萬餘元，最少時僅一萬餘元，全視時局安寧與否，與有無貨車爲準。

(辛)貼現公所未辦以前之借款方法 公所未辦以前，既辦以後，關於貼現一切手續，均相彷彿，不過從前各行分做，互相競爭，跌價以招徠之，目前合做，再由公所分配之，此外如抵押放款定期放款等，一切均照舊歸各行分做，而各銀行有鑒於蚌埠糧食囤積，押款可靠，有自設堆棧之必要，經中交、金城三行及益豐銀號公訂章程，合集股款十五萬元，購地建築，定名爲蚌埠公記堆棧，開辦後，堆貨漸湧。

(壬)蚌埠之貼現業與蕪湖比較 蕪湖貼現甚多，以該號錢莊極爲發達，各幫票據，

大半爲錢莊吸收，錢莊至缺現時，始向銀行貼現，近來鎮寧兩幫，在蚌埠設立錢莊者漸多，減水貼現，藉以吸收市面現金，商家既樂其價之廉，錢莊復予以種種便利（如晚間亦可提款等事），故近二年來，公所頗受影響。

（癸）戰事於貼現業之影響 歷年以來，每遇戰事月份，貼現之數較少，各銀行亦以調現惟艱，宣布暫停。

（子）關於公所之其他重要事件 （一）蚌埠出口貨，以稅關碼單爲標準，每年價值約至六七千萬元，貼現票至少亦有一千餘萬元，除銀行所做外，其餘爲錢莊及各業紛紛爭做，故亦減色不少。（二）以上各貼現票，僅指購買外埠期票而言，至本地貼現票，手續與外埠相彷彿，爲數亦不多，期限至多半月或一月，仍歸各行自做，不在公所範圍之內。

外埠期票貼現，即所謂外埠期票買賣，名稱雖不同，而性質則一，第七章專論外埠期票買賣。

（丑）蚌埠貼現公所規約 （一）本埠貼現一項，爲銀行業務之大宗，利益固厚，風險亦鉅，客商均自外來，虛實難以調查，現款悉由輸運，調劑尤屬不易，因競爭而價格愈跌，價

格跌而利益日薄，我同行爲鞏固營業，互相維繫起見，共同組織貼現公所，訂立約則，毋詐毋虞，以昭信守。(二)本公所爲中國、交通、上海、江蘇四銀行共同組織而成。(江蘇銀行十五年停業。)(三)本公所附設在中國銀行內。(四)本公所由中國、交通兩行各指定行員一人，專司其事。(五)逐日貼現市價，須每日上午十時，由四行公同議定，以爲標準。(六)貼現人或過渡人，如各錢莊及各轉運公司代人轉貼，須由四行公同認定，並訂定頭寸，如某家以若干爲額，逐日所收貼票，暫以五成分派，中國、上海各一成半，交通、江蘇各一成。(江蘇銀行停業後，貼現票分攤成分，中國、上海各三成五，交通三成。)(七)貼現人或過渡人與甲行素有往來，爲他行所不願做者，即歸甲行獨做，他行如有同意者，亦得酌量分受。(八)貼現付款，公推中國墊付，(按中行即以鈔票發出，藉以推廣流通)當日四時公所軋帳後，各受票行分別轉帳或送現，如遇貼款數目較鉅時，各行須將現款預送中國存儲，以資應付。(九)貼現人或過渡人之資產，及裝貨之多寡，須由各行審慎調查，隨時報告公所，所貼各票，雖各由受貼行分做，但遇有發生糾葛情事，各行應共相維護，幫同清理。(十)每日下午四時，各行派營業員一人來所分攤各票帶回，並議定次日行市。(十一)公所應於每月底

持帳與各行貼現帳及購買帳核對，以照信實。(十二)本規約共抄四份，各行經理人互相簽字蓋章，以示鄭重。(十三)本規約有未盡事宜，有各行同意得修改之。

第七章 華銀行之外埠期票買賣

一 外埠期票之性質

國內貿易與夫國際通商，其目的皆在乎有無相通，能織布者，或不能種稻，能種稻者，或不能織布，於是以布換米之交易起矣。既有交易，斯有票據，故國無中西，時無古今，莫不有票據以爲流通受授之物。查票據之種類有二：卽（一）期票（promissory note）與（二）匯票（bill of exchange）是也。期票爲出票人所發出，交與受票人（領款人），許以某月某日付款者也，故期票之關係人，只有出票人（付款人）與受票人（領款人）兩方。例如錢莊之莊票，銀行之本票與鈔票，與夫商行發出之期票，皆屬於此類，前三種之性質與功用，本書言之綦詳，茲不贅，後一種（期票）之作用，恐有未知之者，特申述之。譬如繭行收買繭子之時，銀洋尙未解到，或已解到而不敷應用，故對於售繭之鄉民，發給一種票據，許以某某日照付，如鄉民對於繭行頗有信用，極願收受，此發行期票之一例也。

若夫匯票，則其關係人有三方，譬如乙欠甲洋一萬元，甲即可作成匯票一紙，囑乙將

欠款一萬元悉數交付於丙，甲爲出票人，乙爲付款人，丙爲領款人，但此種票據發出之後，必須呈示於乙，請其承認（俗名照票或驗票），其所以請其承認者，蓋所以防甲之濫發票據也。譬如乙並未欠甲，或乙欠甲之數不及一萬元，則甲不得向乙發一萬元之票，倘不請乙承認，則甲可以濫發，危險甚矣。匯票一經乙承認之後，即變爲乙之期票，因乙允許按期付款也。例如銀行之支票匯票以及內地商人對於內地錢莊所發之三聯單（卽上票），皆屬於匯票一類，支票爲存款人所發出，令銀行（付款人）支付票上所開之數與第三者（領款人），如銀行因存款不敷，不肯認付，即將支票退還。若夫銀行匯票，則爲甲地之銀行所發，令乙地之銀行付款於第三者，倘乙地之銀行不承認，亦不照付。（銀行匯票，英文謂之 draft，商人匯票，謂之 bill of exchange）。至於三聯單，則其作用與支票匯票等，商人向他人出買貨物，往往不克卽刻出售，變爲現金，以還貨價，故作成一種三聯單，一紙交與賣貨者，一紙送錢莊或商號作爲通知書，一紙留底備查，此種三聯單，卽係商人令錢莊或商號將票面所開之數，於票到期之日，交付於賣貨者，因多有日期，故謂之期票，實則普通商人匯票，於未到期之前，商人須備款委託錢莊照付。本章所論之外埠期票，卽屬於

此，兩種票據（期票與匯票）性質之不同，亦可從他方面觀察之。期票係屬允許性質，故英文謂之 promissory note，錢莊之莊票，銀行之本票，係錢莊與銀行自己允許於某日付款之票也。匯票係屬命令性質，存款人發出之支票，係存戶命令銀行於其存款內提取票上所開之數交付於第三者之票也。

本章所論之外埠期票，多屬於匯票一類（上票），係命令性質，雖總名爲期票，其實並非真正期票，其所以稱爲期票者，諒以其有期限故也。但吾國之外埠期票，有時並非紙片式的票據，往往雙方買賣，以及收付款項，祇憑函電，譬如天津之某號（乙）派人赴山西大同採辦貨物，其所需之款，即在大同某銀行或某錢莊（甲）借用，一面致函或拍電於天津本號（乙），請其將已用之款，交付於甲之天津埠代理店或聯行，一面又由甲致函或拍電於其天津埠代理店或聯行，請其向乙收款，但乙必須接到付款電信之後，方可交付，如是雙方收付，祇憑函電，所謂『各憑各信』者是也，並無所謂紙片式的票據，以爲此次交易成立之證據。此種方法，於銀行似不適宜，但相沿已久，一時亦難驟改，蓋我國商人多不知票據爲何物也。在銀行方面，既做此項生意，必須記帳，雖不見有何種票據，亦當用『買賣外

埠期票』科目以處理之。

二 外埠期票之種類

外埠期票之種類，可以分爲下列二種：

(甲)以區域分類，(乙)以付款人分類。茲分別說明之。

甲 以區域分類

外埠期票，以區域言，有申票與非申票兩種，各有電匯，對期（收交同日）見票等數種。申票大半屬於國家經濟的，非申票大半屬於地方經濟的，屬於國家經濟者，無省界之分，例如青島，以政治言，固隸於山東，然以經濟言，則當隸屬於上海，蓋山東一省之出產，其由膠濟輸出者，均集中於青島，再由青島輪運至滬，出口如此，進口亦然。洋貨之入山東，先由上海運至青島，以青島爲分散地，轉運於省內各處，故每月出口輪船，多至一百五十艘，其中五分之四，開往上海，其餘五分之一，則開往大連與其餘各埠，可知青滬經濟關係之密切。至於天津，則其於青島之關係，更不足道矣。青島輪船之開往天津者，每月不過一二次，滬商來魯辦貨，當然用申票，此申票之所以多也。青島如此，他處亦然，故申票幾於無處

不有漢口之銀行，有以買賣申票爲大宗營業者，上海商號派員赴漢辦貨，於裝運之時，卽付以上海九八規元票（申票）由受票人轉賣於銀行，郵寄於漢行之上海聯行代收，收到之款，或存聯行，或用以抵欠。

以上屬於國家經濟的，其屬於地方經濟的，則流通於一省之內，或一區之內，例如福建之建甌，居閩江上游，道路崎嶇，溪流湍急，輪船不能往來，所有貨物，均以民船裝運福州，再由輪船轉運，銷售於上海、廣東、漢口、香港等處，每年得值約共六七百萬元，故建甌只與福州發生直接關係，商人到建辦貨，多用遲期匯票，共有二種，一爲現票，見票三天付款，一爲例票，見票二十天付款，但往往以例票居多，其屬於商家之匯兌，則多由商家於貨物裝船後，向駐福建省城之代理人（或行號或莊客）開具遲二十天期兌付之匯票，此種匯票，可以向當地銀行請求貼現，每百元可扣利息及匯費共約二元，貼現時，或取妥保，或不取保，視出票者之信用如何，並無規定，銀行貼現後，將該匯票寄省城本號向收，各銀行對於此項收買遲期匯票，視爲必要之營業。

乙 以付款人分類

外埠期票，以付款人言，有錢莊匯票或莊號匯票，莊客客票，與洋行或公司匯票等三種，請分述之。

(子) 錢莊匯票與莊號匯票 例如上海某某莊號，赴他埠或內地辦貨，可以向素有往來之上海錢莊，開具遲期兌付之匯票，亦可向本公司或本莊號開具遲期兌付之匯票。

吾國商幫，派赴各地辦貨之莊客，往往開出命令本莊兌付之匯票，幾成爲吾國商業上之習慣，與歐美之賣貨商，開出命令買貨商兌付之匯票，稍有不同，其向本公司開出之票，在歐美銀行家，視爲不可靠者，蓋貼現之款，是否用於正當交易，銀行毫無把握也，而在中國，則視爲極重要之票據，且對於款項之用途，亦有確實把握（詳第六章第六節蚌埠貼現公所），例如申漢兩埠瓷莊，遣派莊客赴江西景德鎮採辦瓷器，並不攜帶現款前往，免得途中風險，亦不由申漢匯款前往，省卻匯費申水，莊客到鎮之後，普通習慣開出命令申漢本瓷莊兌付之票，賣與當地大錢莊（貼現），而錢莊即加價賣與本地之綢緞布莊洋貨莊等，俾其持票赴申漢進貨，或郵寄抵欠，至辦瓷莊客應得之款，則請景德鎮錢莊出票（即莊票），此種本地莊票，頗爲該鎮賣瓷者所歡迎，蓋可免除誤收僞洋之風險也。

莊客開出令本莊兌付之匯票，有請錢莊或公司擔保者，如蚌埠然（詳第六章第六節），亦有專憑莊客信用，不肯請人擔保者，如江西然，此誠爲買賣期票中最困難之問題，習慣使然，殊難驟更也。故收買之者，必須萬分謹慎，或取妥保，或由當地錢莊轉運公司等介紹，或憑出票者本身之信用，均須隨機酌奪，即錢莊所開出他埠錢莊支付之匯票，亦非全數可靠。例如宜昌錢莊約有二三十家，與著名銀行有往來者，或不過二三家，其餘非十分可靠確有把握者，銀行決不敢輕與往來。蓋內地錢莊，賣出漢收或申收之票，款未收到之前，往往因投機失敗，或夥友虧空，忽然擱淺，買進申漢票之銀行，祇有向該莊收回現銀，或取得資產（如公債票等類），暫爲作抵，以免受虧，或竟按折作價，先爲沒收，以清款目，有時錢莊待清理完畢，重行開張，所沒收之資產，亦有照原價買回者。

總而言之，往來之戶，必須嚴格選擇，雖購買外埠期票爲實在營業，與空手放款有別，然世道日下，人心不古，不可不預防耳。

（丑）莊客客票 以上所述之票，係莊客向本莊號開出之票，此外尙有一種內地本莊號向駐滬漢莊客開出之票，可稱爲莊客客票。莊客者，內地各幫或錢莊在申漢等埠合

設坐莊，派有莊客，專爲代理款項出入者也。例如江西南昌布莊與錢莊，在上海合設一坐莊，合派一莊客，凡南昌布莊在上海應收之款，均請莊客代收，存入銀行或錢莊，在上海應付之款，亦請其代付，故江西幫赴他處辦貨，多向上海莊客開具匯票。不獨江西幫如此，他幫亦行之，故此項莊客客票，各地皆有，亦成爲吾國商業上之普通習慣。

南昌錢莊見申票價貴，則在南昌賣出申匯（上駐滬莊客之匯票）持票者，送滬收款，由莊客墊付，以若干爲限，至申匯價落，則在南昌買進，送莊客代收，存於莊客，而莊客託上海錢莊代收，轉存於錢莊。莊客既爲南昌錢莊代理收付，自當計算存欠利息，聞其計算之法，一如錢莊對商人計算存欠利息之法，如存息爲九釐，打一九五扣，欠息於九釐之上，又加若干釐，如加五釐，共一分四釐，至正二月金融和緩，銀拆甚低，幾等於零，但存息不得少於二釐，仍打九五扣，欠息照加（詳第十章第一節）。

（寅）洋行匯票 此外尚有一種洋行匯票，如洋行在中國夙有聲譽，其所出匯票，多係可靠，遇有價格相宜之時，可以酌量多做，例如武林洋行，在宜昌所出漢口期票（向漢口本行開出），賣與某某素稱殷實之商號，而此商號以之轉售於宜昌之銀行，寄漢收款，

惟漢口銀行爲穩健起見，對於洋行擡頭之匯票，有憑駐漢該洋行大班簽字，方肯收落，以昭慎重者。又如美孚洋行，近十年來，在內地各埠廣設分行，所銷煤油，概由大埠轉運，一切水脚，需錢甚夥，又在大埠建設大油池及洋棧，種種開支，用錢亦鉅，故常以漢票向大埠華銀行購買現錢，以資應用。美孚爲美國著名之公司，在我國最稱發達，吾國各銀行爭相與之聯絡往來，招攬生意，倘其當地買辦，誠實穩健，逐年獲利，不妨酌量多做，如華銀行現錢甚多，（如英美煙公司在內地售貨收來之錢，持向華銀行購買申漢票，故現錢增多，又如華銀行代理稅收，故現錢增加，）不如以之售與美孚，購進申漢票，否則全數裝運至申漢，水脚保險，耗費過甚，且行市漸落之時，搬運尤爲吃虧，售現比較相宜，不得不擇上等妥靠之戶，如美孚之類，與之酌做申漢票生意，藉以稍減運費擔負之重，及行市下落之耗。

三 用外埠期票買賣貨物之方法

用外埠期票買賣貨物，已成爲吾國商業上之習慣，茲說明其用法如下：

譬如鄭州在黃河以南，爲黃河以南之商業中心點，其出產以芝麻雜糧爲大宗，生意極盛，漢口某某行在河南頗有信用，從前鄉人竟有收藏該行鈔票以當現洋者，卽在今日，

商人之赴河南一帶辦貨者，恆出上單（即匯票）於該行，此種上單，係由辦貨商發出，交與鄭州之賣貨商，賣貨商即收下，賣與就地之錢莊，（吾國內地之銀行與錢莊，有僅恃外埠期票之買賣以爲生活者，所獲利益，以貼現息與匯費合計，大則二分，小則一分四五釐，不可謂不厚。）錢莊收下之後，送至漢口，向該銀行收款，該銀行如與辦貨商早已接洽妥當，自無拒絕不付之理，有時雖事前並未商妥，但與該商素有往來，亦當暫爲墊付，以保全其面子，一面向伊催收，無論現款抵押品，均可收受。

又如江西景德鎮，以磁業著名，從前磁業盛時，每年出口約有四五百萬，至光復後，逐漸衰微，僅二百萬左右。凡往景德鎮辦磁貨者，各省皆有，以廣東北方爲最多，但無論如何，大抵均攜申票前往，不帶現洋，此項申票，均係上海錢莊匯票，在南昌者，均係上海莊客客票（詳前），匯票之期限，有半月者，有一月者，與客票相同，各幫到景德鎮後，擇其素向交往之錢莊，支用款項，一面出與申票，錢莊於申票未到期之先，可收取往來利息，每年景德鎮進口貨甚少，故買申票以付進口貨價者亦甚少，是以申票在景用途甚狹，往往供過於求，故價值較廉。景德鎮錢莊收到申票後，即轉售於南昌錢莊，南昌每年貿易，出不數入者約

在四百萬左右，申票求過於供，價值較高，若景德鎮申票常在一千三百七十元左右，而南昌申票則常在一千三百八十元左右，景德鎮錢莊於此申票價格中，尚可獲利，是以景德鎮申票約有十分之八九到南昌也。以上兩例，係以外埠期票進貨之方法也。

夫進貨（購貨）可以用外埠期票，出貨（賣貨）亦可以用之乎？曰可，試舉一例，譬如杭州某某綢莊，以自製之綢，往溫州江西等處銷售，該處買進之綢緞莊，即以本地票據付之，該杭莊持此票向本地之錢莊取款，而本地之錢莊，即以自己買入之申票付之，（申票即上海錢莊或各號之票，令其照票面之數支付）此種申票，大抵係本地商人由別家收入，（本地商人售貨於別家，而別家運銷於上海，所得貨款，存於上海，故可向上海開出申票）售於本地錢莊者，杭州綢莊收此申票，即可送交上海素有往來之銀行代收，此以外埠期票出貨之方法也。

購買外埠期票，係先交款，遲五日七日甚至二十日三十日而後收款，含有貼現放款性質，須擇其名譽尙好，內容可以調查者，或有殷實錢莊作保者，酌量訂做，例如湖南某礦局交易，向係以申票兌換票洋，與發行銀行之營業甚為相合，蓋發行銀行可以用鈔票購

買申票也，推廣發行之法，莫善於此。惟該局申票，向係陰曆月半月底期，而在湘須預先用款，照補利息，雖礦局素稱殷實，值此時期，自不妨稍加變通，藉資營業，然其性質，即與貼現放款無異，亦須定有限制，以冀少擔風險，每比（十五日爲一比）至多以規元若干萬爲度，並須候前款收清，再行續做，否則風險太大，當嚴行拒絕。

四 外埠期票之代收

凡字號平常，內容難以調查者，不宜訂做，最好爲其代收，如申漢鎮並平津等處購貨各幫，赴河南周口辦貨，往往出票，託銀行代收，惟代收之期票，不發生債權關係，與銀行自購之外埠期票發生債權關係者不同，故銀行對於此兩種期票處置之方法亦不同，凡大銀行分設之行號，彼此記收期票，必逐漸增加，上海地居南北中心，各處聯行號託收之票據亦日多一日，常有因退票而發電知照之事，電文冗長，所費不貲，且尙不能明瞭，故凡分行號寄來之自購期票發生債權者，如有退票之時，即發電知照，其寄來之代收票據，可以不必發電通知，以省糜費。

五 替代外埠期票之方法

但商家赴內地買賣貨物，非必須用期票，常用他種方法以替代之，例如甯波藥鋪，派人在內地辦貨，辦竣之後，將貨送交內地過塘行（牙行之一種），該行以有貨可恃，即墊付款項，交與辦貨商，俾其繼續採辦，已辦之貨，由此埠過塘，運至他埠，所墊之數，記於掛單之上，悉由他埠過塘行付清，如此分段遞運，直至最後之過塘行爲止。此行一面將前埠過塘行所墊之款付清，一面將貨運至甯波，向藥鋪收款。

又商家有時用彼此互換之法，例如申漢鎮等處洋莊，進貨甚旺，故各幫紛紛赴河南周口等處購貨，但有不用銀行之款者，蓋各幫多覓本地赴申漢鎮購貨之戶，彼此互換收交，較用匯票，可省貼息匯水，便宜多矣。

六 用外埠期票調動款項之方法

用外埠期票調動款項之方法甚多，下列數種爲其最顯著者：

（甲）抵補匯兌上之缺額 例如福建與北平之銀行，向上海匯出之款，無論電匯，票匯，信匯，均須由上海銀行在福建與北平銀行戶下存款項內支付，如爲數不足，由上海墊付，如墊數甚大，則必向當地他銀行及錢鋪買進申匯，一面通知上海行向收，但必須俟當

地他銀行及錢鋪電報到滬之後，方可向收，所收之款，即用以抵還上海行墊付之數，遇有申票難買之時，福建之銀行與匯豐臺灣各洋銀行並各錢莊均須運現至滬，以資抵撥。

(乙) 避免軍隊劫掠之風險 凡遇軍隊佔據銀行房屋，或軍隊將領勒派公債，強迫墊款之時，所有已經收回之鈔票，固須截角焚燬，重要票據簿冊，可以妥存就地教堂，但庫存現款，最好設法運出，即須出重價四處覓購外埠期票，亦所不惜。

(丙) 增加準備金 凡發行鈔券之銀行，利雖厚而風險亦大，一遇擠兌，調動準備，殊屬困難，故平時對於準備金成數，不能不注意及之。增加之法，莫易於一面發出鈔券，收進外埠期票（即以鈔券買期票），一面即將期票寄滬，收取現洋，調至本地，以充準備。

(丁) 調動國家稅 據以上所云，景德鎮之申票，供過於求，價值較廉，南昌之申票，求過於供，價值較昂。倘接收國家稅收之銀行，在景德鎮設立機關，一面收入稅款，一面收買申票，藉免運現，且南昌每年匯申鹽款，不下數百萬兩，均在南昌購買申票匯滬，如改在景德鎮收買申票，即可直接寄滬，抵沖鹽款，且可得價值較廉之申票，實一舉兩得之道。

但有時購買外埠期票，亦有風險，例如宜昌鹽稅須陸續匯漢，可以向宜沙錢莊購入

漢票，寄漢兌收，惟漢票向例多遲一月，或半月，如時局多事，銀根緊急，購買漢票，須擔風險，不得不加意穩慎，故寧可犧牲運費，不可冒險輕匯，一俟大局漸定，始遴擇妥靠之戶酌做漢票少許，期限以短爲主，並多分次數，或不致有誤。但宜昌稅款，除匯漢外，尙有運漢之一途，此項稅款因宜昌沙市等處市面向缺現銀，所收全係交錢（銅票各半），收進時，憑當日漢錢價電合洋收帳，每旬撥解漢庫一次（間亦提前墊解），一面卽將收進之錢，陸續運漢，託漢行售易銀兩，再以銀兩購進銀元抵解，故宜號損益關鍵，在稅錢收進日作價與運漢售價之比較，錢運到漢，已隔多日，錢價漲落不同，漲可獲益，落卽受損，宜昌聯行應以隨收隨運爲宗旨，不囤積以待價，求意外之倖獲，因錢價或漲或落，原難以眼光預測也。

購買外埠期票，不特須擔風險，且有時因行市不合算，不得不另行設法，例如申票價昂，購買不甚合算，而稅款（如關款等）必須按期匯解，則將如之何，計惟有請上海聯行代行墊付，譬如汕頭行支出稅款匯票，月計二十萬元，本當隨解隨抵，但值汕匯申票價格縮小之時（申票貴），從中吃虧必多，故遇匯價奇落之際，對於解交定期關稅之款，當從緩購買申票匯抵，且操匯兌業者，屢乘此機會，售出申交匯票，以俟申匯一有轉機，再行購

票匯抵，此中獲利，當不待言。承匯關款之銀行，皆仍隨解隨抵，（一面請滬行交款，一面即買進申票相抵。）實吃虧耗，每十萬元總在千數百元，倘上海聯行加以體恤，代爲墊付，准其從緩匯抵，則此項虧損，可以倖免，故汕號支出稅關匯票，有時從緩匯抵，有時以遠期申票相抵，往往相去二日四日七日不等，全恃滬聯行予以透支或先代墊現，以保汕行對外之信用。但此事偶而行之則可，若常常行之，則滬聯行以地處中權，調款貴乎活潑，一旦滯塞，運用不靈，爲銀行業之大忌，况各地聯行號以及往來戶調撥款項，應付尙虞不繼，若加以銀根奇緊，未有不受軋者，故收解稅款，總以隨解隨抵爲原則。

（戊）適用三角匯兌 譬如財政部收進之鹽款，存在天津，而應付之軍餉，則須在漢口，調款之法，莫善於在津購買漢票，但津漢兩處，進出不旺，無從購買漢票，計惟有一面電囑漢口銀行售出申票，收進洋例銀，備付軍餉，一面在津購買申票，備款撥抵。

第八章 華銀行之匯兌

一 匯兌之種類

匯兌有電匯，信匯，票匯三種，電匯貴在敏捷，但如數目甚小，不甚合算。若夫信匯票匯，雖極普通，頗多風險，故在銀行方面，信匯不如票匯之穩妥。譬如漢口近來匯兌日繁，遇有信匯之款，往往多在武昌，雖只隔一江，然遞送頗有不便，銀行對於此項匯款，其數只一二十元者，或僅用普通郵函知照受款人，攜帶簽章來行取款，然此種通知函件，是否確係投到，而來行取款者，是否確係本人，雖加盤詰，殊難深悉，若徒憑其簽章，則真偽更無從辨別，且款目甚微，倘每次通函，皆由郵局掛號，或專役探送，則行中費將不資，倘必責令來人取保，似又太涉煩瑣，匯款人必不樂從，種種窒礙，困難異常，如將此項信匯之款，一律改爲票匯，只認票不認人辦法，最爲簡便，不過改爲票匯，於票根寄到之後，方可照付，或仍用信匯，由出匯之行令匯戶自行通知前途取款，付款之行概不出函知照，此亦防弊之一法。但此項辦法，終屬煩瑣，不便匯款之戶，如匯款至武昌者甚多，似應在武昌設一匯兌所，局面稍

小，未爲不可。

二 兩銀行互訂之通匯合同

今日華銀行匯兌上之收解，或委託同行代理，或委託聯行（即本同之分支行）代理，其委託同行代理者，必先預訂通匯合同，方可照辦，舉例如左：

立合同

甲銀行
乙銀行

今因互通匯兌起見，訂立條件如左。

第一條 通匯地點，以下列十五處爲限（假定）：

上海 漢口 香港 南昌 濟南 煙臺 張家口 哈爾濱 吉林 長春
瀋陽 營口 南京 蕪湖 杭州

第二條 乙行爲便利甲行匯兌起見，由上列各分支行代甲行墊付匯款，但至多之額，滬分行以三萬元，漢分行以一萬元爲限，其餘各處，以五千元爲限（數目假定）。

第三條 上條墊付之款，隨時付出，即由付款行隨時開具報單，託京分行向甲行收回，其利息照所墊日期計算。

第四條 上條墊付之款，利率按月息七釐計算，如甲行預行撥款，存放上列各分行，其存

息照月息三釐計算。

第五條 通匯種類：

一 各種託收款項；

二 電匯，信匯，票匯及各種託付款項。

第六條 電匯應用甲行交來密碼押腳，乙行對於甲行撥款，以密電及簽字信緘爲憑。

第七條 甲行經理簽字式樣，應繕十六分，以一份存乙行總處備查，十五份存通匯各地

乙行之分支行，其各分支行經理簽字樣本，亦送由乙行總處轉送甲行存查。

第八條 代理收付款項，如須支付電運及其他各費，或因行市漲落，應由各分支行隨時

開單通知甲行照付。

第九條 本合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但得於到期一個月以前，由雙方商議續訂。

第十條 本合同甲乙兩行總處訂定後，分別函知照辦。

第十一條 本合同分繕兩份，甲乙兩行各執一份爲憑。

以上各條，應加以說明如左：

(甲) 甲行在第一條十五處通匯地點，均未設有分支行，故須與乙行訂立通匯合同，天津所以不列入於通匯地點之內者，因甲行在津埠已設有分行故也。山西庫倫匯款不易，大連貨幣不同，故均未列入。

(乙) 甲行之分支行不多，而乙行之分支行則遍設於各大商埠，倘乙行不與甲行互訂合同，則甲行勢必紛紛與乙行之各處分支行訂立透支特約，雖爲數不過每分支行數千，然積少成多，假定三十餘分支行，每行開透支五千，總數不下十五六萬元左右，不爲不鉅。各分支行既無內容表填投總處，而所做透支，又經乙行總處核准，則乙行總處之責任綦重，不如由乙行總處與甲行訂一通匯特約，限定墊付總額，規定撥還辦法，並酌取手續費，嗣後如於以上十五處之外，再須加添通匯地點，應由乙行總處承認，因甲行總行或設在北平，或設在上海，乙行之各地分支行無從調查其內容也，此或即甲乙兩行互訂通匯合同之所以然也。

(丙) 合同第二條所定之透支額，大抵以每行五千爲度，惟津、滬、漢通匯較多，五千元限度，恐不敷用，故滬埠增至三萬元，漢埠增至一萬元，津埠所以不增加者，則以甲行在天

津自設分行故也。有時大商埠之分支行，不願預定鉅額之透支，祇以書面聲明，如有大數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先通知，視銀根鬆緊，再定允否。

(丁)第三條規定被委託行隨時付出之墊款，可以隨時開單收回，以爲直捷了當之辦法，不過逐筆開單收回，手續上殊形煩瑣，故銀行之中，有照下列辦法辦理者。

往來透支款項，如達第二條之限度時，（即滬埠三萬元，漢埠一萬元，其餘各處五千元）得由被委託行隨時通知，要求撥還，但遇銀根緊急，雖在限度以內，亦得要求發還。

往來款項，每屆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結算清還。

但照此辦理，手續上雖稍簡便，而所墊款項，必待其達到限度，或待至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方可收回，未免於調度上諸多不便，似不足取。本條規定付款行隨時開具報單，託京分行向甲行收回，至其所以如此規定者，則以不如此，甲行將紛紛與乙行各處分支行互訂透支特約，而各分支行爲甲行墊付之款，爲數必鉅，於乙行殊屬不利。乙行爲自衛計，祇有二種辦法：（子）請甲行存款於各分支行備作付匯款之用，（丑）由甲乙兩行商定所有匯款均由乙京行向甲行收回，本合同採用第二種辦法。

有時合同規定祇存不欠，例如上海之浙江實業銀行，委託漢口中國銀行代理收解事宜，爲便於收解起見，應在漢中行開洋例往來戶，祇存不欠，存息按月四釐計算，每月一結。

此項存入之款，得隨時以規元交存上海中國銀行，收漢口中行帳，漢中行應以接到實業銀行函電通知之日，照漢口錢業公會所定申匯市價，每千兩減五錢合洋例記帳，但其利息應自款項交到上海中國銀行之日起計算。

(戊)第四條規定存三欠七之利率，被委託行之中，有要求存三欠八者，而委託行之中，有要求存三欠六者。

本合同規定利息，照所墊之款與所墊之日期計算，但有時通匯合同，亦有規定往來透支款項，每月終各按餘額抄報一次，其利息以左列數目計算。

- (一) 甲行存在中行者，月息三釐；
- (二) 甲行欠乙行者，月息七釐。

(己)第六條規定電匯應用密碼押腳，惟有時密碼不適用，例如香港自歐戰起，卽禁

發華洋密電，五六年之後（民八民九之間），英密雖弛禁，而華密仍不能通，故通匯所用密碼電本，全失其效用，密電應用英文拍發，以免轉折遲誤。

電匯固憑預訂之密碼及押腳字辦理，至票匯則悉憑委託行經理簽章之匯票及單據辦理。

（庚）本合同對於託代收解款項，均不貼費用，但非普通辦法，有時兩銀行互訂通匯合同，往往有貼費之必要，譬如天津某某行委託漢口中行及所屬宜昌支行代解款項，無論電匯，票匯，信匯，均寄由漢中行轉解，其轉匯宜昌之款，每千貼費五元，有時且須酌取手續費，譬如天津某某行委託漢中行在漢買賣銀洋及台票（現已廢止），除照市價辦理外，每千須加手續費一元二角五。

（辛）兩銀行互訂通匯合同，往往規定有效期間，如以簽字之日起滿一年為期，如不規定有效期間，則須於合同內聲明，以後如有修改之必要，當再另行函商辦理。

三 聯行間之通匯辦法

以上係甲乙兩行互訂之通匯合同，但今日之華銀行，在重要商埠，均設有分支行，而

分支行之間，亦有訂通匯辦法之必要，否則受託之聯行，往往因墊款過多，無力周轉，各行欠款之不能歸還，即至少數匯兌，亦難通融。若夫錢業，則在各埠，並不設立分莊，故對於匯兌，不甚重視，以致匯兌一項，幾爲銀行獨占。惟錢業或以往來戶之請求，或以關係人之情誼，間亦經營之，但是義務性質，不取匯費。

匯兌既爲銀行獨占，則銀行之分行相互墊款，在所不免，蓋聯行之籌墊款項，原爲發展匯兌起見，如能隨時撥還，自可連續辦理，有時委託之聯行，一味貪做遲期款項，以致到期不能歸還，而墊款逐漸增加，似此對於信用及聯行能力，全不關顧，調度殊多失宜，被委託之聯行，如需款甚急，祇有速謀抵制之策，假定委託者爲張家口之分行，被委託者爲漢口之分行，漢行欲收回墊款，可以做漢口收交之匯款，以抵前欠，否則，由上海撥還，亦可通融，不過一次失信，此後到期匯款，必須先匯款到漢再解。

挽救之策，莫善於在聯行間訂一通匯辦法，定每行對於各同行每處准透支大洋數千元，另立匯撥另戶登記，凡託交匯款，及同行撥款，均在此戶支付，積欠一逾半數，得由被欠行函電警告，限若干日內由來戶或他行撥還，倘無款可撥，即應運現，逾限倘不照辦，即

未屆限額，亦得由被欠行退匯，並將理由申敘，緘報總處，予欠款之聯行以處分。但此種辦法，不免失之過嚴，目下之普通辦法，由聯行訂立專戶，約定透支欠額，如所欠未曾逾限，自應照解，但遇軍事吃緊，銀根奇絀之際，不得不未雨綢繆，約定透支，暫難代墊，原爲營業上應有之防衛。

四 匯費問題

匯水之大小，關係匯兌不淺，蓋匯水過高之處，其匯兌不能發達也。

甲 匯費之與收款

漢幫赴周口購貨，由漢匯款至周，匯水省而易辦，由周賣出期票，委託銀行代收，匯水大而銀行尤須究其實在可靠否而後與之交易，所以均樂由漢匯去。但由漢匯去者過多，則周行必有應付不及之一日，故時有限制漢支周款之必要，况周口時有銀根緊迫之恐慌，不得不電漢口止匯。

乙 匯費之與交款

但有時周口情形，適與相反，因有時周口收款多而毫無交款，收進之後，不能調轉，坐

耗利息，而商人且不肯出匯水收進，亦屬無益，故除一二處照常代匯外，其餘匯往滬漢之款，有時勢須提升匯水，使商人不來匯款，故不做周收他埠交之匯兌，以免現銀存數之激增，結果，祇有攜帶銀行鈔券前往，因此匯兌稍見減色耳。

丙 匯費與銀錢業財力

匯水之漲落，不但與收款付款之多少有關係，且與銀錢業之財力，亦有關係。譬如陝西之金融樞紐，向爲票莊所操縱，自兵荒以來，票商大半歇業，受虧甚鉅，至錢行資本，素稱薄弱，最大者萬金，餘僅數千金而已，故金融呆滯，周轉不靈，匯水飛漲，每千兩漲至一百二十兩，且僅匯零星小款。

丁 匯費之與現銀

重慶長沙等處，皆係現銀缺乏，紙幣充斥之區，匯水漲落甚大，有時雖官廳干涉，不許再漲，乃供不及求，甚至有暗盤發現，故必須隨做隨抵，或按漢行實收銀數記帳（詳本章第六節匯兌所受之影響），如此可免受匯水低昂之虧耗，且可流通匯兌。

戊 匯費之與發行

有時銀行爲利於推行鈔券起見，規定凡以本行鈔券請求匯兌者，一律不收匯水，譬如漢口某銀行之鈔券，必有流通於湖南及宜昌者，漢行爲推廣流通起見，當與湘支行與宜昌支行商定辦法，凡由長沙或宜昌以漢券匯漢口者，一律不收匯水，由漢行貼給兩處手續費每千元若干，譬如每千元二元五角，但此項辦法，如不加以限制，深恐所有各種匯費，均不能收，蓋本行鈔券既不收費，以廣推行，勢必規定他行鈔券仍須收費，則軍人頭腦簡單，難以理喻，恐致發生意外，勢必所有各種匯水，均不能收，甚至以劣洋交匯者，亦不肯出貼水及匯費，於營業上大受影響，長此以往，賠累何堪，故銀行本券不收匯費一層，似宜加以限制，不如只准匯至發行地點，免收匯費，（如天津分行發出者，匯至天津，不收匯水，）如匯往他處，仍須酌加匯水，以資貼補，但此事非請官廳佈告不可。

己 匯費之與裝費稅捐水險以及各種手續

例如滬甬兩地，銀行錢莊寄帶銀洋，每年不下千數百萬，均由輪船水手寄帶，垂數十年，已成習慣，推厥原因，滬甬裝運銀洋之裝費，照章每萬水脚費須二十一元六角，碼頭捐銀二兩二錢二分八釐，以七二五合洋爲三元零七分三釐，加以水險費二元五角，車力六

角，到甬起岸，又須車力等費，每萬元約須四十元之譜，若交輪船水手寄帶，祇每萬元十元，一切在內，以十元與四十元之比較，可省四分之三。若滬甬兩聯行，每年裝洋千萬元，合計可省運費三萬元之譜。且交輪船水手寄帶，從無誤事，萬一不幸而中途被劫三萬元，尙在所省運費數內，此爲節省運費起見，有不得不交輪船水手寄帶者一也。一因正式裝運，必經報關之手續，而關上核發關單，每有遲延，不及輪船開駛之時間，易於誤事。蓋輪船開行，則在下午四時，正式報關，必經幾許之手續，時間偏促，每至有所不及，如遇星期六之日，一經不及，星期輪不開行，必須遲至星期一，方始能裝，此因手續時間上有不得不交輪船水手寄帶者又一也。近來銀行推展發行以來，甬江以上，用途甚繁，如繭市，茶市，花市，漁市，不下數千百萬，當需要時，每日須用幾何，實有無能預爲匡計者，不得不臨時電請裝運，藉資接濟，今日拍電，明晨即可由水手帶到，不至有所不及，若必經正式裝運之種種手續，恐明日運到與否，萬難可必，即使裝到，而赴關驗單提取，又須輾轉之手續，時已在於午後，若須轉裝他處（如沈處姚處之類），恐輪車已開，每至望塵不及，不若交水手寄帶，清早輪到，卽行送行，當可應用，此於籌劃上之關係，有不得不交輪船水手寄帶者，又其一也。以營業

言，現在匯兌匯款，每萬祇收匯費十元，若運費每萬須四十元，則匯費亦必收四十元，方可抵過，尙無餘潤可沾。如果匯費每萬必須四十元，則各界用之款，恐將全數捆鈔赴滬，向滬聯行照兌，滬聯行仍須裝運現洋應付，重費運費，此於營業上有所影響，故不得不交輪船水手寄帶者，又其一也。有此種種原由，故各銀行各錢莊往來銀洋，均由新北京輪船，新江天輪船水手往來攜帶，寧波銀行亦援此習慣而行，故以事實論，此項運現，舍交輪船水手寄帶外，別無妥善之辦法。乃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寧波某某銀行交新江天輪船水手帶滬鈔券二萬七千七百元，準備金他行券五千元，亦係循向例辦理，並非創始而行，不料運抵滬埠，起岸被劫，而被劫之事，向所未見，此次尙係初次發生，經銀行界悉心研究，亦無良策，祇得照舊辦理。以現洋每箱五千元，重笨滯鈍，風險尙輕，鈔票一項，飭知各處派員押運，惟不能以細數隨時派送，致旅運各費，有所不貲，必須集有鉅數，至二三十萬時，始能派送一次，但派員押運，難保一無危險，設或派員運送時，一經出事，將以何法處理，此實足以令人憂慮者也。

五 匯兌之兜攬

現在銀行林立，競爭劇烈，不特華銀行與華銀行爭兜匯兌，即洋銀行與華銀行亦爭奪此項生意，其兜攬方法，不一而足，茲舉數例，以見其一斑耳。

甲 互助兜攬法

互助云者，銀行以互助之精神，爲商家或機關盡力襄贊，與之聯絡，而後設法招徠其生意之謂也。例如美孚洋行在各埠所建油池極多，恐涉危險，於當地附近財產防有損失，應由銀行向各處洋關出立保信擔保，設有危險，損失照償等情，此事向係由匯豐銀行擔保，民五民六間，曾商歸某華商銀行出信作保，其所保數目，約在四十萬元，共保費爲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一角二分五，由洋行出給銀行，商妥之後，由美孚洋行請銀行致各洋關保信一件，並由該洋行出與銀行承認立償損失之保信一件，查美孚洋行，在中國營業甚爲發達，信用頗著，如許以代保，與之聯絡，不但可以招徠本地生意，且將來於各處匯兌，亦易於着手，此互助兜攬法之一例也。

乙 包價兜攬法

銀行欲植勢力於商埠，首宜注意於匯兌，蓋銀行之營業，以匯兌爲最活潑，現款流通，

利息獨厚，且大宗款項，如官款關鹽稅款等，可以藉匯兌而攬收，於是廣做押匯，收買期票，種種利益，不一而足，例如八九月間，北方邢台地方，皮貨開盤，洋行紛紛設莊收買，爾時市面期票，頗有可靠者，該地銀行庫存現款無幾，不能攬做，可以竭力設法吸收現款，以備購買期票之用，必設法聯絡鄰近各縣知事，及永年、贊皇、七岸之鹽店，許以減收匯水，交款迅速，總期達到目的而後已，銀行現金因之增加，且得以購買外埠期票，匯水收入，必有可觀，同一理由，華洋有力銀行，均紛紛向稅務司竭力攬收關稅匯款，江漢關全年匯滬之稅款，至少四五百萬兩，惟漢市申票，漲落不定，民國四年時，少則九七一或九七二，多則九七七或九七八，殊難預定，故海關向有包定全年匯價之例，如民國八年一月起，江海關稅務司允將關款交某某華銀行收匯，惟包定全年匯價爲九百六十八兩二錢五分，（即稅務司在漢交洋例九百六十八兩二錢五分，漢行在滬交稅務司規元一千兩，）通年扯算，未必有所沾潤，但爲銀行名譽信用計，不能過於矜持，即或匯水增漲，其賠累亦尙有範圍，故敢冒險擔任。但有兩事必須注意，一與稅務司訂合同，每月四期，逢七，十四，二十一，二十八日，將款交漢口華銀行匯滬，交上海匯豐收總稅務司關稅帳，此項稅款，向存漢口匯豐，至匯

滬時，方撥交漢口華銀行，華銀行收到之日，即須當日匯到，交滬匯豐收帳，應請華銀行之上海聯行得電後，即行解交，勿稍遲延。(二)包價甚刻，時虞賠耗，上海聯行所墊之款，即須歸還，但遇申匯太不合算之時，應請滬聯行准予墊解，至多以若干萬兩爲限，緣江漢關稅款，年約四五百萬兩，每月至少有三四十萬兩，有時一月之間，行市常有漲落，漢華行不得不有稍寬之時日，以看行市而免損失。

關稅匯款之包價，大抵以投標之方法定之，江漢關稅務司向於每年十二月爲次年之匯款投標，擇廉而匯，民國九年，華銀行所投之價，爲九百六十七兩，(即在漢口交洋例銀九百六十七兩，在上海交規元一千兩，)比較八年減一兩二錢五，漢口麥加利銀行投標，亦係九百六十七兩，自係意在競爭，但稅務司有時亦變更辦法，每屆匯款，臨時打聽行市，何家合宜，即交何家承匯，然既非包匯，則請何行承匯，殊無把握，由此可知包價匯兌之利，在全年鉅數悉交一行承匯，而其弊則在行市漲落無定，恐冒險耳。

此項包價，適用於任何大宗匯款，如英美煙公司，如美孚洋行，皆可以包價方法與銀行商做。但所謂包價，係平均扯算，必須預爲訂明，每月準匯若干約數，方可辦理。若不預先

言定，恐其於價落時，由他家割撥，漲時由承匯行匯去，則將受累不淺矣。

丙 倒匯兜攬法

汕頭向有倒匯款之事，以其性質奇突，特誌之。汕頭某銀行向有英美煙公司之倒匯款，訂有合同，常年交易，其向來辦法，係英美煙公司在滬開出支票，交與汕頭在上海之聯行（簡稱滬聯行），滬聯行即須照支票之數目，付與現洋，即將該支票寄汕，俟汕行接到支票，然後將款匯滬歸還。以上辦法，乃因汕行與英美煙公司常年交易，特託滬聯行切實兜攬，在汕行有每千元十元之匯水可得，在滬聯行則先墊後還，但有義務，而無權利，祇因外人常川交易，故內部之吃虧，不敢計較，顧全體面也。然汕行力量甚厚，滬聯行尙可先墊，若力量減少，支票數目又往往甚鉅，先墊後還，在滬聯行頗多風險，雖同屬一行，而責任亦當分明，最好擬定一妥善辦法，凡遇英美煙公司交到支票，滬聯行即電汕行告知所支數目，汕行接電後，即當按照所支之數，收滬兌匯票寄下，一面即行復電，滬聯行接到汕行復電後，當將英美煙公司之支票寄汕，似此辦法，係爲顧全汕行周轉地步，若必須先由汕行匯滬，然後滬聯行將支票寄出，尤恐汕行不能照辦，故定者互相先行電洽之一法，不過滬

聯行接到英美煙公司之支票，在滬即須付款，仍是滬行先交出，汕行後匯還，其中責任，應由汕行正式來信，表明完全擔負，決不脫節，滬行方可照辦。

六 匯兌所受之影響

甲 鈔券停兌跌價

北平中交鈔停兌之時，不但匯出甚難，即匯入亦不易，蓋居平之人，當然不能以停兌之北平鈔請求銀行匯至滬漢，如非匯款不可，必交現洋，但市面現洋不多，故難以匯出也。反之，外埠之人，如欲匯款至北平，則平行必交現洋，苟無現洋，亦不能付款。由是觀之，匯進匯出，均不易辦，即一旦開兌，亦必有限制，故各處於開兌之後，託平行匯鈔者，如分行之數在五千元，號所之數在三千元以上者，均須先行電商，俾免支絀，結果，各處匯劃，均由外國銀行轉匯，利權外溢，殊為可惜，此鈔券停兌之影響於匯兌者也。

乙 禁現出境

異地銀行通匯，全賴金融流通敏捷，例如陝西銀行與漢口銀行通匯，陝行託漢行代為墊交漢埠款項三五萬六七萬不等，一面漢行亦可託陝行代為墊交陝西款項三五萬

六七萬不等，以期彼此相抵，但陝行匯出多，而匯入少，祇有由陝運現來漢歸還，如陝行還墊無誤，可以藉此周轉，以資活動，萬一陝省發生禁運出境問題，以致陝款不能陸續運漢歸還，則漢行所墊數日，匯時難以相抵，不免因此受累，祇有停付墊款，以圖自衛，此禁現出境之影響於匯兌者也。

丙 幣制紊亂，匯水漲落不定

凡幣制紊亂，匯水高下無定之省分，遇有匯款，若不當時做定實銀若干，迨隨後結算，設或匯水漲落，相懸過鉅，必有一方面受虧。譬如民國四五年間，陝省匯水每千兩漲至百二十兩，猶如重慶匯水每本地週行銀千兩約合漢口洋例八百十四兩，是兩處匯兌行情，雖不至如該時湘贛兩省之大有出入，然每千兩相差各在一二百兩，倘陝行或渝行爲漢行代交本地週行銀一千兩，而該兩行即按本地週行銀一千兩記帳，則將來匯價漲落，不可預知，結算時不知何行吃虧，暗中風險太大，流弊滋多。且銀行匯兌帳，有往來戶之別，若往戶爲陝渝週行銀，來戶爲漢洋例銀，兩地銀兩，種類不同，無法抵沖，必致難於結算，動生謬葛，故欲與幣制紊亂匯價漲落無定之省分通匯，必先擬定一標準，即由陝渝兩行，作定

匯款每千兩合洋例若干，電告漢行，漢接電後，如適有託陝渝代交一千兩，該兩行即可按其電告之價實合洋例若干，轉入來戶，如此辦理，兩方一律，存欠皆係真相，不致因匯水漲落，有此虧彼耗之虞，可免却許多窒礙。蓋有渝行先行電示限價，彼必有相當頭寸抵進，漢行乃照其限價代爲兜匯，自無所謂爲難，而記帳手續，因電價既由彼發生，理應歸入來戶，亦無不便之處，如能常有此項頭寸，則渝漢匯兌，不患不靈通矣。陝行亦可照此類推。如是，陝渝等行既可免週行銀漲落之虧耗，而多做漢收之匯兌，藉以歸還漢行之墊款，將來又可在漢多用款項。因舊墊之款已還，新墊款項，亦不致爲難也。但望陝渝兩行，不致看利太重，將電示之價故意擡高，譬如擡至八百三十兩，使漢行有辦不到之苦，勢必無從攬匯，表面將疑漢行爲不肯幫忙，實則主權並不在漢，只可徒呼負負。雖然，照以上所述之辦法辦理，仍不得謂爲有利而無害，緣前項匯款，皆係遠期對交之票，路程遙遠，爲期總在一月以外，雖兜匯必擇可靠之戶，但期限既長，以今日時局而論，風險亦屬可虞，但爲通力合作起見，勢難因噎廢食耳。此幣制紊亂，匯價漲落不定之影響於匯兌者也。

第九章 華銀行之押匯

一 何謂押匯

押匯者，以運輸中之貨物爲擔保，爲一種外埠票據之貼現，英文謂之 advances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譬如甲地之商人（賣主）售貨若干於乙地之商人（買主），貨價並未匯付，亦不准賒欠，祇有憑賣主就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向買主開具收買人（買主）付款之匯票（bill of exchange），連同提貨單保險單等交與在甲地之銀行，請求貼現，銀行爲自謀安全起見，必注意於押匯人之信用，並就貨物之性質及市況爲適當之評價，方敢允准，卽以匯票上之金額，除去貼現利息，照收押匯人（賣主）之帳，以便隨時支用，此種貼現放款，謂之押匯。押匯二字，含有以運輸中之貨物爲擔保之意，無異於一種外埠票據之抵押貼現。至押匯金額，大概以貨物之七八折爲限，其與貨物原價總額相差之數，俗稱墊頭，英文謂之 margin，墊頭之大小，須視貨價變動之大小以爲準，今日吾國棉花押匯之墊頭，大抵在七八折左右，其相差之二三折，或由賣主委託銀行內買主代

收，或由買主匯款付清均可，但有時賣主如呈繳相當物品或證券以爲擔保，亦可請求銀行爲全價押匯，以省手續。

銀行收貼之後，即將匯票，提貨單，保險單等一併郵寄於乙地之聯支行或代理店，請其向收貨人（買主）驗票簽允（accept），或即付款，如買主不肯簽允或付款，則提貨單仍在銀行手中，買主亦無從提取貨物，欲提貨物，非簽允或支付匯票上之金額不可。

二 押匯之利益

押匯之利益甚多，下列幾種，是其最顯著者：（一）抵押確實，押匯人所提供之貨物，雖其所有權不在銀行，但已由運輸機關出具提單，且經過保險手續，似可無虞。（二）收回迅速，匯票已由銀行貼現，則貨價已如數收回，以便繼續爲有利之運用。（三）利息預扣，因押匯不過是一種附有貨物擔保之貼現而已。（四）調度款項，譬如某大銀行之安東號，代收關稅，月須解滬數次，但解款之時，未必即行市合宜之時，有時須由滬聯行先爲代解，隨後由安買申票抵還，英商祥泰木行，前曾由某銀行介紹，向某大銀行之安東號商做押匯，因接洽未妥，遂自出申票，後該行洋人以自出申票，遇有大宗用款，不能應手，甚願與安東號

重商押匯，在安號以所收關款，放與該洋行，在滬收款，即抵代解關稅，其中頗有種種利益，惟日期先後不齊，不能不仰藉某大銀行之滬行，透支數萬，方足周轉。查安東號屬於某大銀行之長春分行，而長春行在滬行本存有準備金若干，撥交安號，未嘗不可，第以長春行所屬號所繁多，若均照此要求，苦難遍給，故安東號請在滬行所開規元戶，另議透支。安東尚屬純粹商業地方，所有絲業收有申票甚多，且歷來不涉政治範圍，頗屬安全之地，滬行對於該號，自當予以扶助，以期發達，透支之款有長春行準備遙抵，於滬行亦無爲難之處。

三 押匯之實例

前漢口有奧商按月自辦皮油牛油等貨，運往哈爾濱或長春等處銷售，在漢口某銀行請做押匯生意，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期，每月約須用洋三萬元左右，言明照市價八折押進，該商照認，月息八釐。查此項押款，銀行最爲歡迎，無不竭力招攬，妥慎辦理，在漢口銀行，於提單擡頭，運貨人過戶，各項手續，認真經理，但貨物須在大連轉車，或運長春，或運哈爾濱，不能預定，且轉車之時，須辦一切手續，及貨到當地後，一切手續，必須請大連、長春、哈爾濱之聯行或代理店代辦，首尾呵成一氣，方能於事有濟。初辦之時，各該聯行代理店，對

於押匯經驗如何，不得而知，應先指定辦法，請其格外招待，並注意手續，是爲重要。此事成立後，奧商即以皮油牛油運往哈爾濱，將提貨單、保險單及收銀單等交與漢行，寄與濱埠聯行，（正提單先寄，副提單後寄，以免遺失，）向受貨者收銀（銀貨對交，）該項皮油牛油共計估本銀元一萬零一百三十七元，約以八折透支，計銀元八千元之譜，月息八釐。該洋商深知用款之先後，須視時價之適宜與否，如時價太昂，一時不能辦貨，故辦貨之先後無定，該洋商恐辦貨時用款，若一經做成押匯，即須照認利息，賠累太重，故商作透支辦法辦理，不致吃虧，即在漢口銀行開一往來透支戶，以買進之貨物爲擔保，以一個月爲期，隨買隨押，一俟買有成數，即照押匯辦法運至大連，一面由漢行致函哈爾濱聯行，將提單安寄大連行，託其代爲報關後，提交南滿鐵路公司轉運，但在未收款以前，各項提單憑據，均由連行妥爲保存，非銀貨對交不可，如須分兩次交款，出貨時，必須收銀若干，交貨若干，至所收之銀元，應照漢口銀元行市折合，應貼水若干，均向受貨人照算收取，當貨運到目的地後，應詢明付款洋人應入何棧，所選之棧，以殷實可靠之棧爲限，亦當由哈行代辦，其棧單及保火險單，在未收款以前，仍須由哈行保存，惟所有棧單保險單均須以銀行棧頭。

(亦有人反對提單保險單應用銀行名義者，一則客商運貨，不願改用他人名義，恐於信用有礙，二則設有違章扣留應罰等事，既用銀行名義，即應由銀行承擔，將來必多軼轍，故有人主張於貨到埠後，既以銀行名義上棧存儲，則運貨時，不妨仍用商人名義，緣提單等均押在銀行，自不慮其別生枝節也。)若付款洋人在貨到大連時，即能全數將款交付，則只須請聯行將提單等件如數交與付款人，別無手續矣。初辦押匯，未免週折，故須格外審慎，但押匯爲今日各大銀行所最注意之營業，一有可做機會，無不竭力提倡，以開風氣，惟不免稍覺煩瑣耳。

該奧商請漢口某銀行承做此項押匯，先後數次，信用甚好，此風一開，遂有日商洋行派代理人某某號在石家莊彰德等處採辦棉花，直運漢口，亦向漢口某華商銀行商做押匯，每月約有三四十萬元之譜，其押匯之折扣，按貨價七折，該洋行先將應扣之三成貨價，預存漢銀行，作爲保證，並有該洋行正式函件完全擔保，當由漢銀行分別函託石家莊彰德兩處分號，代付款項，並託其調查貨物之重量，價格之大小，與市價之上下，此項押匯，既係漢口華銀行與日商銀行做定，其償還匯款及貨物之真偽，自應歸洋行擔完全責任，惟

對於貨物重量及價格是否與單相符，銀行自應負復核之責。惟石家莊分號範圍太小，現款無多，託其付款，每千須加運費四元，殊無甚沾潤。（因石家莊無款，勢必由漢口運還，）但爲擴充營業開通風氣起見，只得勉強試做，以廣招徠。

四 中國押匯不發達之原因

國外進出口貨押匯，向由外國銀行辦理，其歸吾國銀行辦理者，類皆次等之客商，以故國外押匯，不甚發達，至國內押匯不發達之原因，約略計之，有下列數種：

（甲）收貨人或因破產，或因市價大跌，不肯付款，或因周轉不靈，延期付款。

（乙）品質變動。

（丙）銷路忽形呆滯。

（丁）銀行不與轉運公司聯絡。

（戊）客家多願與錢莊往來，不願與銀行往來，以銀行之手續，如訂約覓保等事，均甚煩瑣。

（己）中國尙無票據法。

(庚)今日客家辦貨之慣例，牢不可破，無所用其押匯，蓋乙地之賣貨商，售貨於甲地之買貨商，或收現洋，或上票於甲地之買貨商，轉賣於乙地之錢莊，或託乙地之錢莊代收（大半代收），到期之時，買貨商如能照付更好，如不能照付，則以此貨作押，向錢莊或銀行借款以還之。

(辛)吾國交通阻滯，運輸不良，僅就鐵路而論，一遇內亂，各站貨物，堆積如山，霉腐損壞，損失堪虞，銀行押匯，自受影響。至於內地，尤不能與通商巨埠運輸保險事業發達之區相比，販運貨物，多藉人力舟車之轉輸，即有路線通過之區，亦未聞有穩固之貨棧，即有出口之貨，如河南之糧食芝麻等類，亦多用遲五日或遲七日期收款之匯票，押匯一事，尙無所聞，故吾國情形與外國不同，外國異埠買賣，多用押匯方法，中國則用買賣外埠期匯票方法（詳見第七章）。

(壬)貨物之中，攙雜假貨（如石頭等），故銀行對於押匯，必須派人檢看，在打包時，尤須格外注意，方可無患。辦押匯之行員，必須與打包房聯絡，使其樂爲我用，不致舞弊，又須與輪船公司聯絡，否則途中偷漏，無法防範，例如往年上海某行曾做押匯至江西，先將

貨運至九江，復由九江運至江西目的地，以途中偷漏甚鉅，大受損失，後爲保全利益起見，將貨運至九江後，卽上棧，一面在江西收款，俟款收到，方准其在九江出貨，故收款在江西內地，而出貨則在九江，實一種不完全之押匯。

(癸)鐵路局有不憑提單，竟准轉運公司將貨物通融提取之事，民國六年，又有上海大豐永糧食號假造提單，向他處抵押之事發生，該號倒閉，押匯營業，頗受震動，銀行界爲思患預防之計，有將已做定之押匯，及日後擬做押匯，急應注意之要點，分別嚴定辦法，通飭所屬號所，切實照辦。其要點如下：

(子)前已做定之押匯現應注意者。

(1)代收押匯提單，均須送路 station 驗照，如遇有已將貨物提去者，卽與該站嚴重交涉，一面速將貨未提去之提單，向其驗明。

(2)速將被提去貨物之提單號數，貨物押匯金額，牌號抄示，以便與該總局交涉。

(3)已被提貨之提單押匯人，已失信用，無論到期與否，應卽嚴重追還本利，或使其提出相當之擔保品，並分別通知押匯行號。

(4) 轉運公司之本提單到期，即應如數收回本利，如有延期等事，即應函報並通知押匯行號，使其負責催款。

(丑) 嗣後擬做押匯應注意者。

(1) 押匯之行，應將所做押匯路站提單隨時送交該站核對明白，即行寄往收款之行。

(2) 收款行收到押匯提單，應即送交路站驗明，向該站聲明此號提單，已押與本行，非經本行簽章，不能提貨。

(3) 轉運公司有關於押匯，本當與之聯絡，但爲自衛計，其本提單暫時拒絕不押。

吾國押匯不發達之原因，約有以上所述之十種，此外尚有一種，即辦理押匯人才之缺乏是也。譬如某洋商銀行，欲在長江上游做押匯，擬託華商銀行之重慶，萬縣，信陽，長沙，宜昌，沙市六處之支行號，爲該行之代理店，在華銀行總行，似可允其照辦，因此事之難，不在總行與之締約，乃在各支行號能否應手，將來洋銀行託辦收押款項，如無諳悉洋文及洋商押匯一切辦法之人，必致誤事，且將貽笑外人，往年漢口某銀行曾爲奧商做押匯，託

青島哈爾濱等處之支行代辦手續，極形掣肘，信札往返，頗費周折，始能勉強辦理，以致漢口銀行對外，難於措詞，依此推測，洋銀行託華銀行代辦押匯之事，手續必繁，誠恐華銀行之支行號，或因言語未能接洽，手續不甚明瞭，甚致該行號因一方面無甚沾潤，憚於接待，藉口實力不充，要求往來若干元以上，須先商後做，如此情形，若不設法預先培養人才，誠恐臨時竭蹶，於信用大有關係也。惟長江上游，常有亂事，即有人才，亦難着手。

五 津滬等大商埠華銀行之押匯

吾國押匯不發達之情形，亦可於津滬等大商埠之押匯覘之。

甲 天津

天津商人赴申辦貨，以洋布、棉紗、綢緞爲大宗，其貨款或自己運去，或由銀行、票莊、銀號隨市電匯，亦可先向上海錢莊通融，看行市合宜，陸續匯還，可以斟酌緩急，操縱自如，且銀行章程，甚爲嚴密，萬不如用錢莊銀號款項之便利，既可隨意看市匯還，又可自由運貨，此進口押匯之所以難做也。

天津出口貨物，以羊毛、皮貨、棉花、草帽、繭等爲大宗，皆由內地購運來津，銷與洋商，而

內地轉運保險各機關，均不完備，故押匯生意，頗難發達，至出口時，多爲洋商販運，向由外國銀行押匯外洋，其由華商販運出口者，如乾酒，荳子，花生，藥材等類，多由潮，建，廣三幫購運，而該商多用以彼貨易津貨之辦法，如款項不敷，向賴借貸及遲期匯票以資周轉，此出口押匯之所以難做也。

以上所述，固由於習俗難移，而銀號錢莊專做信放亦爲一大阻礙，此阻礙不除，押匯不易發達也。

乙 上海

滬上華銀行地位，居於外國銀行與匯劃錢莊之間，如洋商在中國境內運貨（此省運往彼省，）路途不遠，非若由外洋運貨來華，歷時須數月之久，故國內押匯交易，甚屬寥寥，卽或有之，多由洋銀行承做。至若華商客幫在滬運貨，多有駐滬莊客或分號爲之代辦，如係殷實可靠之戶，與匯劃錢莊多有往來，如要辦貨用銀，滬上錢莊均肯先行墊借款項，手續甚爲便利，無須押匯，所以滬市客幫願做押匯者極少。惟漢口居於長江上游，時有運滬銷售之貨，然做押匯來滬者亦不少，卽或有之，亦不過幾種棉花與花生押匯而已。譬如

某甲以棉花向漢口銀行做押匯，銀行付以現金，俟棉花到申，應以棉花交與買主，由滬行收回貨款，但有時有棉花而無買主，故不得不將棉花向上海行做押款。

漢口收做棉花押匯，大都須先墊款，客家收花付價，即須用款，故攬做此項生意者，每先要予以透支，棉花購妥，須經打裝公司打成洋架，始可裝運，花交打裝公司，先由打裝公司出給棧單，火險亦由該公司包括在內，打成洋架子後，憑單提取，其間手續頗繁。押匯主要之件：爲（一）提單，（二）保險單，（三）打包公司之碼子，（四）匯票。各件交到後，由押匯人填具證書，交存銀行，銀行收到提單匯票各附件後，出給押匯收條，交押匯人，到申後，將押匯款項償還，憑此收條，付還押匯各件。

提單戶名，以銀行擡頭，提取或轉戶，歸銀行簽字，并須附有報關之派司單，至申憑派司單報關提貨。

保險通常保水火兩險，自上輪至運到地點之棧房，或抵棧後三天，以後火險須另保。碼單專記各件棉花之分量，按號分記，機花通常每件約五百十餘磅，除包皮鐵條淨計，約五百磅左右，合中國斤三百七十餘斤，碼單上經打包公司簽字蓋章，包內分量，歸公

司負責。

匯票通常期限半月，或二十天，或一月，以半月者為多，利息視期限之遠近，即在匯價內做定，不另計息，代申莊購買或貨已拋出運申待交者，其期短，到申即可取贖，在漢購入裝申待沽者，其期長，押匯折扣，照市約七五或八折之譜，貨色情形，須隨時留意，同一路腳之貨，因身份高下潮燥之不同，價格每有一二兩之差，大都裝申莊之花，較漢廠所用者身份略低也。茲將押匯抵押品收條式樣及押匯證書式樣列後，以供參考。

(一) 押匯抵押品收條式樣

注意 此收條不得在外轉押款項，逾期不繳，即作廢紙。

貼印
花處

押匯抵押品收條			
押匯人	押匯款	押品	
		提單	保險單
付款人	到期日	右列抵押品之單據已照收到寄交 押匯款項後憑此收條取回原單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到期由付款人向該行還清	

第 號

交納現金，充當抵押品，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格為準。

(一) 抵押品在期限內，遇有跌價時，一經 貴行通知押匯人，即增加或更換相當之抵押品，或

附訂條件如左：

票 匯		險 保		送 運		
張數	號數	種類	機關	機關		
到期日	出票日	金額	單險保		單	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張數	號數	張數	號數

(二) 上列抵押品，如因漏稅或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由押匯人一面理楚，與貴行無涉，並即時補足相當抵押品，或還清押匯本利。

(三) 押匯款項到期，即行還清，如不還清，或在期限內不照條件辦理時，貴行得不預先通知，逕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抵還。

(四) 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除去一切費用外，儘先抵還押匯本利，如有不足，仍由押匯人即時還清。

(五) 抵押品或保險遇有事故，發生各種糾葛，致受損失，或抵押品不易變賣時，所欠貴行押匯本利，由押匯人即時還清。

(六) 抵押品總值，隨時按市價估算，比較押匯本利如有餘裕，依貴行之便，得隨時移抵押匯人以任何名義所欠貴行之款。

(七) 抵押品中貨物，如有霉爛損壞等情，概與貴行無涉，在押匯本利未還清以前，並由押匯人照第一條補足。

(八) 在押匯本利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決不自行退保，但依貴行之便，通知更換保證人時，押

匯入當即照辦。

(九) 以上各條件中押匯人如有不履行者，所欠押匯本利，均由保證人即時還清。

上海某某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押匯人

(署名簽字蓋章)

保證人

(署名簽字蓋章)

住址

職業處

有時漢口向上海所做押匯，有來無去，收到之款，暫存滬行，收漢行之規元戶帳，漢行既存款於上海，必設法運用之，故在漢口將存滬之規元售出（售出申匯），雖售出過多，價或稍跌，然無論如何，漢行必有利可得，滬行祇能暫時利用其存款而已。

有時申漢兩處押匯，有來有去，漢口做出棉花花生押匯，上海做出棉紗五金押匯，（洋貨押匯，滬上銀行有敢做者，有不敢做者，因不知洋貨之內容也）漢行當為申行代收，收到之款，暫存漢行，收滬行之洋例戶帳，但不能與漢行存申行之規元戶沖銷，因洋例

戶與規元戶是兩種帳目，不能沖銷也。既不能沖銷，惟有照漢行辦法，將存於漢行之洋例售出（在上海賣出匯票），但上海商人少買此種匯票，何以故，以商人委託銀行在漢口代付款項者甚少故也。滬行處此地位，既不能沖銷，又不能賣出匯票，則將如何處置，計惟有委託漢行在漢口代買申票而已。

丙 蕪湖

安徽蕪湖，產米最盛，向來廣潮兩幫辦米至粵，爲數甚鉅，銀行如與該兩幫商做米押匯，既可以開通風氣，又可以妥爲投資，豈非一舉兩得。但該兩幫因手續甚繁，不甚願意，卽如可做，尙有窒礙之處，如欲做押匯一二萬，必先墊款，將米購足齊備後，方有提單保險單交來，雖係押匯，實與往來欠同一擔負，卽如應允，亦將引起錢莊之惡感。蓋蕪埠錢莊，有二三十家之多，大率與該兩幫俱有往來，在米市發達時，該幫申票，皆由錢莊收貼，頗有利益，大都先由錢莊墊款，買米儼齊，卽付申票，向來習慣，錢莊墊付之米款，每千兩只付與來人九百九十七兩，而申票且須照市價約去二兩，故此種營業，大有利在，蕪埠各錢莊之生意，大半注重於此，銀行如欲收買該票，必得效錢莊之辦法，預爲墊款，如果單獨購買其票，雖

價較好，非彼所願，蓋申票與往來墊款，係聯帶性質，如欲效錢莊往來辦法，則該埠各錢莊即力爲抵制，往年交通銀行有欲做之意，各莊即開會籌議，以爲對付地步，但押匯爲一種最穩健之營業，不可不提倡，最好在米市暢旺銀根緊迫之際，錢莊自顧無暇，彼時欲做此種交易，即可達到目的，並可聯絡錢莊之感情，但總非先行墊款不可。

六 漢口東三省洋商銀行之押匯

甲 漢口洋商銀行對於洋行押匯普通辦法

第一條 押匯之貨物，以能銷洋莊者爲宜，取其易於銷售拍賣。

第二條 貨物折成，應按品類，如容易霉壞蟲蛀者，折成較大，普通以十成之八爲適中。

第三條 押匯之金額，期限，息率，保人等，須於貨未裝船前議妥，惟期限須因時按貨酌議，領貨期限，不妨稍予寬久，容易霉壞蟲蛀之貨，訂期應較短促。

第四條 上條一切議妥，然後由報關行報裝，提單應用做押匯銀行之名，再由輪船公司執事簽字，並由貨客出立匯票（息金宜加在總數內）及保單保險單等，一併交與銀行，銀行付銀時，應給收條一紙，交該貨客收執，所有匯票，提單，保險單等，

當即寄至交貨埠之本行收執。

附收條式如下：

今收到

○○寶號交來○○公司○○輪船第幾次提單幾紙，裝載○貨若干件，由○○寶號另立匯票並保單，將該貨物在本行押用銀若干，訂明○年○月○日在○埠兌銀後，憑此收條，換取提單或棧單出貨，倘到期不兌，本行即按照押匯條款第七項辦理，此收條作爲無效。

○年○月○日 蓋印

第五條 保人原不可少，惟際此風氣未開，恐難辦到，暫時似宜稍予通融，方有生意。

第六條 匯票到期，交貨埠之銀行，願意轉期，則作爲本行當地之押款，裝貨埠之銀行，作爲收到全款，即轉該交貨埠銀行之帳，裝貨埠之銀行，可卸責任。

第七條 押匯條款如左之八項：

(一)貨物應由貨客各按成本，在裝貨埠保足水險銀若干，其保險單隨同提單

並交本行，當按照原數代保棧房火險若干，其費若干，應歸貨客認付，由本行向該貨客之分莊或代理人照收。

(二) 貨物到交貨埠後，倘屆海關定限應報進口，本行當代託報關行報關進口，及換取棧單，所有一切稅捐，費用，棧租等項，均歸貨客認付，本行向該貨客之分莊或代理人照收。

(三) 上二項所開費用，倘該貨客之分莊或代理人不能即付，當於到期兌銀時，一併交付，該費用倘未付清，匯票雖已照兌，本行仍有權將該提單貨物扣留，限期催收，若逾期仍不交付，本行即執行押匯條款第七項辦理。

(四) 貨物確否值銀若干，本行不能深悉，必須另請妥實保人出立保單，該保單亦應隨同提單保險單一併預交本行收執。

(五) 貨客所立之匯票，由本行寄至交貨埠之本行，交貨埠之本行收到此票時，即按照票內載明住址持向該貨客之分莊或代理人照對，由該分莊或代理人批註按期照兌字樣，仍歸該本行收存，俟到期向該分莊或代理人收

取。倘持票往照時，該分莊或代理人不認按期兌付，該本行即將提單貨物扣留，一面將票退回裝貨埠之本行，裝貨埠之本行，即向該貨客追收原款，倘該貨客不將原款付還，或不付清，本行當即執行押匯條款第七項辦理。

(六) 貨物在途中或棧房，設遇不測，當由本行向保險行索賠，若照保險章程，須認費用，應由貨客認付，倘所賠不敷所抵，本行當向該貨客及保人追償，以償清一切款項爲止，但賠款相抵尚有餘金，本行當知照貨客及保人憑本行收條付還保人。

(七) 該貨客所立之匯票，到期不付，或該貨客之分莊或代理人照票時，不認到期照兌，票退原埠，該貨客亦不照付，以及本行所代付出一切稅捐棧租費用等項，該貨客及該貨客之分莊或代理人不能付還，或不付清，本行有權即將該貨拍賣抵償，拍賣之價值低昂，貨客不得干預爭執，如因該埠不合拍銷，本行有權將該貨裝至合銷之處拍賣，所有拍賣之費用及轉運之水腳稅捐等項，均應歸該貨客認付，即在該拍賣貨價內照除，其代出之一切

費用，本行當開列清單，送交貨客及保人查核，設拍賣後不敷抵償，即向原埠貨客及保人追取，以償清一切款項爲止，倘拍賣清償各項外，尚有餘金，本行當知照該貨客及保人，憑本行收條，交還貨客。

(八) 該貨物倘有蟲蛀，霉壞，缺少及一切損失，均應歸該貨客認理，與本行無涉。
附保單如下：

立保單○○○今保到○○○在

○○○銀行借用銀若干，將○○○貨若干件作押，訂明○年○月○日在○○○處兌銀出貨，倘到期匯款不兌，或拍賣貨價，不敷抵償借款及一切費用，准由本保人即行理償清楚，決不有誤，立此保單存照。

○年○月○日立保單○○○蓋印

乙 東三省洋商銀行之押匯

東三省長春辦理押匯，以元豆爲大宗，時在冬春兩季，濱江一帶，匯至海參崴居多，而長春一埠，多匯至大連，請求做海參崴押匯者，多係俄商，故均歸道勝辦理。若中國商人經

營此項貿易於海參崴者，寥寥無幾，且該埠營業，遠不及大連之興旺，因海參崴原爲軍事之要港，而非商業之區，至冬天氣候嚴寒，又成冰港，故押匯者不若大連之多，大連在日人勢力圈之內，歷年南滿株式會社及正金銀行，均營此項押匯事業，值千元之貨，押匯七成，利息率每千元日得二角五六分，先由長扣四天息，運至大連，如過四天贖時，按天補息，若過兩星期不贖，准由銀行變抵。

第十章 銀拆，洋拆，洋釐與標金

上海爲吾國金融之樞紐，其銀根之鬆緊，影響於全國者不淺，故欲談吾國金融，必注重於上海，而上海金融之緩急，可於銀拆之高低，洋釐之大小覘之。此篇分（一）銀拆，（二）洋拆，（三）洋釐，（四）標金，四項研究之。除洋拆一項外，餘皆發現於上海，請分別申述之於次：

一 銀拆

（甲）何謂銀拆 銀拆者，卽每銀一千兩一日之拆息也，上海之銀拆，係由錢業同行，每日在錢業總會競爭而議決之利率也。少則一二分，甚至於白借（卽無息），多則不得過七錢，然暗盤恆超過之。

（乙）銀拆與轉帳之別 上海拆息之高低，全視金融之緩急而定，以故時有變動。但所謂拆息，有銀拆，與轉帳兩種。轉帳爲同行中據以計算存欠息之標準，錢行內每日早市所開銀拆，有三四個，行情不等，譬如今日早市開盤開一錢，而拆出之人家少，拆進之人家

多，必然要加爲一錢二分，如再無人拆出，再加爲一錢四分，或一錢六分，故每市常有三四個行情，做開一筆交易，卽是一個行情，而據以計算存欠利息，不能沒有一個標準，所以每日早市有一轉帳行情，此轉帳行情，大約就每市之三四個行情平均而定，一經掛定，是日之銀拆標準，卽定爲此價，不能變動。

轉帳適用於計算存欠，作爲標準，每一個月，在下月初頭，錢業在公會中議定上月之存息，其法將三十天之轉帳相加，譬如十九天轉帳，每天一錢六分，其餘一天，均一錢七分，則三十天卽爲四兩九錢一分，爲免得畸零難算，於是公同議定上月存息，定爲四兩九錢，謂之議盤，（將上月三十天之轉帳相加，如有零星尾數，或捨或取，公同議決，）議盤卽根據轉帳行情而來，故轉帳實有另開之必要。議盤既定，此一月內，凡錢莊對於各商號往來存戶之利息，均照此議盤四兩九錢九五扣計算，（此九五扣，爲錢莊所得之手續費，）往來存息，按月最低以二兩計算，正二月間，如以上月三十天之轉帳相加，不及二兩者，亦以二兩爲最低，對於各商號往來欠戶之利息，亦以此議盤爲本位，再加預先說定欠息應加之數，例如開往來時，說定欠息照議盤加三兩，或四兩半，亦有加至六兩者，則是月欠息，

則以四兩九錢加三兩，共爲七兩九錢，或加四兩五錢，共爲九兩四錢，如加六兩，共爲十兩零九錢矣。看戶頭之好歹，分別定之，倘以上月三十天加起之數，不及四兩五錢，仍以四兩五錢爲議盤，不得再少，欠息仍以此爲本位，再加預先說定欠息應加之數，如說定應加三兩，則爲七兩五錢，以上係指轉帳而言也。若夫銀拆，則係錢莊同業拆進拆出所用，爲拆票利率之名詞，卽票銀每千兩日利若干之謂，漲落無定，一以銀根之寬緊爲衡，低時有僅五六分者，高時有至五六錢者，惟遇特別情形，則高漲殊無一定限制，嗣經數次改革，由一兩而限至七錢，今遂沿爲定例。（昔日以一兩爲最高，今則以七錢爲最高，故有銀拆不得過七錢之規定，但銀根極緊時，亦有暗盤，）如甲莊向乙莊拆進銀一千兩，大都是拆兩天者居多，如今日早市拆進，銀拆爲一錢二分，則此兩天之利息，卽均照一錢二分計算，惟向外國銀行拆票，息率每較市拆爲高，蓋外國銀行拆出款項，概由買辦經手負責，買辦因錢商之急於需款，則高擡利率以挾之，錢商苦於同行無款，遂不得不甘心忍受，聽其支配，而買辦則以市拆歸行，以羨餘歸己，寔假而成爲慣例，銀拆一律之自然法，遂不能普及於外國銀行，實則外國銀行初未枉法牟利，不過少數買辦從中漁利，轉帳逐日不同，每天祇有一

個行市，專爲每月計算存欠息議盤之根據，欲知上月存欠息若干，必須以三十天相加計算，否則對於往來存欠，將至每日息價不同，錢莊反受外行之盤剝矣。（如今日拆息高則存入，明日拆息小則借出。）倘遇上半個月金融綦緊，轉帳奇昂，下半個月金融寬緩，轉帳甚小之時，其議盤亦有分上半月下半月開兩個行情者，例如上半月十五天，每日七錢，下半月十五天，祇有二三錢，扯二錢五分，爲免受外行之盤剝及公平起見，則議盤上半月爲二十一兩，下半月爲七兩五錢，但此是變例，平常總是一個月開一個議盤存息行情也。

但錢業同行相互拆借之款，亦有照轉帳計息者，（轉帳云者，即係不取現銀，只在帳簿上收付一筆之意。）轉帳率普通雖較銀拆爲高，但無劇烈變動，故同業互通有無時，亦有願照轉帳計息者，錢業對於客家適用轉帳，對外公開，但亦有暗盤，即照轉帳除去幾分，此例外也。總而言之，轉帳爲千兩每日之轉帳利率，與銀拆大不相同，茲述其異點如下：

（一）銀拆計息後，即於拆出之銀兩內扣去，轉帳則須一月一結。

（二）銀拆可以更動，轉帳則懸牌後，不能更改。

（三）銀拆計息，無論若干日，俱用一個息率，（如今日甲莊向乙莊拆進銀一千兩，以

兩天爲期，則二天之拆息，均以今日之拆息計算，結帳則逐日不同，計算須用平拆。（平拆者，即以每日轉帳行市累加之，以三十日除之，所得之平均數也。）

（丙）錢莊之長期放款不依銀拆，但錢莊長期放款之利率，不視轉帳之漲落以爲轉移，係先由雙方協定，大抵較活期放款之拆息爲大，光復初定，上海錢業不如現在之發達，銀根鬆動，而各業需款又甚殷，故利率之豐厚，即大利之所在，錢業中之從事於此項放款者，極爲踴躍，近來國家多故，干戈擾攘，市面日在驚濤駭浪之中，以致銀根時形緊急，故此種長期放款，遠不如從前之發達矣。至其種類，則有六對月者，有三對月者，在放款時期之內，無論金額之多寡，皆不能隨時償還，此項放款，必須以精銳之眼光，觀察銀根之將來，方可決定。蓋其利率，一經妥定之後，不得隨意更變也。其危險之程度，比較活期放款爲高，故其利率，亦較活期爲大，但一經成立，無論借款人之經濟地位如何變遷，非到期不准索還。

（丁）漢口之銀拆，漢埠拆息，亦均以千兩爲本位，但非日拆，乃係比期，每逢陰曆之十五日及月底兩次計算，即以十五天爲一比期，金融業對於各幫之放款，以比期之拆息

爲標準，同行通拆，亦以比期拆息行之（拆至比期爲限）例如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即陰曆九月初二日所開拆息，爲七兩五錢（每千兩計算），距九月半比期，計十三天，每天拆合五錢七分六，九月初三日爲六兩二錢五，距九月半比期計十二天，每天拆合五錢二分，初七日爲二兩九錢，至九月半比期計八天，每天拆合三錢六分二，故漢埠拆息，以距比期遠近爲高下，如以距離比期之日數除之，即得每天之利率。

（戊）銀拆與進出口貿易之關係 拆息之高低，固如上所述，視金融之緩急，而金融之緩急，尤須視進出口貨之多少，倘今日有輪船開赴外國，出口貨必多，洋商必須交現，故現銀當由外國銀行流入於錢莊。現銀既多，銀拆必落，反之，如進口貨甚旺，華商紛紛出貨，須交現銀於洋商，洋商託外國銀行代收，則現銀當由錢莊流入於外國銀行矣。現銀既少，銀拆必高，以此之故，外國銀行與華商銀行及錢莊，立於反對之地位。

（己）華商銀行之存放息 上海之華商銀行，對於銀兩存欠，多不照錢莊之方法辦理，故以銀兩存於銀行者，得存息五釐，其存於錢莊者，或得七釐。（銀行之存息，按年計算，欠息則按月計算，如存息爲每年六釐，放息爲每月九釐。）且上海大銀行之往來帳各戶，

日見其多，計息手續太繁，有仿上海日本各銀行辦法辦理者，計息以百位爲斷，往來各戶存款，以百元爲斷，不計利息，欠款則有一元算一元，在陰曆正二月之間，錢莊對於銀兩存款，因款不待用，均不付息，而在十，十一，十二，三月之中，因急於吸收存款，存息甚高，而銀行自正月至十二月，付一定之存息，終年不變，欠息亦然，故銀行之存欠息，係預先約定者居多。但上海銀行中，對於銀兩存欠，亦有照錢莊之辦法辦理者，如往來透支計息，亦有照錢莊辦法辦理者，不過係屬例外耳。若夫洋元存款，則錢莊與外國銀行，均不付息，但近來錢莊與外國銀行，亦有稍收洋元存款者，惟存息不大，存者甚少，至華商銀行所以吸收洋元存款而付高息者，因知將來必有用洋廢元之一日也。

典當放息，向比銀行錢莊爲高，蓋典當營業，一方既盡繳納捐稅之義務，一方又負調劑貧民之責任，其受質物件，精粗貴賤，一律收容，並須爲之整理收藏，妥爲保護，以視普通借貸，或以信用擔保，或以契券證券作抵，或以棧單提單爲質，而保管之件，大都爲書面者，其手續繁簡，迥不相同。手續既繁，設置宜周，開支亦較鉅，近來衣飾各物，花樣款式，時有變遷，及至滿期，貨物出銷，異常疲滯，甚至虧折成本，以此之故，典當放息，遠過於錢莊與銀行。

二 洋拆

(甲) 杭州之洋拆 吾國商埠有用銀拆者，如滬漢兩埠，亦有用洋拆者，如寧波、杭州等埠，甬杭爲洋碼頭，非銀碼頭，故開洋拆，不開銀拆，杭州之洋拆，從前係從掉期算出（每逢三六九爲掉期），後改逢單日爲掉期，現改爲日拆，請申述之。

杭州之錢莊，有大同行小同行之分，每日上午，各家派夥友齊集於錢業會館，謂之上場頭，此項夥友，謂之『場頭』，在店中頗占重要之位置，每日會議各項市價，大同行所議定者，爲規元，甬匯、紹匯、現水，洋釐與拆息，小同行所議定者，爲銅子、角子。大同行如須買賣銅子、角子，須委託小同行爲之，小同行如有規元，甬匯、紹匯等交易，須委託大同行爲之，各有專職，不得逾越界限。杭州所謂掉期者，即各家劃帳之日，光復以前，以三六九爲掉期，光復以後，改逢單日爲掉期，在此一日，各家互相劃帳，以債權債務相互抵沖，具票據交換所之性質，凡債權大於債務者，謂之『多單』，債務大於債權者，謂之『缺單』，缺單之家，必須依靠多單者一家暗中維持，否則圖窮而匕首見，信用一墜，倒閉隨之矣。

杭州之按月利率，是從掉期算出，光復前，每月有掉期九期，（三六九）最大之利息，

每期三角，假定每期均開至三角，則存洋百元，每月有二元七角之息金也，是月息二分七釐。光復後，改逢單日爲掉期，最大之利息，爲一角五分，每月十五期，則存洋百元，每月可得二元二角五分之息金，定月息爲二分二釐五毫。前後制度，雖有變更，而利率之大小，初不相差甚遠。以上之三角與一角五分，皆是法定之最高率，非遇金融極繁忙時，不能有此厚息也。掉期歸大同行議定，每月之末，將一月中之掉期相加，斟酌一存欠利率，謂之『毫頭』。毫頭者，對外行往來用之，若同行概照掉期，按期結算也。外行之中，亦有照掉期算者，但存仍照掉期除幾分，欠則照掉期加幾分。

現單雙拆已改爲日拆，日拆之漲落，與匯水之升降，仍由大同行議定，錢莊對於各業往來，適用毫息，猶如上海之錢莊，對於外行（往來各業），適用轉帳，假定今日毫息爲二釐（以一元爲單位），又假定全月三十日均爲二毫，則銀洋一元之月息，當爲六釐，十元爲六分，百元爲六角，毫息不得低於二毫，亦不得高於七毫半，假定三十日之日拆，都爲七毫半，則百元一月之利息，當爲二元二角五分，與逢單日爲掉期之月息相等。

錢莊對於同行往來，則用釐分息，釐分息以五釐爲最低，以六分爲最高，以百元爲單

位，假定全月三十日都爲五釐，則百元之月息，僅一角五分，如都爲六分，則百元之月息，高至一元八角，實際上日拆時有變動，今日五六釐，明後日升至五六分者，亦時有所聞，大概同行拆息開五釐，月息爲一角五分，則對於各業放款，須開二毫，月息爲六角，二者比較，相差四角五分，此錢莊之利，如同行開六分，則對於各業須開七毫以上，二者相差，仍爲四角左右。

(乙) 杭州之劃洋 杭州之洋拆，在錢莊係以劃洋計算，蓋杭州係洋碼頭，以洋元爲本位，而洋元有現洋與劃洋之分，猶如上海爲銀碼頭，以規銀爲本位，而規銀有劃頭銀（當日收現）與匯劃銀（隔日收現）之別。現洋大於劃洋之數，謂之現水，光復之前，雖有現水名目，然以掉期（拆息）爲限，故影響於市面者尙小。辛亥鼎革，干戈擾攘，現金異常缺乏，不敷周轉，存戶中有取現洋者，錢莊必須照行市買進，以資應付，因而各家吃虧甚大。民國初元，錢業同行集議，一切進出，均以劃洋爲本位，每日由各錢莊評定現洋價格，以英洋一百元爲標準，現洋需要少時，或無現水，與劃洋相等，有時供多求少，或反去水，但去水之時甚少，需要多時，現水大漲，由數分以至數元不等，假如今日在錢莊存現洋四百元，如本

日錢莊議定之現水爲四角，則錢莊卽在帳上收劃洋四百零一元六角，不收現洋四百元，如翌日存戶欲支取三百元，現水五角，則於帳上須付劃洋三百零一元五角，不付三百元，倘遇市面現洋實在缺少時，錢莊可以向存戶婉商，請其不取現洋，仍以劃洋劃至指定之某處，倘存戶不服，非取現不可，惟有代爲照行市貼進，但不冒現水大小之風險，可知劃洋是本位，現洋成爲一種貨物。至杭州各銀行存放款項，均係現進現出，雖間有應顧主之要求，開立劃洋戶者，但不多觀，故各銀行進出，不發生現水問題，以其有現金準備之可恃，此與上海之錢莊用匯劃銀，洋商銀行與中國銀行用劃頭銀之習慣，遙遙相對也。

三 銀拆與洋拆並開之害

銀拆與洋拆不能同時並開，故開銀拆之商埠，不可再開洋拆，其開洋拆之商埠，亦不可再開銀拆，若二者並開，勢必引起搗把，彼此傾陷，貽害市場甚大。搗把之法如何？譬如甲乙兩方，（此甲乙兩方者，均非代表一個人，乃代表一羣人也，凡多銀之人屬於甲，多洋之人屬於乙，）甲向乙借洋一千三百五十元，購銀千兩（假定，）則甲此時多銀而缺洋，乙向甲借銀一千兩，購洋一千三百五十元，則乙此時多洋而缺銀，多銀者將銀拆提高，以圖

厚利，銀拆提高，則多洋者所負擔之拆息甚重，（蓋多洋者之洋，係借銀款買來，故負擔銀拆，譬如借銀時，以百分之十利息借得，而此時既買洋元，銀拆忽提高至百分之十五，是負有損失矣。）殊不合算，於是不得不將洋元賣出，以還所欠之銀，或用同樣手段，提高洋拆，以爲抵制，而圖報復。甲（多銀者）之銀係借現洋買來，擔負洋拆，洋拆一經提高，擔負自亦加重，故急於賣出銀兩，買進洋元以還債，洋元之需求多，洋釐自然大漲，此時甲乙兩派，相持不下，收其利者，乃爲多洋元之銀行，而多洋元之銀行，亦屬於乙方，不過不加入戰爭，其所有之洋元，並非借銀買來，乃自以銀條託造幣廠鑄成耳。蓋洋釐高，銀行紛紛運銀向造幣廠鑄幣，以圖厚利，於是洋元之供給日多，釐價遂落，其利遂等於零，甲乙相持之勝負，一視兩方勢力之大小，如甲派財力較乙派爲充足，稍受損失，不致破產，則乙派必歸於失敗，從前上海原係銀拆與洋拆並開，結果搗把者甚衆，傾軋不已，錢莊因此倒閉者甚多，於是始公議禁開洋拆，只開銀拆，懸爲厲禁，立碑於上海城隍廟之點春堂，自此以後，多洋者爲多銀者所克服，不能與之相抗矣。故三年前，上海銀行公會主張洋拆與銀拆並開，頓遭一般人之反對，亦非無因。銀行公會之意，以爲銀洋拆並開，可以使內地存洋流入上海，以

資周轉。蓋上海自停開洋拆以來，成爲銀碼頭，故存洋無息，內地洋元自不流入，倘將銀洋拆並開，可以吸收內地存洋，使金融日趨於寬緩，可以免銀根之緊急，嗣因錢業方面極力反對，遂作罷論。今日上海存洋甚豐，洋釐甚小，與五六年前之情形大不相同，故銀洋拆並開問題，無人討論也。

四 洋釐

(甲) 洋釐之計數與升降 華商銀行對於銀拆，固可以不跟錢莊，而對於洋釐，則非跟錢莊不可。洋釐者，錢莊同業在錢行中開做洋元買賣之定價，卽每洋一元值銀若干之謂，通常約在七錢一二分左右，其漲落一以市面銀根之鬆緊爲標準，銀行需用之洋元，多請錢莊代買，故不得不聽其行市，此權完全操於錢莊之手，卽洋銀行亦不能參加。上海中國銀行存洋甚多，似可以操縱市面，但對於洋釐，仍跟隨錢莊之後，不肯自開行市，推厥原因，則以自開行市，必須全埠及各埠各業服從，及錢行行市取消。統計滬埠祇有一個行市，有此實力，方能操縱全市，現在時機尙未至耳。從前上海銀行公會亦曾有此擬議，但不能見諸事實，議定銀拆轉帳洋釐等權，既操於錢莊之手，每日由錢業中人，於錢業總會（在

上海北京路興仁里內）集議懸牌，每日二次，（上午八時，下午一時以前，）議決之後，亦有漲落，惟大小同行均須遵守漲落定率，不能自由增減，洋釐之計數，普通在七錢一分上下，但升降亦有規則，並非毫無秩序，其增減皆以一毫二忽半爲準，例如七錢一分五釐一毫二忽半，加一進則爲七錢一分五釐二毫半，卽由一毫二忽半加一毫二忽半而爲二毫半也。退一進，則爲七錢一分五，卽由七錢一分五釐一毫二忽半，退一毫二忽半而爲七錢一分五也。惟其有準，則其數亦有定，不但現洋如是，卽先令行市亦以一二五（八分之一）爲一進，蓋所以便於計算也。業錢莊者，對於此各數，類皆耳熟能詳，不容稍有錯誤，若未經意而誤道之，鮮有不遭人齒冷者。

茲將日常必須之八數，及必須順熟於口者，附錄於下：

七錢一分五釐一毫二忽半

七錢一分五釐二毫半

七錢一分五釐三毫七忽半

七錢一分五釐五毫

七錢一分五釐六毫二忽半

七錢一分五釐七毫半

七錢一分五釐八毫七忽半

七錢一分六釐

(乙) 銀行自開洋釐之可能 往年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一行市委員會，其會員當初以十八同盟銀行之代表充之，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子) 決議匯兌行市 上海各銀行之匯兌報告，各不相同，甲行在蚌埠設有分行，而乙行無之，反之，乙行在河南鄭州設有分行，而甲行無之，故每日上午九時，各派代表，攜帶自己所有之行市抄報，赴會討論，所有抄報，交由委員會彙錄，分送各行，作為掛牌行市。

津漢兩處行市報告，直接寄至公會，其餘各處報告，皆由各會員行抄送，該委員會得於所報告行市之上，再加若干，作為掛牌，例如天津行化行市為一千零五十四兩，可以再加二兩，為一千零五十六兩，但所加之數，必須經多數通過，其餘之行市，由各行抄送者，則由各行自行酌增，例如紹興匯水三角，可以加至三角以上，此種議定匯兌行市，即作為掛牌，各行所開之暗盤，因競爭關係，必在掛牌之下，故在實際上掛牌行市，係最高之行市也。

(丑) 議定洋價 此層最難實行，如錢莊所定洋釐為七錢一分五釐，一毫二忽五，公會所定者，為七錢一分五釐，則錢莊紛紛向銀行來買現洋，倘買進之數甚鉅，銀行存數不足，不能應付，豈不大倒其霉，反之，若銀行所定之行市較大，則生意為錢莊所奪，故此層不

易實行也。

爲華商銀行計，必先抱犧牲主義，而後銀行之勢力，得以膨脹，倘所定行市，比較錢莊爲小，則生意皆被銀行所奪，錢莊之勢力必日益退縮，但欲實行，必先厚其實力，某某兩大銀行反對此議，情願聽錢莊之行市者，諒以實力之不足也。

不特此也，如華銀行自定行市，必其自相買賣，而自相買賣，必其爲數甚鉅，方易收效，就目下之狀況觀之，理想與事實相去太遠，現在各銀行不自相買賣，卽自相買賣，亦是少數，例如甲行有現款一百一十萬，不易放出，遂在市上賣出，但自己不能赴錢行（上海錢莊所合組之市場，每日做行市兩次，上下午各一次）做生意，祇能委託錢莊代爲賣出，惟甲行可以限制一價（如七錢一分五），凡賣價在此價之上，卽可賣出，倘乙行須買進五十萬，亦須委託錢莊代買，但可以限定一最高之價，受委託之錢莊，到錢行做交易，必通盤計算，譬如乙銀行託其買進五十萬元，該莊必將此五十萬元加入該莊自買之數五十萬，計共一百萬，又甲行託其賣出一百一十萬，則以買進之一百萬沖銷，尙須賣出十萬，銀行不能直接到錢行買賣，只得假手於錢業，殊覺不便，故有十九同盟銀行自相買賣之議。但

欲自定洋價，自相買賣，亦有困難之處，一以銀行勢力不敵錢莊，二以供求不相適合，譬如甲行有現洋一百萬出售，應賣與其餘十八行，而此十八行，無一願買者，或買不足一百萬者，則仍須委託錢莊賣出，豈不貽笑外人。又甲行欲買進一百萬，而其餘十八行賣出之數，合計不及八十萬，仍須委託錢莊代買，豈不大失體面。

不特此也，十九同盟銀行之間，彼此意見，未必十分融洽，其相互之關係，亦未必十分密切，故彼此不信任，萬一甲行有現款，而不肯售與伊所不信用之乙行，則將售與何人，故必先使甲乙兩行相互信任，然後可以自定洋價，自相買賣。換言之，必先整頓內容，而後可以實行。

且銀行自定洋價，未必能與錢莊所定者相符，因錢莊與銀行所營業務，未必盡同，其對於銀元之供求，當然不能相同，故兩者所開行市，絕對不能相符，既不相符，則下列之種種困難生焉。

(A) 吾國銀洋並用，(銀洋並用，並非銀洋拆並開，)而洋價日有漲落，已大不利於商人，今乃於一個洋價漲落之上，又加一個洋價，於計算上必益覺不便。

(B)設銀行與錢莊所開行市不符，則此長彼縮，適足以助長投機，在開小行市之市場買進，在開大行市之市場賣出，其結果必使洋元行市，爲投機買賣所操縱，則漲落益鉅，貽害愈大。

據以上所述，可知上海錢莊勢力之大，但錢莊勢力，何以如此之大，則以銀行存放於錢業之款甚鉅，銀行何以必須存放於錢業，則以銀行與銀行，及銀行與錢莊，彼此皆不通匯劃，惟錢莊與錢莊（匯劃莊）可以匯劃，存欠沖消，一如外國之票據交換所者然，但何以錢莊可以通匯劃，而銀行不可，則以錢莊間出入之款項較繁，收付之票據較多，但何以出入之款項較繁，收付之票據較多，則以商人多願與錢莊往來，故錢業勢力之大，其根本原因，在乎商人，將來風氣日開，商人智識日進，銀行之勢力必逐漸膨脹，該時銀行不能不自定銀洋行情，不過目前之時機未熟耳，但不能不先事預備。蓋默察將來金融界之趨勢，銀行之勢力，必駕錢莊而上之，錢莊雖係合資性質，股東負無限責任，但實際上股東未必肯負無限責任耳，因吾國之錢莊往往於倒閉之時，不能履行全體之債務，於是呈請官廳清理帳目，宣告破產，罕有按照公會條例，由股東自行出資清理者，亦未聞有由法庭委派

之清理員，追請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任，以股東自己之私產，清償其事業上所負之虧折者，大抵逕請法庭宣告破產，所有對外之債務，一律折減攤派，換言之，即以事業上現存財產，打折分攤於債權人而已。乃不明內容者，往往視無限責任爲古道可風，何不思之甚也。故錢莊雖日以負無限責任相誇耀，亦不能敵銀行勢力之逐漸膨脹耳。

但以今日之情形而論，銀行尙屈伏於錢莊之下，故欲在上海設立銀行，欲求其不虧本，固不甚難，欲求其獲利，則殊不易，近來新式銀行之資本，多則數百萬，少則五六十萬，而此五六十萬之中，有一小部份已化爲房地產，又一小部份已作爲種種籌備及開辦經費，其可以供運用之資者，至多不過四十餘萬，若將此數悉數放出，則無以應別種之需要，况在上海營業，一切匯劃須經過錢莊之手，匯劃既須假手於錢莊，自不得不從資金中提出一部份存放於錢莊，以備匯劃之用，此項存出金，週息至多四五釐，比較股息相去甚遠，就此一層而論，銀行或須賠累，何從而補償之。况上海錢業，對於存放之款，祇存不欠，尤覺束縛太甚，此就開幕後而言也。若在開幕之前，則中國向有先行交易，擇吉開帳之習慣，銀行中亦有照此行之者，故吾國銀行於未開幕之前，已先做生意，因房屋改造需時，而資本早

已募集，不可不付息，若以之存入他行，則利息太低，殊不合算，故以之買賣現洋，以及有價證券，庶幾在籌備期中，一切開支，或有著落矣。

(丙) 洋釐漲落之季節 上海洋釐漲落，有一定之季節，如春季之繭況，秋季之花況，爲洋用最旺之時，其次爲茶，雜糧，米，菽，豆，麥等農產物上市之時，洋用之多寡，視各種農產物收穫之豐歉而定，繭況應用之洋數，約在二三千萬以上，繭幫羅現款收繭，洋元之需要增加，洋釐驟漲，於是有現洋者，紛紛以之運至上海，乘洋釐漲起之時，相機賣出，例如寧波錢莊，常運現洋到上海購買規元，（即賣出銀元，買進規元銀兩）在往年多以購進之規元，託上海錢莊代放，近來則有自行放出者。內地之銀行（如揚州之銀行）往往趁洋釐高漲之時，漸次售出，以圖厚利，迨至年關洋釐低落，逐步收回，得獲洋價利息雙方進益，內地有銀元者，或以之匯至上海，乘機售出，其收受者，即以之運至內地，以備收買絲繭之用，故銀元先由內地運至上海，復由上海運至內地，俟繭況一過，又復漸漸下落，復其原狀，及後棉穀上市，則洋釐又上漲，惟不若繭市之鉅，蓋繭市爲一時的需要，含有急驟意味，而棉穀則較徐緩也。

近年以來，銀行信用日堅，鈔票流通頗廣，加以攜帶輕便，防盜較易，無所往而不受鄉民之歡迎，現洋反視同笨重之物，流通之數大減，近年花繭兩汎，釐價之無轉機者，良以此也。據以上所述，洋釐之上落，有一定之季節，凡老於錢業者，大都皆能預測，但亦有突然飛漲無從預測者，如日本之震災，如時局之忽變，皆足以影響吾國之金融，現在最易影響洋釐之漲落，且曾有先例而未聞金融界有所預防者，則惟軍事，蓋軍事一起，則必強迫借款，以充軍用，需要驟增，洋釐步漲，如民國二年二次革命，洋釐曾漲至八錢有奇，九年直皖戰爭，洋釐曾漲至七錢五分，當時市面固受其殃，而事後未聞謀所防禦也。

(丁) 洋釐照當日行市增減一二五之理由 上海錢莊每日派代表集中於錢行兩次，如甲莊有洋元賣出，定價七錢一分六釐三毫七忽半，如乙莊要買，即照此價買進，如無莊願買，則必減小，否則不能成交。

上海之掛牌洋釐，係市場之收場價，且係對外（對各業與各埠銀行）而設，大抵由勢力最大者所定，外行（即各業與銀行）向錢莊買賣洋元，必照行市稍有增減，多則二毫五，少則一毫二忽半，譬如今日之洋價，為七錢一分六釐三毫七忽半，如以洋元賣與錢

莊，則錢莊可以照七錢一分六釐二毫五，或照七錢一分六釐一毫二忽半買進，如外行向錢莊買進，則反其道而行，就行市再加二毫半或一毫二忽五，如是每萬元之進出，可以增減一兩三錢五，或二兩五錢也，惟有體面之銀行，向彼買賣，可以不加不減。

錢莊之存銀戶取款之時，如不取銀兩，換取洋元，錢莊可以照辦，但洋價須照當日行市增加一毫二忽五，或二毫五，所加之數，即該莊應得之利益，存戶所存者，既屬銀兩，則支出者亦當爲銀兩，既改付洋元，在錢莊不啻以洋元買進銀兩，完全係買賣性質，故照當日行市增加一二五，不無理由。

譬如當日洋釐爲七錢一分六釐，每萬兩照此行市，應折合洋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元四角八，若錢莊照此行市增加一毫二忽五，變爲七錢一分六釐一毫二忽五，每萬兩應折合洋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零四分，比上數減少二元四角四分，如照行市加上二毫五，變爲七錢一分六釐二毫五，每萬兩應折合洋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元六角零五，比上數相差四元八角九，此即錢莊增加二毫五之利益也。

此種增減之慣例，爲華商銀行所仿效，不過折算（以銀折洋，或以洋折銀）之數，遠

不如錢莊之多耳。銀行之存戶，有存銀者，有存洋者，存洋戶支取之時，如欲換取銀兩，是以洋元向銀行購買銀兩，在銀行方面，無異於以銀兩購買洋元，買賤賣貴，營業之不二法門，自當照當日行市減去二毫五，或一毫二忽五，如取洋一千元，照當日七錢一分六釐二毫五行市折成銀兩，應得銀七百十六兩二錢五分，若照行市減去二毫五，只得七百十六兩矣，所扣之二錢五分，即銀行之利也。

銀行與錢莊增減一二五之慣例，尚有一極充足之理由在焉，蓋當日之掛牌行市，係收盤洋價，以示會場上所有洋元 (effective supply) 盡數售出之意，倘有人欲照收盤行市，再買洋元若干萬，試問何從而得此數，勢必向市場收集，但向市場收集，非提高洋價，不足以使各家收藏之洋元 (stored supply) 流入於市場，此即增加一二五之理由也。

五 洋釐與銀拆之同方向或反方向而行

洋釐與銀拆之漲落，有時同其方向，有時反其方向，如陰曆正月，滬上各業多停業休息，上年底所收回之款項，以及開春運滬採辦洋貨之洋，爲數可觀，因市面沉寂，無法用出，現洋存底甚豐，洋釐自趨於跌落，爾時因各業停業，銀用亦少，故銀拆亦無起色，甚至有白

借者（即無拆息之意）此時洋釐與銀拆俱跌，故同其方向而行也。

陰曆九十兩月，爲秋收之期，各種農產物登場，銀兩與銀元之用途驟增，洋釐與銀拆俱漲，此時二者又同其方向而行也。

每年絲繭上市，洋用浩繁，洋釐漸漲，但恐洋釐驟漲，故有三月底四月半之期洋買賣，銀拆因洋商大做繭款，及大宗出口貨發動，日趨於低落，常在一錢以內，及至繭沉，洋用更大，洋釐更漲，而銀拆依然如故，平均不過一錢左右，此時洋釐漲而銀拆跌，反其方向而行也。

陽曆七月份絲市已過，各業清淡，洋用少而洋釐低，但疋頭棉紗等交易尙旺，洋貨幫紛紛於此時結帳，用銀甚多，故銀拆大有起色，平均在一二錢之間，此時洋釐疲而銀拆堅，二者又反其方向而行也。

據以上所述，洋釐與銀拆之漲落，有時相同，有時相反，但前者是其變態，後者是其常態，例如進口貨甚旺，銀根加緊之時，銀行因無現銀，對於錢莊之押款拆票，均不易通融，而錢莊之中，多家亦不肯拆出，缺家自益形恐慌，故有時銀拆雖漲至七錢（最高）亦祇有

市價並無交易，倘有收現之家，缺家將更形驚惶，惟有向多家私相情拆，此時因銀兩缺少，以銀兩買現洋者必少，有洋者必紛紛售洋易銀，以資週轉，現洋之進數既減（買進少），而出數又多（售出多），則釐價之跌風，當必顯著，故於銀拆飛漲之時，洋釐自趨於跌落，以其爲銀根之緊而壓小也。苟無強烈之需求，殆難有起色，故銀拆漲，釐價必落，是爲常態，但遇金融恐慌，或政局不靖，銀拆與洋釐無不同時俱漲，蓋人心恐慌，提存兌鈔者，必較平時爲多。銀兩與洋元兩種準備，均須提高。已經收回之銀兩與洋元，亦不肯輕於放出，故銀拆漲，釐價亦漲，是爲變態。

六 銀行間之競爭

上海銀行間之競爭，皆以升降銀拆與上下洋釐爲武器，銀行欲招徠生意，當然多給存息，故銀行對於往來各家（如外埠銀行等）所存銀兩，滿足一千兩者，有照上海日拆扣二分算息者，亦有照錢莊例，存帳按議盤打九五扣之辦法者，扣分算息，係代提拆票辦法，卽由存款中提出一筆，代爲拆出，不過提拆，須出整數，如外埠銀行由存款內提出數千兩，請滬銀行代爲拆出者，爲整數之拆款，如其往來帳，每日收付數目奇零，極爲靈活，則每

日是存是欠，須至晚間方有結餘數，而日拆則早晨已經開出，自不能照提拆計息，查日拆扣二分之辦法，假如日拆只有二分，則變爲無利息，日拆如爲五分，則實得三分，以日拆一錢而論，則實得八分，以一個月計，共扣六錢，實得二兩四錢，倘照錢莊例，存帳按每月議盤打九五扣之辦法，則每月議盤如開三兩，則扣一錢五分，實得二兩八錢五，兩兩相較，自以九五扣之辦法爲合算也。但往來各家之存帳，既照錢莊例，則欠帳似亦應照錢莊例計算，照每月議盤，加算幾兩，至多加至六兩，如本月存帳開四兩半，九五扣，欠息則按十兩半計算，往來戶好者，銀行欲與之往來，必少算欠息，只加四兩，或加四兩半，但滬上各銀行對於外埠聯行（本銀行之他埠分支行）之欠帳，是採幫忙主義，有只加三兩者，按七兩半計息。

以上是照錢莊例辦理者，如往來戶不表示同意，亦可以照一定之息價計算，如存三欠七等類，倘往來戶仍欲照商定之息價，請將存息加大，在銀行亦未始不可，祇要與市面之情勢不相背耳，不過水漲船高，存息加大，欠息當然亦隨之而加，或改爲存四欠八，存五欠九，均無不可。

以上係指銀兩而言，至於洋元存欠，則查滬市不開洋拆，銀行活存洋元，實無利息可圖，如往來戶對於活存洋元，亦要算息，以實在市情而論，殊有困難，但滬上各銀行，多以洋元爲本位，加以內地又多通用洋元，若不計息，必非往來戶所願，不得已只有承認，不過活期洋元之存欠息，不能如活存銀兩存欠息之高，如後者爲存三欠七，前者或爲存二欠五。邇來滬上各行競爭劇烈，除以上所述外，其餘競爭之點，不外下列幾種：

(一) 對於活存洋元，不但給息，且有時給息較優，如甲行對於活存洋元，在若干萬元以內（如十萬），按月二釐，若干萬元以外，只有週息一釐，乙行則較優，大抵局面較小之銀行，欲招徠存款，給息較優。

(二) 活存銀兩，亦復如是，在若干萬兩以內，甲行給月息三釐，若干萬兩以外，祇給週息二釐，乙行則較優。

(三) 往來戶與銀行訂定透支，如原訂之數爲五萬，在乙行可以調撥十萬八萬，均可通融，在甲行則不能通融。

(四) 上海向有票貼，票力等名目，張公權先生於上海錢莊之近况一文中，論票貼與

票力如下：『凡號家至錢莊請求莊票者，須扣付票費，名曰票貼，每千兩二錢起碼，至五錢爲度，凡交易多者，票貼較廉，凡收付莊票時，向交票人收票力，以此償兌換莊票需送現金之費，此項票力，歸錢莊老司務取得之。票力分雙力，單力兩種，同業中付單力，外行付雙力，單力每千兩七分，雙力每千兩一錢四分，但錢莊對於客幫外行交易少者，往往須付二錢。要之，錢莊喜圖小費，事不一律，卽此可見一斑矣。』可知票貼與票力，不同其性質，甲行對於往來戶，每筆款項，或均要開票貼，如每千兩付二錢，乙行或不代付票貼，只代付票力，如每千兩二角，只合一錢四分，且所付票力，只有收莊票時，方代付出，若收現銀，卽無票力，兩相比較，乙行似較爲便宜。

(五)從前上海銀行之中，有依錢業習慣，雖星期令節，亦不停止者（只開半日），有全日停止休息者，各業爲便利起見，自不願與停止營業者往來，後聞上海銀行公會擬訂立營業規程，內有星期日在會銀行須全日休業。

(六)往來戶託銀行買賣洋元，有加減二毫半者，有只加減一毫二忽五者。（委託漢等銀行代買洋元，有竟加半釐者。）

(七) 洋款交於甲行，以甲行局面較大，往來之家或時感不便，一因時間稍遲，甲行不能通融代收現款，二因現款收到，甲行不能隨點，而乙行即時間稍遲，亦可代收，款到亦可即點。

(八) 如甲行之收解均係劃頭，而乙行之收解，劃頭與匯劃兼用，如杭州寧波所收規元，必歸乙行代理，蓋杭甬規元，悉為轉帳，與乙行往來，可以隨時收解，而乙行為招徠起見，有時以轉帳撥收劃頭，並不補償貼費。(劃頭銀與匯劃銀，相差一天之利息。)

(九) 匯劃銀兩之票子，次日收現，在未收現以前之一天風險，在劃頭匯劃兼用之然銀行，自由其擔任，不成問題，但在只收劃頭銀之銀行，則與洋銀行處於同等地位，當不能擔任此一天之風險，只有歸往來戶或委託人自己擔任，但往來戶或委託人在收進匯劃銀兩之匯票時，儘可與前途說明，挨遲一天交銀，或開早一天票期，則此一天之風險，在委託人仍有伸縮之餘地也。

七 銀洋兼用之害

上海以銀為本位，洋元不過一種附庸品耳，故祇有銀拆，而無洋拆，但雖不開洋拆，而

洋元之勢力卻甚大，所有零星買賣，以及支付工資房租等項，皆須行使洋元，卽銀行之鈔票準備金，亦以現洋充之，故可稱之爲洋銀兼用，而其弊遂由此而起，他事且勿論，祇論某家銀行之聯支行，因銀洋兼用而發生之衝突以爲例，上海銀行往來戶中之最不易對付者，爲自己各地之聯支行，往往遇銀鬆洋緊之時，存銀欠洋，又當銀緊洋小之時，存洋欠銀，表面上藉口銀洋統扯，並不欠款，不知此中暗受剝削太鉅。查銀兩與洋元，截然兩項貨幣，銀拆有鬆緊，洋釐有高低，詎能混爲一起，卽使銀兩有存，要欠洋元，或洋元有存，要欠銀兩，亦須商得滬聯行之允可，方能欠用，否則當隨時代爲買賣洋元，以應其用途，萬不能銀洋統算扯抵。但在各地之聯支行方面，藉口銀洋統扯，亦不無理由，謂欠款雖有限度，而市面稍一吃緊，滬聯行卽在限度以內，亦不准欠，甚至存銀欠洋，亦須逼令以大價將銀補洋，函電催迫，急如星火，毫無枝誼云云。而滬聯行則謂各地聯支行，每遇洋釐大，洋用多，如絲繭汎花汎之時，欠洋甚鉅，滬聯行不得已而請其補進，但從無不得各地聯支行之同意先代補進者，且此種進洋，並非滬聯行有洋不墊，一面代各行進洋，一面滬行自行賣出，以爲營業上圖利之計畫，實因洋緊之時，往往活存之洋，及各行活存之洋，紛紛要提，實屬無洋可

墊，不得不向欠洋之各地聯行，請其補進也。在各地聯行，當洋元當令之時而欠洋不還，又不肯以銀補洋，顯係意存挖打，使滬聯行受虧，彼則獲利，豈是營業正規云云，所述理由，亦甚充足。

各地聯支行，又謂有時請滬聯行以洋易銀，或以銀易洋，而滬聯行往往不允代辦云云。換言之，即各地聯支行，有洋存而囑易銀，有銀存而囑易洋，滬行不肯代辦，而在滬聯行方面，則謂各地聯支行，遇洋釐大時，無洋存而囑出洋易銀，遇銀緊時，無銀存而囑出銀進洋，欲滬聯行於洋大時墊洋，銀緊時墊銀，又是挖打手段，滬行不得不緩辦耳。

以上所述，皆出於幣制不統一所致，苟向無銀洋之分，洋釐何從發生，往來戶與銀行間種種無謂之爭執，均可免除也。

八 標金

上海之金業交易所開做之交易，共有四種：（一）國內所產之金，如砂金等類。（二）地金（或稱金塊 gold bullion）與各國金幣，因各國金幣之輸出入，爲數甚鉅，多在金業交易所買賣。（三）赤金，成色幾近十足，爲一般金店所需，以一秤或一秤之倍數計算，每秤重

漕平五十兩，但其行市，以漕平十兩爲計算單位。(四)標金，標金之交易爲四者之冠，買賣分現貨期貨兩種，現貨當天交割，如金條輸出，則可於輪船離滬之前一日交割，現貨之價，高於期貨，自一兩至十兩不等，每月十六日爲期貨交割之期，如交割之時，賣方無現標金可交，可以美金二百四十元或日金四百八十元爲代替品。(等於一條，但賣方必須每條再付規銀五錢與買方，以充鑄鑄等費。)

標金與國外匯兌及投機，有密切之關係，標金行市之漲落，影響及於匯兌與銀價，而匯兌與銀價之變動，亦影響及於標金，故欲研究國際匯兌，自須先研究標金，且滬報無日不載有關於標金之消息，時有按字無從索其意義者，如滬報所謂「標金挺而復疲」，「一月份開盤爲三百九十八兩五錢」等句，其不明標金買賣者，多不知其意義，茲爲闡明學理，解釋匯兌關係起見，特分六層說明之如下：

(甲) 標金之性質與買賣；

(乙) 中國何以須用標金；

(丙) 計算標金市價之方式；

(丁) 標金與投機之關係；

(戊) 標金與匯兌之關係；

(己) 標金與國外貿易之關係。

(甲) 標金之性質與買賣 標金之單位爲一條，大抵由金器與外國金幣鑄而成，一九二五年每條製費約合規銀三兩，上面有爐房字號以及製成之年分，每條重量等於漕平十兩，成色爲九七八，卽一千分之中含純金九百七十八分之意，其餘二十二分爲他種之金屬，因千分之中含雜質二十二分，故謂之標金。(天津標金含純金九八〇，北平標金含純金九八五。) 標金一條之價，昔日等於規元三百十九兩，今日約在三百九十餘兩左右，今日標金之步漲，由於生銀過剩者半，由於印度擬改金本位者半，滬商交易之中，金業固能隨世界之潮流，但亦易爲少數人所操縱，各國旅滬僑民，所做標金交易，亦稱鉅額，但往往矢志，惟日本正金銀行某年結帳，盈餘獨厚，聞多從標金買賣上賺得之也。購買標金，以七條爲起碼，稱爲一秤，多購者，按七之倍數計算，如十四，二十一，二十八等之例是也。如欲買標金而購買力不足七條者，則可邀同數人合資購買。

(乙) 中國何以須用標金 現今文明各國之貨幣制度，皆以金爲本位，惟中國獨探用銀本位，民間所用以爲通貨者，銀與錢而已，金不與焉。故金價之變動，與中國一般物價，似風馬牛之不相及，但自吾國通商以後，無論洋貨之輸入，或土貨之輸出，莫不受金價變動之影響，故金與中國經濟社會之關係，與前迥異，從前金之用途，祇限於裝飾與工藝，如金絲爲衣服裝飾之品，金葉爲佛像寺觀必需之物，當時佛教大行，用金甚多，金之需要，於焉大增，然終不及今日之鉅。今日中外通商，所有輸出入，均以金爲價格之標準，金銀比價變動之風險，由華商負之，華商爲自衛計，不得不用標金以防匯兌上之風險耳。（詳後）

但華人何以不用外國之金幣，而必用長方形之金條乎？此問題頗饒興趣，大抵外國之金幣，時有跌價之風險，使華人不見信，且值兩國交戰之時，交戰國與非交戰國，屢有禁金出口之舉，若夫標金，則人人可以購得之，且標金是一種物品，與貨幣不同，政府無從干涉，加以黃金爲中國婦女所酷愛之品，於美術上亦占有重要之位置焉。

(丙) 計算標金市價之方式 研究此問題，有一前題焉，卽連鎖法(chain rule)是也。連鎖法之方式，可以應用之於外國匯兌，外國匯兌與國內生計之關係，至深且大，如吾國

將來改良幣制，需要多額之生金，須由外國輸入，又如婦女裝飾品用金，則金價之漲落皆與外國匯兌與社會生計有關，歷來多數經濟學者，對此多不甚注意，此標金之計算，所以不能不詳解也。

按標金計算之法，歐戰前與歐戰後不同，戰前英人在華之金融勢力大，故金價之計算，根據於倫敦，戰後大勢一變，日本在華金融界之勢力，日益膨脹，金價之計算，遂以日本爲根據（其餘理由詳後），所以計算標金，因時期不同，可分爲二種。茲先將戰前之計算法，用連鎖法解釋之，其式如下：

？規元＝1條標金

1條標金＝10兩漕平

1兩漕平＝1.17854 翁斯(ounce)

1000 翁斯＝978 純金

11純金＝12標準金(standard gold)

1標準金＝933.5 便士

若干便士 = 規元 1 兩

$$\frac{10 \times 1.17854 \times 978 \times 12 \times 933.5}{1 \times 1000 \times 11 \times 1} = 11737.78269 \text{ 定數}$$

欲求當日之標準行市，即以當日之英國電匯，除此定數即得，例如當日之英國電匯為二先令六便士（三十便士），則標金價為三百九十一兩二五九，其算式如下：

$$\frac{11737.78269}{30} = 391.259 \text{ 即標準金一條等於規元之價。}$$

註解一 上海漕平一兩等於 565.7 格蘭 (grains)。

英衡一翁斯 (ounce) 等於 480 格蘭。

故漕平一兩等於翁斯 1.17854 (565.7 ÷ 480 = 1.17854)。

註解二 英國圓法，以標準金 480 翁斯 (troy ounce) 成色 $\frac{11}{12}$ 鑄成 1869 個金鎊，一金鎊等於二十個

先令，一先令等於十二個便士，故一鎊等於 240 便士 (1 × 20 × 12 × 240)。以 240 乘 1869 等於 448560，

是 1869 個金鎊等於 448560 個便士也。則一翁斯等於 934.5 個便士 (448.560 ÷ 480 = 934.5)。

即等於 3 鎊 17 先令 10.5 便士，此為法定之價。若英商銀行之買價，則每翁斯標準金，作 3 鎊 17

先令 9.5 便士計算。歐戰以前，倫敦爲世界之自由金場，金銀買賣，多在倫敦行之，如收場之後，市上尙有剩餘，當由英蘭銀行購買，每翁斯作 3 鎊 17 先令 9.5 便士計算 (933.5)。其所以比法價低一便士者，則以金塊送造幣廠鑄成金幣，須若干日之猶豫時間，此一便士卽所以彌補英蘭銀行利息上之損失也。

註解 11 978 云者，卽一千分之中，有純金九百七十八分是也。

歐戰以前，標金行市根據於倫敦電匯，因中英兩國商務上之關係，比較他國爲密切也。歐戰期內及歐戰以後，則舍英匯而用日匯，一因日本有自由金場，於歐戰終止之前，日金流通，極爲自由，毫無阻礙，故日金之輸出入，不受日政府之干涉，二因日本距離甚近，如向日本訂購日金，數日內即可運到中國，而由中國輸金至日本大阪造幣廠，亦只須六天，不但利息可省，卽運費亦可減也。標金行市，既根據於日匯，則欲知標金市況，須知東匯賣價之上落，茲將其連鎖法揭之如左：

? 規元 = 標金 1 條

1 條標金 = 10 兩漕平

1 兩漕平 = 565.7 格蘭

1000 = 978純金

11.574 = 1日金 (Yen)

100.25 (加上雜費) = 100日金

100 = 規元多少 (當日日匯行市)

$$\frac{10 \times 565.7 \times 978 \times 100}{1000 \times 11.574 \times 100.25 \times 100} = 4.76822976 \text{定數}$$

如當日之日匯賣價 (selling rate of T. F., Yen) 爲八十三 (即日金一百元等於規元八十三兩) 卽以八十三乘定數, 卽得二九五·七六 (4.76822976 × 83 = 395.76)。
標金一條, 值規元二百九十五兩七錢六分。

註解一 日金一元重 12.86 格蘭。

成色九成 ($\frac{9}{10}$) 故每元之中, 祇含純金 11.574 格蘭。

註解二 雜費係按 100 元計算, 如從日本運日金 100 至上海, 須有下列各種費用:

1. 保險費..... .050

2. 利息.....	.070
3. 運費.....	.100
4. 裝箱.....	.015
5. 稅.....	.015
	<hr/>
	.250

(每百元須有二毛五之雜費)

(丁)標金與投機之關係 上海金業交易所自由金業商會改組以來，已九年於茲矣，在交易所未成立以前，一切交易，在花旗銀行買辦室行之，初未定有規則，嗣因交易者日多，場所極狹，遂租用道勝銀行之餘屋，取名金業商會，入會交易者，多係金號。財力雄厚者固多，而行險徼倖者亦復不少，該時交易一月一結，每月十六日為交割之期，時間過長，金價不免發出劇烈變動，往往有因漲落過大而虧累鉅數，不能交割，遂致破產者，金號同業有見於此，議決實行取締，革除月結之舊法，採用隨時結帳之規定，凡漲落在十兩以上者，即須結帳，不得延宕，免冒風險，旋復減至五兩為限，尤為穩健，况爾時金號在商會做交

易，不繳保證金，萬一漲落甚大，買賣兩方均難免損失，故取締之法，不得不嚴，否則交易所對於贏家，必負賠償之責。若外行委託金號買賣，例須取佣金，每條五分，並須交保證金，每條十兩，如金價升降，超過十兩，例須追加保證金，民國九年，信交風潮陡起（信託公司與交易所），滬上交易所幾於各種皆有，有一百四十處之多，如麻袋交易所，泥沙交易所等名目，尤為奇特，交易所既為一種時髦營業（其實賭博），各金號亦相率效尤，將金業商會改組為交易所，各金號為經紀人，經紀人繳於交易所之保證金，以本所股二百股代之，所做交易，每日結帳，贏則收進，輸則付出，倘每日金價變動在五兩以上，尤須隨時軋帳，風險極輕，至外行委託金號買賣，仍照舊例也。投機家在交易所買賣，全憑經驗，如銀價看跌，金價看漲，則多買期貨標金，以待善價，反之，如銀價看漲，金價看跌，則拋出期貨標金，以待日後補進，凡此種投機買賣，皆係買空賣空，並無現貨交割，不過以買進與賣出之數相互沖抵，所有贏虧，則以現金收付之。

（戊）標金與匯兌之關係 標金與匯兌之關係，可於上海報見之，日匯漲，標金亦漲，日匯跌，標金亦跌，其餘除英匯美匯於標金亦不無影響，其關係所以如此之密切，試設例

以明之，譬如米每斗一元，假定一斗米可煮飯一百碗，每碗一分（柴火不算），適售洋一元，倘米價依然如故，而飯已增至每碗一分二，則賣飯者以有利可圖，必紛紛買米，爭先恐後，且必先買米而後再賣飯，結果米亦因競買而昂，直至米飯之間，毫無差額爲止。故米隨飯而升長，不能背道而馳也。標金之與匯兌，猶如米之與飯，譬如今日東匯爲八十三（日金一百元值規元八十三兩），則依上述之連鎖式，可以求得標金之價爲三百九十五兩七錢六分，倘日匯因供求關係，逐步高漲，竟由八十三漲至八十八，而標金之行市依然不動，仍爲三百九十五兩七錢六分，則可以收買標金，運至日本，一面在中國照八十八行市賣出東匯，則獲利自多，然買標金者多，其價必步高，直至二者之間無所差別而後已。故日匯漲，標金亦漲，標金之與匯兌，其關係如此，但日金之漲，即銀價之落，標金既與日金同時漲落，則銀價之漲落，可以於標金之升降覘之矣，故標金實爲銀價之寒暑表。

據以上所述，可知東匯上漲而標金不動之時，做匯兌生意者，必紛紛購運標金出口，換言之，於金價合算之時，可以運金出口也。反之，如東匯不動而標金上漲，則營匯兌業者，必紛紛照八十三兩行市買進日匯，向日本收金，運至中國，換言之，於金價合算之時

(when the parity permits) 可以運金進口也。

(二) 標金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中國用銀，外國用金，但吾國之輸出入品，均以金價計算，則銀價漲落之風險，多由華商負之，華商爲自衛計，不得不用『海琴』之方法，以免意外之損失。『海琴』(hedging) 之方法，稍爲複雜，請設例以明之：

譬如華商某甲，向英國訂購正頭計英金二萬鎊，此款於一月之內當交清，假定今日先令行市爲三先令三便士（合規銀一兩），同日標金行情爲二百七十六兩，英日套價 (cross rate between London and Japan) 爲一先令十便士（合日金一元），上海之日金電匯爲五十七兩（合日金一百元），華商根據以上各種行市，決定買賣之方針，遂向洋銀行照三先令三便士之價，買進一月期英金二萬鎊，月內交貨，同時在金業交易所照二七九行市（於二七六行市之上，另加三兩，爲每條之鼓鑄費）賣出一月期標金，照丙項所述之連鎖法，標金之行市，可以當日之日匯乘定數四·七六八，求得之如下：

$$4.768 \times 57 = 271.77$$

故照上海日金匯價，計算標金行市，理應爲二七一·七七，但當日標金行情爲二七

九，相差七兩二錢三，若於此時，照五七行市買進日匯，照二七九行市賣出標金，豈不獲利，但吾人所應知者，爲英匯（因華商買進者爲英金二萬鎊，）非日匯。欲知英匯有無利益之可獲，可以下列方式求得之：

$$\text{因 } 4.768 \times 57 = 271.77$$

$$\text{所以 } \frac{271.77}{4.769} = 57 \text{ (上海日金電匯)}$$

但今日之標金行情爲 279。照以上方式推算，

$$\text{則得 } \frac{279}{4.768} = 58.50$$

∴ 58.50 爲標準，可以求英匯之數如下。

若干便士 = 規銀 1 兩

$$58.50 \text{ 兩} = 100 \text{ 日金}$$

$$1 \text{ 日金} = 22 \text{ 便士 (1 先令 10 便士)}$$

$$\frac{22 \times 100}{58.50} = 3 \text{ 先令 } 1 \frac{5}{8} \text{ 便士}$$

此 3 先令 1²/₈ 便士係從標金行情 279 兩算出，比較當日之英匯（三先令三便士）相差 1.40 便士，此即華商買進英匯賣出標金之利也。

既有此利，則買進英匯者必日多，英匯必漲（自三先令三便士或漲至三先令二便士半，或漲至三先令二便士不等），同時賣出標金者亦必多，標金自落（自 279 跌至 278，或 277 不等），直至雙方無差額而後已。

於標金與英匯雙方無差額之時，華商即須反方向而行之。從前買進英匯，現在賣出之以相抵，從前賣出標金，現在買進之以相抵，如是買賣相抵，而所得之 1.40 便士，為實得之利。

當此之時，一月之期屆滿，貨價二萬鎊必須照付，該時先令或已漲至 3 先令 1²/₈ 便士。華商必須照 3 先令 1²/₈ 便士之行市買進以付之。但此行市比較訂購足頭時之 3 先令三便士行市，相差 1.40 便士，此係華商之損失，適與 1.40 便士之實利相抵。蓋一得一失，於華商無利，亦無害耳。此即華商用海琴方法，以防匯兌損失之所以然也。

第十一章 中央銀行

吾國之中央銀行，至民國十七年下半年止，當推中國銀行，該年國民政府在上海設立新中央銀行，改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殊非計之得。欲在今日之中國，創一銀行，實非易事，尤以創造中央銀行爲更難，鄙意不如將基礎已成之中國銀行，加以改組，使盡中央銀行之職，實事半而功倍。吾之言此，不無理由：（一）中國銀行之兌換券，已通行於全國，信用甚著，而『中國銀行』四字，已深印於人民腦筋之中，幾無一人不知有中國銀行者，此乃中國銀行無價之寶。（二）鹽關等款大宗國庫收入，爲中國銀行所經理，外人對之，頗有信用。（三）中國銀行之分支行及匯兌所辦事處等，已遍布於國內，調度款項，辦理收解，均有現成之機關，無須另設。或謂中國銀行之官廳欠款，爲數甚鉅，一旦改爲中央銀行，深恐政府受極大之損失云云，殊無充分之理由。蓋政府之欠款，不能因改組之問題而置之不理也，無抵押之外債，尙在清理之列，何況內債乎？中國銀行之中央銀行，今日已成立矣，夫復何言，但欲盡中央銀行之責，尙多困難，推厥原因，約有數端，茲擇其要者，略述如後。

一 準備金之不集中

中央銀行之責職，在爲銀行之銀行，凡普通銀行有周轉不靈之時，可以乞援於中央銀行，大抵以已經貼現之票據，持向中央銀行重行貼現 (rediscout)，即以所貼得之款存於中央銀行，以爲該普通銀行營業之準備金。蓋按照銀行法，普通商業銀行應以營業準備金之一大部份存於中央銀行也，至其數目，則須視營業之大小爲準。此項準備金或以現金存入，或以已經貼現之票據向中央銀行重行貼現，故商業銀行如欲推廣營業，非增加準備金不可，欲增加準備金，其最便利之法，莫如重貼現，倘中央銀行以爲市面投機業勃興，生產過剩，對於商業銀行之放款，宜加以抑遏，則當將重貼現利率提高，使一般銀行不來貼現，俾重貼現減少，營業準備金不能增加，則商業銀行有所警惕，其放款自不能擴充，投機業亦自不能勃興，故須準備集中於中央銀行，始可以施行貼現政策，以盡嚴重監督之責。今在吾國則不然，不僅私立銀行之準備金不集中於中央銀行，即國家之官款亦尙未盡歸中央銀行保管，此其一，次則準備集中之後，貼現率可以自由伸縮，蓋既可以提高以遏抑投機，自可以降低以獎勵生產，當生產業萎靡不振之時，倘中央銀行能將貼

現率壓低，則一般商業銀行之利息亦必隨之而低，直接使工商界易於籌款，間接使商業銀行易得後援，今則兩者皆不足以語，中央銀行因失其效能，試卽以上海一埠而論，各行之營業準備金一部份存儲於錢業，一部份存儲於洋商銀行，又一部份則存入於中交兩行，其第一部份係匯劃銀，第二與第三兩部份皆係劃頭銀，上海規銀分匯劃與劃頭兩種，卽隔日付款與當日卽付，是但以上海一埠而論，尙未能集中，其他固無論矣。

二 發行不統一

有中央銀行之國家，必能統一其發行，蓋中央銀行欲盡其監督之責者，非統一發行不可。何以言之？經濟問題中之與人生最有關係者，莫如物價，生產業之消長也，人民生活計之難易也，投機業（如屯積貨物，購買地皮，以待善價等類）之起伏也，無一不與物價有密切之關係，故當物價上漲之時，生產業發達太速，以至過剩，或足以引起產業界之大恐慌，當此之時，中央銀行責職所在，不得不將物價設法逐漸壓低，壓低之法，莫善於一面將貼現率提高，使各行收縮放款，一面收縮發行，使流通減少，蓋流通之多寡，與物價之高低，適成正比例，發行多物價趨於上漲，發行少物價趨於下落，故欲操縱物價，勢必操縱發行，

若發行不能統一，何操縱之可言。今日吾國之發行權，分散於各行，即如各省之省銀行，官銀號，洋商銀行，中外合辦之銀行以及華商私立各銀行，皆有發行之權，甚至商店亦有錢票之發行，以故紙幣充斥，物價暴漲，國計民生，交受其累，取締之法，除將發行統一外，別無良策。現時吾國之流通貨幣，可分爲硬幣與紙幣兩種，硬幣又可分爲（一）銅圓，（二）銀圓，（三）銀兩（寶銀）三種，紙幣亦可分爲（一）官票官帖，（二）鈔票，（三）支票三種，計共六種。此六種之中，銀圓與銀兩，以成本關係，不能任意增加，至於支票則風氣未開，行使極少，似均不必過慮，其爲患者，一爲銅圓，二爲官帖與鈔票，銅圓雖可濫發，然亦尙有成本，終非官票，官帖，鈔票等之可比，故今日吾國幣制之大患，莫大於官票，官帖，鈔票三者，苟國家不設法統一，則物價依然膨脹，無從取締矣。

三 國庫不集中

欲使中央銀行盡其監督之責，必使其實力充足，方可統馭羣行，蓋實力充足，則對於普通行之請求援助，可以量力援助之，但欲予中央銀行以實力，則國家歲收，須歸其單獨保管，中央銀行既負取締物價調劑金融之責，則代理國庫，乃題中應有之意，當稅收甚旺，

支出甚少之時，可以利用之以救濟市面，是國庫之代理，與中央銀行之施行政策，固相輔而行。乃查吾國今日之庫款，皆分散於中外銀行，款既不能集中，欲期能收中央銀行之效難矣。

四 利率上之關係

中央銀行之貼現率 (bank rate) 必須在市場利率 (market rate) 之上，蓋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平時雖可在市場稍做匯票買賣 (open market operations)，然因不宜與普通商業銀行相互競爭，故其貼現率必較市場利率為高，以示不與一般銀行競爭之意，一旦銀根緊急，一般銀行或有周轉不靈之苦，不得不求助於中央銀行，蓋此時向中央銀行通融之目的，不在圖利，乃在渡過難關，即聽極高之息，亦所心願，故在中央銀行制度極發達之英法諸國，其貼現率均在市場貼現率之上也。若在吾國則不然，雖吾國之中央銀行尙未盡其效能，然國內金融業可以分爲大金融機關與小金融機關兩種，前者即今日之大私立銀行也，後者即各埠之錢莊號也，但銀行資本雖大，而勢力卻不如錢莊，蓋吾國普通商人皆係小資本企業家，每多願與錢莊往來（詳見著者演講集第三集『我國銀

行與市面之關係不如錢莊密切之緣由」篇）於是銀行之剩餘資金，因無法運用，不得不存放於錢莊，此爲信用放款會計員名之曰『存放同業』。上海漢口之銀行均存放於錢莊，在錢莊既以低利借入，即以高利放出，是市場普通之利率，必超出乎銀行之存放利率，（存放利率是存放於錢莊之利率，與銀行自己放款於商人之利率不同，銀行之放息，亦往往聽錢莊之拆息，）與英法中央銀行之貼現率必在市場普通利率之上者適相反，故將來中央銀行完成其勢力以後，擬效法英法，而違反今日吾國之習慣，亦困難問題之一也。

五 吾國無適用於重貼現之票據

吾國商人買賣之習慣，不用票據以確定債權債務之關係，乃用記帳以爲交易之記載，買賣無論大小皆用之，既用記帳法，則償還之期，漫無限制，遂陷於資金固定之困境，流弊所及，經商者自不可不有大資本以爲運用之具，蓋商人經營之資本，以川流不息爲貴，今以記帳法賒欠之故，周轉不靈，呼應爲難，爲解除束縛起見，祇有向銀行抵借之一法，此吾國各銀行祇做放款，少做貼現之根本原因也。若夫歐美，則慣用票據，票據有兩種，期票

匯票是也。歐戰以前，美國多用期票 (promissory note)，此票爲出票人所發出，交與受票人（領款人），許以某某日付款者也，故期票之關係人，只有出票人（付款人）與受票人兩方，受票人可持票向銀行貼現，或由出票人持票向銀行貼現，即以貼現所得，交付於受款人，又或出票人，但欲記帳，不欲出票，則受票人因需款甚殷，竟自行出一期票向銀行貼現，亦無不可。而在歐洲則多爲匯票 (bill of exchange)，賣主甲向買主乙有應得之債權，遂作成一令乙付款之匯票，連同各種單據如提單，保險單等，令乙承受，乙承受後（承認到期照付），將匯票付甲，甲如需款，即可以之賣與銀行（貼現），到期由貼現之銀行向乙索款，此種票據，既有各項單據（提單，保險單）爲憑證，可斷其由真正交易發生，可作爲真正交易之憑證。

觀上所述，可知歐美通用匯票期票之法，但中國並非祇有記帳法而無期票匯票，不過票據貼現不甚通行，吾國期票其在市面流通者，大半係由錢莊發出之莊票，與由銀行發出之本票，其由商人發出而在市面流通者，則實屬罕見，錢莊之莊票可以在銀行貼現，而商人所發出之期票其在銀行貼現者則甚少。考莊票之所以備受優待，則因莊票爲錢

莊之第一債務，萬一錢莊倒閉，必須首先清理莊票。况錢莊之東家，對於營業負無限之責任，故其信用較優，若夫商人，則良莠不齊，往往有一二出空票者，故銀行不敢貼現，所以商人向銀行請求通融之時，惟有出於抵押放款之一途也。

吾國之商業期票不適於貼現，既已如是，至於匯票尙可以貼現，不過真正匯票不多見耳。吾國商人赴外埠辦貨，往往自出匯票，向就地銀行通融款項，譬如津商甲公司派乙某赴山西辦棉花，應用之款，可向當地銀行通融，予以匯票一紙，此項匯票，由乙向自己之天津公司發出，令其付款，山西之銀行領票之後，即送交天津之聯行，請其向甲公司取款，此項交易，在買進之銀行，謂之買賣外埠期票（詳第七章），其實並非期票，乃係匯票，其所以稱期票者，以其有日期也，今日之銀行界，無不歡迎此種買賣，一以貼現利率大，二以外埠票據含有匯水在內，三以其確實可靠，不過此種匯票，並無提單保險單等，以爲真正交易之憑證，亦並非由賣主向買主發出者，與歐洲之匯票，性質不同。

現時各國中央銀行所收買之票據（重貼現）皆係匯票，期票不適於用。至吾國之記帳法，尤係笨滯之物，更無活動之可言，故欲使中央銀行克盡厥職，非提倡匯票不爲功。

今日之外埠期票，雖係匯票，然缺點尙多，若夫本埠匯票，則更不多見矣。

六 國內無貼現市場

欲使中央銀行行使職權，非實行重貼現不可，尤非有優等之商業匯票不可，但有貼現之票據，必須有貼現之市場 (discount market)，猶如有證券，必須有交易所，否則買賣雙方，何從晤面，票據何從銷售。中國因無貼現市場，所以銀行錢莊之間款，不投於確定可靠之票據，乃投於危險萬狀之公債與標金投機，平滬之公債投機，多係銀行界所爲，而上海之標金買賣，更爲投機之尤者，苟能一面提倡匯票，一面創造一貼現市場，則投機化爲投資，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咸受其益矣。在政府方面，亟應將銀行法與票據法從速訂定，早日頒行，庶幾實行提倡者，有所遵循也。

第十二章 鈔票

一 鈔票之性質

吾國上下人士，對於鈔票之性質，頗有不甚明瞭者，或謂銀行庫存現洋不足，故發鈔票以代現洋，於是鈔票愈多，獲利愈大，而其利之大，在使一片空紙流通於社會，以代現洋也。此種談論，易動人聽，但無根據。何以言之？夫銀行之鈔票，不能憑空而發出也，必其商人或製造家向銀行借款，以用之於生產之途，而後始能發行，否則，縱欲強發，無人受領。請設例以明之：譬如某某米商，欲赴某處辦米，必帶鉅款前往，於是向銀行借款，以米爲抵押，銀行於是發出鈔票，給與米商，米商以之付米價，付工資，以及一切開銷，數日之間，此項鈔票，遂分散於四處，流通於社會。不知者以爲此項鈔票，係一片空紙，毫無價值，實則其所代表者爲米，苟商人向銀行借款以辦米，銀行何從而發鈔票耶？由是觀之，鈔票爲物價之代表，凡米，布，油，煤各種日用之物，皆社會所必需之物，因其爲社會所必需，故能滿足人類之慾望，（布能禦寒，米能充饑）以其能滿足人類之慾望，故其必有價值。由是觀之，鈔票所

代表者，爲有價值的物質也。物質存在，鈔票必無成爲廢物之理。

二 鈔票之收回

鈔票既代表物質（財富）而發行，則必隨物質而收回，譬如前例之米商，向銀行借鈔票以辦米，俟米運至他處之後，始能陸續將米賣出，人民買米，多用鈔票，故米商一面將米出售，一面將鈔票收回，待其積有成數，即送銀行以償還昔日之借款，而銀行一面取消借款，一面取消兌鈔票之義務，蓋鈔票已爲發行之銀行收回矣。由是觀之，爲正當營業所發行之鈔票，有自放自縮之能力，不必假手於現洋以收回之也。蓋鈔票所代表者，並非現洋，乃社會自有史以來所生產之財富也。人類一日存在，財富一日不滅，而鈔票亦一日不失其價值，即無充分之現洋，亦無妨也。

三 現洋與鈔票之關係

至此吾不得不將鈔票與現洋之關係說明之，或者問曰，『鈔票既爲物質之代表，則以物質代鈔足矣，何必爲相當之現金準備以充兌鈔之用』云云，應之曰，鈔票因正當營業而發出，但商人營業，必有一定期限，今日買進之米三千包，決不能即日出售，變爲現洋，

必須經過一定時期（一月或三月不等）而後始能將米悉數出售，出售之後，方能償還銀行之借款，故商人向銀行借款，必訂立契約，訂明借款之期限（一月或三月不等）於借款未到期之前，銀行不能向商人收回，故銀行之資產（借款係銀行之資產）係有期限的，不能隨時收回，但銀行發出之鈔票，係無期限的，凡持鈔票者，可以隨時持鈔向銀行兌現，銀行有要求即付之義務，故吾國國鈔面上載有『見票即付國幣幾元』等字樣，從可知銀行借出之款，不能隨時收回，而其因借款發出之鈔票，則不能不隨時兌現，既不能以借出之款隨時收回以兌鈔票，則不能不另設法以盡其要求即付之義務。厥法維何？即設現金準備以代借出之款，此現金準備之由來也，故現金準備，雖為隨時兌現所必需，然非鈔票根據之所在，蓋鈔票之根據，在有價值的財富，苟假以時日，此種財富（如上例之米）可以悉數出售，借款可以收回，而鈔票有自縮之能力（收回借款，即收回鈔票），無所用其現金也。今日所以必需用現洋以兌鈔票者，因商人不能將有價值的財富立刻出售，變為現洋，以償還銀行之借款也。故今日吾人應注意之問題，並非現金多寡之問題，乃財富存在與保管之問題，倘社會秩序大亂，盜賊乘機而起，則有價值之財富，或變為無價

值之財富，房屋焚燬，土地跌價，卽有貨物，亦無人來買，於是有人將物產貶價出賣者，財富之價值，因此大減，價值大減，鈔票之根據失矣。故徒有現金亦不足使鈔票不跌價，必使財富之價值不減方可。

四 鈔票之代現洋而流通

在一國境或一區域以內，如何使鈔票侵入現洋之勢力範圍以內，將現洋驅逐於市場以外，可以舉一例以說明之。例如浙江蘭谿之入口貨，以洋貨布疋爲大宗，大半來自杭州，進口商將貨賣與鄉民，收入現洋存入當地之錢莊，他一方面有出口商，有從杭州來者，大半不帶現洋，用外埠期票向當地錢莊挪用款項（詳見第七章外埠期票買賣），錢莊卽以進口商存入之現洋交付出口商，使其落鄉收買土產，於是現洋又到鄉人手中，鄉人又可以用現洋向進口商購買洋貨布疋等物，現洋又到進口商手中，而進口商又以之存入於錢莊，轉貸於出口商，如是現在在蘭谿地方作一種循環式的流通。在此流通之中，錢莊實握營運之權，一則使循環作用完成，一則使杭州蘭谿間之債務相互消滅，兩處債務如適相抵，可以免現洋之搬運，卽不相抵，亦不過少許尾數，所以現洋可保持其在一區域內

之循環。

在上述情形之下，欲發行鈔票以替換現洋，有何不可，但欲使鈔票流通於一地，必須首先使錢莊收用鈔票，而後進口商方可以鈔票存入，進口商既要鈔票，鄉民自然樂用鈔票，出口商亦可以鈔票購買土產，錢莊即可以進口商存入之鈔票貸與出口商，如是一轉移間，人人喜鈔惡現，則發行鈔券豈不容易。但有一個條件，即須設法推行鈔票，推行之方法甚多（詳見下節），無非欲使鈔券之信用增加，流通無阻，其中最良之方法，為與各地之銀行，錢莊，典當，訂立領券合同，使之當營運鈔票之任，否則各地之銀行，錢莊，典當等收入鈔券，或隨時向發行銀行兌現，則發行等於不發，或更進一步，將鈔券積成鉅數，驟來擠兌，則發行銀行即將倒閉，以銀行於倉猝之間，決不能準備許多現洋也。故銀行欲推廣發行，非與錢莊典當等聯絡不可，或許以利益，如以現款存入錢莊，託其代兌，或減少其透支利息，一方面與出口商聯絡，收買其外埠期票，予以貼現上之便利（詳見第六第七兩章），於貼現時，給予鈔票，託其行使。

五 推行鈔票之方法

發行鈔券之目的，在節省笨重現金之使用，已如上述，欲達到此目的，必須使鈔券散於鄉間，萬勿使之浮於市面，致起擠兌之風險，即無風險，亦旋發旋回，市面金融，頓呈不健全之現象，故於物產豐富之處，最易推行兌換券，以期節省現金之用途。但若僅在貨物集中地點設立機關，又恐一面發行，一面收回，徒代客商減省匯水，而銀行虛耗運費，於事仍無大益，究應如何方能散於鄉民，請觀下列各種推行方法。

甲 聯絡大商業公司推廣發行之方法

譬如英美煙公司在河南許縣一帶，散布仔種，勸種菸葉，每日用款不下四五萬元，可以與該公司往來，由銀行借給兌換券，俾得購買菸葉，該公司另出匯票，由滬撥還。既有利息可收，而所發兌換券復係散之鄉民，於銀行推行宗旨，極爲符合。然此法非處處可行，未行之前，尤須詳加考慮，例如民八民九之交，匯豐函致某大銀行稱：『歐戰期內，雇用華工陸續回至山東，以民八十二月底爲止，一俟遣至青島上岸，須發工洋總數三百萬元之譜，但以目前而論，洋元缺乏，各處皆然，貴行可否設法代爲付款等語。』查此筆生意，在某大銀行，棄之甚爲可惜，且既承匯豐來商，若拒不承辦，似頗不妥，但值洋元缺乏之際，倘允許

承辦，尤恐力量不及，頗爲躊躇，然華工人數甚多，此款乃分散於衆人之手，該大銀行之山東分行，正擬推行鈔票，此筆鉅款，倘能發行鈔票，爲數頗屬可觀，若現洋則甚屬缺乏，惟有請津寧兩造幣廠設法多鑄洋元，以應此項需用。但一經考慮，窒礙頗多，蓋此項應給華工之款，爲數雖鉅，如能攬做，藉以推行鈔票，未始不可，然恐華工到手之後，或其原籍向不行用鈔票，仍需兌現帶回，則流通甚屬有限，若現洋缺乏，一旦擁擠，殊爲危險，不可不慎。

乙 絲繭上市時與陰曆年底竭力推廣之方法

春暮絲繭上市，江浙皖三省收繭用途不少，而向來習慣，每至陰曆年底，亦可擴充推行，此皆發行鈔票之機會，現在國幣已通行全國，如能將別種鈔票逐漸收回，換發國幣券，則國幣券之需要，勢必日廣，若不收別種鈔券，則一地發行兩種鈔票，究屬不宜，且英洋龍洋行市併一，而鈔票反有兩種，外間不察，發生誤會，影響匪淺，萬一市上尙有兩種現洋，尤不宜發行兩種鈔券，蓋至釐價上落甚大之時，恐有人措去塗抹，以圖厚利。

丙 請各地聯行代兌並與內地錢莊訂立代兌之方法

欲使鄉民對於鈔券增加信用，非與內地錢莊訂立代兌本鈔不可（假定自不設行

於內地。蓋鈔券之信用，出於暢兌，發鈔而不暢兌，則券與現洋發生差價或四五釐或一二分不等，苟與內地錢莊訂約代兌本鈔，則持券人獲兌現之所，必紛紛兌取，前中國銀行未到山東濰縣之前，中行兌換券及交通行券均較現洋價低，自中行到濰，各持券人初獲兌現之所，紛紛兌取，又值爾時濰縣羌帖價較他埠爲低，各商家均收買羌帖，帶往平津一帶售賣，帶回中行券兌現，濰縣中行每日應付兌換券恆在一萬元左右，既而見中行每日應付靈活，漸視中行券爲現洋，商民亦均敢存儲，羌帖價亦擡高，運售無利，兌現者日見岑寂，濰縣中行卽乘此時機推廣發行，使流通於附近各處，雖然，鈔券之信用，固出於暢兌，但在兩地互兌之場合，如兩地洋釐相差甚大，則匯水不能不照扣，否則，不勝奸商之盤剝矣。例如陝西聯行之鈔券，流至上海，由持券人持券請上海聯行兌現，上海行仍須照兌，不宜拒絕折付，但匯水理應照扣，以免盤剝。雖然，鈔券之發行，有時雖暢兌亦不能收效，蓋有他種紙幣占優勢也。例如黑龍江之官帖勢力，甚占優勝，非惟推行新幣因此有障礙，卽中行大小洋兌換券，主客相形，亦屬望塵莫及。中行民六全年發行兌換券，約達一百五十萬元，但多爲庫款兌換而發，流通額雖多，市面仍屬少見，蓋一經發出，卽有商家收買，攜赴南滿

一帶兌現，從中圖利，至於四鄉民間，更屬罕有。官帖一項，則所在均是，完糧納稅，各項交易，莫不以此爲主幣，金庫收入稅款，官帖居十分之七八，民六全年核計，已達三千四百餘萬吊。又如往年漢口之習慣，以錢爲本位，湖北官錢局所發出之錢票，最久最廣，實則該局久已無力兌現，不過人民以其可以完納各項稅款，且散佈全省，雖欲不用，有所不能，而此中不兌換之濫紙幣，遂充斥流行，其金融之空乏如此，銀行介於其間，於放款匯款則多危險，於推行鈔票，尤多障礙。

丁 免費匯兌集中準備之方法

如鈔券流通區域甚廣，而內地代兌之錢莊力量又甚薄弱，則推行上之效果必鮮，不如由銀行擇內地重要地點，酌設辦事處，以期指臂相應，呼吸靈敏，凡以鈔票請求匯款者，可以採用免費匯兌集中準備之方法，（假定發行行在漢口，而辦事處設在河南駐馬店等處，則河南人民以漢鈔請求匯至漢口者，可以予以免費之益，如是準備金不必分散於各地辦事處，似可集中於漢口，）藉以養成用鈔之風，使漸由商而逮於農，一面再選得力人員分辦其事，即陸路押匯等事，亦可漸次開通。

河南周口許縣，爲產物繁多之地，又爲貿易集中之區，周口之茶米麻油牛羊皮等物，出口頗多，許縣之絲綢花紗芝麻麥等輸出尤旺，又有雞蛋廠菸葉公司，營業發達，匯款極鉅，此兩埠大宗出產，多運漢埠，轉銷他省，而蛋廠與菸葉公司等，又皆於漢口設有聯號，重以近年該兩埠風氣日開，市面日盛，洋廣貨由漢埠運入者，爲數日多，因之該兩埠出入匯款數亦日增，外埠商人之赴該兩埠辦貨者，皆以外埠期票，就地換得現金，以爲購貨之用，此項期票，漢埠實占多數，若漢口之大銀行，能設法使漢券推行於周許兩埠，則漢商之赴周許辦貨者，可攜漢券前往，以代現洋之用，無須在該兩埠立漢埠期票，而周許兩處之支行購買外埠期票之業務，不免受其影響。况漢券既已流通於市面，當然負隨時兌現之責，準備金所需之現金，當由漢口運來，則又須負運送現金之勞費，然準備金分配之適當與否，於兌現信用及利息出入，有極大關係，在火車未通之處，土匪迭見，運現更多危險，對於此兩項問題，準備金之分配與運現之風險，如不預籌一適宜處理之方法，亦未便貿然從事也。雖然，商人攜帶漢券，亦有盜難遺失之危險，故攜帶之數，當不致過鉅，但漢券既推行於周許，準備金一層，不能不虞及也。倘能採用免費匯兌準備集中之法，則非特運現之

風險可免，即準備金之分配，亦不成問題矣。萬一此法不能實行，則惟有在內地設立準備金，或託他人代兌，但內地之準備金，一遇緊急情事，亟須設法藏匿，其辦法如下：

(1) 如該地有外國銀行，分存於外國銀行，但外國銀行苦於庫窄難容，甚難寄存多數。

(2) 其第二方法，只有將現款（在內地多係本地存款）匯通商大埠（如滬漢），但恐匯水低落，匯水吃虧堪虞，亦恐無此頭寸。

(3) 其第三方法，將票銀兌換券等酌量運大埠若干，由大埠之聯行代為保存，況內地存戶，或多居滬漢等大埠，存戶提取時，可商由大埠聯行就近應付，或屆時電商運回，雖賠運費，究屬其權在我。

戊 假手軍隊鐵路推廣發行之方法

發行鈔票，有關於時會之所趨，非可僥倖驟發多數。其可致力者，則惟於軍隊鐵路及公家大宗用款，竭力推行。其代軍署發餉者，頗能藉以推廣發行，有時軍署款絀，即由銀行墊給鈔票，隨後撥還現款，此於聯絡感情，推行鈔票皆有裨益，此項辦法，最適用於人情習

慣俱不開通之省分。例如陝西商民，對於紙幣，至今猶懷疑慮，故其由內城赴外城者，均紛紛赴銀行兌換現款，並有人攜帶大宗銀元赴甘肅購買土貨，欲在該省推行鈔券，阻礙必多，勢非從聯絡軍隊搭放軍餉入手不可。

己 與銀行錢莊典當等訂立領券之方法

有發行鈔券特權之銀行，對於推行鈔票，不遺餘力，至民國四五年間，鈔票流通大增，信用日著，遂思一面消極的限制他行之發行，一面積極的推廣自己之鈔券，以爲統一發行之預備，而銀行，錢莊，典當之領券辦法，因之而生，今日最通行者，爲下列各種辦法。

(1) 遲期交現換領鈔票之辦法

吾國各大發行銀行，對於推廣發行，有遲期交現或以遲期本票莊票交作準備金之辦法，譬如上海不自發鈔券之商業銀行，可以五天期或七天期本票作抵，向發行行換領滬鈔，如一日用去鈔票，至六日或八日交還現洋。又上海錢莊領用鈔票，亦有五天期限，例如一日用去鈔票，作爲價格，至六日交還規元。又如某地某某等典當，向上海某大銀行領券，訂明每典以若干萬元爲度，遲六七天期還現，如日後領用之數增加，可以改爲七成用

十天期現款，三成用六個月期典票。如領券之典當或錢莊之信用，不甚優越，則領用之數可以減少（例如以五千元爲度），並可令其於遲五天期還現外，另由該店或該莊預存五千元作保證，存息照給。

隔地錢莊領鈔，有時訂明在大商埠繳還，例如浙江嚴州某某錢莊領鈔，遲四天期在蘭谿划還杭洋，寧波某某錢莊領用鈔票，遲五天期交現，或在申繳還，江蘇盛澤某某綢莊，以遲三天期申票領鈔。

有時外埠之大錢莊或大銀號，願代爲推行鈔票，承認推行一百萬元或二百萬元爲度，分期領用，如每日以領用二萬元爲度，其準備遲四日在申兌交。

天津某某等銀行亦曾以各該行遲七天期本票向天津中國銀行領用津券，每日二萬元，但遲期本票換領鈔券之辦法，在上海方面發行堅定之區行之，固甚相宜，若平津一帶，則發行強半浮於市面，情形與上海不同，若領券之銀行資本充實，所出本票到期照付，自無問題，萬一有遲付情事，發行之銀行即受影響，故此項辦法，內中實含有準備遲期之危險，發行行因此有主張不願再有他行援例商訂者。

(2) 現洋換領鈔券辦法

以現易鈔之辦法，行之於天津，其重要條件如下。

(一) 由發行行撥存當地銀行號鈔票二萬元，作為寄存準備金，免計利息，由該行號照開本票交存發行行為憑，遇必要時，隨時提回。

(二) 每日以現金換領津券，並將所收雜票，送交發行行作為往來存款。

(三) 前項逐日換領鈔票之現金，如該行號往來存款項下足敷撥付時，亦可划抵。

(3) 放用鈔券之辦法

放用鈔券之辦法，隨地而異，茲述其二種於下：

(一) 欲推行鈔券，莫善於利用內地各縣之典當，使之領用鈔票，於當贖時，與現洋一律通用。現在內地各縣，市上鈔票，雖稍有流通，而終不能發達，由於鄉民不甚見信之故，欲使鄉民見信，非從典當入手不可，蓋鄉民視典當為最信任之機關，而典當為牢不可破之舊商性質，對於鈔票，向不使用，若從典當入手，易使鄉民信任鈔票，最好託典當陳請官廳出示，使用鈔票與現洋一律，以開風氣，而廣發行。

典當領用銀行鈔票，應由典當將『本典對於某某銀行鈔票當贖與現洋一律通用』之條告貼於櫃前，鈔券領去之後，應用以供當戶之用，不得躉付莊號，以免大數回行兌現之風險。

此種領券辦法，含有放款性質，故名之曰放用鈔券之辦法，應由某地典當若干家聯環擔保，共負賠償之責，如有一家不能歸還欠款時，歸其餘擔保各家擔認歸還。各家所領鈔票，在合同內訂明以若干元爲度，各典各開一往來，隨時支用，並訂明放款期限爲若干月，月息四釐或五釐，按日照算，各典於放用期限內，可以隨時歸還所領用之一部份或全數，惟所歸之款，須用現洋，或他行通用鈔票，或匯劃莊票，不得純以原領之鈔票歸還，各典於歸還領券後，仍得照數向銀行補領鈔票，總以所領鈔票不逾合同內所訂之數爲限。但每逢陽曆年底，爲彼此結帳清楚起見，必須全數還清，至次年如彼此願意繼續，於銀行開市日，典當得仍舊向銀行領用。但銀行如查得典當無故有停止流通鈔票情事，得向典當隨時將借款如數收回，典當如以地方情形確難使用鈔票，亦得向銀行隨時聲明理由，退還領款。

(二) 天津某某銀行向某某銀行領券，訂定開一往來戶，領券十萬以內，不計利息，過十萬元，按週息二釐半計算，並經口頭言明，十萬元以內，非有特別銀緊時，不向取現，過十萬元，隨時支取，並以領券行所收外國銀行鈔票，送存發行行，按四釐給息，此種辦法，因含有放款性質，故歸入此項。

(4) 流通數給息之辦法

浙江省錢江上段各錢莊當商，以及收貨貨號，多欲領用上海鈔票，以替現洋，其領用之法，各號欲領鈔票者，先繳現洋，由上海發行銀行之派出員，照數發給滬券，於券上加蓋某字號暗記，一面將月日字號記於發行帳，每日收回是項加記券，即按發行額與收回額之比例，分攤各戶，記其收回帳，每月末按戶平均流通數，給以半數月息若干釐，其計算法以某字加記券，上日流通額，加本日發行數，爲是日發行數，減去是日收回數，即爲是日流通數，以是日收回數對於是日發行數之比例，從各戶是日發行數，求出各戶是日收回數，（各戶發行數亦以上日該戶流通額加本日領發數爲發行數，若是日無領發數，即以上日流通數爲是日發行數，）於該戶是日發行數中減去，即得是日該戶流通數，每月將各

戶逐日流通數相加，而以日數除之，即得本月該戶平均流通數。按此數一半給以月息若干釐，例如甲乙兩戶，向銀行領券，甲領十萬，乙領五萬，計共十五萬，假定悉數發出，則本日發行數爲十五萬，假定同日收回一萬五千，由發行數十五萬之中，減去收回數一萬五千，即得是日流通數十三萬五千，以收回數一萬五千與發行數十五萬相比，即得十與一之比。以此比例求甲乙兩戶之收回數，則甲戶之收回數爲一萬，流通數爲九萬，乙戶之收回數爲五千，流通數爲四萬五千，按月末將各戶逐日之流通數相加，而以一月中之日數除之，即得該戶本月份平均流通數，按此數一半給以月息若干釐。如是，則流通數愈大，得息金愈多，各戶必設法促鈔券之推行盡利也。

(5) 用商業匯票領券之辦法

天津某大銀行，參照上海漢口大銀行之辦法，與天津各銀號之向有往來者，訂立領券條件，其應繳準備，規定現金六成，整理案內公債四成，按市價十足計算，如公債不足，得搭交天津埠商業妥實匯票，至多以四分之三五爲限，銀號應照通行手續，在該匯票背面加具裏書，如匯票再有不足，並得搭交貨物押款單據，或自有之本埠債權期票，至多以四分

之二爲限。此項匯票單據期票均須先經發行行審查認可後，方得搭用，其搭交貨物押款單據或債權期票者，同時並應照數出立發行行擡頭活期存摺，一併交與發行行保管，遇必要時，發行行得將活期存摺向銀號提取現款，補足現金準備成數，其所交現金六成，不給利息，其餘條件大致與銀行領券辦法略同，而更加嚴密。至公債四成之內，准領券銀號搭交匯票等項者，緣津埠各銀號存有公債者甚少，若規定須交足四成公債，則各銀號必將裹足不前，即使願就範圍，而各銀號亦須出資購買公債，倘行市因此提高，流言紛起，市面難保不受其影響，再三研究，求其可以代替公債者，莫如匯票爲宜。津埠爲商務區域，各項商業匯票，爲數頗鉅，祇以風氣未開，無人提倡，流通尙未暢旺，此項匯票，其出票人與付款人均屬妥實者，卽與現款無異，各銀號以所收匯票繳作準備，到期隨時掉換，無須另行籌購公債，既甚便利，而該項匯票經發行行審擇其穩妥者，方始收受，自無危險之虞，且藉此提倡匯票之流通，於商業前途，實屬不無裨益。至匯票再有不足，得搭交押款單據或債權期票二成者，此乃爲領券銀號稍留餘地而設，緣六成現金既不給息，公債與匯票均與現款無殊，惟搭交押款單據或債權期票二成，各銀號尙可稍爲活動，俾沾餘潤。至銀號所

交匯票，遇有到期時，由銀號照數另備公債票或匯票交付發行行，同時將到期之匯票取回，但此項到期匯票，倘因銀號換取遲延以致發生別項糾葛，發行行不負其責。

倘遇金融緊急或市面有擠兌及他項風潮時，銀號應即補交現金四成，將所繳之公債票、匯票、存摺、期票、押款單據等換回，此項補足之四成準備，以現洋及發行行之本券爲限，不得以他項代替，此項四成現金補足後，所有銀號領發之暗記券，統歸發行行擔負換現責任，一俟金融鬆緩，風潮平息，銀號再行照約領用。此項契約，以一年或二年爲期，期滿後繼續與否，應由發行行察看銀號發行狀況及市面情形斟酌辦理，但期內遇有特別事故，或銀號不履行本辦法所規定之條件時，發行行得隨時取消之。

(6) 用現金與道契領券之辦法

上海各錢莊領用上海各發行銀行之滬鈔，向有五天期限，因各發行銀行競爭甚力，期限均在十天以上，素主穩健之發行銀行，處此危局，異常困難，若再展長期限，以相競爭，深恐鈔票發生差價，並以領鈔既有期限，則未到期之莊票，錢業倘有意外風潮，雖有先理莊票之例，終有若干風險，且遇鈔票擠兌之時，既係五天莊票，尤有緩不濟急之虞，再四思

維，爰改擬各莊領券辦法，使其一律改繳現金及保證準備，其缺額亦以莊票補足，如是風險可以減少，如遇風潮，尚可催其繳足現金，各莊經理，亦多主穩健，頗願就範。惟準備金一層，上海中國銀行原定現金六成，公債票照市價折實三成，莊票一成，嗣因各莊再四要求，公債籌碼不多，且價格過高，利益既不合算，行市尤有風險，要求搭用上海之房產道契，查此項房產道契，係一種可靠之財權證據，以上海目前之情形而論，變價極爲容易，惟爲謹慎起見，加以兩種限制：（一）道契須經中國銀行認可，（二）須照房產估價，再按七折核計，以免風險，並在合同內訂明，遇有風潮，各莊一律臨時懸牌代兌。茲將上海中國銀行與上海各錢莊所訂之領券合同附後：

上海各錢莊領券合同

上海某莊（以下簡稱某莊）向上海中國銀行（以下簡稱中行）領用鈔票合同。

（一）某莊得分批向中行領用上海地名五元十元鈔票，以領足總額○萬元爲度。

（二）某莊領用鈔票，應備現金六成，整理案內中央政府公債票三成，（須按時價折合，市價上落，隨時增減，）或上海房產道契，（須經中行認可估價，照七折合計，估價如有

漲落，亦可隨時增減，交付中行爲保證金，其六成現金，不計利息，某莊不得隨時動用，某莊并應自備現金一成，以補足此項領券之保證金，對於此一成現金，應由某莊出具中行擡頭卽期莊票一紙，交中行保管，此項莊票，每屆陰曆正月間，掉換當年卽期莊票，所有保證公債或道契及莊票，由某莊應具正式通知書，敘明公債號碼或道契號碼，由中行給予正式收據，並編明公債或道契號碼，所交莊票，遇有必要時，中行得收現充作某莊繳納保證金之一部份現金。

(三) 領用之兌換券，雙方各加暗記。

(四) 中行收某莊領用之暗記券，可隨時向某莊兌換現金。

(五) 某莊領用上海中行之暗記券，應由中行通飭他埠各分支行一律照兌，他埠各
中行收兌上項暗記券，中行隨時憑代兌行報單，製成代兌領券保管證，向某莊兌取現金，所兌之券，隨時由中行設法運回，其運費歸某莊負擔。

(六) 中行兌換券，設遇金融恐慌，兌現過湧，某莊應臨時懸牌代兌，一面某莊或續交現金四成，或以所存暗記券抵沖，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但現金交足以後，某莊不再

兌現，倘遇上項風潮，某莊收兌暗記券，已滿四成，亦得通知中行，不再收兌，惟須將兌入之四成暗記券，繳還中行，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繳還以後，某莊亦不再兌現，統俟市面平定，再行照約領用。

(七) 本合同有效期限，定為五年，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取消之。取消時，某莊應繳還四成現金，或暗記券，換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如通知取消合同之次日，尙未繳足，得將繳存公債票或道契由中行自由處分，並將莊票即行收現。

(八) 本合同經雙方同意時，得修改之。

(九) 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實行，在本合同有效期內，某莊不得領用他行兌換券，如某莊向中行領用鈔票，原額外倘有不敷某莊之用，某莊可再商中行，續領鈔票，其數不得過原額之外，惟續領鈔票之保證品及條件，悉照本合同。

(十) 本合同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辦理。

(十一) 本合同共繕兩份，中行及某莊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同

六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之公開

竊查上海爲全國金融樞紐，年來紙幣流通，日見廣大，社會咸視爲與金融有絕大關係，紙幣信用之厚薄，不特金融消長所繫，抑且有關國計民生，而保障信用，責在銀行。中國銀行發行數目尤鉅，社會責望愈重，是以於現金準備，向主力求充實，並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將各行莊領用本券，先行公開，祇以中行自發兌券，尙未一律辦理，未臻完善，爲鞏固發行基礎，維持市面金融起見，已將自發兌券組織檢查委員會，公共檢查，以昭信用。茲將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九條列後。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均義務職，代表公衆，有監督上海中國銀行兌換

券準備金之權，負隨時檢查上項準備金庫存及帳目之責。

上海總商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上海銀行公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上海錢業公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領券各行莊推定代表二人；

中國銀行董監事中推定三人。

第二條

中國銀行兌換券，分本行發行，聯行領用，及各行莊領用三種，均備足現金六成，其餘四成，各行莊領券，悉仍其舊，並在本委員會成立時，經本委員會將成立以前準備金內容，檢查報告公衆，以後繼續發行，除各行莊領券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外，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其準備金須照左列成分辦理。

現金準備 六成

保證準備 四成

第三條

準備現金，或以銀元生金銀及莊票，或以外國現貨幣，存在本庫，或以外國貨幣存出國外，將單據存庫抵充之，但中國銀行爲調劑市面起見，得提用一成酌做押款，或往來透支，前項準備現金中，關於各行莊領券部分，訂做短期押款，仍照原定辦法辦理。

第四條

保證準備，以證券，房地道契，進出口押匯票據，及商業票據或妥實抵押品充之，

但證券應以交易所逐日有市價得以隨時變現之公債票或庫券爲限，並照市價計算，房地道契照估價計算，進出口押匯票據照金額計算，商業票據以銀行錢莊或殷實商號票據（酌取抵押品）充之，商業押款或往來透支須有妥實押品，由中國銀行核定之，前項保證準備，關於各行莊領券部分，仍照原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上項準備金，一律公開，與營業庫存劃分，專庫存儲，所存現金，生金銀，外國現貨幣，證券，道契，莊票，商業票據，存出準備金之寄存證，及一切單據等，除由本會委員均得隨時來行檢查外，並由本委員會每三個月推定代表六人以上，來行檢查，將檢查情形公布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聘請會計師一人，於檢查庫存時，經本委員會代表之囑託，協助檢查庫存及帳目事宜，其勞金由中國銀行支給。

第七條

第一條所規定各團體推定之委員，有須增損時，得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之決議增損之。

第八條 如金融界發生非常事故，中國銀行認為必須研究補救時，得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議決實行。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近年以來，吾國各大學中，皆設有經濟科商科等專科，大學之下，尚有商業專門學校，上海且設有商科大學，足見吾國人士於經濟一門，多已注意。各校經濟課程之中，每有銀行、貨幣、與會計、簿記等專課，而會計簿記之內，銀行簿記亦居其顯著之地位，惟各校所授銀行簿記，祇涉及營業記帳之一部，至發行記帳部分，多付闕如，即坊間所售之銀行簿記專書，幾無一涉及發行記帳法者。夫銀行之發行與營業兩部份，理應分立，不相混合，否則營業部可以干涉發行部，使營業準備與發行準備混而為一，不但兌換券無獨立之準備金以為保障，即營業亦將因兌換券信用不足，而受影響，故在完美制度之下，營業與發行係屬分立，故於營業記帳法之外，尚須研究發行記帳法。吾國各銀行在實際上，雖發行部屢受營業部之干涉，然理論上發行部確係獨立性質，於營業記帳規則之外，又訂有發行記帳規則，為研究銀行學者所不可忽也。記帳法中之最重要者為分錄法 (journalize)，先將收付兩方分明，以便登入帳簿之內，吾國之分錄，以傳票為之，即收付兩方科目，先在傳

票內分析之，然後再行登入帳內。茲篇主旨，在說明如何分錄，換言之，即說明如何製傳票也，明乎此，則其餘記帳手續，瞭如指掌矣。茲為闡明學理起見，特設例題如左：

中華銀行發行兌換券例題

一 總辦事處

(1)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向英國鈔票公司訂印兌換券一批，其種類數目如左：

壹圓券	壹百萬圓
伍圓券	貳百萬圓
拾圓券	貳百萬圓
合計	伍百萬圓

訂印之後，即須記帳，以便日後查核。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發行轉帳傳票 第1號

(收項)

民國 15 年 1 月 15 日

(付項)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定製券		未收定製券	
英鈔公司 壹圓券	1,000,000.00	英鈔公司 壹圓券	1,000,000.00
伍圓券	2,000,000.00	伍圓券	2,000,000.00
拾圓券	2,000,000.00	拾圓券	2,000,000.00
合計	5,000,000.00	合計	5,000,000.00

(2)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捷運公司運到英鈔公司承印兌換券，其數如左：

壹圓券 伍拾萬圓 伍圓券 壹百萬圓 拾圓券 壹百萬圓

合計 貳百伍拾萬圓

收到之後，即須作傳票，以便記入帳中。

(3)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交財政部印

刷局加印兌換券如左（在空白鈔券上

加印地名與總理經理簽字）

(甲) 加印京兆券

壹圓券 拾萬圓 伍圓券 貳拾萬圓

拾圓券 貳拾萬圓 合計 伍拾萬圓

(乙) 加印直隸券

壹圓券 拾萬圓 伍圓券 貳拾萬圓

拾圓券 貳拾萬圓 合計 伍拾萬圓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發行收入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4 月 15 日

摘	要	金	額
未收定製券			
英鈔公司	壹圓券	500,000	00
	伍圓券	1,000,000	00
	拾圓券	1,000,000	00
由捷運公司運京	合 計	2,500,000	00

(丙) 加印東三省小銀圓券

壹圓券 拾萬圓 伍圓券 貳拾萬圓

合計 伍拾萬圓 總計 壹百伍拾萬圓

以上三批空白鈔券，交與印刷局之後，

應製支付傳票如下：

(4)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印

刷局送來加印兌換券如左：

(甲) 京兆券

壹圓券 伍萬圓 伍圓券 拾萬圓

拾圓券 拾萬圓 合計 貳拾伍萬圓

(乙) 直隸券

壹圓券 伍萬圓 伍圓券 拾萬圓

拾圓券 拾萬圓 合計 貳拾伍萬圓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發行支付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4 月 15 日

拾圓券 貳拾萬圓

摘	要	金	額
加印券			
財政部印刷局	壹圓券	100,000	00
	伍圓券	200,000	00
以上加印京兆券	拾圓券	200,000	00
	壹圓券	100,000	00
以上加印直隸券	伍圓券	200,000	00
	拾圓券	200,000	00
合 計		1,000,000	00

(丙) 東三省小銀圓

壹圓券 伍萬圓
伍圓券 拾萬圓
拾圓券 拾萬圓

合計 貳拾伍萬圓

總計 柒拾伍萬圓

以上三批加印券，由印刷局送來後，應

製收入傳票。

(5)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調撥機關領去兌換券如左。(總辦事處之下有分行，分行之下有支行，分行直隸總辦事處，所用鈔券向總辦事處直接領去，支行直隸分行，所用鈔券向分行領去，並為分行代兌，故分行稱為調撥機關，支行稱為領兌機關。)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發行支付傳票 第2號

民國 15 年 4 月 15 日

摘	要	金	額
加印券			
財政部印刷局	壹圓券	100,000	00
	伍圓券	200,000	00
	拾圓券	200,000	00
以上加印東三省小銀元券			
	合計	500,000	00

拾圓券 拾萬圓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發行收入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4 月 25 日

中華銀行論

摘	要	金	額
加印券			
財政部印刷局	京兆	壹圓券	50,000 00
	京兆	伍圓券	100,000 00
	京兆	拾圓券	100,000 00
	直隸	壹圓券	50,000 00
	直隸	伍圓券	100,000 00
	直隸	拾圓券	100,000 00
		合 計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發行收入傳票 第2號

民國 15 年 4 月 25 日

摘	要	金	額
加印券			
財政部印刷局	東三省	壹圓券	50,000 00
	東三省	伍圓券	100,000 00
	東三省	拾圓券	100,000 00
	合 計		250,000 00

三百四

(甲)京行派員葉某領去

京兆壹圓券 伍萬圓

京兆伍圓券 拾萬圓

京兆拾圓券 拾萬圓

合計 貳拾伍萬圓

(乙)津行派員吳某領去

直隸壹圓券 伍萬圓

直隸伍圓券 拾萬圓

直隸拾圓券 拾萬圓

合計 貳拾伍萬圓

以上二批,共伍拾萬圓。

運送機關於兌換券運出之後,應填運

送兌換券報單一張,寄與收受機關如左: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發行支付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4 月 25 日

摘	要	金	額
存出券			
京行	京兆 壹圓券	50,000	00
	京兆 伍圓券	100,000	00
以上京行員葉某領去運報 141	京兆 拾圓券	100,000	00
津行	直隸 壹圓券	50,000	00
	直隸 伍圓券	100,000	00
以上津行員吳某領去運報 142	直隸 拾圓券	100,000	00
	合計	500,000	00

運送兌換券報單

總辦事處總字第 142 號 民國 15 年 4 月 25 日 津字第 31 號

中華銀行論

運券機關	收券機關	券類	金額		運送		備考
					年月日	方法	
總辦事處	津行	直隸壹圓券	50,000	00	15 4 25	津行行員 吳某領去	
		直隸伍圓券	100,000	00			
		直隸拾圓券	100,000	00			
		合 計	250,000	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運出此致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台照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具

附 券報 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津 行</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80%;"> 年月日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80%;"> 15426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到</div>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運到</th> <th>記帳</th> </tr> <tr> <td>年月日</td> <td>年月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4 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4 26</td> </tr> </table>	運到	記帳	年月日	年月日	15 4 26	15 4 26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回單已發</div>
	運到	記帳							
年月日	年月日								
15 4 26	15 4 26								

三百六

運 送 兌 換 券 報 單 (其二)

總辦事處總字第 141 號 民國 15 年 4 月 25 日 津字第 51 號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運券 機關	收券 機關	券 類	金 額		運 送		備 考
					年 月 日	方 法	
總辦 事處	京行	京兆壹圓券	50,000	00	15 4 25	京行行員 葉某領去	
		京兆伍圓券	100,000	00			
		京兆拾圓券	100,000	00			
		合 計	250,000	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運出此致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台照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具

附 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津 行</div>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80%;"> 年月日 </div>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80%;"> 15425 </div> <h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到</div> </div>	運 到 年 月 日	記 帳 年 月 日	回 單 已 發
		15 4 25	15 4 25	

三百七

券報

(6) 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印刷局送來加印券如左：

(甲) 加印直隸券

壹圓券 伍萬圓

伍圓券 拾萬圓

拾圓券 拾萬圓

合計 貳拾伍萬圓

(乙) 加印東三省券

壹圓券 伍萬圓

伍圓券 拾萬圓

拾圓券 拾萬圓

合計 貳拾伍萬圓

以上二批，共伍拾萬圓。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發行收入傳票

第 1 號

民國 15 年 4 月 30 日

摘	要	金	額
財政部印刷局	加印券		
	直隸	壹圓券	50,000.00
	直隸	伍圓券	100,000.00
	直隸	拾圓券	100,000.00
	東三省	壹圓券	50,000.00
	東三省	伍圓券	100,000.00
	東三省	拾圓券	100,000.00
	合計		500,000.00

二 北京分行

(1)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葉行員領到兌換券如左：

壹圓券 伍萬圓

伍圓券 拾萬圓

拾圓券 拾萬圓

合計 貳拾伍萬圓

此券領到之後，即由北京分行發行股保管（發行股理應與營業股分立），由該股記帳，以明責任，而便查核。

北京分行發行股收到兌換券之後，即須填發回單一張，逕寄總辦事處，報告葉行員領來之兌換券，業經點收無誤，回單之格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發行收入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4 月 25 日

摘	要	金	額
存入券			
總辦事處	壹圓券	50,000	00
	伍圓券	100,000	00
	拾圓券	100,000	00
派葉行員領來運報	141		
	合 計	250,000	00

式如下：

(2) 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將收兌之直隸券三千元填發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寄津分行轉帳，兌入券種類細數如左：

直隸伍圓券 壹千圓
 直隸拾圓券 貳千圓
 合計 叁千圓

北京分行爲津分行代兌鈔票三千元，所付現金，由京分行營業股付津分行往來戶帳，在營業股，應製支付傳票一張，付津分行往來戶三千元，本章專討論發行記帳方法，所有營業帳上

送 運 兌 換 券 回 單

券 字 第 51 號

運券機關	收券機關	券 類	金 額	報單總號數	備 考
總辦事處	京 行	壹圓券	50,000.00	141	
總辦事處	京 行	伍圓券	100,000.00	141	
總辦事處	京 行	拾圓券	100,000.00	141	
		合 計	250,000.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點收無誤此致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台照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具

之各種傳票，概付闕如，京分行營業股兌入直隸券之後，一面付津分行往來戶帳，一面即將兌入之直隸券交與京分行發行股代爲保管，發行股收到之後，即作收入傳票一張（如下式），以他埠寄存券科目記帳，並在傳票內註明津行二字，以示爲津行保管之意，一面即填發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一張（如下式），報告津分行，至津分行如何記帳，詳第3段第五題。

天津分行接到報單之後，即在報單附記欄內蓋一戳記，表明收到報單與記帳之日期，並註明『回單已發』四字，此項回單直寄京分行。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發行收入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4 月 30 日

摘	要	金	額
他埠寄存券			
津行	直隸 伍圓券	1,000	00
	直隸 拾圓券	2,000	00
本行兌入兌入報單 131			
	合 計	3,000	00

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

民國 15 年 4 月 30 日

京行 總字第 151 號

津字第 27 號

中華銀行論

券 類	金 額	備 考
直隸 伍圓券	1,000.00	
直隸 拾圓券	2,000.00	
合 計	3,000.00	

上列兌換券業經兌入此致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台照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具

(3) 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發行兌換券如左:

壹圓券

壹萬圓

拾圓券

伍萬圓

合計

陸萬圓

北京分行營業股欲發鈔票, 理應以同額之現金向發行股換取鈔券, 故在發行股, 一

附 券報一 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津 行</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年</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月</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日</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1</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收 到</p> </div>	年	月	日	15	5	1	記 帳 年 月 日 15 5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 margin: 0 auto;"> 回 單 已 發 </div>
	年	月	日						
15	5	1							

三百十二

面付出鈔券，一面收入現金，付出鈔票時，即製發行支
付傳票一張，付流通券（如上式），此外又須製準備
金收入傳票一張，收發行準備金，本章祇論發行（兌
換券）記帳法，準備金記帳法不與焉。

營業股既以現金換得鈔票，則鈔票之性質與現
金同，當以現金視之，故吾國之銀行兌換券，在理論上
與英蘭銀行之辦法相同。英蘭銀行分爲兩部，一爲營
業部，一爲發行部，營業部欲用鈔票，須以同額之現金
向發行部領換鈔票，在發行部，一面付出鈔票，一面收
入現金，在營業部，一面付出現金，一面收入鈔票，故鈔券當以現金視之。

但吾國銀行之營業股，有時並不以同額之現金，向發行股換取鈔票，祇以現金五成，
有價證券五成，交與發行股，則發行股應作準備金轉帳傳票一張，收發行準備金六萬圓
（領去六萬元鈔券），付保證準備三萬元（有價證券照假定價折合），又付現金三萬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發行支付傳票

民國 15 年 4 月 30 日 第 1 號

摘	要	金	額
	流通券		
	壹圓券	10,000	00
	拾圓券	50,000	00
本行發行	／		
	合 計	60,000	00

元。營業股領去之鈔券，如放與商人，則應製營業轉帳傳票一張，付抵押放款六萬元，收有價證券三萬元，收現金三萬元。

但吾國之銀行，遵章辦理者，百不得一，大半以營業準備與發行準備混而爲一，故營業股向發行股領鈔，有時並不以現金換取鈔券，祇憑條向取，發行股雖無現金收入，然鈔券不能不交，故一面製發行支付傳票一張，付流通券（如上式），一面製準備金轉帳傳票一張，收發行準備金，付存條（或稱存票，或稱存款票據），在營業股亦製營業轉帳傳票一張，收存條，付抵押放款，吾人平日謂某某銀行濫發鈔票，混用發行準備金者，即指此言也。

因營業股借用發行準備金，使鈔票之基礎不固，故財政部有設立公庫制之議。公庫制之大綱如左（北平幣制局原稿）：

（一）由各地銀行公會聯合組織公庫，爲發行機關，凡有領券資格之銀行，均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

（二）此券全國一律通用，不載發行地名，但規定若干處爲兌現地點，其餘各地，均得匯兌，不取匯費，亦不得折扣貼水。

(三) 現金準備，定爲七成，其餘三成，以公債及商業有價證券爲保證準備。

(四) 前項準備金，由公庫經理保管，政府派員監督，並由該地商會檢查之。

(五) 發行數，流通數，及準備金數，每星期由公庫分別公告一次，並每月彙總報告一次。

(六) 中交兩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其他銀行業經發行之舊券，限期悉數收回，或自行取消其發行權，在未經悉數收回或取消發行權以前，不得領券。

(七) 此制實行後，無論何種銀行，均不得再許其有發行權。

採用公庫制之理由

(一) 國家法令往往不能普及，外交上亦無實力，不得不藉金融勢力，使法外行動漸次居於劣敗地位，就我範圍。

(二) 國家銀行實力未充，不得不暫取此制，先收羣策羣力之效，俟有相當時機，再實行集中制。

(三) 規定兌現地點若干處，其餘以匯兌法流通之，準備勢力較爲充實，既可節省硬

幣之使用，並可養成不兌現券之習慣。（準備金不使分散，集中一處，力量較厚，今假定漢口爲兌現地點，亦爲準備金積儲地點，其四周爲九江，岳州，信陽，武昌，襄陽，沙市，宜昌等處，倘其中一處金融恐慌，漢口公庫卽以全力援助，較之準備分散，各區自理，固屬易於辦理，如救火之水積於一處，易於撲滅，否則必難處置。）

（四）集中制現既不能實行，多數制又監督爲難，此制爲折衷辦法，若領券資格，從嚴規定，爲數當不甚多，監督檢查較爲簡易。

（五）此制既取公開主義，領券銀行利害相同，所有擠兌風潮，及因發行上發生無意識之衝突，均可免除。

（六）鈔票信用，全在準備確實，而準備能否確實，尤以發行能否獨立爲斷，吾國發行銀行，往往以營業款項，充作鈔券準備，實含冒險性質，此制倘能實行，公庫與銀行既絕對分而爲二，營業與發行當然不能混合，營業既有失敗，鈔票仍有準備，所有停兌等事，從此免除淨盡。

（七）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接津行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一張，計兌入京兆拾圓券壹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發行轉帳傳票 第1號

(收項) 民國 15 年 5 月 11 日 (付項)

萬元，發行股應製傳票如左：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流通券		寄存他埠券	
拾圓券	10,000.00	拾圓券	10,000.00
津行兌入		津行	
		津行兌入	
		兌入報 125	
合計	10,000.00	合計	10,000.00

代理收付兌換券回單

民國 15 年 5 月 12 日 津字第48號

券 類	金 額	報單總號數	備 考						
京兆拾圓券	10,000.00	12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津 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15</td> <td>5</td> <td>11</td> </tr> </table> <p>收 到</p> </div>	年	月	日	15	5	11
年	月	日							
15	5	11							
合計	10,000.00								

上列尊處兌入敝券業經記帳此致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台照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具

此一萬元京兆券係由津行兌入，所墊之現金一萬元，應在津行帳上付京行往來戶帳，在津行發行帳上應收他埠寄存券帳，一面用兌入兌換券報單，通知京行，京行發行股收到報單之後，知其流通數已減少一萬元，而兌入之兌換券，仍寄存津行，故作發行轉帳傳票一張（如上式），收流通券，付寄存他埠券，此兌換券傳票也。至於準備金，則流通數既已減少，準備金亦當減少，故當作準備金支付傳票一張，付發行準備金一萬元，將此一萬元還與營業股，營業股即在營業帳上，製收入傳票一張，收津行往來戶帳（一面收進現金一萬元。）

如京行營業股，曾借用發行準備金，（向發行股領券之時，並不以現金交換，）則發行股應作準備金轉帳傳票一張，收存條，（或收存票，或收存款票據，）付發行準備金，營業股亦應在營業帳上，作轉帳傳票一張，收津行往來戶帳，付存條。

（5）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津行員吳某帶回拾元券一萬元。（此筆兌換券即第四例題內津行所代兌之一萬元，原存津行，茲由津行員帶回交還京行。）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發行收入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5 日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摘 要		金 額
寄存他埠券		
津 行	拾圓券	10,000.00
	/	
	合計	10,000.00

運 送 兌 換 券 回 單

民國 15 年 5 月 16 日 津字第41號

運券機關	收券機關	券 類	金 額	報單總號數	備 考
津行	京行	京兆拾圓券	10,000.00	107	<div align="cente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p align="center">津 行</p> <hr/> <p align="center">年 月 日</p> <hr/> <p align="center">15 5 16</p> <hr/> <p align="center">收 到</p> </div>
		/			
		合計			

上列兌換券業經點收無誤此致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台照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具

津行既將兌入之兌換券，交還京行，必填發運送兌換券報單一張，寄交京行，京行點收無誤，即作運送兌換券回單一張，寄與津行，以示交還之兌換券，已經收帳之意。

京行既收回寄存他埠之券，自應在發行帳上，收寄存他埠券帳。

(6)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將兌入直隸券（見本段第二題）交津行行員吳某帶還津行，其種類細數如左：

直隸伍圓券 壹千圓

直隸拾圓券 貳千圓

合計 叁千圓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發行支付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5 月 5 日

摘	要	金	額
他埠寄存券			
津行	直隸 伍圓券	1,000	00
	直隸 拾圓券	2,000	00
交津行員吳某帶回運報 91			
	合計	3,000	00

運 送 兌 換 券 報 單

京行總字第 91 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6 日

津字第 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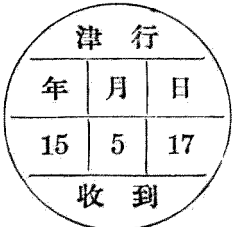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運券 機關	收券 機關	券 類	金 額		運 送		備 考
					年 月 日	方 法	
京行	津行	直隸伍圓券	1,000	00	15 5 16	交津行員 吳某帶去	
京行	津行	直隸拾圓券	2,000	00			
		合計	3,000	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運出此致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台照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具

附		運 到	記 帳	回 單 已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 5 17	15 5 17	
記				

三百二十一

(券報)

三 天津分行

(1)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由行員吳某領到兌換券如左：

壹圓券 伍萬圓 伍圓券 拾萬圓 拾圓券 拾萬圓

合計 貳拾伍萬圓

摘	要	金	額
	存入總辦事處券		
	壹圓券	50,000	00
	伍圓券	100,000	00
	拾圓券	100,000	00
由行員吳某領來運報142			
	合計	250,000	00

總辦事處與調撥機關(即分行)，

及調撥機關與管轄內領券機關(即支行)，又調撥機關與調撥機關互相

運送兌換券時，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運送機關於兌換券運出之後，應填運送兌換券報單一張，寄存收受機關。

(二) 收受機關收到兌換券憑照報單記帳後，應填運送兌換券回單一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收入傳票

民國 15 年 4 月 26 日

運 送 兌 換 券 回 單

民國 15 年 4 月 26 日

總字第 33 號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運券機關	收券機關	券 數	金 額	報單總號數	備 考									
總處	津行	直隸壹圓券	50,000.00	14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辦事處</p> <table style="margin: 0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年</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月</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日</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1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4</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27</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text-align: center;">收 到</td> </tr> </table> </div>	年	月	日	15	4	27	收 到		
年	月	日												
15	4	27												
收 到														
總處	津行	直隸伍圓券	100,000.00	142										
總處	津行	直隸拾圓券	100,000.00	142										
		合計	250,000.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點收無誤此致

中華銀行總辦事處台照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具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支付傳票

民國 15 年 4 月 27 日 第 1 號

摘	要	金 額
流通券	伍圓券	40,000.00
	拾圓券	20,000.00
合計		60,000.00

合計 陸萬圓
 伍圓券 肆萬圓
 拾圓券 貳萬圓
 兌換券如左：

張寄運送機關（圖解如上）
 （2）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

(3)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領兌機關領去兌換券如左：（凡隸屬於分行之支行，均可稱為領兌機關。）

(甲) 保定支行領去

壹圓券 壹萬圓

伍圓券 壹萬圓

拾圓券 壹萬圓

合計 叁萬圓

(乙) 邢台支行領去

壹圓券 壹萬圓

伍圓券 壹萬圓

拾圓券 壹萬圓

合計 叁萬圓

以上二共 陸萬圓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支付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 日

摘要	金額
存出支行券	
保支行 壹圓券	10,000.00
保支行 伍圓券	10,000.00
保支行行員王某領去運報 105 拾圓券	10,000.00
邢支行 壹圓券	10,000.00
邢支行 伍圓券	10,000.00
邢支行行員張某領去運報 106 拾圓券	10,000.00
合計	60,000.00

運 送 兌 換 券 報 單

天津總字第 106 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 日

邢字第 1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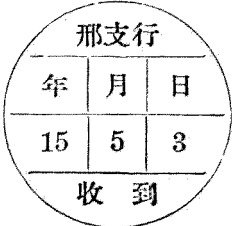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運券 機關	收券 機關	券 額	金 類	運 送		備 考
				年 月 日	方 法	
津行 津行 津行	邢支行	壹圓券	10,000.00	15 5 1	邢支行張 行員領去	
	邢支行	伍圓券	10,000.00			
	邢支行	拾圓券	10,000.00			
	/	合計	30,000.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運出此致

中華銀行邢台支行台照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具

	運 到	記 帳	回 單 已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 5 3	15 5 3	

(券報 1)

三百二十五

運 送 兌 換 券 報 單

津行總字第 105 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 日

保字第 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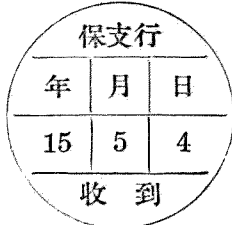
中華銀行論

運券 機關	收券 機關	券 類	金 額	運 送		備 考
				年 月 日	方 法	
津行	保支行	壹圓券	10,000.00	15 5 1	保支行王 行員領去	
津行	保支行	伍圓券	10,000.00			
津行	保支行	拾圓券	10,000.00			
		合計	30,000.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運出此致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台照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具

	運 到 年 月 日	記 帳 年 月 日	回單已發
	15 5 4	15 5 4	

(券報1)

三百二十六

(4)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

日，發行兌換券如左：

壹圓券 壹萬圓

伍圓券 壹萬圓

拾圓券 貳萬圓

合計 肆萬圓

(5)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

日，接京分行兌入兌換

券報單一張，其兌入券

之種類如左。

伍圓券 壹千圓

拾圓券 貳千圓

合計 叁千圓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支付傳票 第 2 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 日

摘	要	金	額
流通券	壹圓券	10,000	00
	伍圓券	10,000	00
	拾圓券	20,000	00
本行發行	合計	40,000	00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轉帳傳票 第3號

(收項) 民國 15 年 5 月 1 日 (付項)

中華銀行論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流通券			寄存他埠券	
	伍圓券	1,000.00	京行	伍圓券	1,000.00
	拾圓券	2,000.00		拾圓券	2,000.00
京行兌入			京行兌入代報 131		
	合計	3,000.00		合計	3,000.00

代理收付兌換券回單

民國 15 年 5 月 1 日 京字第 27 號

券 類	金 額	報單總號數	備 考									
直隸 伍圓券	1,000.00	13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京 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15</td> <td>5</td> <td>2</td> </tr> <tr> <td colspan="3">收 到</td> </tr> </table> </div>	年	月	日	15	5	2	收 到		
年	月	日										
15	5	2										
收 到												
直隸 拾圓券	2,000.00	131										
合計	3,000.00											

(券報4)

三百二十八

上列尊處兌入敝券業經記帳此致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台照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具

(6) 民國十五年

五月十日, 將收

兌之京兆拾圓

券壹萬元, 填發

代理收付兌換

券報單, 寄京行

轉帳。

(7) 民國十五年

五月十日, 收回

兌換券如左:

壹圓券 貳千圓

伍圓券 壹千圓

合計 叁千圓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收入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0 日

摘	要	金	額
他埠寄存券			
京行	京兆 拾圓券	10,000	00
本行兌入報單 125			
	合計	10,000	00

(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從略)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收入傳票 第2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0 日

摘	要	金	額
流通券	壹圓券	2,000	00
	伍圓券	1,000	00
本行收回			
	合計	3,000	00

(8)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日，接保

支行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一

張，其兌出券類數目如左：

壹圓券 伍百圓

伍圓券 壹千圓

合計 壹千伍百圓

(保支行爲津行之支行，其所發行之鈔票，係爲津行代發，當歸入津行流通券內，故在津行以流通券科目付帳，保支行既以一千五百圓兌出，則存出保支行之數，必減少一千五百圓，故以存出支行券科目收帳。)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轉帳傳票 第1號

(收項)

民國 15 年 5 月 10 日

(付項)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存出支行券			流通券		
保支行	壹圓券	500.00	壹圓券		500.00
	伍圓券	1,000.00	伍圓券		1,000.00
保支行兌出報單14			保支行兌出		
	合計	1,500.00	合計		1,500.00

代理收付兌換券回單

民國 15 年 5 月 10 日

保字第 14 號

券 類	金 額	報單總號數	備 考									
壹圓券	500 00	1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支行</p> <table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年</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月</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日</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2</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收到</td> </tr> </table> </div>	年	月	日	15	5	12	收到		
年	月			日								
15	5	12										
收到												
伍圓券	1,000 00											
(券報 6)												
合計	1,500 00											

上列尊處兌出敝券業經記帳此致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台照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具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支付傳票

第 1 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5 日

摘 要	金 額
他埠寄存券	
京 行 京兆 拾圓券	10,000 00
交行員吳某帶京運報107	
合計	10,000 00

(9)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將京兆
 十元券一萬元, 交行員吳某帶京繳
 還京行。

運 送 兌 換 券 報 單

天津總字第 107 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5 日

京字第 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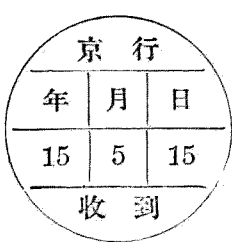
中華銀行論

運券 機關	收券 機關	券 類	金 額		運 送	
					年 月 日	方 法
津行	京行	京兆 拾圓券	10,000	00	15 5 15	津行吳行 員帶去
		合計	10,000	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運出此致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台照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具

附		運 到	記 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px; margin: auto;">回單已發</div>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 5 15	15 5 15	
記				

(券報 1)

三百三十二

(10)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接

保支行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

一張，其兌入津券種類數目如

左：

伍圓券 伍千圓

拾圓券 壹萬圓

合計 壹萬伍千圓

保支行隸屬於津分行，無獨

立發行權，故所用鈔票，全由津分

行領去，在津行帳上，即以存出支

行券科目付帳，及保支行將津券

兌出後，即用代理收付兌換券報

單，報告津分行，在津行帳上，一面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轉帳傳票 第2號

(收項) 民國 15 年 5 月 15 日 (付項)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流通券		存出支行券	
伍圓券	5,000.00	保支行 伍圓券	5,000.00
拾圓券	10,000.00	保支行 拾圓券	10,000.00
保支行兌入		保支行兌入 代理報單 8	
合計	15,000.00	合計	15,000.00

代理收付兌換券回單

民國 15 年 5 月 15 日

津字第 8 號

中華銀行論

券類	金額	報單總號數	備考									
伍圓券	5,000.00	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支行</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年</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月</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5px;">收到</td> </tr> </table> </div>	年	月	日	15	5	15	收到		
年	月	日										
15	5	15										
收到												
拾圓券	10,000.00	8										
(券報 4)												
合計	15,000.00											

上列尊處兌入敝券業經記帳此致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台照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具

付流通券(因流通之數增加), 一面收存
 出支行券(因存出保支行之券減少),
 (見第八題) 及保支行將津券兌入之
 後, 亦即以報單報告津行(稱管轄行),
 在津行帳上, 一面收流通券(因流通之
 數減少), 一面付存出支行券(因存在
 保支行之數增加故也)。(見本題)
 (11)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接保支行
 運送兌換券報單一張, 其運送鈔券種
 類數目列左(收券機關為邢支行):
 伍圓券 叁千圓
 拾圓券 叁千圓
 合計 陸千圓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轉帳傳票

第3號

(收項)

民國 15 年 5 月 15 日

(付項)

摘	要	金額	摘	要	金額
存出支行券			存出支行券		
保支行	伍圓券	3,000.00	邢台支行	伍圓券	3,000.00
	拾圓券	3,000.00		拾圓券	3,000.00
由保支行運交 邢支行運報47			由保支行運交 運報47		
合計		6,000.00	合計		6,000.00

邢支行與保支行，皆隸屬於津分行，在津分行帳上，皆以支行視之，故保支行運交邢支行之鈔券，津分行記帳時，一面當以存出支行券科目付邢支行之帳，一面以同一科目收保支行之帳，蓋存出保支行之數，減少陸千圓，存出邢支行之數，增加陸千圓也。

(12)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接保支行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二張，其兌出機關，券類，數目如左：

(甲) 保支行

壹圓券

叁百圓

(乙) 正所 (正定匯兌所)

壹圓券

貳百圓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轉帳傳票 第1號

(收項)

民國 15 年 5 月 16 日

(付項)

中華銀行論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存出支行券			流通券	
保支行	壹圓券	300.00		壹圓券	500.00
保支行兌代報單15				伍圓券	100.00
	壹圓券	200.00	保支行及所轄		
	伍圓券	100.00	領兌機關兌出		
保支行所轄領兌機關兌出報單16					
	合計	600.00		合計	600.00

(丙) 定所 (定縣匯兌所)

伍圓券 壹百圓

分行之下，有支行，支行之下，又有匯兌所，故在天津分行帳上，凡匯兌所向保支行領去之券，可不必過問，蓋保支行以一部份鈔券存出匯兌所，係保支行內部之事，與管轄行（即分行）無涉，管轄行分撥支行之鈔券，已以存出支行券科目付帳，至此項鈔券是否由保支行自己兌出，抑由匯兌所兌出，與分行帳不發生關係，分行祇能責令支行負責而已。

代理收付兌換券回單

民國 15 年 5 月 16 日

保字第 45 號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券 類	金 額	報單總號數	備 考									
壹圓券	300.00	1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支行</p> <table style="margin: 0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年</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月</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日</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1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18</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 text-align: center;">收到</td> </tr> </table> </div>	年	月	日	15	5	18	收到		
年	月	日										
15	5	18										
收到												
合計	300.00											

(券報 6)

上列尊處兌出敝券業經記帳此致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台照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具

代理收付兌換券回單

民國 15 年 5 月 16 日

保字第 46 號

三百三十七

券 類	金 額	報單總號數	備 考									
壹圓券	200.00	16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支行</p> <table style="margin: 0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年</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月</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日</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1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18</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 text-align: center;">收到</td> </tr> </table> </div>	年	月	日	15	5	18	收到		
年	月			日								
15	5	18										
收到												
伍圓券	100.00											
合計	300.00											

(券報 6)

上列尊處兌出敝券業經記帳此致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台照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具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發行收入傳票

民國 15 年 5 月 17 日 第1號

摘要		金額
寄存他埠券		
京行	伍圓券	1,000.00
	拾圓券	2,000.00
合計		3,000.00

總計
拾圓券 參千圓
伍圓券 壹千圓
拾圓券 貳千圓

(13)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行員吳某由京
行帶回兌換券如左:

中華銀行論

運送兌換券回單

民國 15 年 5 月 17 日 京字第 28 號

運券機關	收券機關	券類	金額	報單總號數	備考
京行	津行	直隸 伍圓券	1,000.00	9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京 行</p> <hr/> <p>年 月 日</p> <hr/> <p>15 5 18</p> <hr/> <p>收 到</p> </div>
京行	津行	直隸 拾圓券	2,000.00	91	
		合計	3,000.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點收無誤此致

中華銀行北京分行台照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具

三百三十八
(券報2)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發行收入傳票

民國 15 年 5 月 4 日 第1號

四 保定支行

(一) 民國十五年五月四日，由行員李某領到
券兌換如左：

拾圓券 壹萬圓
壹圓券 壹萬圓
伍圓券 壹萬圓
合計 叁萬圓

摘要		金額	
津行	存入管轄行券		
	壹圓券	10,000	00
	伍圓券	10,000	00
	拾圓券	10,000	00
由行員李某領來運報105			
	合計	30,000	00

運送兌換券回單

民國 15 年 5 月 4 日

津字第18號

運券機關	收券機關	券類	金額	報單總號數	備考
津行	保定支行	壹圓券	10,000	10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津 行</p> <hr/> <p>年 月 日</p> <hr/> <p>15 5 7</p> <hr/> <p>收 到</p> </div>
		伍圓券	10,000		
		拾圓券	10,000		
		合計	30,0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點收無誤此致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台照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具

(2) 民國十五年五月四日，發交匯兌

所兌換券如左：

(一) 正所派行員張某領去。

壹圓券 貳千圓

伍圓券 貳千圓

拾圓券 貳千圓

合計 陸千圓

(二) 定所派行員史某領去。

壹圓券 貳千圓

伍圓券 貳千圓

拾圓券 貳千圓

合計 陸千圓

以上二共 壹萬貳千圓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發行收入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5 月 4 日

摘	要	金	額
存出匯兌所券			
正所	壹圓券	2,000	00
	伍圓券	2,000	00
	拾圓券	2,000	00
以上由正所行員張某領去運報72			
定所	壹圓券	2,000	00
	伍圓券	2,000	00
	拾圓券	2,000	00
以上由定所行員史某領去運報73			
	合計	12,000	00

運送兌換券報單

保支行總字第 72 號

民國 15 年 5 月 4 日

正字第 10 號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運券機關	收券機關	券類	金額	運送		備考
				年月日	方法	
保支行	正所	壹圓券	2,000.00	15 5 4	正所行員 張某領去	
保支行	正所	伍圓券	2,000.00			
保支行	正所	拾圓券	2,000.00			
		合計	6,000.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運出此致

中華銀行正定匯兌所台照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具

附 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 所</div>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80%;"> 年月日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80%;"> 1556 </div> <h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到</div> </div>	運到	記帳	回單已發
		年月日	年月日	
		14 5 6	15 5 6	

(致定縣匯兌所運送兌換券報單從略)

三百四十一

(券報 1)

(3) 民國十五年五月七日，兌出兌換券如左：

壹圓券 伍百圓 伍圓券 壹千圓

合計 壹千伍百圓

(4)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兌入兌換券如左：

伍圓券 伍千圓 拾圓券 壹萬圓

合計 壹萬五千圓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發行支付傳票

民國 15 年 5 月 7 日 第 1 號

摘 要		金 額	
存入管轄行券			
津行	壹圓券	500	00
	伍圓券	1,000	00
本支行兌出代報 14			
	合計	1,500	00

(致津行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從略)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發行收入傳票

民國 15 年 5 月 18 日 第 1 號

摘 要		金 額	
存入管轄行券			
津行	伍圓券	5,000	00
	拾圓券	10,000	00
本支行兌入代報 8			
	合計	15,000	00

(致津行之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從略)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發行支付傳票

民國 15 年 5 月 13 日 第 2 號

(5)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派行員李某帶
交邢台支行兌換券如左：

伍圓券 叁千圓
拾圓券 叁千圓
合計 陸千圓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摘要		金額	
津行	存入管轄行券		
	伍圓券	3,000.00	
	拾圓券	3,000.00	
由行員李某帶送 邢台支行運報74			
	合計	6,000.00	

運送兌換券報單

保定總字第 74 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3 日 津字第 22 號

運券機關	收券機關	券類	金額	運送		備考
				年月日	方法	
保支行	邢支行	伍圓券	3,000.00	15 5 13	派行員李 某帶去	運交邢支行
保支行	邢支行	拾圓券	3,000.00			
		合計	6,000.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運出此致

中華銀行天津分行台照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具

附 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津 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15</td> <td>5</td> <td>15</td> </tr> <tr> <td colspan="3">收到</td> </tr> </table> </div>	年	月	日	15	5	15	收到			運 到	記 帳	回 單 不 發	(轉帳)
		年	月	日										
15	5	15												
收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 5 15	15 5 15		核 對									

(券報1)

運 送 兌 換 券 報 單

保定總字第 74 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3 日 邢字第 21 號

運券 機關	收券 機關	券 類	金 額		運 送		備 考
					年 月 日	方 法	
保支行	邢支行	伍圓券	3,000	00	15 5 15	派行員李 某帶去	代津分行運交 尊處
保支行	邢支行	拾圓券	3,000	00			
		/					
		合計	6,000	00			

上列兌換券業經運出此致

中華銀行邢台支行台照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具

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邢支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15</td> <td>5</td> <td>14</td> </tr> </table> <p>收到</p> </div>	年	月	日	15	5	14	運到	記帳	回單已發
		年	月	日						
15	5	14								
年月日	年月日									
記		15 5 14	15 5 14							

以上保定支行與邢台支行，均為津分行之領兌機關，茲保支行代津分行運陸千圓於邢支行，在津分行應以存出支行券科目，付邢支行帳，又以同一科目，收保支行帳，在保支行，以存入管轄行券科目，付津分行帳，在邢支行，以存入管轄行科目，收津分行帳。

凡領兌機關運送兌換券至同一管轄內之領兌機關，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運送機關於兌換券運出後，應填運送兌換券報單二張，一寄收受機關，一寄管轄調撥機關。

(二)收受機關收到兌換券憑照報單記帳後，應填運送兌換券回單二張，一寄運送機關，一寄管轄調撥機關。

管轄調撥機關接到運送機關報單後，暫不記帳，亦

不發回單，僅在報單附記內註『回單不發』字樣，迨接到收受機關回單後，遂即轉帳，（付那支行，收保支行，）報單附言內，蓋有『轉帳』與『核對』兩種戳記。

關於報單回單之製發，有下列重要各點：

（一）報單回單上之日期，須與日記帳日期相符。

（二）報單內所填事項，與事實不符，或格式不合，得由收受報單機關，寄回發送機關更正。

（三）報單回單內所用戳記列左（蓋用時須用紅色或紫色。）

(A)

行 名		
年	月	日
收 到		

(B)

寄 回 更 正

(C)

轉 帳

(D)

核 對

(F)

回 單 已 發

(E)

回 單 不 發

註一 凡收到報單時，應將收到戳記，蓋於該報單附記欄內，收到回單時，應將收到戳記，蓋於回單之備

考欄內。

註二 收受報單機關，如將報單寄回更正時，應將寄回更正戳記，蓋於該報單附記欄內。

註三 凡寄交管轄機關轉帳之報單，應由發送機關將轉帳戳記，蓋於該報單附記欄內。

註四 管轄機關收到已蓋轉帳戳記之報單，無須發送回單，則將「回單不發」戳記蓋於該報單附記欄內。

(四)發送各種報單回單時，均須編左列二種號碼。

(一)報單上編總字號數。

(二)報單與回單上須以收受報單回單機關編號。

報單內如有錯誤，收受機關退回更正時，其更換之新報單，仍照原報單號碼編列，無須另編新號。

報單與回單號數，每年應另編一次。

(五)發送報單回單，均須印底留查，並立收發簿，登記收發報單回單號數，收發簿之格式，由各機關自訂之。

(六) 報單總字號數，及收發報單回單年月日，均須記入傳票及日記帳內。

(6)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兌出兌換券如左：

壹圓券 叁百圓

(7)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匯兌所兌出兌換券如左：

(一) 正所兌出

壹圓券 貳百圓

(二) 定所兌出

伍圓券 壹百圓

以上二共 叁百圓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發行支付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4 日

摘	要	金	額
	存入管轄行券		
津行	壹圓券	300	00
本支行兌出代報15			
	合計	300	00

(致津分行之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從略)

(1) 致正定匯兌所之代理

收付兌換券回單從略。

(2) 致定縣匯兌所之代理

收付兌換券回單從略。

(3) 致天津分行之代理收

付兌換券報單從略。

保定支行接到正所與定所

之代理收付報告憑照報單記帳

後，即填發回單二張，一寄正所，一

寄定所，一面又填發代理收付兌

換券報單一張寄交津行，津行接

到報單之後，即憑單記帳，付流通

帳，收存出支行券。

中華銀行保定支行發行轉帳傳票 第1號

(收項)

民國 15 年 5 月 14 日

(付項)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存出匯兌所券		存入管轄行券	
正所代報31 壹圓券	200.00	津行 壹圓券	200.00
定所代報35 伍圓券	100.00	伍圓券	100.00
以上匯兌所兌出		匯兌所兌出	
		代報16	
合計	300.00	合計	300.00

五 邢台支行

(1) 民國十五年五月三日，派行員張某領到兌換券如左：

壹圓券 壹萬圓
伍圓券 壹萬圓
拾圓券 壹萬圓
合計 叁萬圓

(2)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由保支行行員李某帶來兌換券如左：

伍圓券 叁千圓
拾圓券 叁千圓
合計 陸千圓

中華銀行邢台支行發行收入傳票

民國 15 年 5 月 3 日 第 1 號

摘要		金額	
存入管轄行券			
津行	壹圓券	10,000	00
	伍圓券	10,000	00
	拾圓券	10,000	00
派行員張某領來 運報106	/		
	合計	30,000	00

(致津行之運送兌換券回單從略)

中華銀行邢台支行發行收入傳票

民國 15 年 5 月 14 日 第 1 號

摘要		金額	
存入管轄行券			
津行	伍圓券	3,000	00
	拾圓券	3,000	00
由保支行派行員 李某帶來運報74	/		
	合計	6,000	00

- (1. 致保支行之運送兌換券回單從略)
- (2. 致津分行之運送兌換券回單從略)

六 正定匯兌所

(1) 民國十五年五

月六日，派行員張

某領到兌換券如左：

壹圓券 貳千圓

伍圓券 貳千圓

拾圓券 貳千圓

合計 陸千圓

(2) 民國十五年五

月十二日，兌出兌

換券如左：

壹圓券 貳百圓

中華銀行正定匯兌所發行收入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5 月 6 日

摘要	金額
存入管轄支行券	
保支行 壹圓券	2,000.00
伍圓券	2,000.00
拾圓券	2,000.00
以上由行員張某領來運報72	
合計	6,000.00

(致保支行之運送兌換券回單從略)

中華銀行正定匯兌所發行支付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2 日

摘要	金額
存入管轄支行券	
保支行 壹圓券	200.00
本所發行代報31	
合計	200.00

(致保支行之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從略)

七 定縣匯兌所

(1) 民國十五年五

月六日，派行員史

某領到兌換券如

左：

壹圓券 貳千圓

伍圓券 貳千圓

拾圓券 貳千圓

合計 陸千圓

(2) 民國十五年五

月十二日，兌出兌

換券如左：

伍圓券 壹百圓

中華銀行定縣匯兌所發行收入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5 月 6 日

摘	要	金	額
存入管轄支行券			
保支行	壹圓券	2,000	00
	伍圓券	2,000	00
	拾圓券	2,000	00
以上由行員史某領來運報73			
	合計	6,000	00

(致保支行之運送兌換券回單從略)

中華銀行定縣匯兌所發行支付傳票 第1號

民國 15 年 5 月 12 日

摘	要	金	額
存入管轄支行券			
保支行	伍圓券	100	00
本所發行代報35			
	合計	100	00

(致保支行之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從略)

